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08年度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評鑑報告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一　月

目　錄

目　錄.....I
圖目錄.....III
表目錄.....VI
第一章　緒論.....1
1.1 計畫背景.....1
1.2 計畫目的.....2
1.3 考評對象與工作項目.....2
1.4 計畫整體工作流程.....3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5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5
2.2 考評委員組成.....6
2.3 考評方式說明.....6
2.3.1 實際作為考評.....6
2.3.2 政策作為考評.....9
2.4 評分方式與考評項目.....10
2.5 考評結果獎懲.....17
2.6 本年度考評時程.....19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分析.....22
3.1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分析.....22
3.1.1 直轄市型現地考評項目分析.....22
3.1.2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分析.....41
3.1.3 直轄市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57
3.1.4 直轄市秘密客問卷.....67

3.1.5 直轄市型整體綜合比較 92
3.2 縣市型考評結果分析 94
3.2.1 縣市型現地考評項目分析 94
3.2.2 縣市型區塊考評項目分析 109
3.2.3 縣市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127
3.2.4 縣市型整體綜合比較 138
3.3 輔導型考評結果分析 141
3.3.1 輔導型實際作為項目分析 141
3.3.2 輔導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155
3.3.3 輔導型整體綜合比較 159
3.4 考評結果及各縣市加分與進步情形 160
3.5 考評項目整體缺失改善彙整與建議 165
第四章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優良範例 17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85
5.1 結論 185
5.2 本年度考評等第結果 189
5.3 建議 191
參考文獻 193
附錄 A　歷次會議紀錄
附錄 B　各項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及相關附表
附錄 C　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
附錄 D　現地考評評分標準卡
附錄 E　區塊考評範圍說明
附錄 F　各縣(市)現地考評出席長官及協力單位彙整表
附錄 G　各縣(市)歷年抽選區域結果彙整表

圖目錄

圖 1.1-1 本計畫考評項目 1
圖 1.4-1 本計畫整體工作作業流程圖 4
圖 2.4.1 直轄市及縣市型評分方式示意圖 10
圖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3
圖 3.1-2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24
圖 3.1-3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29
圖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31
圖 3.1-5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33
圖 3.1-6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34
圖 3.1-7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36
圖 3.1-8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37
圖 3.1-9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8
圖 3.1-10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39
圖 3.1-11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40
圖 3.1-12 直轄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1 評分結果圖 42
圖 3.1-13 直轄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2 評分結果圖 43
圖 3.1-14 直轄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3 評分結果圖 44
圖 3.1-15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1 評分結果圖 46
圖 3.1-16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2 評分結果圖 47
圖 3.1-17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3 評分結果圖 48
圖 3.1-18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4 評分結果圖 49
圖 3.1-19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1 評分結果圖 51
圖 3.1-20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2 評分結果圖 52
圖 3.1-21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3 評分結果圖 53
圖 3.1-22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4 評分結果圖 54
圖 3.1-23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M 評分結果圖 55
圖 3.1-24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P 評分結果圖 56
圖 3.1-25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58
圖 3.1-26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60
圖 3.1-2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62
圖 3.1-2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65
圖 3.1-29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68
圖 3.1-30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69
圖 3.1-31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69
圖 3.1-32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70
圖 3.1-33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71
圖 3.1-34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71
圖 3.1-35 新北市林口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72

圖 3.1-36 新北市林口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73
圖 3.1-37 新北市林口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73
圖 3.1-38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74
圖 3.1-39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75
圖 3.1-40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75
圖 3.1-41 桃園市龜山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76
圖 3.1-42 桃園市龜山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77
圖 3.1-43 桃園市龜山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77
圖 3.1-44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78
圖 3.1-45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79
圖 3.1-46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79
圖 3.1-47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80
圖 3.1-48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81
圖 3.1-49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81
圖 3.1-50 臺中市北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82
圖 3.1-51 臺中市北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83
圖 3.1-52 臺中市北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83
圖 3.1-53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84
圖 3.1-54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85
圖 3.1-55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85
圖 3.1-56 臺南市北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86
圖 3.1-57 臺南市北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87
圖 3.1-58 臺南市北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87
圖 3.1-59 高雄市前金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88
圖 3.1-60 高雄市前金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89
圖 3.1-61 高雄市前金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89
圖 3.1-62 高雄市北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90
圖 3.1-63 高雄市北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91
圖 3.1-64 高雄市北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91
圖 3.2-1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95
圖 3.2-2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96
圖 3.2-3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97
圖 3.2-4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99
圖 3.2-5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101
圖 3.2-6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102
圖 3.2-7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103
圖 3.2-8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105
圖 3.2-9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106
圖 3.2-10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107
圖 3.2-11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108

圖 3.2-12 縣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1 評分結果圖 110
圖 3.2-13 縣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2 評分結果圖 111
圖 3.2-14 縣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3 評分結果圖 112
圖 3.2-15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1 評分結果圖 114
圖 3.2-16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2 評分結果圖 115
圖 3.2-17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3 評分結果圖 116
圖 3.2-18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4 評分結果圖 117
圖 3.2-19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1 評分結果圖 120
圖 3.2-20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2 評分結果圖 121
圖 3.2-21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3 評分結果圖 122
圖 3.2-22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4 評分結果圖 123
圖 3.2-23 縣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M 評分結果圖 125
圖 3.2-24 縣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P 評分結果圖 126
圖 3.2-25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128
圖 3.2-26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131
圖 3.2-27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133
圖 3.2-28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136
圖 3.3-1 輔導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142
圖 3.3-2 輔導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143
圖 3.3-3 輔導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144
圖 3.3-4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145
圖 3.3-5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147
圖 3.3-6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148
圖 3.3-7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149
圖 3.3-8 輔導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151
圖 3.3-9 輔導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152
圖 3.3-10 輔導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153
圖 3.3-11 輔導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154
圖 5.1-1 直轄市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及政策作為綜合比較圖 187
圖 5.1-2 縣市型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及政策作為綜合比較圖 187
圖 5.1-3 輔導型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綜合比較圖 188

表目錄

表 2.1-1 考評縣市分組表 5
表 2.2-1 各考評項目委員建議組成名單與人數整理表 6
表 2.3-1 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 7
表 2.3-2 各組別縣(市)實際作為考評及區塊考評時間分配 7
表 2.4-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直轄市型與縣市型(現地考評) 12
表 2.4-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區塊考評) 13
表 2.4-3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輔導型(現地考評) 14
表 2.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 15
表 2.4-5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16
表 2.5-1 考評結果建議獎懲標準 17
表 2.5-2 分組分項建議獎勵標準 17
表 2.5-3 考評結果建議獎懲標準 18
表 2.6-1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19
表 2.6-2 實際作為-區塊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型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20
表 2.6-3 政策作為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21
表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22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 25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26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27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28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29
表 3.1-3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30
表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30
表 3.1-5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36
表 3.1-6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37
表 3.1-7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40
表 3.1-8 區塊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 41
表 3.1-9 直轄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41
表 3.1-10 直轄市型區塊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45
表 3.1-11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45
表 3.1-12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49
表 3.1-13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50
表 3.1-14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4
表 3.1-15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M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5
表 3.1-16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P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6
表 3.1-1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57
表 3.1-1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9
表 3.1-19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61

表 3.1-20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64
表 3.1-21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66
表 3.1-22 專家問卷各項構面及評估準則權重彙整表 67
表 3.1-23 六直轄市民眾問卷發放日期、受評區塊及評分結果彙整表 67
表 3.1-24 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92
表 3.1-24 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續) 93
表 3.1-25 直轄市型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 93
表 3.2-1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94
表 3.2-2 縣市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97
表 3.2-3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98
表 3.2-4 縣市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04
表 3.2-5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05
表 3.2-6 縣市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08
表 3.2-7 縣市型區塊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 109
表 3.2-8 縣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10
表 3.2-9 縣市型區塊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12
表 3.2-10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13
表 3.2-11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18
表 3.2-12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19
表 3.2-13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24
表 3.2-14 縣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M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25
表 3.2-15 縣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P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26
表 3.2-16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27
表 3.2-17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30
表 3.2-18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32
表 3.2-19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35
表 3.2-20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37
表 3.2-21 縣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138
表 3.2-21 縣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續) 139
表 3.2-22 縣市型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 140
表 3.3-1 輔導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41
表 3.3-2 輔導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44
表 3.3-3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45
表 3.3-4 輔導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50
表 3.3-5 輔導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50
表 3.3-6 輔導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54
表 3.3-7 輔導型政策作為 A1 輔導結果與建議整理表 155
表 3.3-7 輔導型政策作為 A1 輔導結果與建議整理表(續) 156
表 3.3-8 輔導型政策作為 A2 輔導結果與建議整理表 156
表 3.3-9 輔導型政策作為 A3 輔導結果與建議整理表 157

表 3.3-10 輔導型政策作為 A4 輔導結果與建議整理表 158
表 3.3-11 輔導型政策作為整體性建議整理表 159
表 3.4-1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及加分情形彙整表 160
表 3.4-2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及加分情形彙整表 161
表 3.4-3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及加分情形彙整表 161
表 3.4-4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162
表 3.4-5 縣市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163
表 3.4-6 輔導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163
表 3.4-7 各縣(市)進步情形整理表 164
表 3.5-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道路養護」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165
表 3.5-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人行環境」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166
表 3.5-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人行環境」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67
表 3.5-3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交通工程」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168
表 3.5-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 169
表 3.5-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70
表 3.5-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71
表 3.5-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72
表 4.1-1 道路養護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173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175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181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182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183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184
表 5.2-1 本年度各組別考評等第結果彙整表 189
表 5.2-2 本年度可獲得增額補助之縣(市)彙整表 189
表 5.2-3 本年度各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彙整表 190

第一章　緒論

本章茲就計畫背景與目的、考評對象與工作項目、整體工作流程等部分進行說明。

1.1 計畫背景

內政部營建署歷年分別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及「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二項考評計畫，因應部分受評縣市政府希望整合考評，故於 104 年度始合併辦理考評作業，並已於 105 年度完成考評之整體合併，以減輕各縣市政府配合前開二項考評作業之人力，並期縮短作業期程，106 年度試辦直轄市型區塊考評，今(108)年度持續推動並完善區塊考評，以追求考評成果能更貼近民眾感受。

考評內容分「政策考評」、「現地考評」及「區塊考評」，其中「政策考評」由各縣市就其政策作為提出簡報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之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進行評分；「現地考評」由縣市考評當天現場抽選受評路段後並簡報說明，委員再至現場考評，內容包括：道路鋪面平整及管挖回填情形、排水設施功能、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辨識度及損壞狀況、人行道淨寬、淨高、無障礙設施、穿越道路安全設施、人行道水溝格柵蓋版設置狀況、植栽養護等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區塊考評」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由各縣市就其考評區塊提出簡報說明，第二個部分由考評委員實際走訪考評區塊，主要就其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停車規劃與管理及節點進行勘查評分；直轄市型今年新增「秘密客問卷」實地調查部分。計畫考評項目如圖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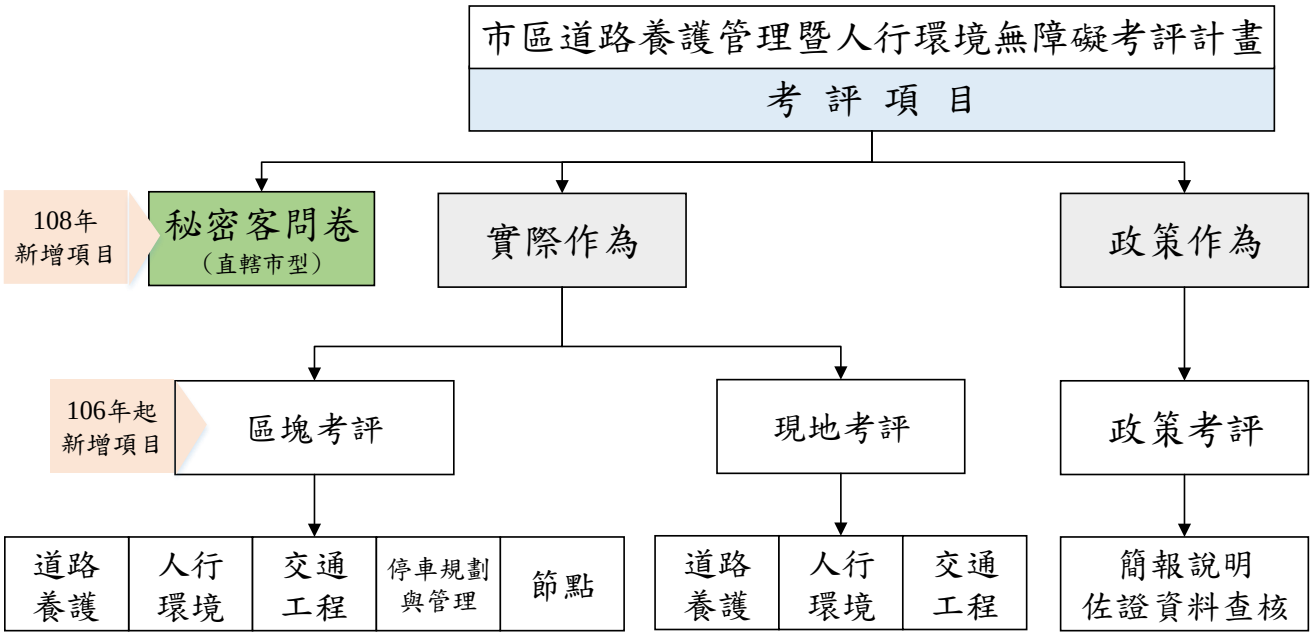

圖 1.1-1　本計畫考評項目

1.2 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執行目的說明如下：

1.藉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評比，輔導縣市政府建立道路養護機制並顯示實際道路養護管理之成效。

2.藉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指標，建立縣市政府重視道路養護策略方向。

3.與縣市承辦人員及身心障礙團體進行訪談，並協助蒐集及建置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資料庫，以利後續考評作業受評標的選取之進行。

4.建立「全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制度」，期望藉此推動此一制度之執行，並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與執行，以提高道路服務績效。

1.3 考評對象與工作項目

本計畫考評對象及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考評對象

考評對象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2 個縣市。

2.計畫工作項目

(1)訂頒 108 年度考評計畫

依據 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評機制研商會議，與歷次考評結果及政策導向，檢討修訂考評項目及權重，訂定「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手冊，並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考評計畫手冊辦理相關業務。

(2)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考評事宜

依據頒定之考評計畫手冊辦理現地考評、區塊考評及政策考評會議，工作內容包括安排考評行程、遴聘考評委員與出席場次安排、交通工具與餐飲安排、實際考評作業執行、評比資料彙整與建置、成果報告撰寫等相關事宜。

本計畫業已於 108 年 6~8 月間辦理現地考評、區塊考評及政策考評相關評比作業。

(3)辦理頒獎典禮及相關研討會

a.辦理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完成本年度考評作業後，依據考評手冊核定之考核結果獎懲辦法，舉辦公開儀式進行優良單位表揚，並安排專家學者就相關主題講習。

b.辦理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安排專家學者進行相關主題講習及縣(市)政府業務推動經驗分享，希冀透過經驗交流與分享，有助各單位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4)研擬 109 年度考評計畫手冊

邀集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召開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機制研商會議，俾利 109 年度考評計畫手冊訂定。

1.4 計畫整體工作流程

本計畫整體工作流程如圖 1.4-1 所示，主要可分為研擬執行計畫、考評作業執行、計畫執行成果等三個階段，詳細說明如下。

1.研擬執行計畫階段

本計畫參考先期計畫執行狀況與相關政策推動情形，研擬計畫考評手冊，並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考評機制研商會議，廣納各方意見後，訂定相關考評標準與執行方式，須訂公告各縣市政府單位周知。

2.考評作業執行階段

(1)考評行前說明會

於考評作業執行前，邀集各縣市政府單位召開考評行前說明會，其主要說明本考評計畫之目的與考評執行重點，蒐集各縣市政府意見、反應與回饋，以達到執行前跨部會充分溝通協調之效益。

(2)考評作業事前準備工作

工作內容主要為考評作業事前準備與安排、各縣(市)考評時程協調與訂定、委員名單確認與協調各單位派員參加(包括營建署、交通部、警政署、專家學者及社福團體等相關人員)。

(3)進行實際考評作業

將各縣市進行考評分組，分為直轄市型、縣市型、輔導型等三類組別，即正式進行各縣市實際考評作業，考評項目主要包括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等兩部分，其中，106 年度起針對直轄市型執行區塊考評項目，今(108)年度納入縣市型區塊考評，直轄市型納入秘密客問卷調查考評項目。

3.計畫執行成果階段

針對各縣市考評結果進行分析與比較後，依分析結果撰寫成果報告書，並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成果報告審查會議與考評檢討會議，待成果報告書核備驗收完成後，接續辦理頒獎典禮暨研討會及召開 109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最後辦理本年度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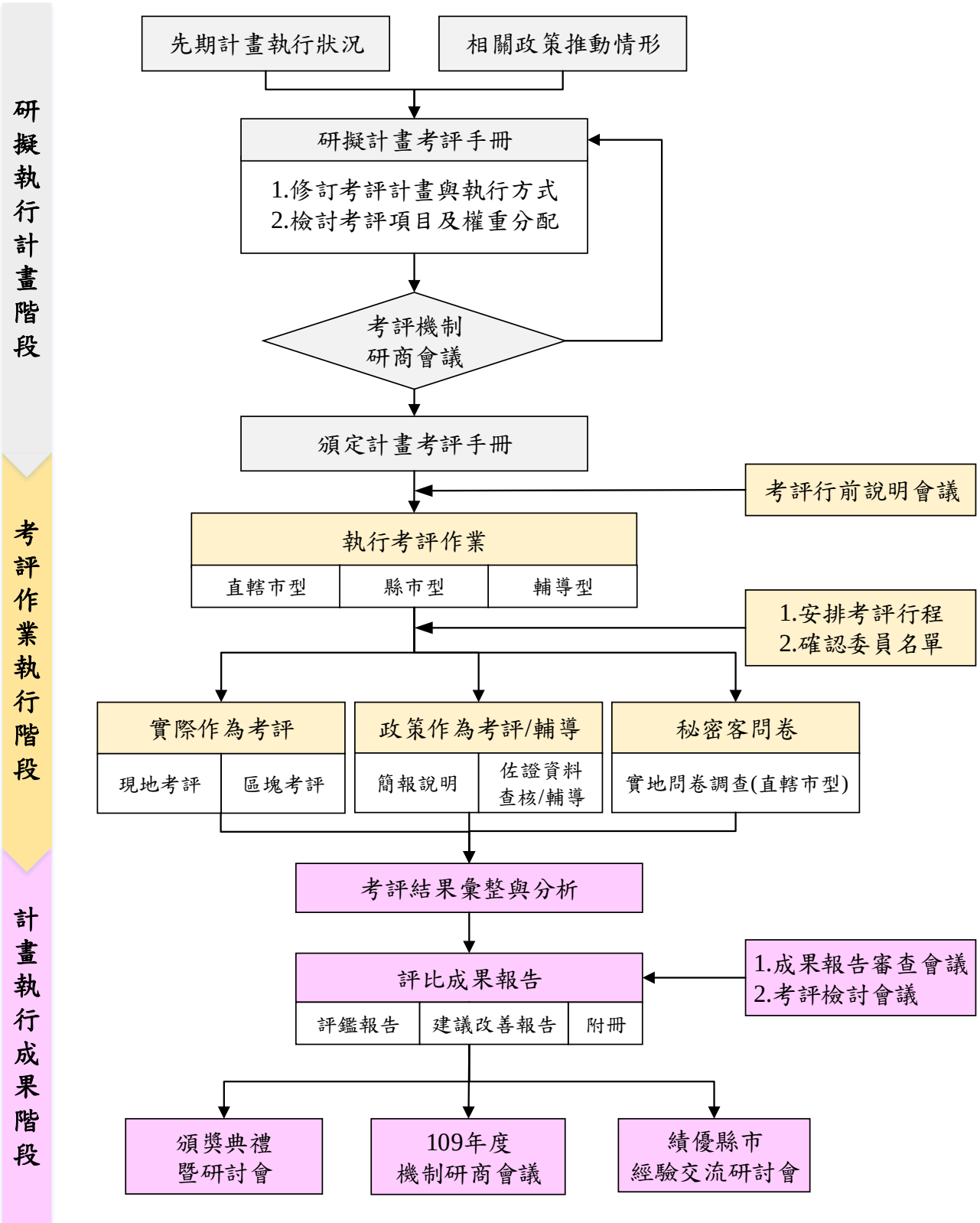

圖 1.4-1　本計畫整體工作作業流程圖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

本計畫參考先期計畫執行狀況、政策推動及歷次研商會議，研擬「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手冊，相關考評制度說明如后。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

1.實施依據與目的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內政部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及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特訂定考評計畫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2.考評範圍與對象

(1)考評範圍

a.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以都市計畫公布之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另以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但三年內完工之新闢或拓寬道路不得列入考評範圍。

b.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考評範圍以 22 縣市政府各選取 4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五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三萬以上人口、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00 人以上或受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觀光勝地)，亦可由受考評之縣市自行提報接受考評之鄉鎮市區，報營建署後可納為候選區域之一，考評結果則以縣市為單位呈現。

(2)考評對象

本計畫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2 個縣市為考評對象。

(3)考評分組

各縣市依行政區層級劃分進行考評分組，分為直轄市型、縣市型、輔導型等三類組別，各分組縣市整理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考評縣市分組表

組別	縣市別
直轄市型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縣市型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輔導型	金門縣、連江縣

2.2 考評委員組成

本計畫考評委員組成包括營建署(含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1 人，由營建署派任)、交通部、警政署、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其委員組成與人數依據不同考評項目變動調整。

表 2.2-1 各考評項目委員建議組成名單與人數整理表

委員		現地考評				區塊考評	代表單位	產生方式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全盲評級			
召集人/副召集人		1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薦派
社福團體		0	2	0	1	2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專家學者		1~2	1~2	1	0	2	道路、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1~2	1~2	0	0	1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 1 人	單位派員擔任
	內政部警政署	0	1	0	0	0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薦派
	交通部	0	0	1	0	1	交通部	單位薦派

2.3 考評方式說明

本計畫考評項目主要分為「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兩部分，以下茲就各項考評方式進行說明。

2.3.1 實際作為考評

實際作為考評主要分為「現地考評」與「區塊考評」兩部分。

1.實際作為考評道路與區塊選取方式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直轄市型」、「縣市型」及「輔導型」各抽選出 4 區，省轄市、花東、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所轄鄉鎮市區全數受評。

(2)直轄市型需提報 2 區塊，選取 1 區塊進行考評；縣市型需提報 1 區塊進行考評。

(3)直轄市型每區各提報 3 條以上道路，共提報 14 條為樣本；縣市型每區各提報 4 條以上，其中至少 2 條為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共提報 18~20 條樣本；輔導型(金門及連江)共需提報 14 條道路(其中允許 4 條不需兼具人行道)。

a.直轄市型道路養護 IRI 檢測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縣市型提報路段則皆須接受道路養護 IRI 檢測(省道及縣道路段除外)；輔導型提報路段採 ARI 檢測，供縣(市)政府參考，不列入評分。請各地方政府就所提樣本路段，確實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提報，未提報者，其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1 分。

b.縣市型行政區如遇總人口數不足五萬者，原需提報 4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

段，其中 1 條可以由其他抽中區域道路代替，但單一考評區域提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不得超過 5 條。

c.直轄市型選取 5+1 條人行道路段作為考評道路；縣市型選取 5+1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包含省道或縣道)；輔導型則選取 4+1 條及不含人行道之路段抽取 2 條。其中，「+1 條」為自去年度(107)各受評縣(市)提報路段(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中抽選，並於現地考評當日公布。

註：考評抽選路段若為省道或縣道，管養若非由縣(市)府自行管養，則道路養護及交通工程項目不進行評分。

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整理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

項目	細項		直轄市型		縣市型		輔導型
縣(市)政府提供樣本數	提供區塊考評數量		2		1		0
	提供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		50 車道公里(隨機)		10+8		10+4
	人行環境考評路段	兼具道路養護路段(含在上列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內)	14	12 條以上	12	10 條以上	10
		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未含在上列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內)		2 條以下		2 條以下	0
考評路段選取數量	區塊考評抽樣數		1		1		0
	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抽樣數		5+1		5+1		4+1
	不含人行道之路段		—		—		2

註：1.直轄市型，共需提報 14 條道路，其中 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

2.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路段共需提報 18 條道路；人行道共需提報 12 條道路，其中 10 條需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包含在道路養護提報數量中)，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

3.輔導型，共需提報 14 條道路，其中允許 4 條道路不需兼具人行道。

4.直轄市型及縣市型區塊提報道路皆納入 IRI 檢測。

(4)直轄市型及縣市型除現地考評外，將於同一日辦理區塊考評，考評當日由縣市政府進行簡報說明後，赴現地考評，實際作為考評時間分配如表 2.3-2 所示。

表 2.3-2　各組別縣(市)實際作為考評及區塊考評時間分配

天數	直轄市型	縣市型	輔導型
第一天	現地考評及區塊考評	現地考評及區塊考評	現地考評
第二天	—	—	政策作為輔導

(5)受評鄉鎮市區如有未符合樣本數規定時，受評縣市至多可要求更換一區，惟將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0.5 分。

(6)自提道路中提報長度為 500 公尺以上，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側)至少 300 公尺以上為原則(道路與人行道長度不符前開規定者，該成績以 8 折計列；道路寬度受限時，得以騎樓代替人行道)，並不得與上一年度受評道路重覆，其雙側皆為受評範圍。提報道路得分年分段提報(同一年度僅能提報一路段)，所提受評路段不得與前一年度受評路段重覆，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省道及縣道未納入加分，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註：若 107 年度有相關具體改善作為可連續提報]。

(7)提報道路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直轄市型、縣市型及輔導型各縣(市)每行政區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4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捷運站、公車站等)、醫院或行政中心周邊；不宜為尚無居民進駐或使用之人行道，若現地發現行人使用需求過低，由考評團隊自行改選考評道路。

(8)實際作為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訖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 3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2.區塊考評

(1)直轄市型

a.各直轄市自提 2 區塊，並於考評前一日抽選 1 區塊進行評核。

b.區塊考評提報路段以 3 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 200 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 1.4 公里以上。

c.評核區塊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路段重複。

d.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等節點。

e.本區塊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受評項目包括道路養護(30%)、人行環境(35%)、交通工程(20%)、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10%)。

f.除節點外，原則每一路段獨立評分，總分為各分項目依權重計算之分數。

g.該區塊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 108 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2)縣市型

a.各縣市型自提 1 區塊進行評核。

b.區塊考評提報路段以 3 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 200 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 1 公里以上。

c.評核區塊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路段重複。

d.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含便利商店)、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公園或市場等節點。

e.本區塊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受評項目包括道路養護(30%)、人行環境(35%)、交通工程(20%)、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10%)。

f.除節點外，原則每一路段獨立評分，總分為各分項目依權重計算之分數。

g.該區塊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 108 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2.3.2 政策作為考評

主要係為評核各縣市政府所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相關政策作為。

首先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後，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須依據「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進行整理成冊(頁數以 100 頁為原則，不足表達部分以電子檔方式檢送附件以供查核)，將會召集各縣(市)代表舉辦「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會中將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

輔導型之「政策作為」將於各縣(市)「實際作為」考評結束後翌日，採各縣(市)提供書面資料並進行簡報說明後，由委員針對缺失項目提出改善建議方案之方式進行現地輔導。

2.4 評分方式與考評項目

以下茲就本考評計畫之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

直轄市型以「政策作為」、「實際作為」與「秘密客問卷」，三方面評估各直轄市於市區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整合作為表現;縣市型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方面評估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整合作為表現，將以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

(1)實際作為評分項目

實際作為考評目的係藉由現地勘檢方式了解各縣(市)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現況與執行成果，及既有或整建(新闢)後之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是否適於行人行走之各項需求，另外，108 年度起實際作為考評項目除現地考評外，直轄市及縣市型接納入區塊考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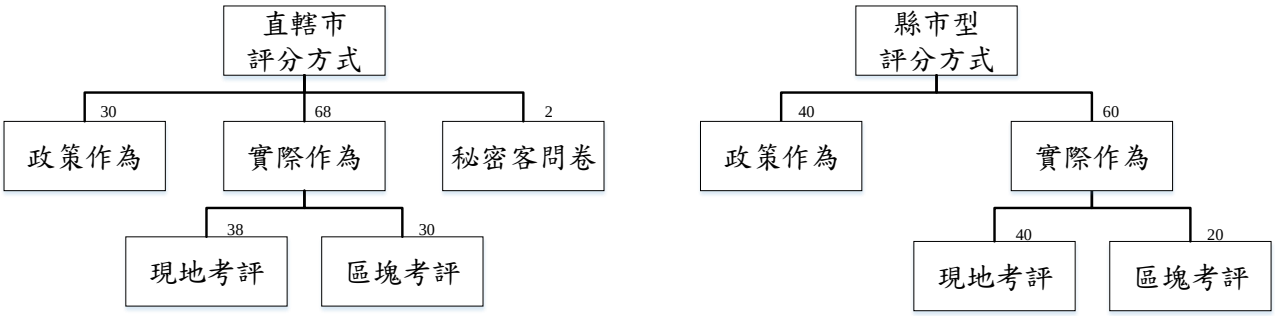

圖 2.4.1 直轄市及縣市型評分方式示意圖

a.現地考評

現地考評係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三大評分項目：

(a)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項目分為「道路整潔」、「整體排水」及「IRI」三項評分內容，依道路整潔維護、排水設施設計、道路損壞及路面維護之平整度等情形進行考評。

(b)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主要進行「暢行性」、「舒適性」、「安全性」與「使用性」等四項考評項目，暢行性為評估人行道提供行人順暢通行的能力，舒適性係對應行人使用人行道時之舒適感受，安全性反應行人使用安全之保護，使用性係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

(c)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則有「標誌」、「標線」、「號誌」及「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目的為檢視市區道路及人行通道之交通工程設施設計規劃是否恰當、辨識度良好與否與破損情形等。

b.區塊考評

區塊考評係進行考評區塊「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停車規劃與管理」及「節點」等相關之考評項目。

(2)政策作為評分項目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為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所投入之努力，以避免因建設時間較長而使各縣(市)所投入努力無法顯現，考評內容包含「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等四個項目進行考評。

本計畫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整理如表 2.4-1 至表 2.4-4 所示，各項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及相關附表請參閱附錄 B。

表 2.4-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直轄市型與縣市型(現地考評)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考評細項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8 (直轄市型) 40 (縣市型)	R 道路養護	35	R1 道路整潔	15	R1-1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100
				R2 整體排水	35	R2-1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30
						R2-2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30
						R2-3溝內通水狀況	40
				R3　IRI	50	R3-1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100
		S 人行環境	40	S1 暢行性	35	S1-1 淨寬(步行寬度)	38
						S1-2 阻礙情況	27
						S1-3無障礙設施	30
						S1-4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5
				S2 舒適性	10	S2-1整潔維護	30
						S2-2整體感受	70
				S3 安全性	35	S3-1全盲評級	10 (0)
						S3-2 鋪面狀況	20 (30)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20 (20)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20 (20)
						S3-5 路口安全	30(30)
				S4 使用性	20	S4-1 使用需求	40
						S4-2 串聯性	60
		T 交通工程	25	T1 標誌	30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100
				T2 標線	20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100
				T3 號誌	30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100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100

註 1：( )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

註 2：受考評路段於該縣(市)現地考評開始後，此路段不得刨除與加鋪，否則此路段不予計分。

表 2.4-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區塊考評)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考評細項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0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 20 (縣市型區塊考評)	BR 道路養護	30	BR1 道路整潔	15	BR1-1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100
				BR2 整體排水	35	BR2-1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30
						BR2-2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30
						BR2-3溝內通水狀況	40
				BR3　IRI	50	BR3-1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100
		BS 人行環境	35	BS1 暢行性	35	BS1-1 淨寬(步行寬度)	38
						BS1-2 阻礙情況	27
						BS1-3無障礙設施	30
						BS1-4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5
				BS2 舒適性	10	BS2-1整潔維護	30
						BS2-2整體感受	70
				BS3 安全性	35	BS3-1全盲評級	10(0)
						BS3-2 鋪面狀況	20(30)
						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20(20)
						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20(20)
				BS4 使用性	20	BS4-1 使用需求	40
						BS4-2 串聯性	60
		BT 交通工程	20	BT1 標誌	30	B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100
				BT2 標線	20	B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100
				BT3 號誌	30	B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100
				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B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100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5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100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100
		BP 節點	10	BP 節點數統計	100	BP 節點數統計(本項目由幕僚單位評分)	100

註 1：( )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

註 2：受考評路段於該縣(市)現地考評開始後，此路段不得刨除與加鋪，否則此路段不予計分。

表 2.4-3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輔導型(現地考評)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考評細項	權重值(%)
實際作為	100 (輔導型)	R 道路養護	35	R1 道路整潔	15	R1-1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100
				R2 整體排水	35	R2-1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30
						R2-2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30
						R2-3溝內通水狀況	40
				R3 道路損壞情形	50	R3-1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50
						R3-2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50
		S 人行環境	40	S1 暢行性	35	S1-1 淨寬(步行寬度)	38
						S1-2 阻礙情況	27
						S1-3無障礙設施	30
						S1-4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5
				S2 舒適性	10	S2-1整潔維護	30
						S2-2整體感受	70
				S3 安全性	35	S3-1 全盲評級	-
						S3-2 鋪面狀況	30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20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20
						S3-5 路口安全	30
				S4 使用性	20	S4-1 使用需求	40
						S4-2 串聯性	60
		T 交通工程	25	T1 標誌	30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100
				T2 標線	20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100
				T3 號誌	30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100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100

註：受考評路段於該縣(市)現地考評開始後，此路段不得刨除與加鋪，否則此路段不予計分。

表 2.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政策作為	30 (直轄市型) 40 (縣市型)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5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12
				A1-1-2 執行檢討	8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9
				A1-2-2 執行檢討	6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2
				A1-3-2 執行檢討	8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18
				A1-4-2 執行檢討	12
				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9
				A1-5-2 執行檢討	6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25	A2-1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10
				A2-2 訂定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0
				A2-3 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50
				A2-4 各縣(市)政府 107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20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10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25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10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20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	15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	15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	15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15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35	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5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25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25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25
				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0

2.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執行考評時若遇情況與考評內容之說明不相符，得視情況於備註欄說明並給予合適分數；若於現地考評時無考評項目者則勾選「無此項」，對於無該考評項目(以下簡稱缺項)時，則依表 2.4-5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辦理，其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原則一：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2)原則二：該項目配分(權重)不得分攤至其他項目。

表 2.4-5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主項目	編號		評估項目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政策作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A1-1、A1-2 (2)A1-3	(1)採原則二。 (2)省轄市採原則一，其餘採原則二。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A2-1~A2-4 (2)A2-5	(1)採原則二 (2)縣採原則二， 直轄市與省轄市採原則一。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實際作為	交通工程	T1	標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T2	標線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T3	號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2.5 考評結果獎懲

內政部營建署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主要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相關獎懲說明如下：

1.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1)考評總成績獎懲建議

獎懲共分為四個等級，建議獎懲標準如表 2.5-1 所示。

表 2.5-1 考評結果建議獎懲標準

等級	考評成績	建議獎懲
優等	達 90 分以上者	• 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機關主管嘉獎二次
甲等	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 機關主管嘉獎一次
乙等	達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不予敘獎
丙等	未達 70 分者	記申誡一次

(2)分組分項獎懲建議

分組分項獎懲建議係依據各分項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針對各分項一、二名進行獎勵，建議獎勵如表 2.5-2 所示。

表 2.5-2 分組分項建議獎勵標準

分組分項	考評成績	建議獎勵
政策作為	達 85 分以上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區塊考評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道路養護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人行環境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交通工程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3)除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外，其他配合人員亦請各獲獎單位給予獎勵。

2.依照各類型縣市成績優良之單位，舉辦公開儀式進行表揚，獎勵內容如下：

(1)考評成果總成績經評定為優等、甲等者，將頒發「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獎座。

(2)公布政策作為、區塊考評、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成績考評分組前二名，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3)本次考評，直轄市各擇兩區進行道路平坦度檢測，依檢測成果公布 12 個分區中平坦度最佳之行政轄區，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4)區塊考評類案件，縣市政府可推薦當地積極參與推動人本環境改善之地方人士，成效卓越者頒發貢獻獎。

3.經獲選為優等、甲等之縣市，將於 109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如下：

表 2.5-3　考評結果建議獎懲標準

縣市 / 等第	直轄市型	縣市型	輔導型
優等	八百萬元	八百萬元	八百萬元
甲等	-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4.進步獎：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與 107 年度相較下有明顯進步情形，將於 109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五百萬元

5.考評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道路養護補助經費分配增減設算。

2.6 本年度考評時程

本年度考評項目主要分為「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兩部分，其中實際作為除原「現地考評」外，106 年度起新增「區塊考評」，本年度相關考評時程安排說明如下：

1.實際作為考評時程安排

現地考評與區塊考評，由考評委員於排定考評當日至指定之縣(市)政府聽取簡報後，依據作業單位所提供「實際作為考評評分表」及「區塊考評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各縣(市)政府方面則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協助考評作業之進行。

(1)現地考評

現地考評作業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8 月 7 日完成考評作業，合計 26 工作日，共辦理 22 場次，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整理如表 2.6-1 所示，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資料彙整請參閱附錄 C，另外考評路段資料亦建置於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MyWay 網站資料庫(連結網址：http://myway.cpami.gov.tw/)，供民眾查詢與意見表達。

表 2.6-1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縣(市)別	考評日期	委員組成 (人數)			
		現地考評	抽+1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澎湖縣	6 月 12-13 日	馬公市	馬公市	5	5
臺東縣	6 月 18-19 日	太麻里鄉、卑南鄉、臺東市	臺東市	5	6
花蓮縣	6 月 20 日	花蓮市、吉安鄉	花蓮市	5	5
臺北市	6 月 24 日	中山區、北投區	信義區	4	9
宜蘭縣	6 月 25 日	礁溪鄉、羅東鎮	羅東鎮	5	6
新北市	6 月 28 日	永和區、中和區	中和區	4	9
新竹縣	7 月 2 日	新豐鄉、湖口鄉	湖口鄉	4	6
新竹市	7 月 3 日	北區、東區、香山區	東區	5	6
苗栗縣	7 月 4 日	竹南鎮、公館鄉	竹南鎮	5	5
桃園市	7 月 5 日	八德區、中壢區	桃園區	5	9
彰化縣	7 月 9 日	溪湖鎮、秀水鄉	彰化市	5	5
雲林縣	7 月 10 日	西螺鎮、虎尾鎮	虎尾鎮	5	5
屏東縣	7 月 11 日	萬丹鄉、東港鎮	東港鎮	5	5
嘉義縣	7 月 16 日	朴子市、太保市	朴子市	5	5
嘉義市	7 月 17 日	東區、西區	東區	5	5
南投縣	7 月 19 日	名間鄉、南投市	南投市	5	5
臺南市	7 月 23 日	安平區、善化區	安南區	4	11
高雄市	7 月 24 日	新興區、鳥松區	新興區	4	10
基隆市	7 月 25 日	中正區、仁愛區、七堵區、安樂區	七堵區	4	7
連江縣	7 月 29-30 日	南竿鄉、北竿鄉	南竿鄉	4	5
金門縣	8 月 1-2 日	金寧鄉、金城鎮、金湖鎮	金湖鎮	4	5
臺中市	8 月 7 日	大里區、霧峰區	潭子區	5	8
合計		53 區		102	142

(2)區塊考評

直轄市及縣市型類組區塊考評與現地考評合併為一日執行，區塊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整理如表 2.6-2 所示。

表 2.6-2 實際作為-區塊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型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縣(市)別	考評日期	受評行政區	委員組成(人數)	
		區塊考評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澎湖縣	6 月 12-13 日	馬公市	5	5
臺東縣	6 月 18-19 日	臺東市	5	6
花蓮縣	6 月 20 日	花蓮市	5	5
臺北市	6 月 24 日	大安區	4	9
宜蘭縣	6 月 25 日	冬山鄉	5	6
新北市	6 月 28 日	林口區	4	9
新竹縣	7 月 2 日	竹北市	4	6
新竹市	7 月 3 日	東區	5	6
苗栗縣	7 月 4 日	頭份市	5	5
桃園市	7 月 5 日	龜山區	5	9
彰化縣	7 月 9 日	北斗鎮	5	5
雲林縣	7 月 10 日	斗六市	5	5
屏東縣	7 月 11 日	屏東市	5	5
嘉義縣	7 月 16 日	朴子市/太保市	5	5
嘉義市	7 月 17 日	西區	5	5
南投縣	7 月 19 日	南投市	5	5
臺南市	7 月 23 日	北區	4	11
高雄市	7 月 24 日	前金區	4	10
基隆市	7 月 25 日	仁愛區	4	7
臺中市	8 月 7 日	南屯區	5	8
合計		20	94	132

2.政策作為考評時程安排

「政策作為」係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邀集各縣(市)於營建署指定場所召開四場政策作為書面審查會議，依辦理日期先後，依序為直轄市型(108 年 8 月 20 日)、縣市型(108 年 8 月 21 日、108 年 8 月 22 日及 108 年 8 月 23 日)，會議中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輔以作業單位書面檢核結果進行評分與提出建議，政策作為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整理如表 2.6-3 所示。

另外，輔導型則有金門縣與連江縣(109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 日)，於「實際作為」考評結束後翌日，採各縣(市)提供書面資料並進行簡報說明後，由委員針對缺失項目提出改善建議方案之方式進行現地輔導。

表 2.6-3 政策作為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場次	組別	辦理日期	會議地點	委員組成 (人數)		受評縣(市)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第一場	直轄市型	8 月 20 日(二)	營建署 107 會議室	9	1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場	縣市型	8 月 21 日(三)	營建署 107 會議室	8	9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第三場	縣市型	8 月 22 日(四)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 樓會議室	9	10	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
第四場	縣市型	8 月 23 日(五)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 樓會議室	9	9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分析

為求考評項目能符合本計畫實際執行之需求，同時亦能公正公平地評鑑各縣市，本計畫已舉行多次相關會議，針對考評項目細部內容進行討論與調整，將最終定案之考評計畫手冊通知各縣市政府後，於 6 月份開始執行各項考評作業，並於 8 月份完成所有項目考評。本章節將針對彙整計算分析後之「實際作為」、「政策作為」及「秘密客問卷」之各項目評比結果進行說明。

3.1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分析

直轄市型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個縣市，以下茲就 6 個直轄市之「實際作為」、「政策作為」及「秘密客問卷」考評結果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3.1.1 直轄市型現地考評項目分析

「現地考評」其考評項目主要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

1.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R1 道路整潔」、「R2 整體排水」、「R3 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1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R1 道路整潔」、「R2 整體排水」考評項目普遍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得分皆有優等佳績，而「R3 平坦度」項目，6 直轄市平坦度(IRI)檢測係採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進行。整體評分結果顯示 6 直轄市於道路養護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桃園市、臺中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R1	R2	R3	R 等第
		15%	35%	50%	
1	臺北市	優	優	乙	甲
2	新北市	優	優	乙	甲
3	桃園市	優	優	甲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優	優
5	臺南市	優	優	乙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乙	甲

註：直轄市型道路養護 IRI 檢測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

(1)「R1 道路路潔」

「R1 道路路潔」項主要考評「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委員高度肯定 6 直轄市對於道路整潔維護之用心與努力，因此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1 道路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1-1 與表 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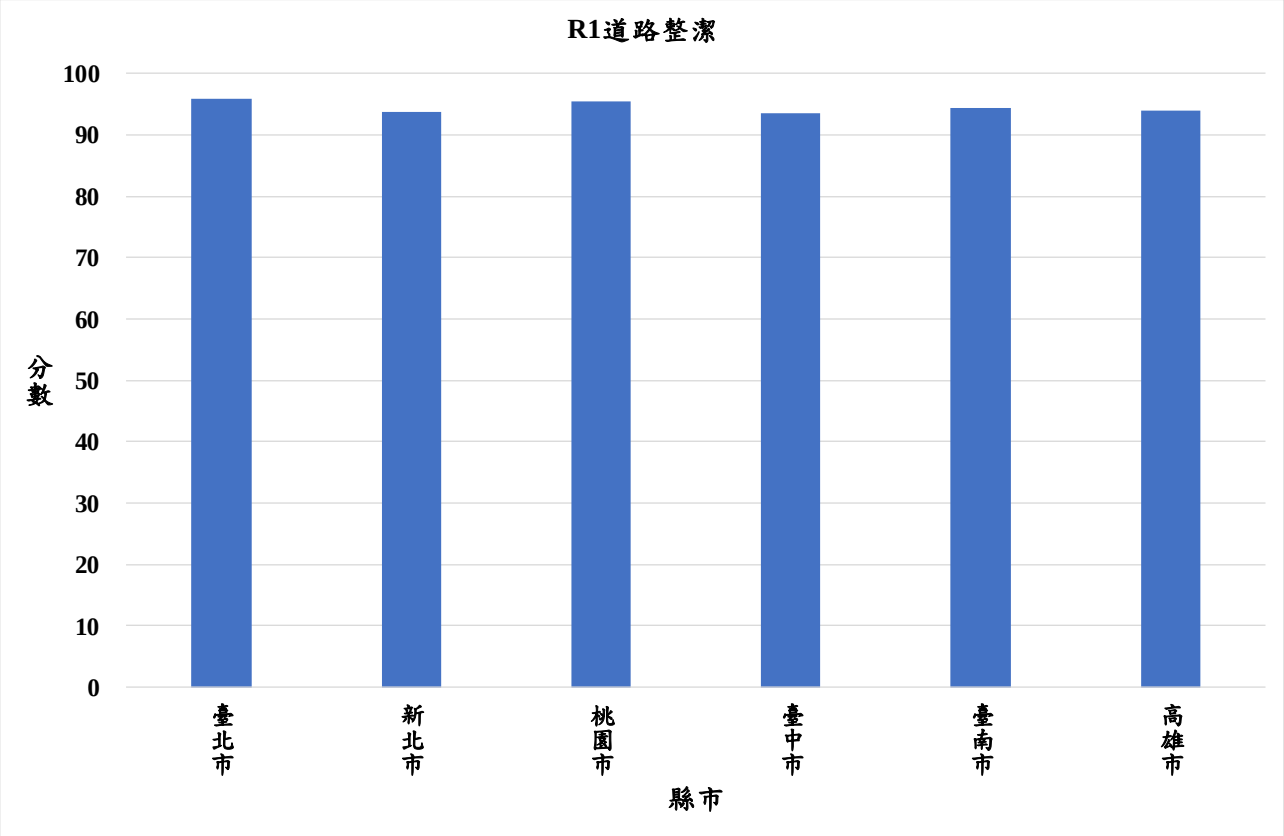

圖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R2 整體排水」

「R2 整體排水」項目係針對「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主要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於道路排水之相關作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 6 直轄市非常重視道路排水設施與功能維護，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使全臺灣各縣市的道路排水確實發揮功效，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2 整體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1-2 與表 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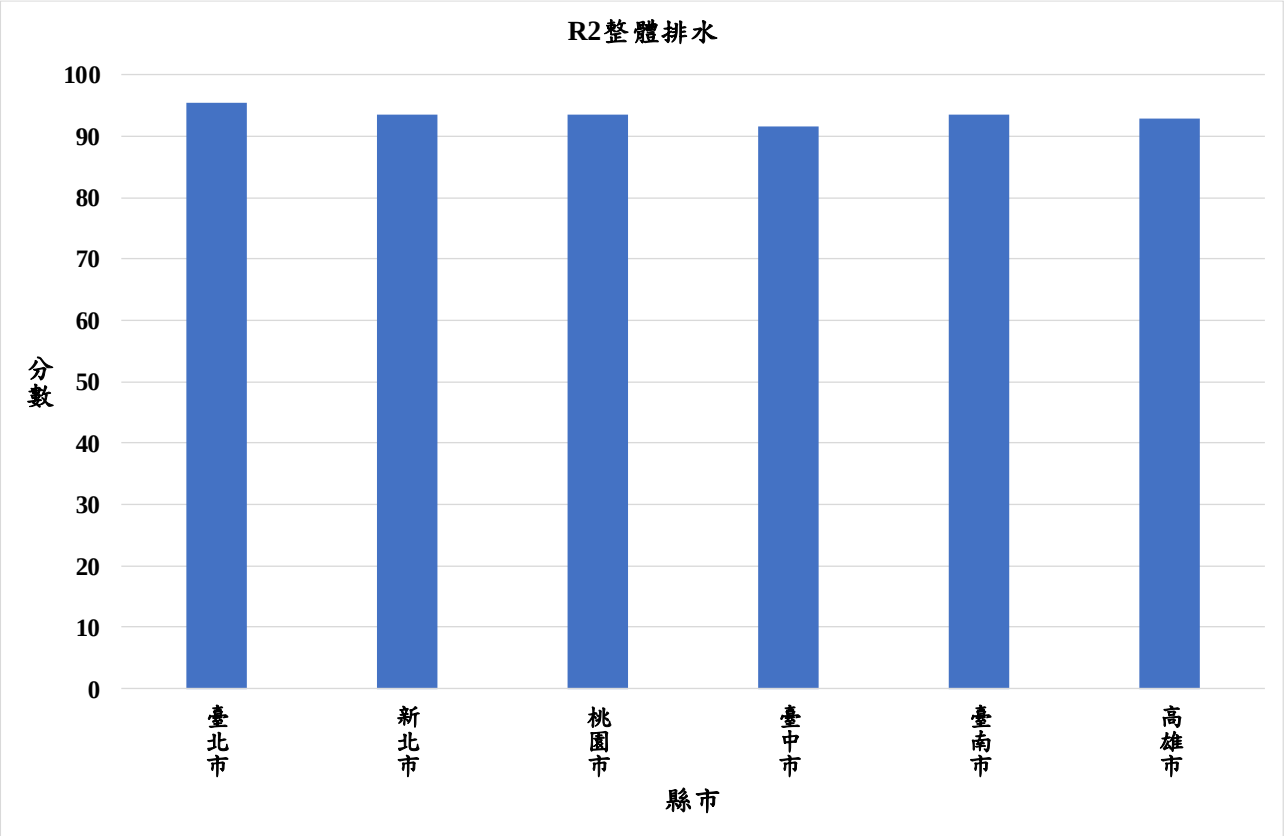

圖 3.1-2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a.「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主要考評內容為排水設施設計是否良善，能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但若屬自然排水者該項不納入計分，由表 3.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

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主要檢視排水相關設施是否有遭遮蔽、損壞、遺失等情形，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由表 3.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

c.「R2-3 溝內通水狀況」

主要檢視溝內是否通水良好，無雜物或淤泥阻塞，由表 3.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

(3)「R3 平坦度」

「R3 平坦度」項目係針對「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進行道路平坦度情形之評比。主要係由檢測車直接進行量測，藉由量測數據得知各縣(市)的平坦度狀況以取代人為評分之主觀性，本年度 6 直轄市平坦度(IRI)以更嚴格標準進行檢測，係由各直轄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進行，其得分計算係分為三部分，首先針對檢測結果給予基本分數，其次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 50%者每多 10%加 4 分，最後 IRI 檢測值超過 9.0，每一筆扣 1 分並以 15 分為上限。

經計算得分結果，除新北市土城區之外，其他行政區之基本分數皆達優等佳績，顯示直轄市對於所轄行政區之道路維護與平坦度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但因本次計分除加分外亦採扣分機制，可發現臺北市大安區、臺南市安平區及桃園市龜山區等少數檢測路段多筆 IRI 值超過 9.0 遭扣 5 分以上；其中，單條檢測路段 IRI 值超過 9.0 遭扣 4 分以上者計有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扣減 8 分)」、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扣減 4 分)」、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扣減 5 分)」、臺南市東區「府連東路(扣減 4 分)」、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扣減 6 分)」、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扣減 4 分)」等，影響該項整體成績。

綜合檢測結果，造成 IRI 值較高的原因主要係該路段出現「道路補綻及修補不平整、鋪面與人手孔蓋銜接處明顯高差、路口具高低差及明顯鋪面破壞」等情形，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之原因彙整如表 3.1-2，建議縣市政府於路面進行維護與修復回填時應加強注意施工後之平整度，以增加用路人行車之安全性。

整體而言，依序以桃園市蘆洲區、臺北市中山區、臺中市大里區、臺南市東區、高雄市新興區等平坦度表現最佳，且皆達優等，其他縣市可效仿其之相關作為，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3 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1-3。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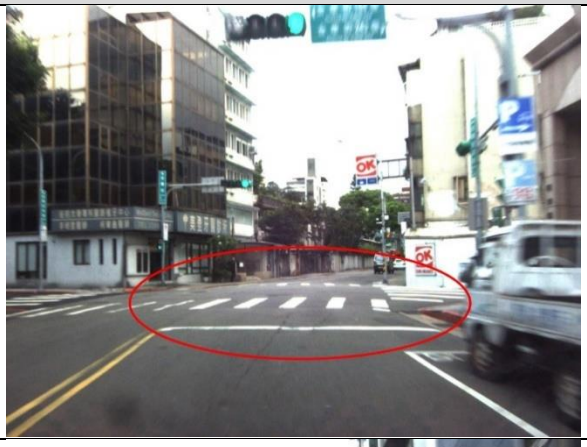	路口高低差較大及明顯裂縫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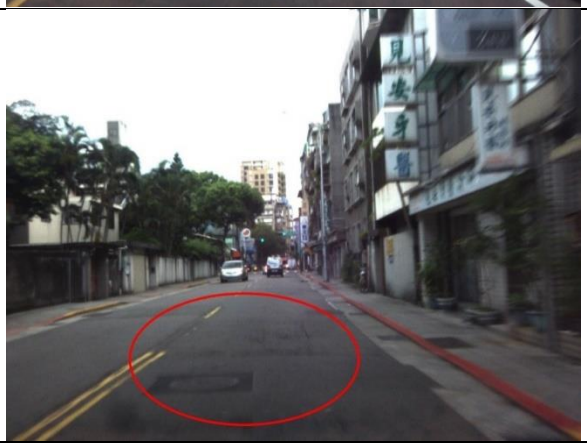	鋪面與人手孔蓋銜接處明顯高差及路面修補不平整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路面修補不平整
		路口高低差較大及私設斜坡道
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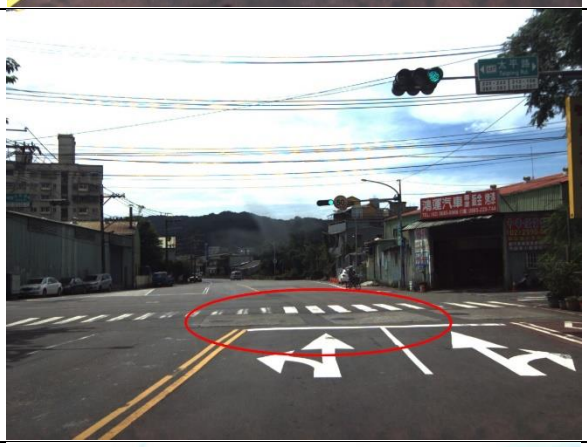	路口剛性鋪面與柔性路面銜接不平整
		路面修補不平整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連續多個人手孔蓋與鋪面銜接處明顯高差
		人手孔蓋與鋪面銜接處明顯高差及路面修補不平整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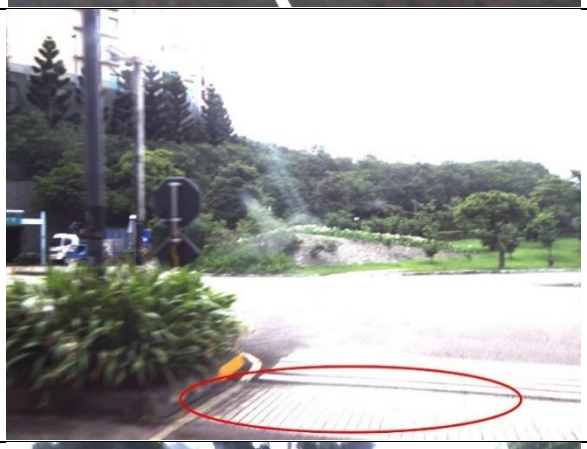	地磚路面不平整
		人手孔蓋與鋪面銜接處明顯高差及路面修補不平整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工三路		人手孔蓋與鋪面銜接處明顯高差及路面修補不平整
臺中市大里區甲園路		路面修補不平整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人手孔蓋與鋪面銜接處明顯高差
		人手孔蓋與鋪面銜接處明顯高差及路面修補不平整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路口高低差較大、明顯裂縫破壞及路面修補不平整
		路口高低差較大、明顯裂縫破壞及路面修補不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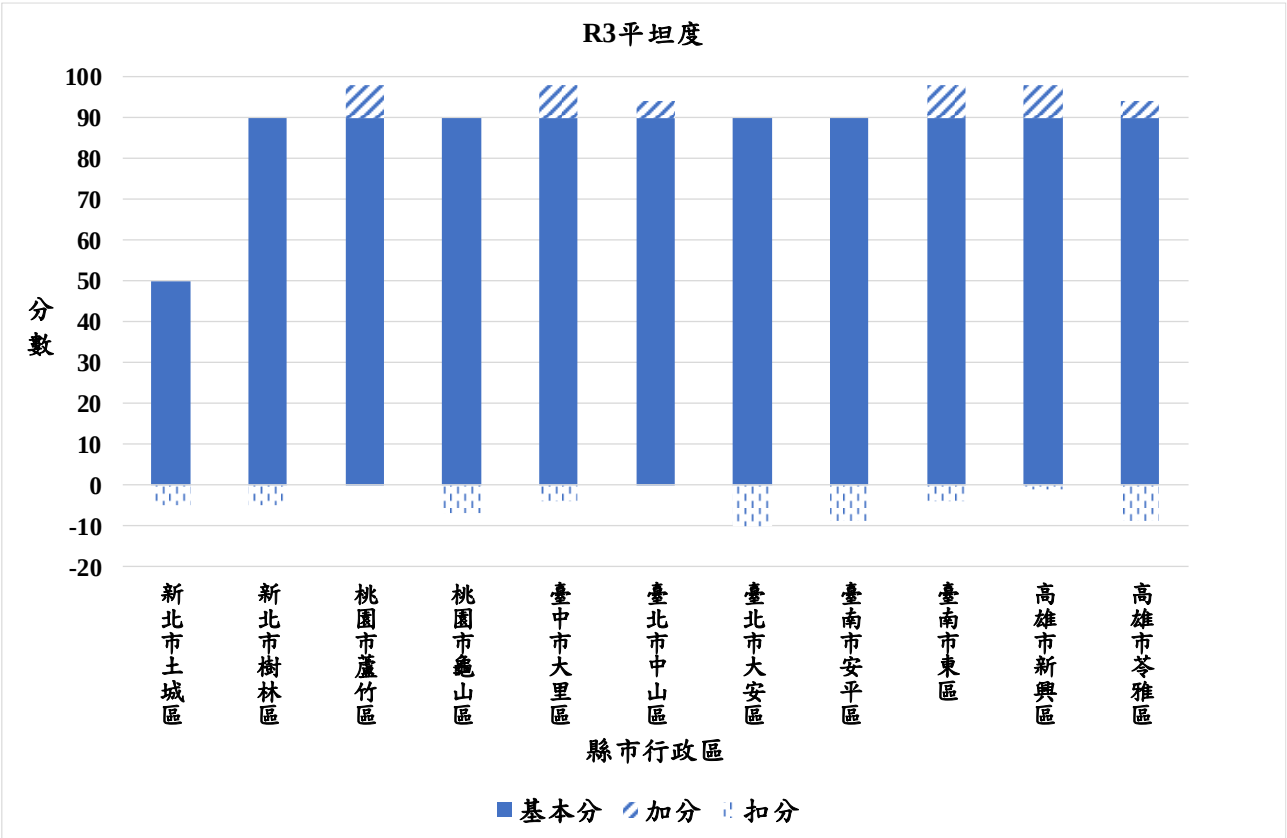

圖 3.1-3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表 3.1-3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R1		R2				R3		R 等第
		15%		35%				50%		
		R1-1	等第	R2-1	R2-2	R2-3	等第	R3-1	等第	
		100%		30%	30%	40%		100%		
1	臺北市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乙	乙	甲
2	新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乙	乙	甲
3	桃園市	特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甲	甲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優	優
5	臺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乙	乙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乙	乙	甲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直轄市型道路養護 IRI 檢測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

2.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S1 暢行性」、「S2 舒適性」、「S3 安全性」、「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4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人行環境」考評項目普遍獲得委員肯定，6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整體評分結果顯示直轄市於人行環境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S1	S2	S3	S4	S 等第
		35%	10%	35%	20%	
1	臺北市	甲	優	優	甲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優	甲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優	甲	優
5	臺南市	甲	優	優	甲	優
6	高雄市	甲	優	優	甲	優

(1)「S1 暢行性」

「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S1-1 淨寬(步行寬度)」、「S1-2 阻礙情況」、「S1-3 無障礙設施」、「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以使臺灣各縣市皆擁有可順暢連續通行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1-4 與表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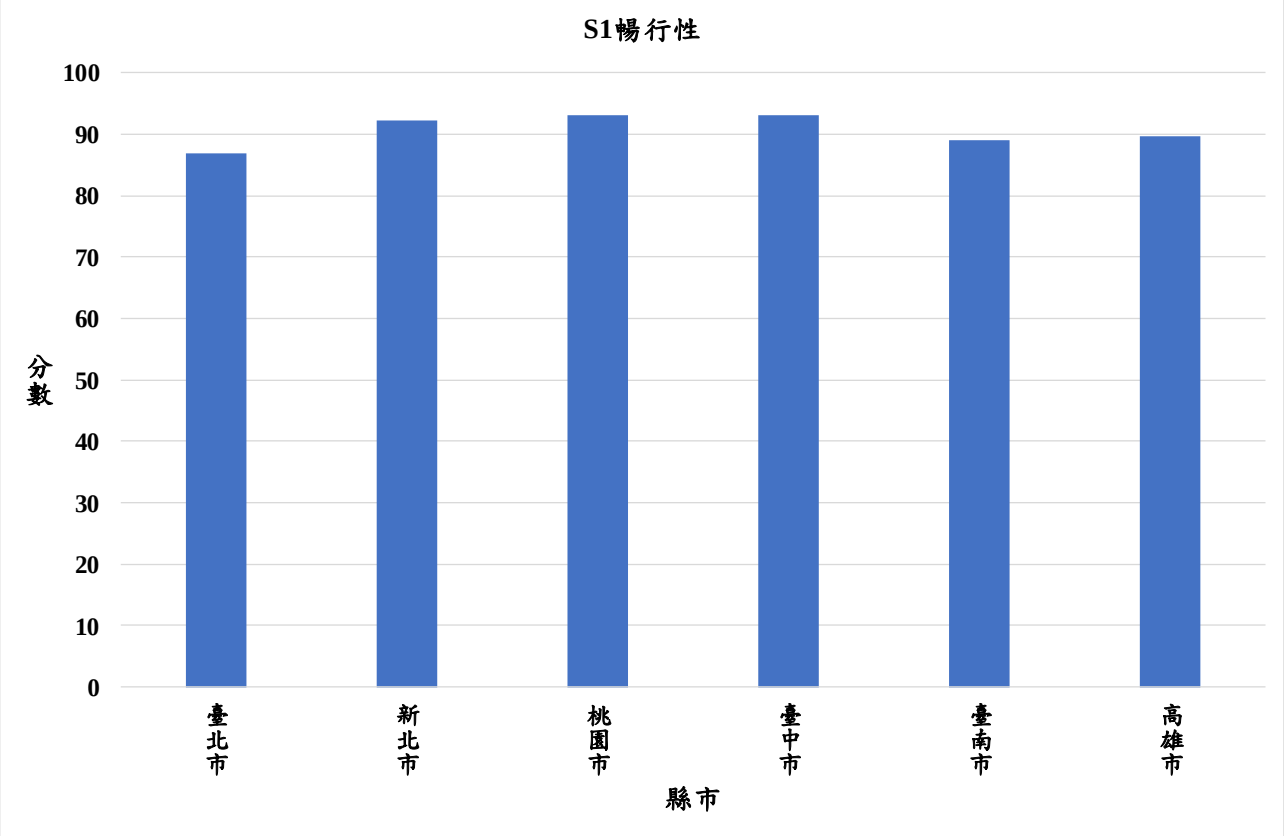

圖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a.「S1-1 淨寬(步行寬度)」

淨寬亦指步行寬度，其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寬度等)後之剩餘寬度，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其中，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若遇到退縮地與人行平整通暢者即可加計其寬度；另外公共設施包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俱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因此，「S1-1」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實際環境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提供給人行之寬度是否足夠，依據考評手冊規定，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即獲得 100 分，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獲得 90 分，1.5 以上為 80 分，淨寬 0.9 公尺~1.5 公尺得分為 60 分，未達 0.9 公尺得分僅 40 分，故淨寬為現地量測，非委員評分，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有 2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以提供用路人舒適且順暢之人行空間。

b.「S1-2 阻礙情況」

主要檢視通行動線是否連續平順無阻礙，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及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而若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另外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個直轄市得分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c.「S1-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應建置路緣斜坡，通道應保留適當之寬度，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路緣斜坡應對準行人穿越道設置。

因此，「S1-3」項主要檢視是否有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另外，社福團體於現地考評表示其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已多有所改善，但部分觀念仍有誤，建議應參照相關規定，或參與營建署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d.「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檢視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會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等軟硬物高度設置不足 2.1 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危險情況；另外突出物之限制規定為地面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2)「S2 舒適性」

「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S2-1 整潔維護」、「S2-2 整體感受」等二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直轄市非常重視人行空間之舒適性與整潔維護，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以使臺灣各縣市皆擁有整潔舒適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1-5 與表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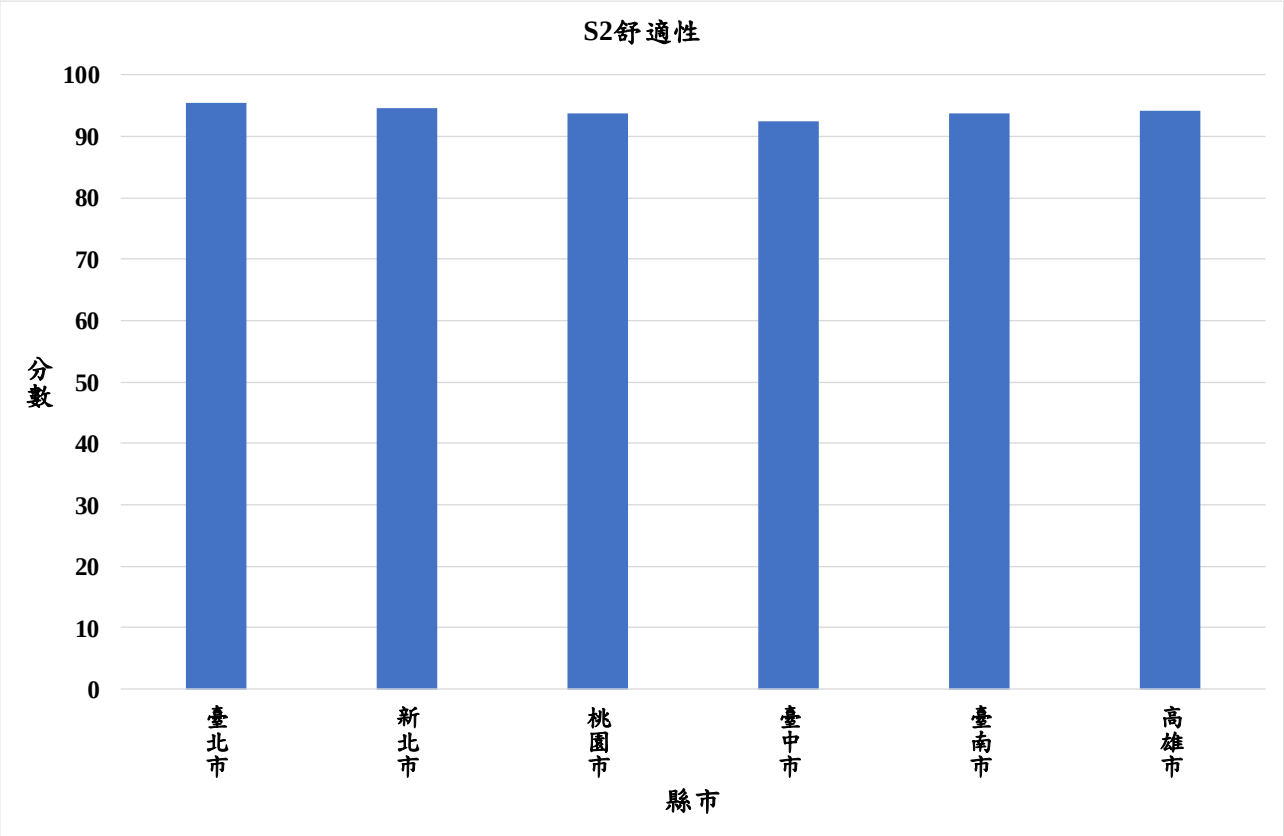

圖 3.1-5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a.「S2-1 整潔維護」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人行道之整潔，是否有明顯垃圾或落葉久未清掃，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b.「S2-2 整體感受」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整體街道環境及景觀，人行道上綠美化及植栽是否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天空纜線下地及廣告物管理等，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此項目投入許多努力，提高人行道整體安全性及舒適性，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

(3)「S3 安全性」

「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S3-1 全盲評級」、「S3-2 鋪面狀況」、「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S3-5 路口安全」等五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成績，顯示直轄市人行道安全性之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1-6 與表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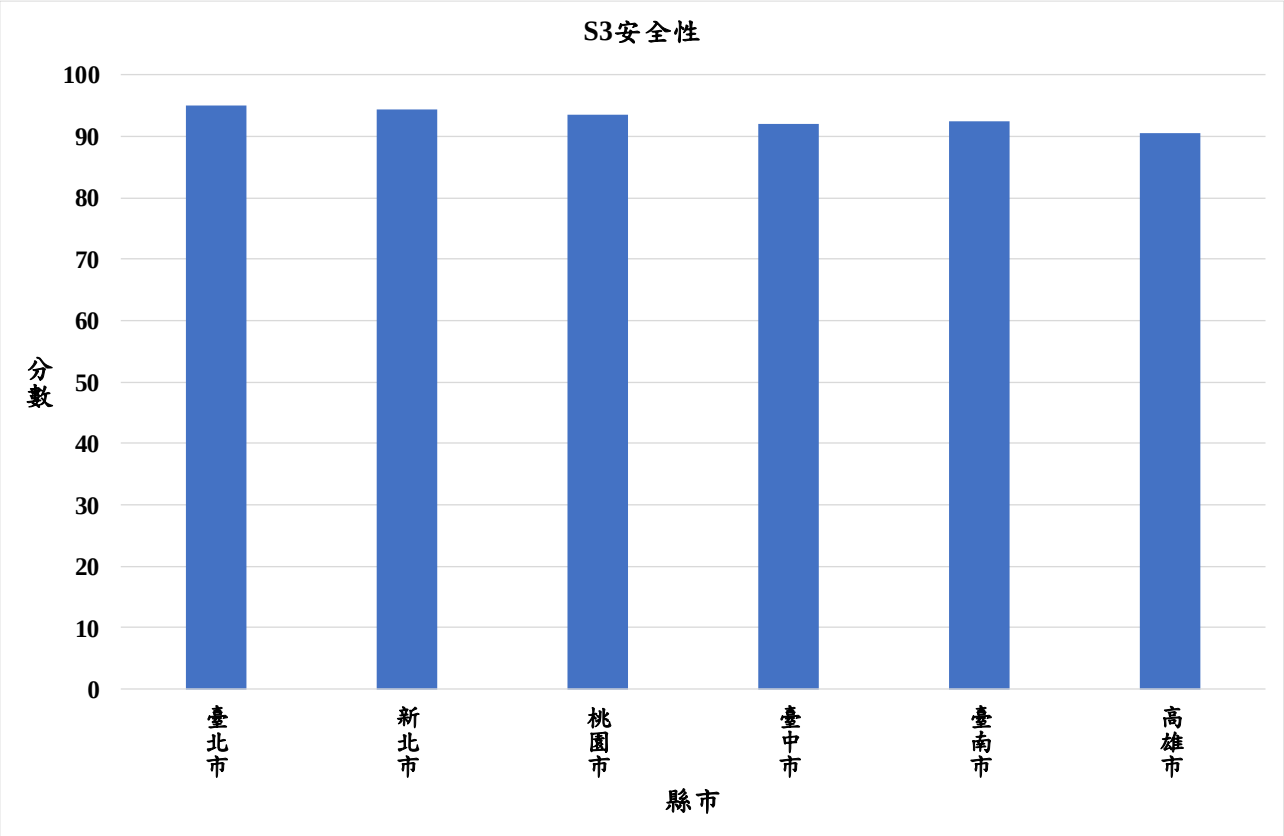

圖 3.1-6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a.「S3-1 全盲評級」

全盲評級為近年新增考評項目，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優先受評，此考評項目係請全盲人士親身參與考評行程，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其考評內容主要為路口定位點、通行動線之障礙物、路面平順及整齊邊界線等。依委員意見回饋，直轄市主要缺失為路緣斜坡道與道路有高低落差、人(手)孔與人行道鋪面有高低落差或不平整、人行道路磚鋪設不平順、路口定位點鋪面材質與人行道鋪面材質無明顯差異、導盲設施及路口定位點設置不明確、路口未設置警示帶與定位點等，視障者難以辨識並據以導引前進，影響全盲人士用路之安全與舒適性，但整體而言多數路段尚能找到定位點，但難易程度不同。

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3-1」項得分，僅新北市得分有優等佳績，顯示於較寬的人行道，視障者搜尋路口行人穿越道線之位置有一定之困難，建議應檢討與加強定位點及警示帶設置位置的適宜性，並規劃整齊邊界線，以利視障者循跡。

b.「S3-2 鋪面狀況」

主要檢視人行道鋪面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c.「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具有高程區隔、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其中在 20~75 公分需設防護緣，高於 75 公分時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因此，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防護設施是否完善且維護良好，不會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個直轄市得分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d.「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主要檢視清掃孔設置位置不可影響排水功能與通行安全，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個直轄市得分皆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e.「S3-5 路口安全」

路口安全主要評估一般行人及老弱婦孺能否在安心且無壓力下順利通過路口，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皆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4)「S4 使用性」

「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S4-1 使用需求」及「S4-2 串聯性」，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綜合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並檢視考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進行評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新北市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對於路口使用需求及串聯性仍有待改善，建議加強路段前、後、對向、橫交連結巷道及騎樓之串聯。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1-7 與表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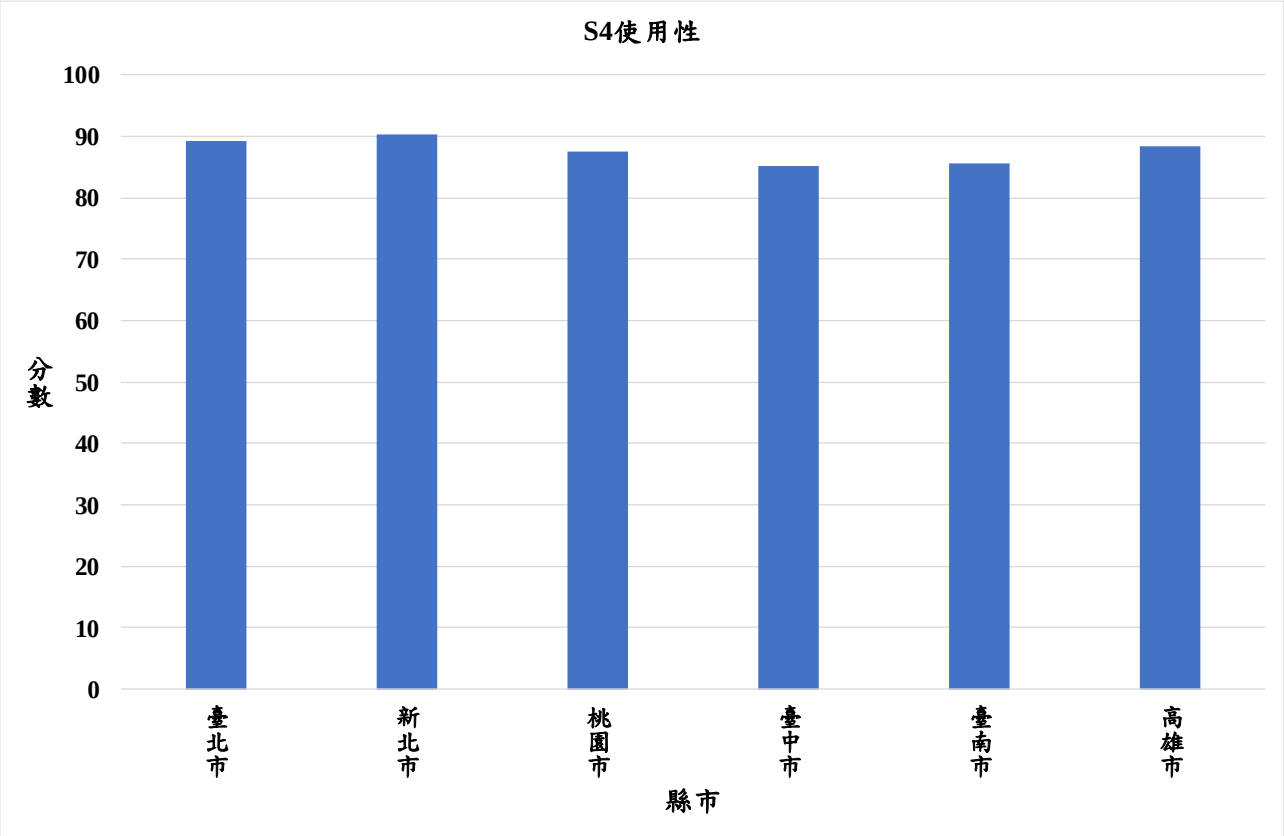

圖 3.1-7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表 3.1-5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S1					S2			S3						S4			S 等第
		35%					10%			35%						20%			
		S1-1	S1-2	S1-3	S1-4	等第	S2-1	S2-2	等第	S3-1	S3-2	S3-3	S3-4	S3-5	等第	S4-1	S4-2	等第	
		38%	27%	30%	5%		30%	70%		10%	20%	20%	20%	30%		40%	60%		
1	臺北市	乙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特優	特優	優	甲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甲	甲	甲	優
2	新北市	甲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甲	優	優	特優	優	優	甲	甲	甲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乙	優	優	特優	甲	優	甲	乙	甲	優
5	臺南市	乙	特優	優	特優	甲	優	優	優	乙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乙	甲	甲	優
6	高雄市	甲	優	甲	特優	甲	特優	優	優	丙	優	優	特優	優	優	甲	甲	甲	優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S1-1」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

3.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6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得分，6 直轄市得分皆為甲等成績，整體而言，相較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該考評項目直轄市得分較低，因交通工程設施相關設置之優劣良莠，攸關車行與人行通行之安全，建議直轄市應持續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以作為其他縣(市)學習模仿對象。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6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權重		T1 30%	T2 20%	T3 30%	T4 20%	T 等第
1	臺北市	甲	甲	甲	優	甲
2	新北市	甲	乙	甲	甲	甲
3	桃園市	甲	甲	優	優	甲
4	臺中市	甲	乙	優	甲	甲
5	臺南市	甲	乙	優	甲	甲
6	高雄市	甲	甲	優	優	甲

(1)「T1 標誌」

「T1 標誌」項主要考評「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得分皆為甲等成績，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以提供用路人安全且舒適之道路交通環境。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1-8 與表 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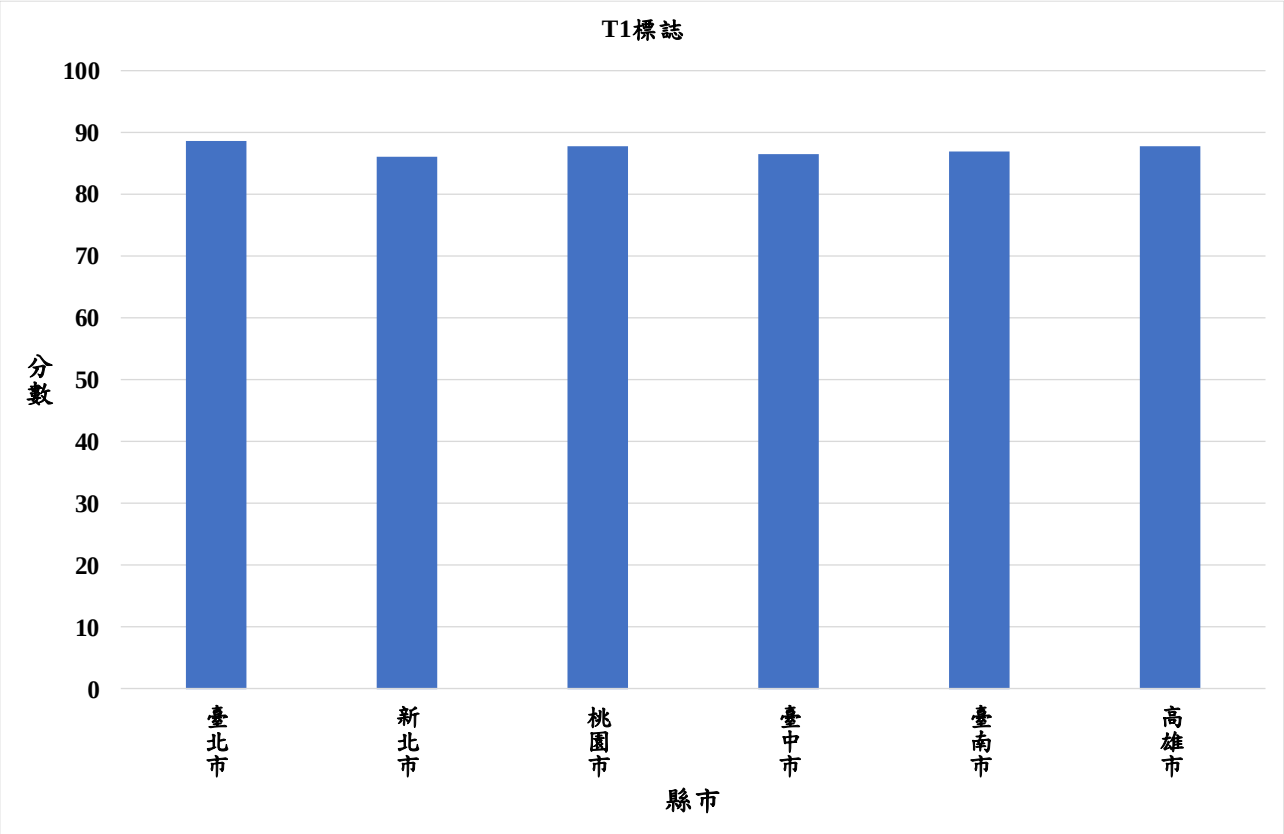

圖 3.1-8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2)「T2 標線」

「T2 標線」項主要考評「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 3 縣市得分為甲等成績，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1-9 與表 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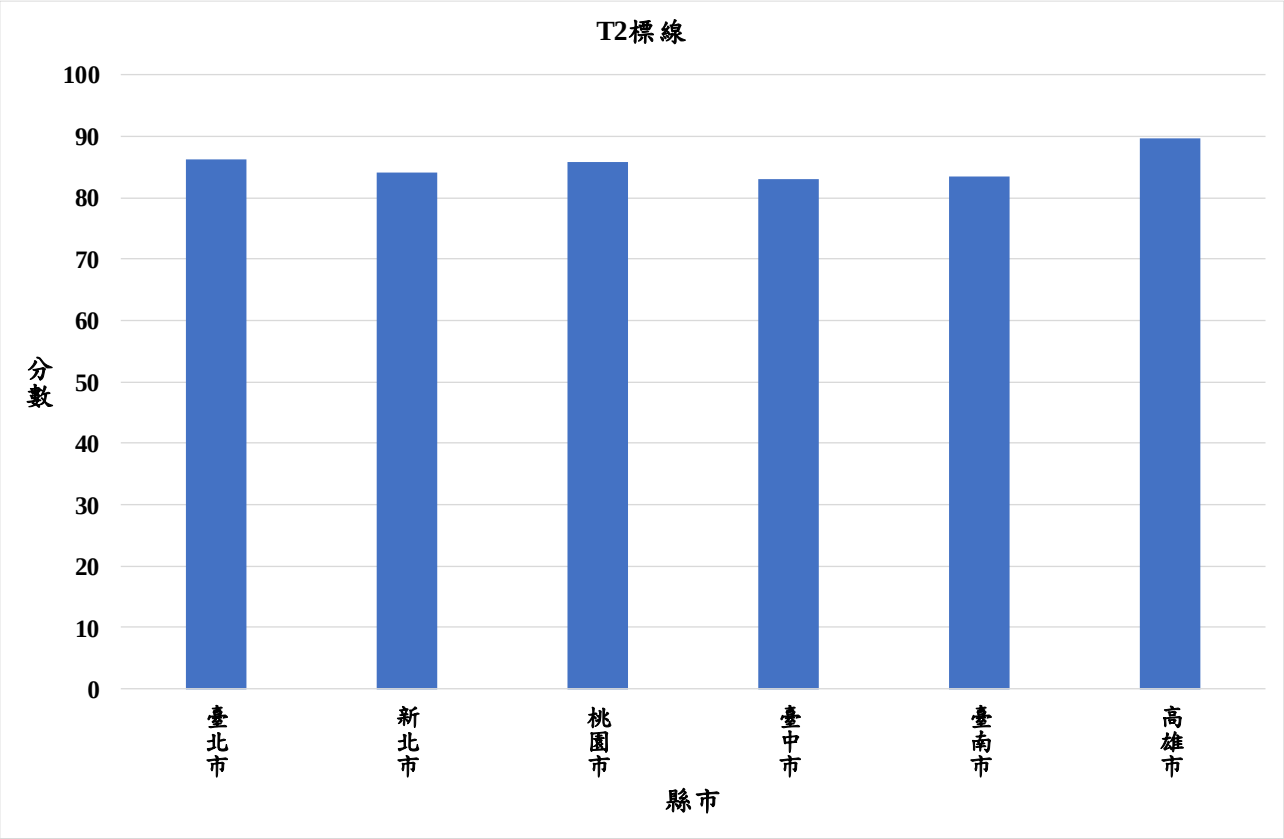

圖 3.1-9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T3 號誌」

「T3 號誌」項主要考評「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為優等成績，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應定期檢視號誌設置位置正確性與是否正常運作，避免用路人誤判燈號而發生危險情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1-10 與表 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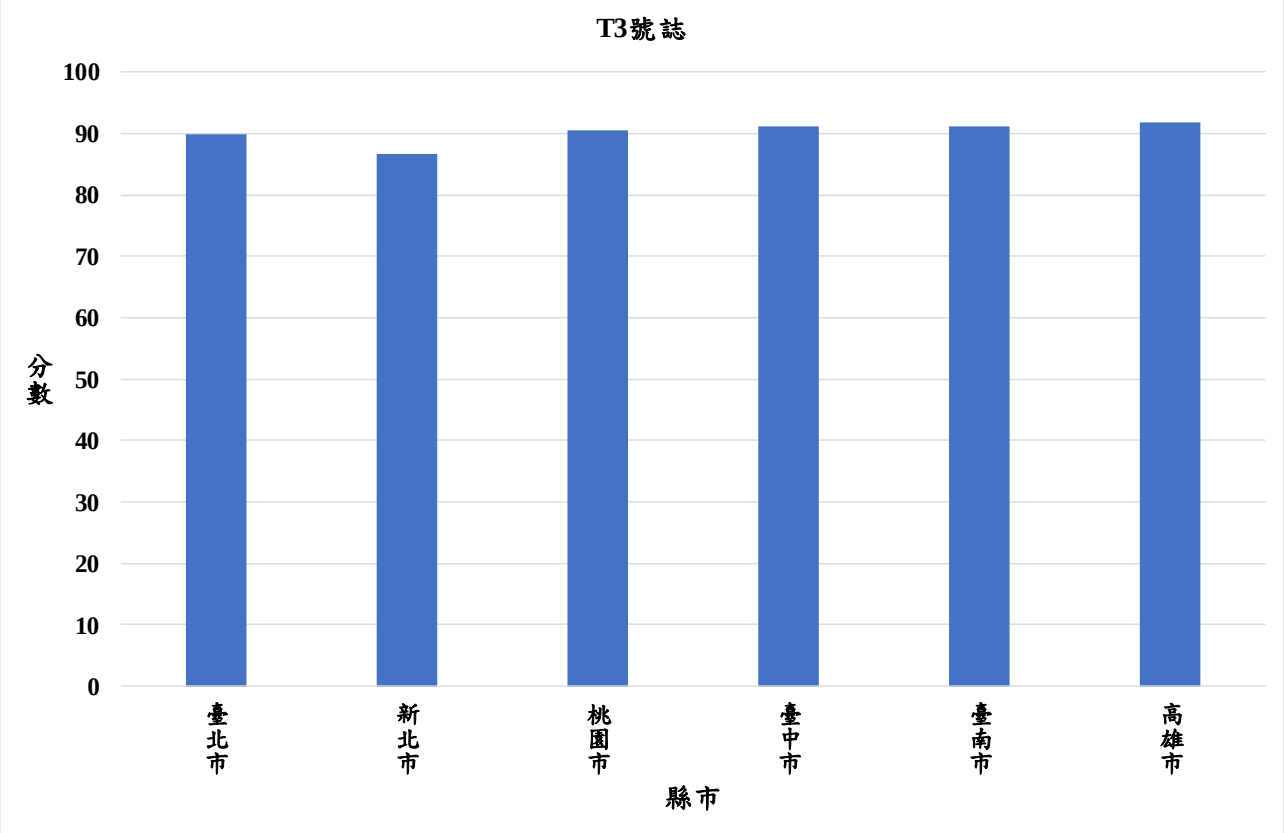

圖 3.1-10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4)「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相關設施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等，以及檢視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目，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為優等成績，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1-11 與表 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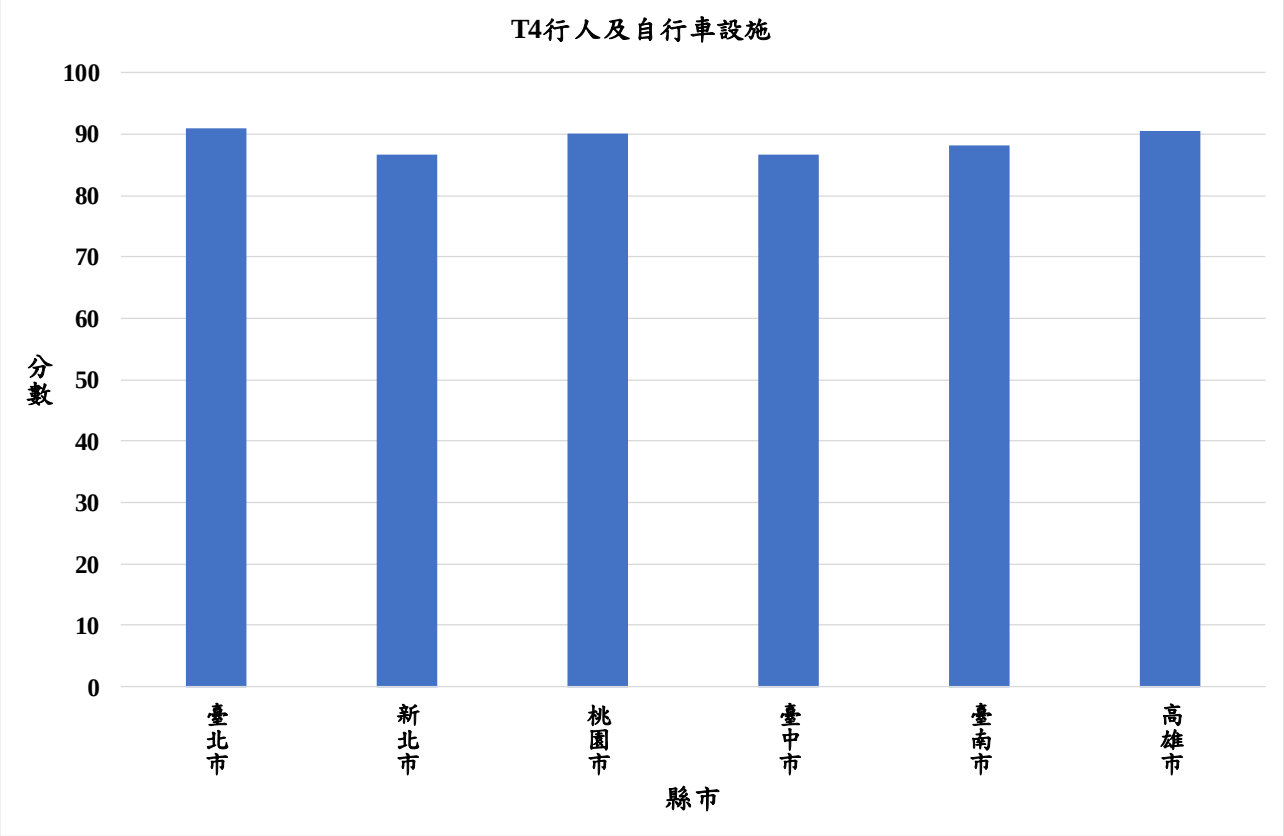

圖 3.1-11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表 3.1-7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權重		T1 30%		T2 20%		T3 30%		T4 20%		T 等第
		T1-1 100%	等第	T2-1 100%	等第	T3-1 100%	等第	T4-1 100%	等第	
1	臺北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2	新北市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3	桃園市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優	甲
4	臺中市	甲	甲	乙	乙	優	優	甲	甲	甲
5	臺南市	甲	甲	乙	乙	優	優	甲	甲	甲
6	高雄市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優	甲

3.1.2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分析

區塊考評部分係為直轄市型 106 年度起新增考評項目，由各直轄市自提 2 區塊，並於考評前一日抽選 1 區塊進行評核，其 6 直轄市區塊考評範圍、長度、考評路徑及周邊節點等請參閱附錄 E，考評項目主要針對「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停車規劃與管理」及「節點」等五項進行評比，相關區塊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1-8，各細項考評成果分述如后。

表 3.1-8　區塊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	BS	BT	BM	BP
		30%	35%	20%	5%	10%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乙	優	乙
3	桃園市	優	優	甲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甲	優	優
5	臺南市	優	優	甲	優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優	優	優

1.區塊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BR1 道路整潔」、「BR2 整體排水」、「BR3 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9 所示。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6 直轄市得分皆有優等佳績。整體評分結果顯示 6 直轄市於區塊周邊道路養護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9　直轄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1	BR2	BR3	BR 等第
		15%	35%	50%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優	優
5	臺南市	優	優	優	優
6	高雄市	優	優	優	優

(1)「BR1 道路路潔」

「BR1 道路路潔」項主要考評「B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委員高度肯定 6 個直轄市對於道路整潔維護之用心與努力，因此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1 道路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1-12 與表 3.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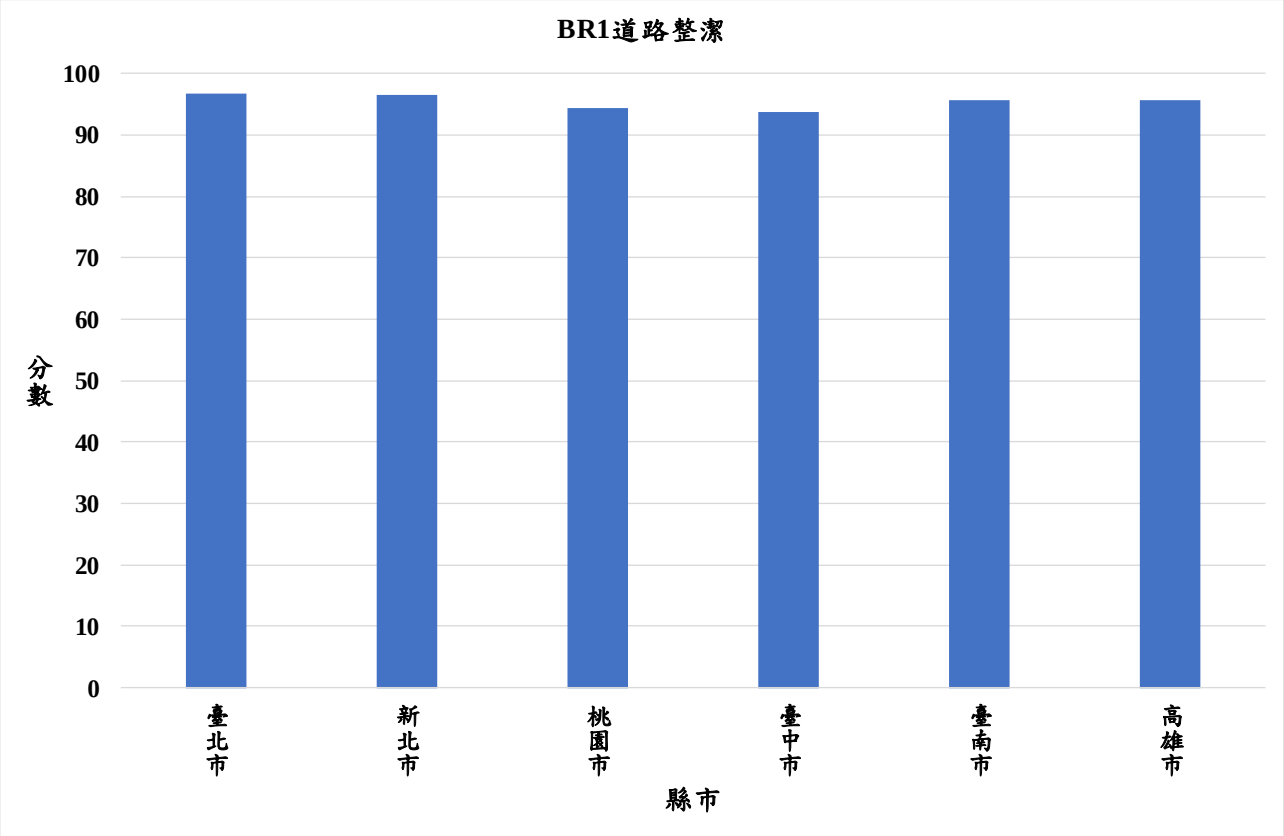

圖 3.1-12　直轄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1 評分結果圖

(2)「BR2 整體排水」

「BR2 整體排水」項目係針對「B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B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2 整體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1-13 與表 3.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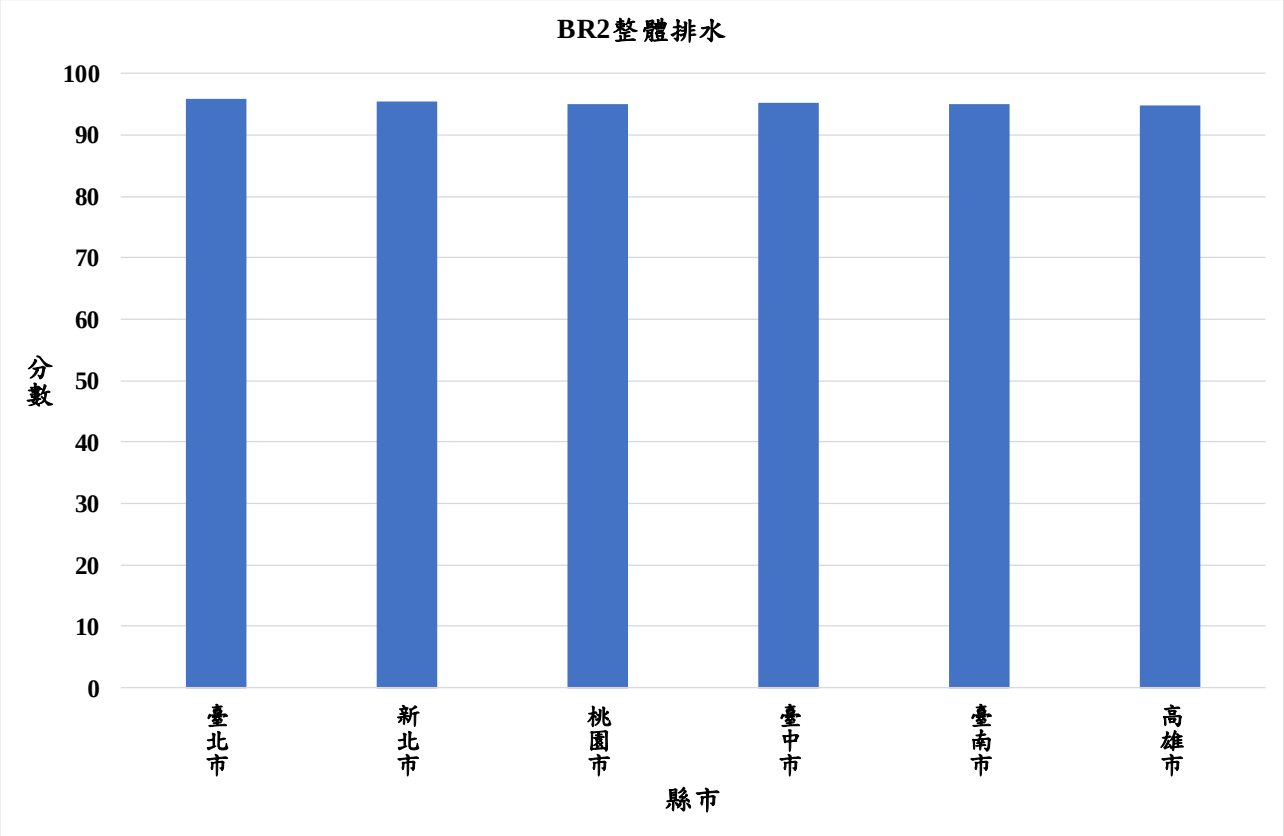

圖 3.1-13　直轄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2 評分結果圖

(3)「BR3 平坦度」

「BR3 平坦度」項目係針對「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得分均獲得優等佳績，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3 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1-14 與表 3.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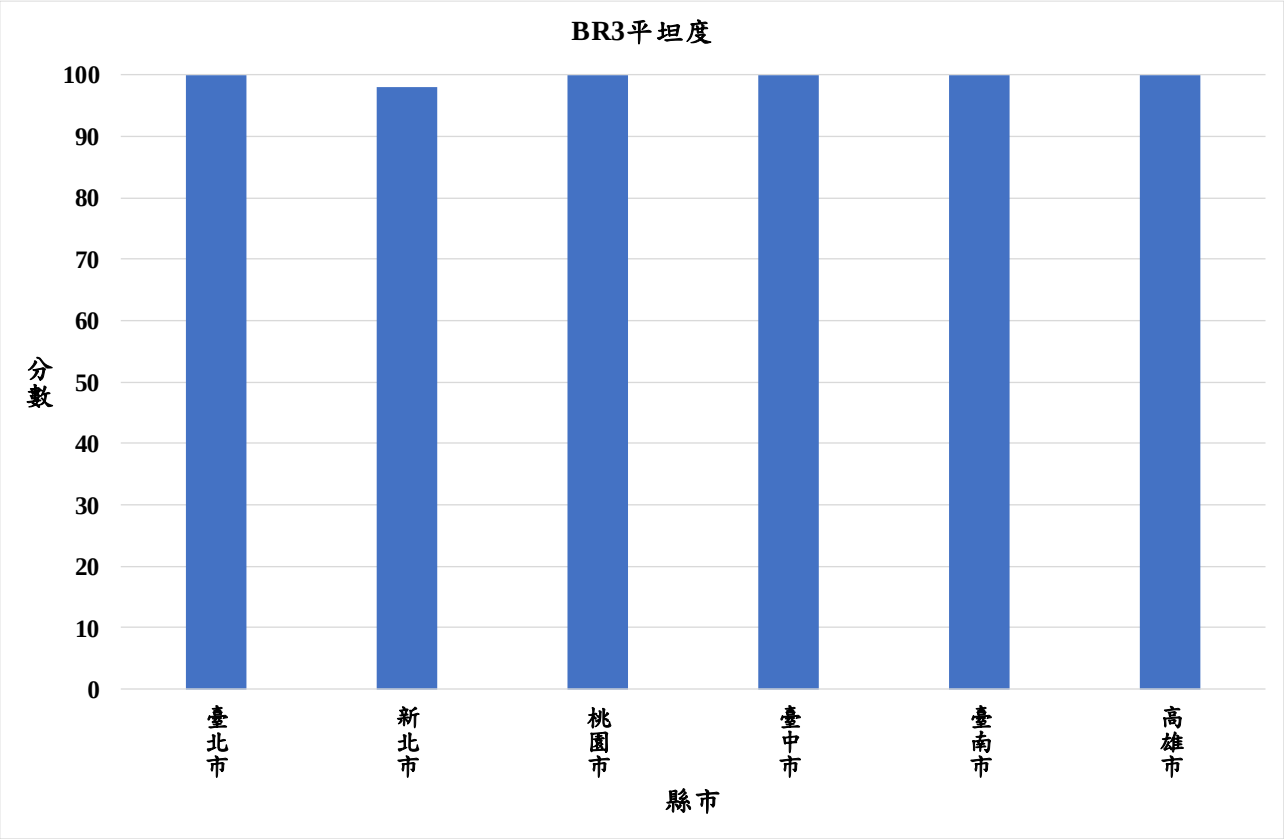

圖 3.1-14　直轄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3 評分結果圖

表 3.1-10 直轄市型區塊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1		BR2				BR3		BR 等第
		15%		35%				50%		
		BR1-1	等第	BR2-1	BR2-2	BR2-3	等第	BR3-1	等第	
		100%		30%	30%	40%		100%		
1	臺北市	特優	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2	新北市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5	臺南市	特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6	高雄市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2.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BS1 暢行性」、「BS2 舒適性」、「BS3 安全性」、「B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11 所示。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6 直轄市得分皆獲得優等佳績。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11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S1	BS2	BS3	BS4	BS 等第
		35%	10%	35%	20%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3	桃園市	甲	優	優	甲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優	優	優
5	臺南市	優	優	優	甲	優
6	高雄市	優	優	優	優	優

(1)「BS1 暢行性」

「B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BS1-1 淨寬(步行寬度)」、「BS1-2 阻礙情況」、「BS1-3 無障礙設施」、「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1 暢行性」，除桃園市外，其他 5 個直轄市得分皆獲得優等佳績，而細項考評項目中「BS1-1 淨寬(步行寬度)」亦有 3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甲等以上成績；「BS1-2 阻礙情況」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BS1-3 無障礙設施」直轄市型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1-15 與表 3.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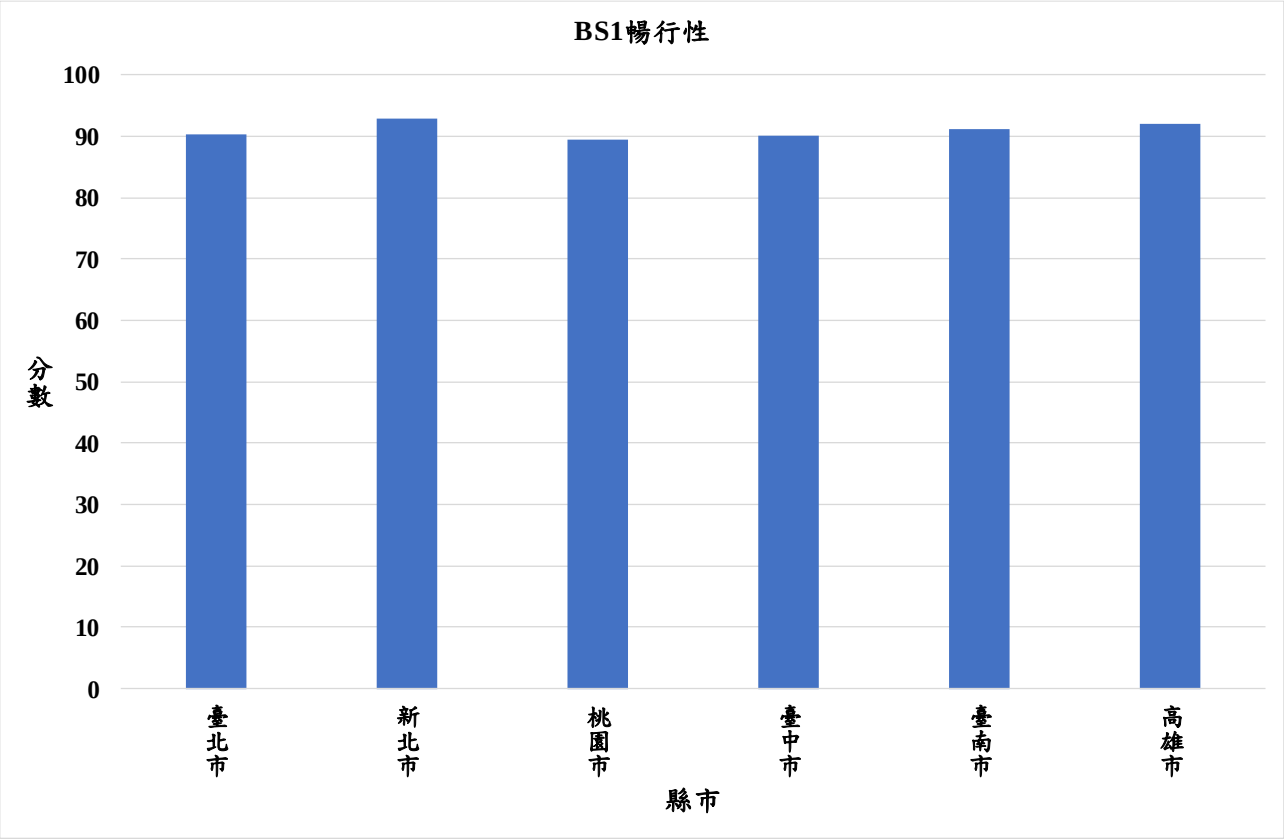

圖 3.1-15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1 評分結果圖

(2)「BS2 舒適性」

「B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BS2-1 整潔維護」、「BS2-2 整體感受」等二項，進行區塊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2 舒適性」及各考評細項 6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1-16 與表 3.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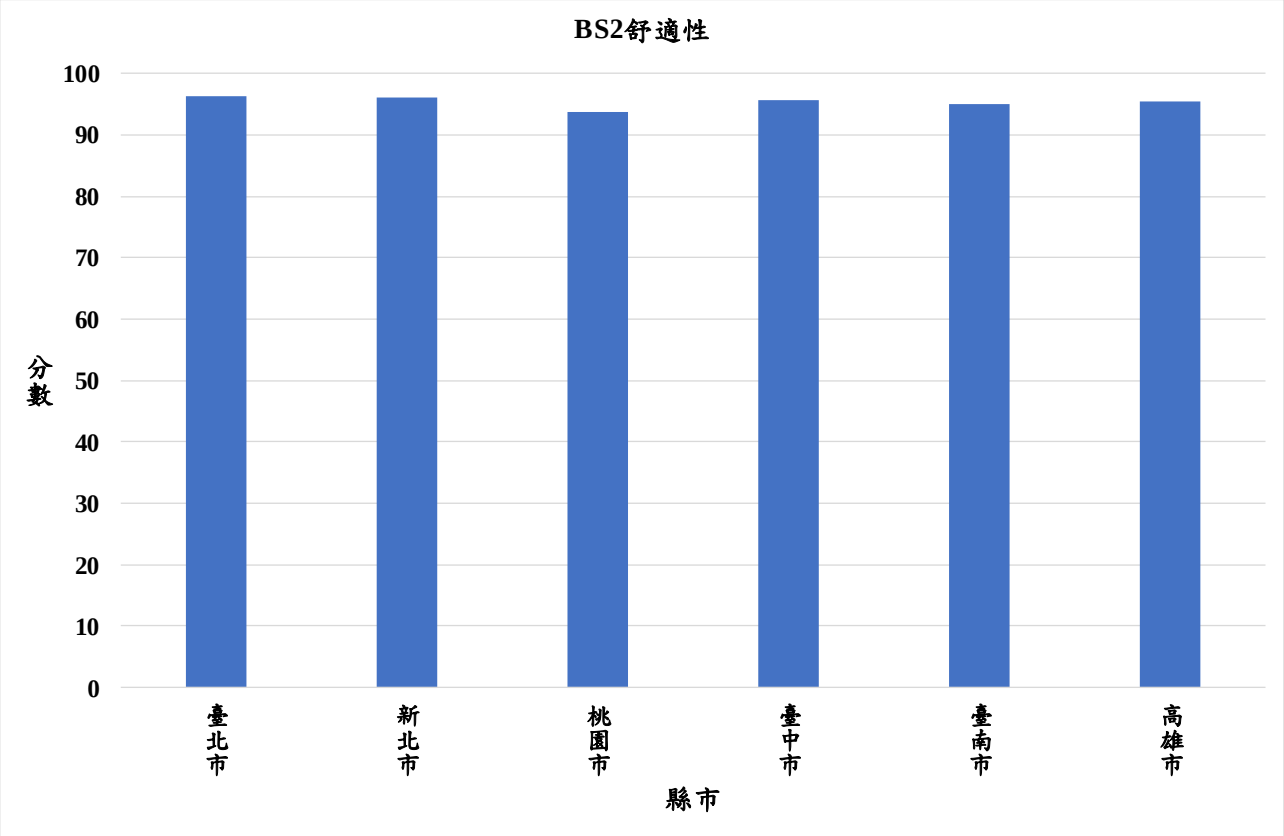

圖 3.1-16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2 評分結果圖

(3)「BS3 安全性」

「B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BS3-1 全盲評級」、「BS3-2 鋪面狀況」、「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S3-5 路口安全」等五項，進行區塊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3 安全性」，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成績；各考評細項中「BS3-1 全盲評級」有 2 個直轄市獲得優等成績，其他直轄市仍有待加強檢討定位點及警示帶設置位置的適宜性，但整體而言多數路段尚能找到定位點，但難易程度不同；而「BS3-2 鋪面狀況」、「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及「BS3-5 路口安全」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1-17 與表 3.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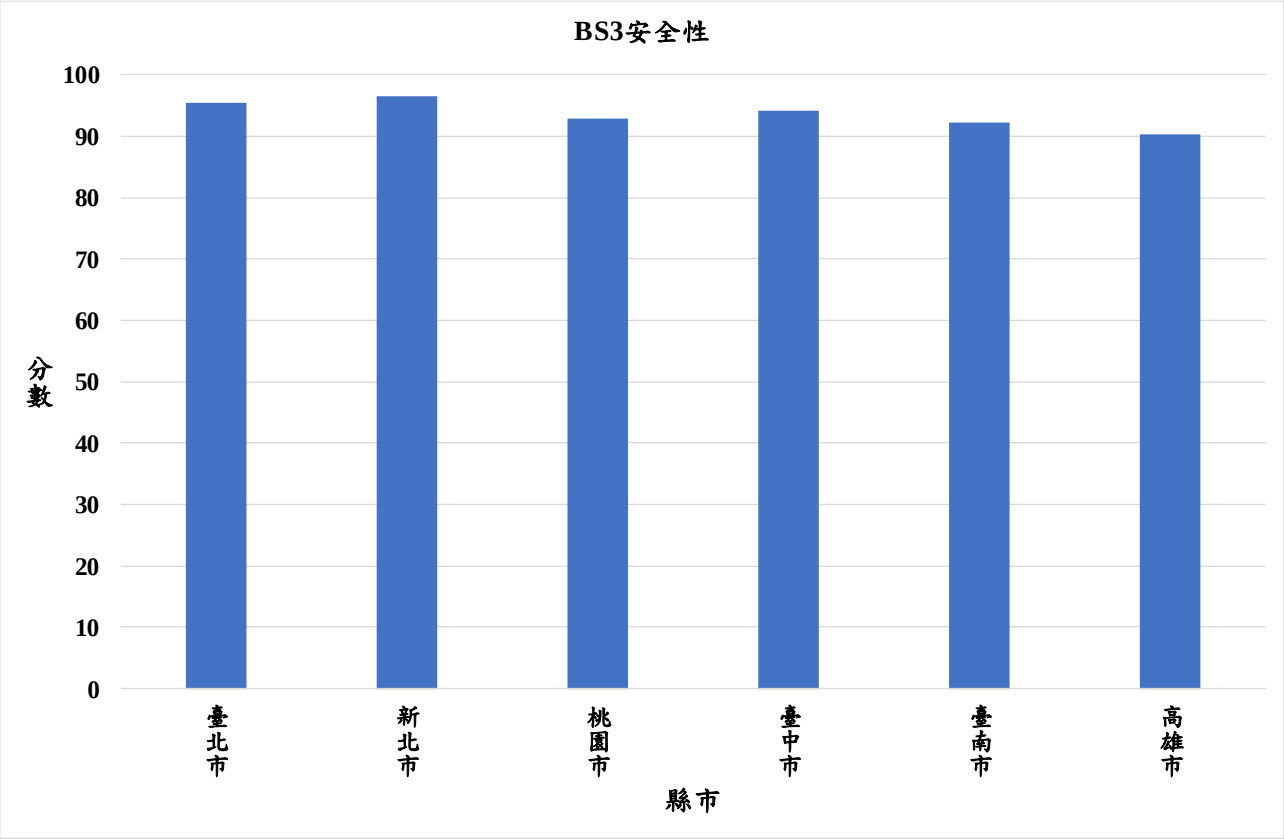

圖 3.1-17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3 評分結果圖

(4)「BS4 使用性」

「B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BS4-1 使用需求」及「S4-2 串聯性」，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綜合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並檢視考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進行評分。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4 使用性」有 4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各考評細項中「BS4-1 使用需求」6 直轄市得分均達優等佳績；「S4-2 串聯性」則僅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1-18 與表 3.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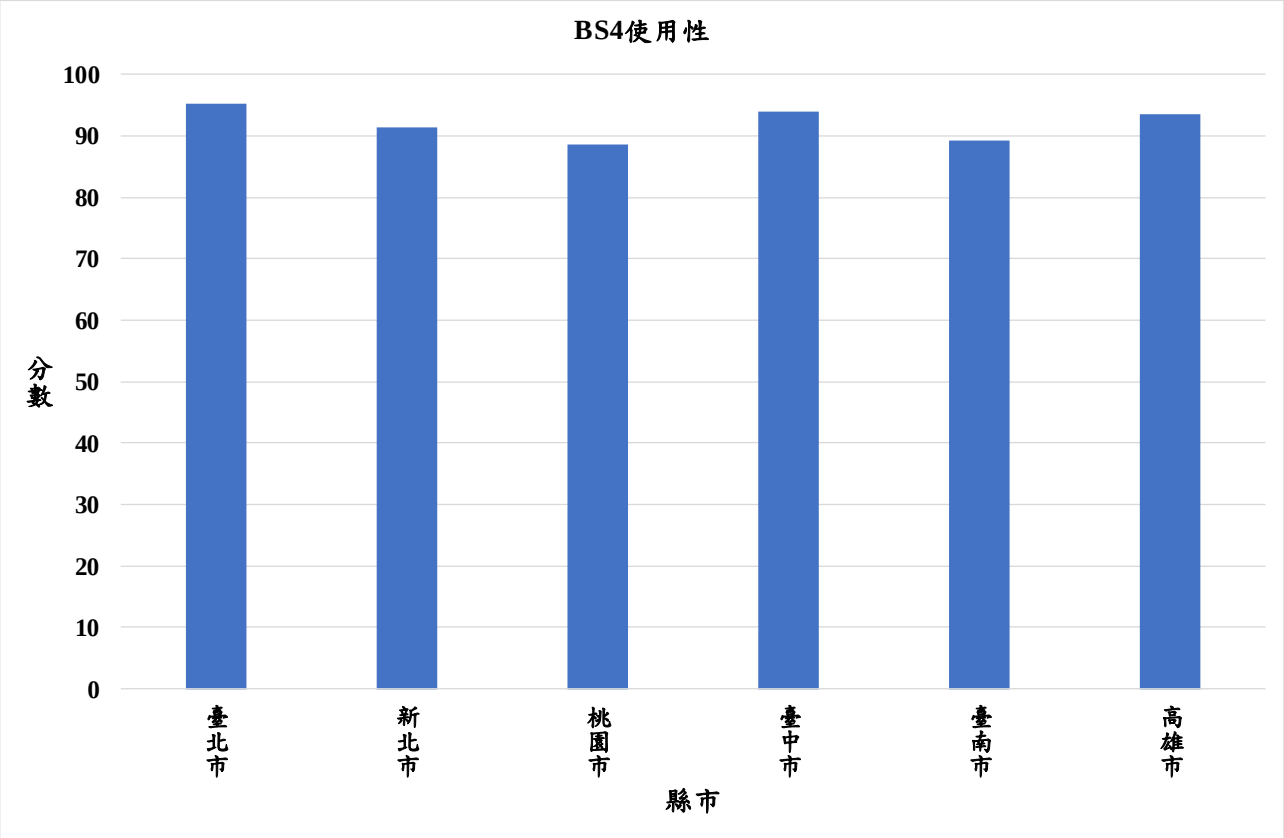

圖 3.1-18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4 評分結果圖

表 3.1-12　直轄市型區塊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S1					BS2			BS3						BS4			BS 等第
		35%					10%			35%						20%			
		BS1-1	BS1-2	BS1-3	BS1-4	等第	BS2-1	BS2-2	等第	BS3-1	BS3-2	BS3-3	BS3-4	BS3-5	等第	BS4-1	BS4-2	等第	
		38%	27%	30%	5%		30%	70%		10%	20%	20%	20%	30%		40%	60%		
1	臺北市	乙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甲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甲	優	優
3	桃園市	乙	優	特優	特優	甲	特優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甲	甲	優
4	臺中市	乙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乙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優
5	臺南市	甲	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乙	優	優	特優	優	優	優	甲	甲	優
6	高雄市	優	特優	甲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丙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BS1-1」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

3.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區塊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13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得分，有 2 直轄市得分為優等成績，整體而言，相較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該考評項目直轄市得分較低，建議直轄市應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臺北市、高雄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新北市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13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T1	BT2	BT3	BT4	BT 等第
		30%	20%	30%	20%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甲	乙	乙	甲	乙
3	桃園市	甲	乙	甲	甲	甲
4	臺中市	甲	甲	優	優	甲
5	臺南市	乙	乙	甲	甲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優	優	優

(1)「BT1 標誌」

「BT1 標誌」項主要考評「B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 2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1-19 與表 3.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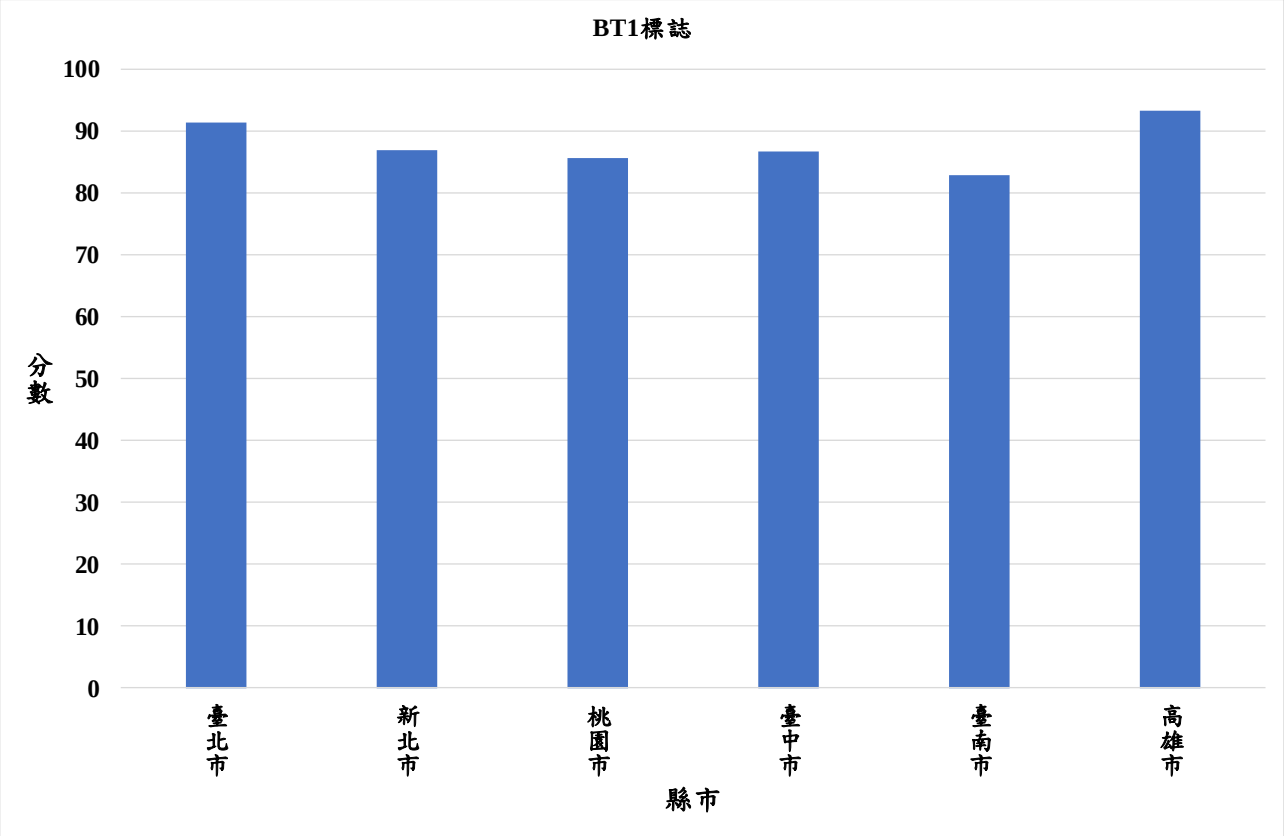

圖 3.1-19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1 評分結果圖

(2)「BT2 標線」

「BT2 標線」項主要考評「B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 2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1-20 與表 3.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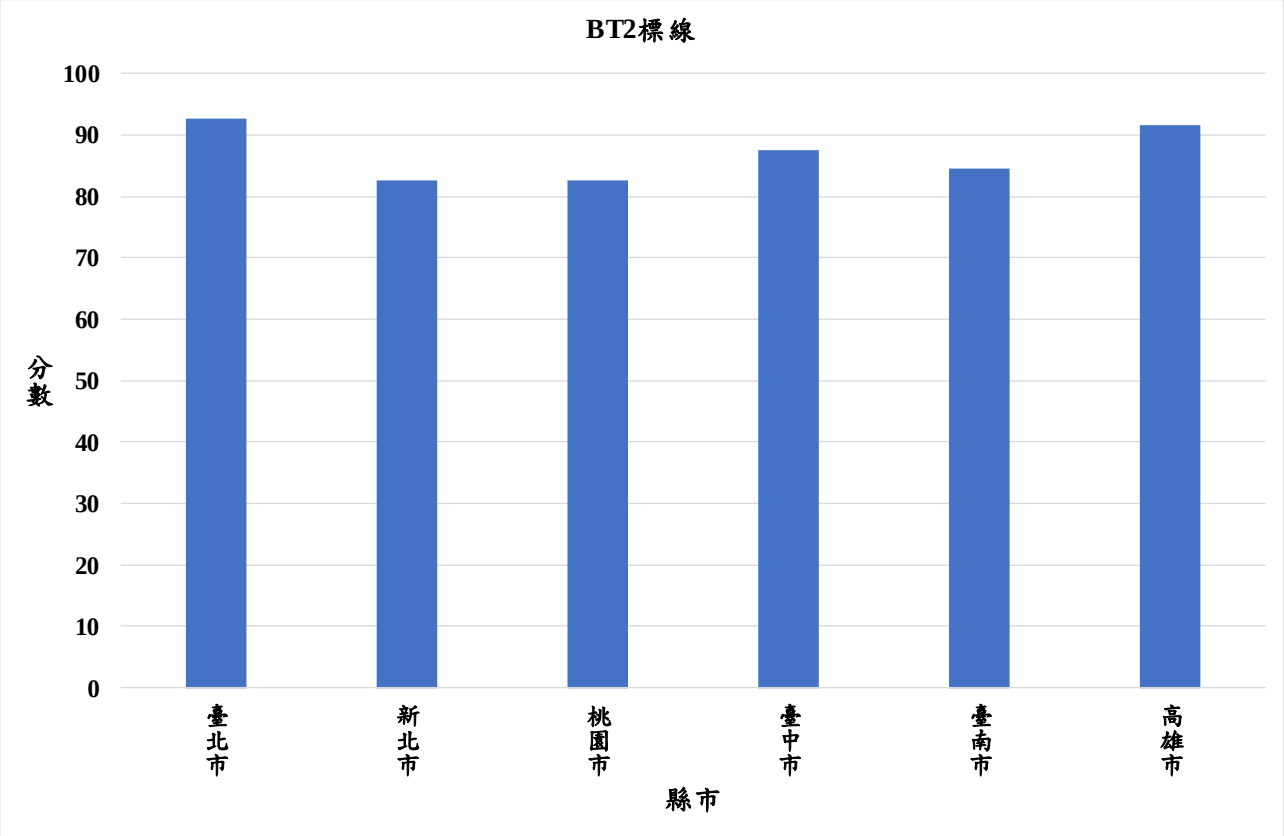

圖 3.1-20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2 評分結果圖

(3)「BT3 號誌」

「BT3 號誌」項主要考評「B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其餘縣市仍有待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1-21 與表 3.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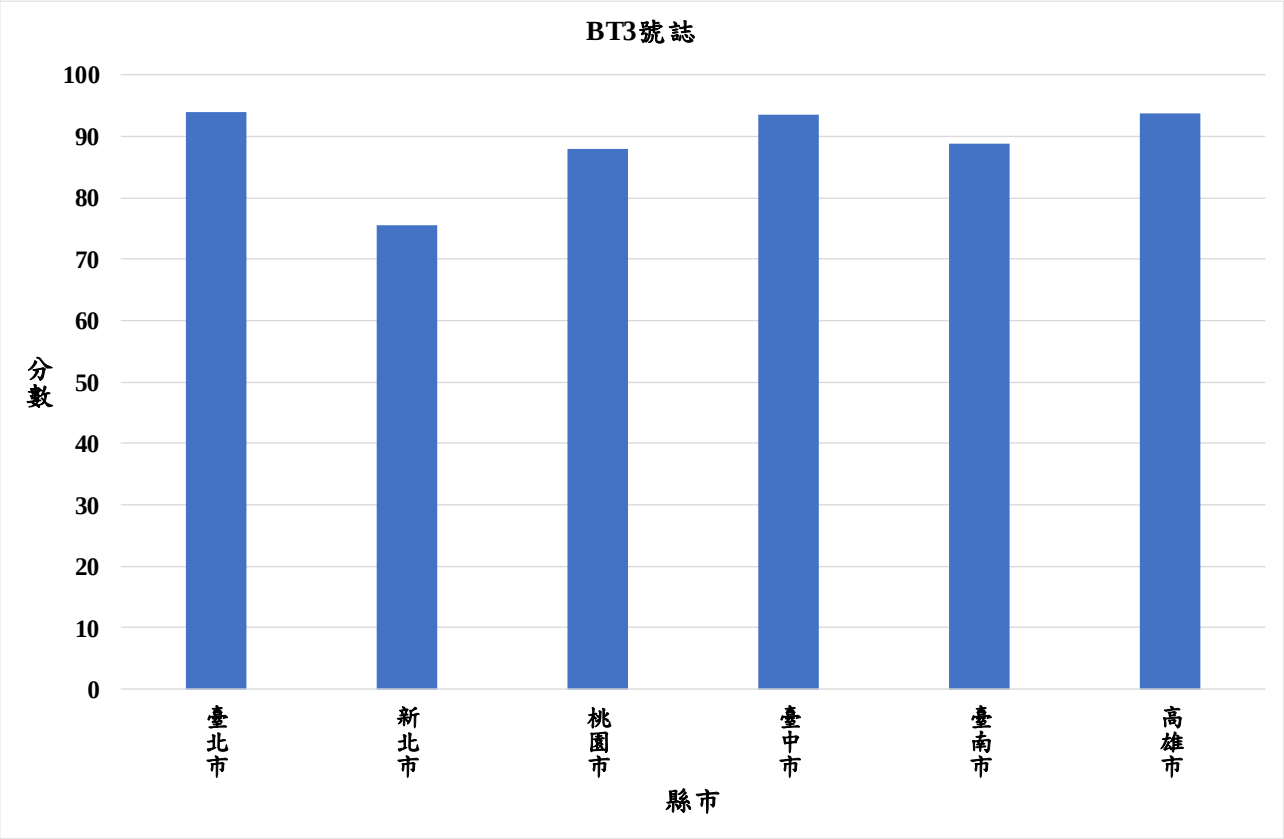

圖 3.1-21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3 評分結果圖

(4)「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B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1-22 與表 3.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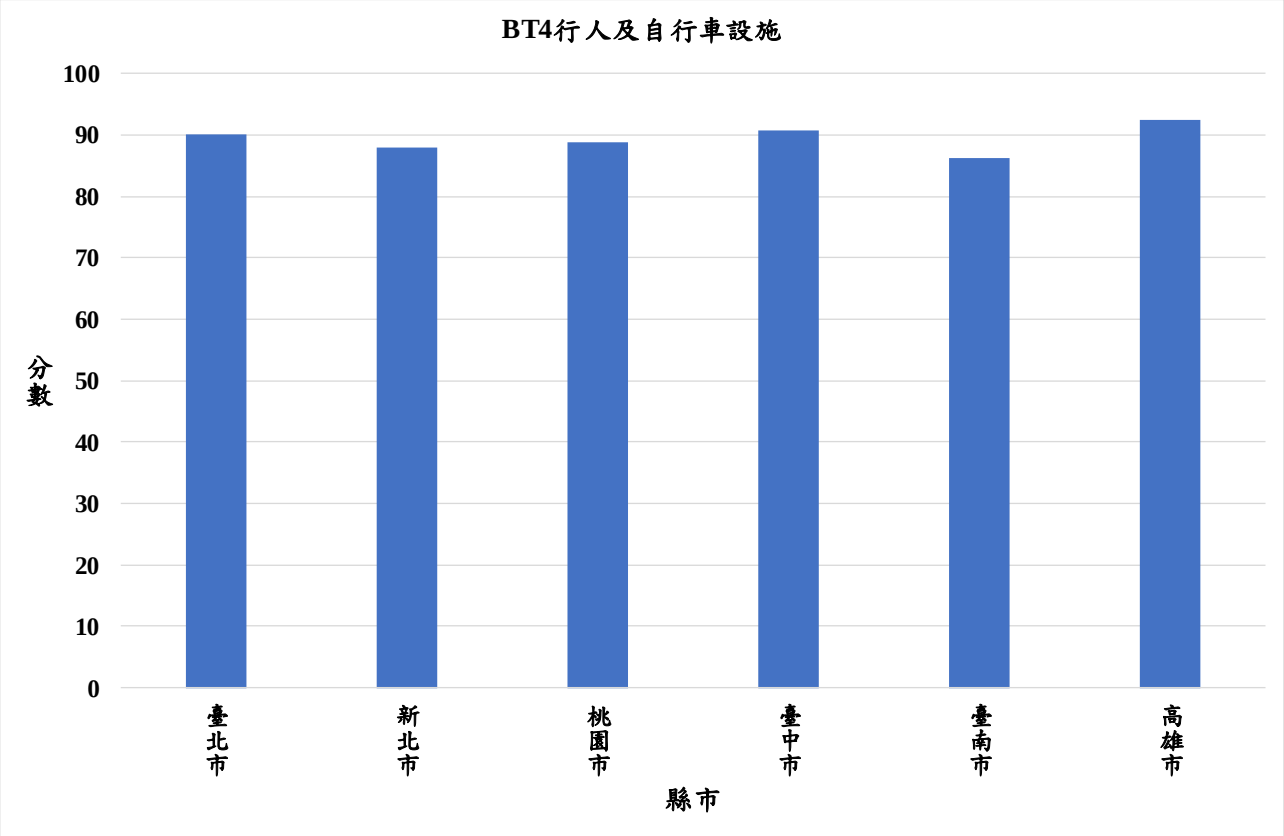

圖 3.1-22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4 評分結果圖

表 3.1-14　直轄市型區塊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權重		BT1 30%		BT2 20%		BT3 30%		BT4 20%		BT 等第
		BT1-1 100%	等第	BT2-1 100%	等第	BT3-1 100%	等第	BT4-1 100%	等第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3	桃園市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4	臺中市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優	甲
5	臺南市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4.「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主要檢視考評區塊周邊是否有完善的停車規劃與管理，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500 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以及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由圖 3.1-23 及表 3.1-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M 停車規劃與管理」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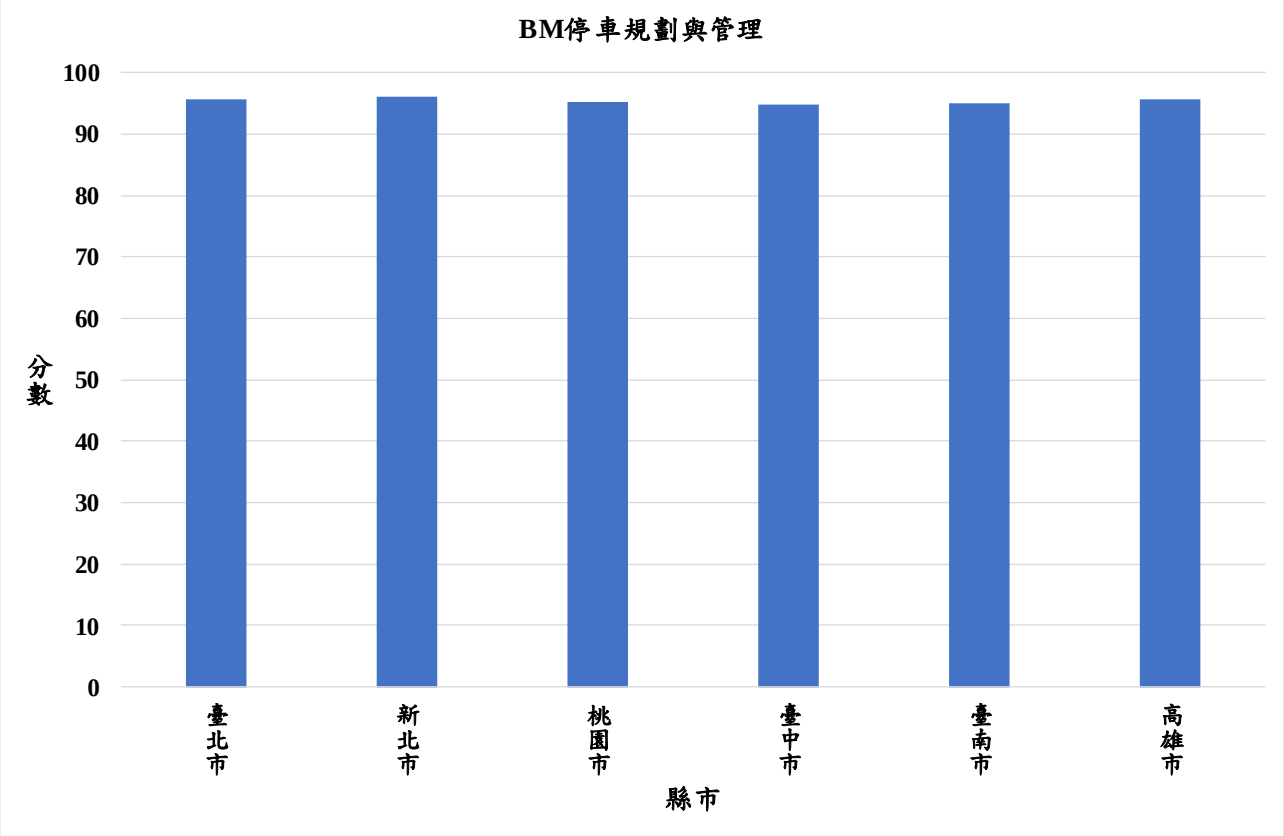

圖 3.1-23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M 評分結果圖

表 3.1-15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M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M 100%	BM 等第
1	臺北市	特優	優
2	新北市	特優	優
3	桃園市	特優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5	臺南市	特優	優
6	高雄市	特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5.「BP 節點數統計」

「BP 節點數統計」項目係針對區塊範圍內進行節點數統計，區塊範圍內節點數符合規定類型者 4 個以上即可得 85 分之基本得分，另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車站(軌道運輸站體及複合式轉運站)、戶政事務所、郵局、連鎖超市、百貨公司或健身中心，每涵蓋 1 項則可再加 5 分(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計有 4 個直轄市於「BP 節點數統計」項目皆獲得優等成績，唯新北市提報及受考評區塊「林口區」僅 3 處節點、台南市受考評區塊「北區」無加分節點，整體分數受影響，區塊考評項目「BP 節點數統計」評分結果如圖 3.1-24 與表 3.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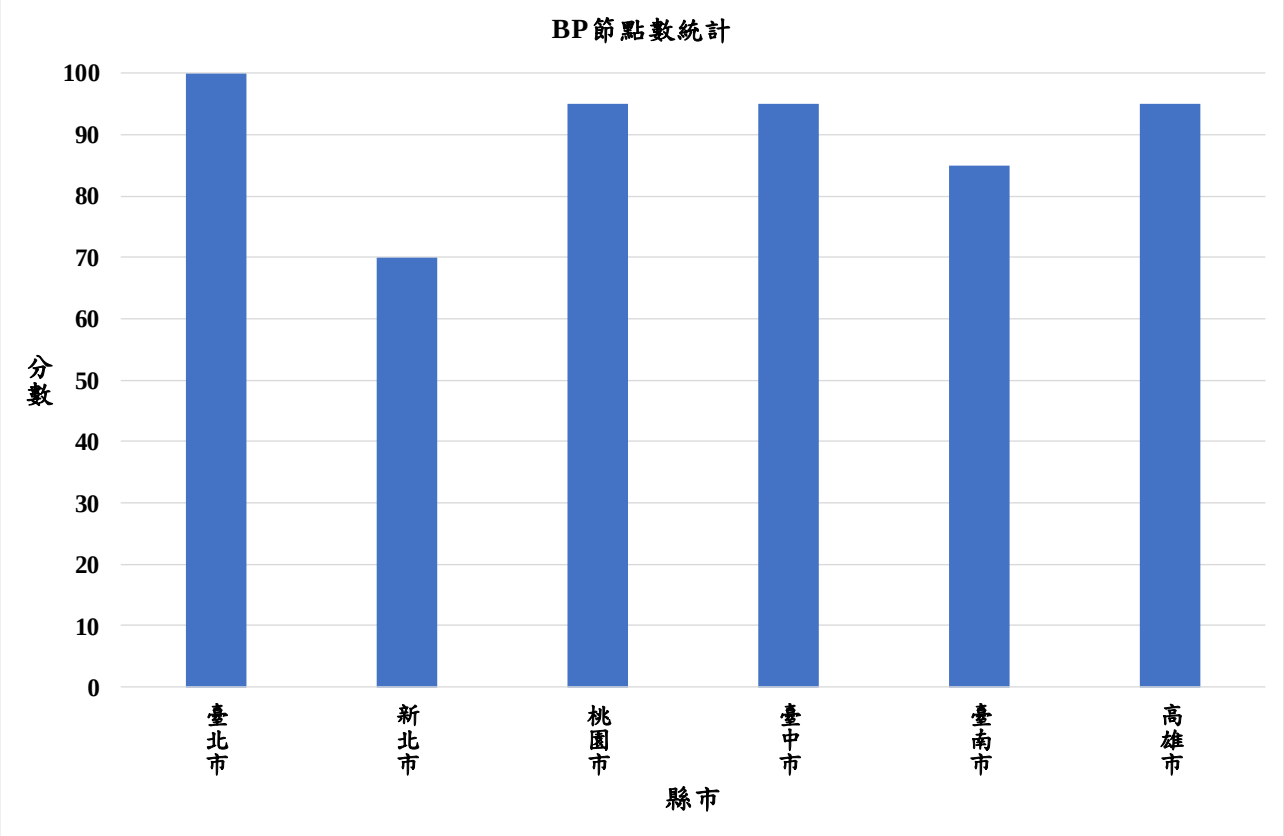

圖 3.1-24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P 評分結果圖

表 3.1-16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P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P 100%	BP 等第
1	臺北市	特優	優
2	新北市	乙	乙
3	桃園市	特優	優
4	臺中市	特優	優
5	臺南市	甲	甲
6	高雄市	特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3.1.3 直轄市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政策作為」考評主要目的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於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相關作為執行與推動成效，包括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其亦可協助各縣(市)政府自我檢視與診斷不足之處，並可向表現優異之縣(市)見賢思齊，效仿其相關作為。

考評內容包括「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等四部分，各項考評結果將分別說明如后。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政策作為」考評成績有 4 個直轄市得分均獲得優等佳績，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17 所示。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臺北市、高雄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1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1	A2	A3	A4	A
		15%	25%	25%	35%	得分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乙	優	甲
3	桃園市	優	甲	乙	甲	甲
4	臺中市	優	甲	乙	甲	甲
5	臺南市	甲	甲	乙	甲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甲	優	優

1.「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項目主要進行「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等五項考評，今年度更將 A1 考評項目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主要係檢核各縣市法規制定之完整度，第二部分係於政策作為審查會議中由委員依據法令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評分。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1」項目有 5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直轄市相關制度訂定完善，且皆有進行相關執行檢討，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學習標竿，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1-25 與表 3.1-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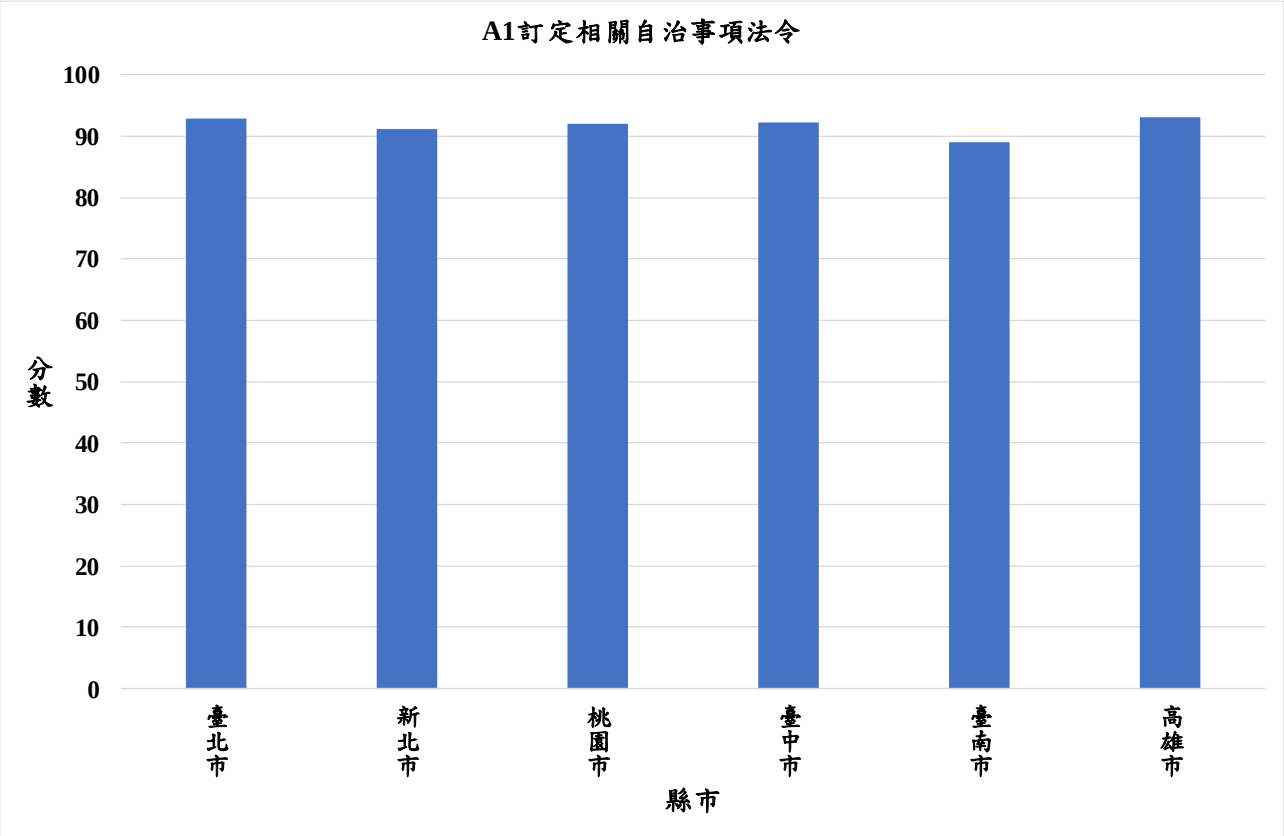

圖 3.1-25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1)「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及「A1-1-2 執行檢討」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各縣(市)對所轄道路管理事項是否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且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項目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A1-1-2 執行檢討」亦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2)「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及「A1-2-2 執行檢討」

主要檢視是否針對道路執行管線挖埋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以規範管線單位於管線挖埋前之申請與挖埋後之鋪面回填品質等。

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獲得優等佳績;「A1-2-2 執行檢討」則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3)「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及「A1-3-2 執行檢討」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針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訂定及辦理道路養護管理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項目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A1-3-2 執行檢討」亦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4)「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及「A1-4-2 執行檢討」

本項係檢核各縣市是否針對人行環境訂定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之部分，包含擬定各縣(市)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人行道認養辦法、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人行道攤販、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等相關標準及辦法並檢討改進作為，另亦檢視其他創新作為部分。

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獲得優等佳績；「A1-4-2 執行檢討」則僅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5)「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及「A1-5-2 執行檢討」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訂定停車管理相關規定，以規範停車管理之相關成效，包含擬定各縣(市)之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停車收費管理辦法及執行檢討改進作為等相關標準及辦法。

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項目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A1-5-2 執行檢討」則僅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表 3.1-1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1										
		15%										
		A1-1-1	A1-1-2	A1-2-1	A1-2-2	A1-3-1	A1-3-2	A1-4-1	A1-4-2	A1-5-1	A1-5-2	等第
		12%	8%	9%	6%	12%	8%	18%	12%	9%	6%	
1	臺北市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優	乙	優	優
3	桃園市	甲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甲	優	甲	優
4	臺中市	特優	甲	特優	甲	特優	優	優	甲	特優	甲	優
5	臺南市	特優	優	優	甲	甲	甲	優	甲	乙	甲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2.「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的係為將下一年度欲辦理之養護道路，以制度化方式建立其標準程序，並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改善之道路，在有限經費下創造最大運用效益。而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

因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A2-2 訂定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A2-3 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A2-4 各縣(市)政府 107 年度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2」項目中，有 3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考評項目「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評分結果如圖 3.1-26 與表 3.1-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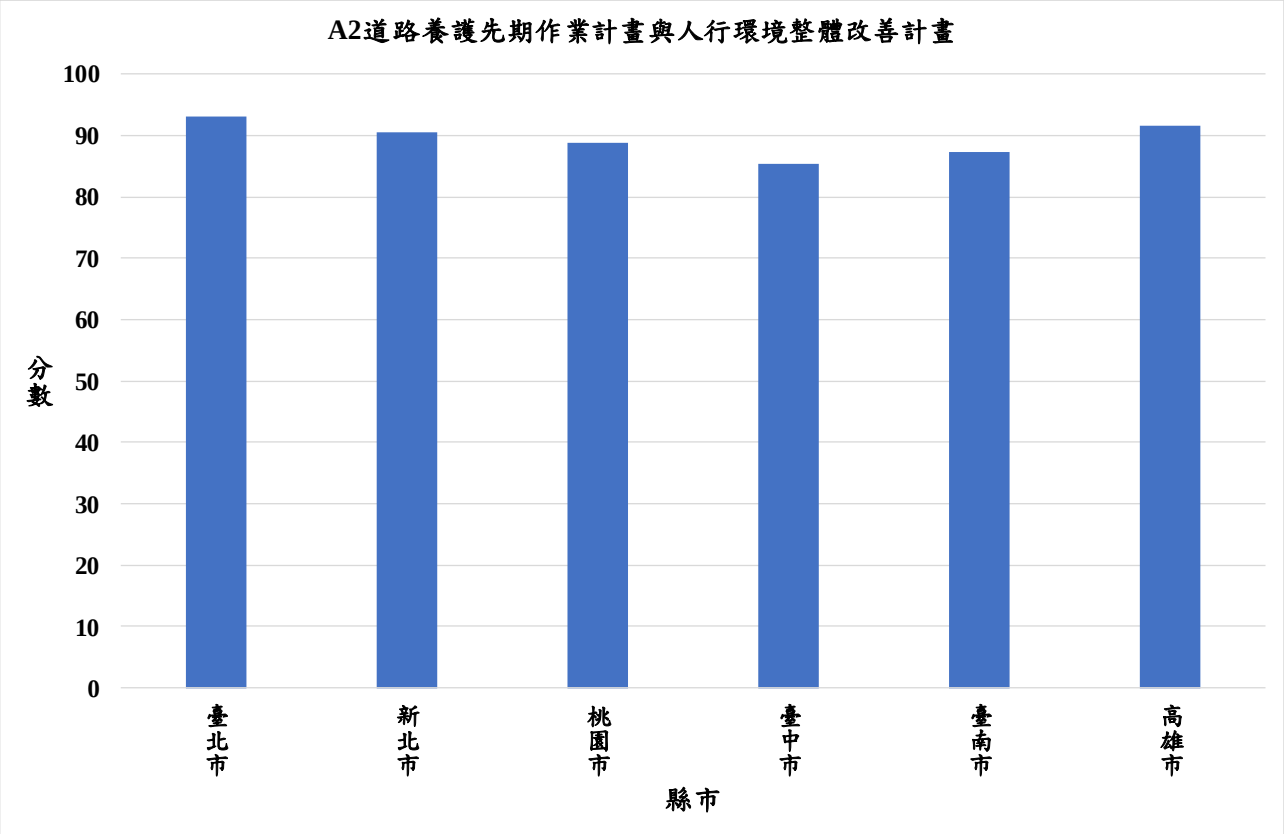

圖 3.1-26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1)「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主要檢視是否擬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辦理道路養護作其評估之辦理依據，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1」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相關制度訂定完善，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2)「A2-2 訂定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主要檢視於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之執行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或訂定相關規定，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2」項目有 5 個直轄市得分有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3)「A2-3 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主要針對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計畫辦理及專案計畫或措施，協助檢視其執行成效，內容包括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清道專案計畫、聯合稽查小組、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推動公共運輸計畫、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騎樓違建清查拆除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其他創新作為等部分。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3」項目僅臺北市得分獲得優等成績，請各縣市加強相關專案計畫之辦理。

(4)「A2-4 各縣(市)政府 107 年度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主要檢視各縣市政府於 107 年度現地考評之缺失事項改善執行情形，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4」項目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5)「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直轄市型之市區道路由各直轄市政府負責，故本項目採缺項處理，為掌握直轄市在市區道路經費之分配(補助)情形，建議各直轄市應酌情訂定相關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故「A2-5」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權重分配調整如表 3.1-19 所示。

表 3.1-19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2					
		25%					
		A2-1	A2-2	A2-3	A2-4	A2-5	等第
		12.5%	12.5%	52.5%	22.5%	—	
1	臺北市	特優	特優	優	優	—	優
2	新北市	特優	優	甲	優	—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甲	優	—	甲
4	臺中市	優	乙	甲	甲	—	甲
5	臺南市	優	優	乙	優	—	甲
6	高雄市	特優	特優	甲	優	—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3.「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項目主要進行「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等七項考評作業，其中，「A3-4」、「A3-5」、「A3-6」、「A3-7」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3」項目僅有臺北市獲得優等佳績，其他直轄市主要係因受「A3-5」、「A3-6」填報狀況較不佳而影響得分，考評項目「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評分結果如圖 3.1-27 與表 3.1-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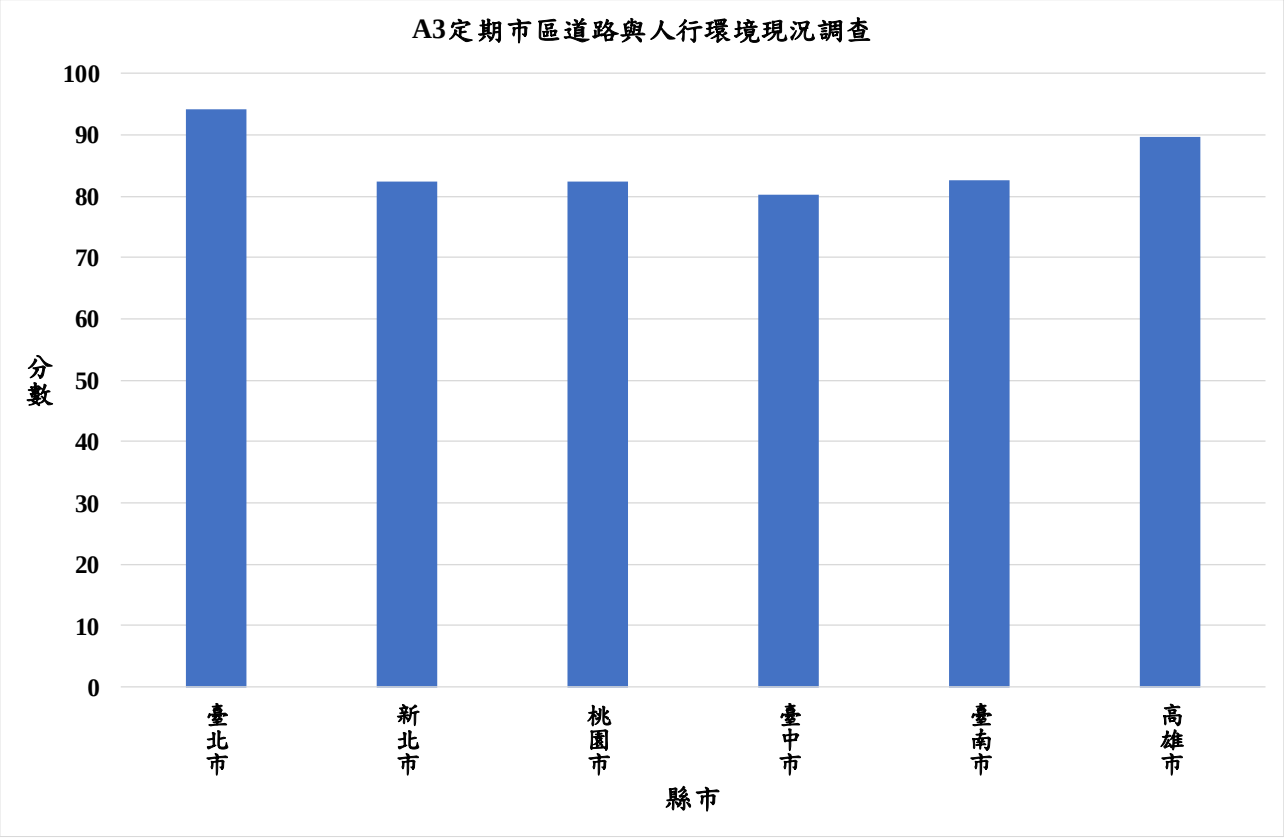

圖 3.1-2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1)「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主要為檢視與瞭解縣(市)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由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相關制度訂定完善，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2)「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主要目的為調查各縣(市)對於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程度，檢視其是否皆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今年度以更嚴謹方式複查各縣市 A3-2 項之填報完整性與正確性，係將各縣市填報資料，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之各縣市都市計畫書作雙重查核與檢視，由表 3.1-20 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項目僅臺北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而其他縣市該項於系統填列之完整性仍顯不足，主要缺失如填報資料與都市計畫圖說不符，或於系統上僅提列路段，未有詳細資料登錄等，建議應加強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度，相關各縣(市)之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審查標準詳見建議改善報告附錄 A。

(3)「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主要係為瞭解目前由地方政府所自行建置之道路養護管理系統維運辦理現情形，檢視其系統是否建置與持續維運中，由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相關系統之使用管理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做為其他縣(市)表率，請賡續維持。

(4)「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

「A3-4」項主要係為追蹤各縣(市)是否定期上網更新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並瞭解其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情形，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由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項目有 5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5)「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

「A3-5」項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道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普及率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普及率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由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項目僅臺北市獲得優等佳績，建議其他直轄市應新增人行道以提高普及率，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

(6)「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

「A3-6」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適宜性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適宜性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項目僅桃園市及高雄市獲得優等佳績，其他直轄市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適宜性則尚待加強。

(7)「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A3-7」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項目有 4 個直轄市獲得優等佳績，其他直轄市之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情形則尚待加強。

表 3.1-20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3							
		25%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A3-7	等第
		10%	20%	10%	15%	15%	15%	15%	
1	臺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乙	特優	優
2	新北市	特優	甲	特優	特優	乙	丙	丙	乙
3	桃園市	特優	乙	特優	特優	丙	優	乙	乙
4	臺中市	優	乙	特優	特優	乙	丙	特優	乙
5	臺南市	優	乙	特優	甲	丙	甲	特優	乙
6	高雄市	優	甲	特優	特優	丙	特優	特優	甲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4.「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項目主要進行「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4」項目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去年度考評之缺失項皆積極改善，並針對相關政策研提具體作為，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供各縣市學習效仿，考評項目「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評分結果如圖 3.1-28 與表 3.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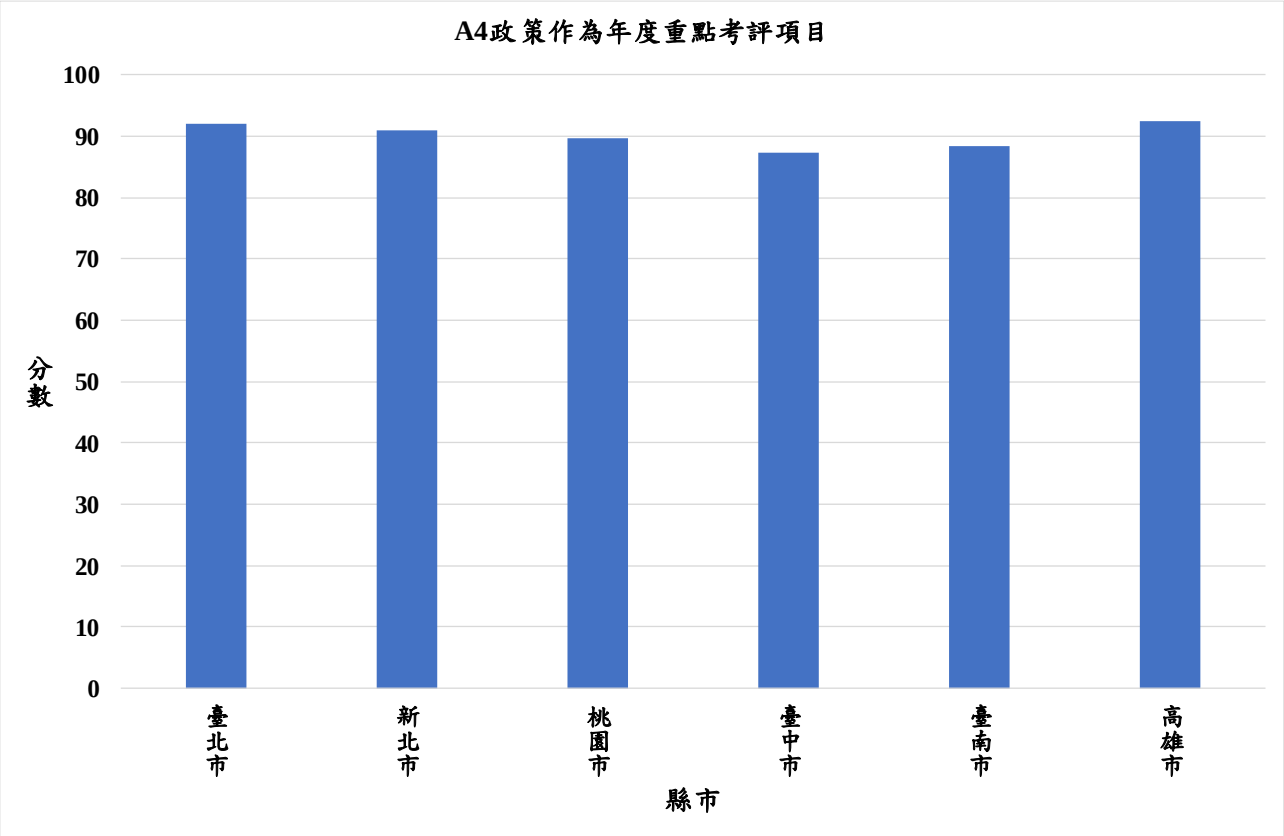

圖 3.1-2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1)「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主要檢核各縣(市)上年度政策考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由表 3.1-2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有 5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對於政策考評建議事項之重視與積極改善，請賡續維持。

(2)「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部分之創新作為表現及應用實績，包括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減少揚塵等，並分為管理作為、施工方法、施工材料及設施調查等創新作為，由表 3.1-2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方面相關創新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做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3)「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 102-107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包括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路邊與路外停車位增減情形、違規停車取締與拖吊辦理情形、停車收費比例增減等考評內容，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數據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1-2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項目僅有臺北市及高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4)「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 107 年度個案執行成果，檢視相關拓寬人行道、新設人行道、路口改善、鄰里環境等個案之施工前後對照及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等，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資料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1-2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項目 4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5)「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包含新增綠化面積、改善路緣斜坡數量、人行道一併建置共同管溝長度。由表 3.1-2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項目僅 3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1-21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4					
		35%					
		A4-1	A4-2	A4-3	A4-4	A4-5	等第
		15%	25%	25%	25%	10%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乙	優	甲	甲
4	臺中市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5	臺南市	優	甲	甲	甲	甲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3.1.4 直轄市秘密客問卷

為了解民眾對於各縣市市區道路之實際感受，今年度(108)於考評項目中加入秘密客問卷，採實際至各直轄市受評區塊周邊針對居民及店家進行問卷調查，以反映真實民意，問卷設計部分，以舒適性、平整度、生活便捷度、設施管理及安全性為主要構面，透過各項評估準則，以了解民眾對於市區道路之感受及重視程度。

本次問卷共分為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採專家問卷，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於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行前說明會議中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全臺 22 縣市代表進行填寫，並透過專業計算軟體進行相關運算，以獲得各項構面及評估準則之權重，相關權重如下表 3.1-22 所示。第二部分採民眾問卷，係實際至直轄市受評區塊周邊針對居民及店家進行問卷調查，各縣市問卷發放日期及受評區塊彙整如表 3.1-23。

表 3.1-22　專家問卷各項構面及評估準則權重彙整表

目的	構面	權重	評估準則	權重
民眾感受	舒適性	18.6%	空間舒適感	39.2%
			遮蔭效果	16.5%
			行走舒適性	44.3%
	平整度	20.5%	路緣斜坡平順度	26.4%
			人行道平整度	37.4%
			道路平整度	36.2%
	生活便捷度	11.4%	交通可及性	31.6%
			生活機能	25.7%
			無障礙可及性	42.7%
	設施管理	14.8%	汽機車違規取締情形	33.7%
			非法占有公共空間管理情形	35.7%
			政府設施管理情形	30.6%
	安全性	34.7%	人行道行走安全性	34.5%
			行人穿越道線之安全性	45.9%
			開車之安全性	19.6%

表 3.1-23　六直轄市民眾問卷發放日期、受評區塊及評分結果彙整表

直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放日期	108/8/1	108/7/30	108/7/26	108/8/6	108/8/12	108/8/12-13
受評區塊	大安區	林口區	龜山區	南屯區	東區	前金區
	中山區	中和區	中壢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等第	乙	乙	乙	乙	丙	乙

以下將依序針對 6 直轄市各受評區塊民眾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1.臺北市

(1)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7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44%，女性比例佔約 56%，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25%。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交通可及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之交通路網、大眾運輸之發達程度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市區道路之遮蔭效果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29~圖 3.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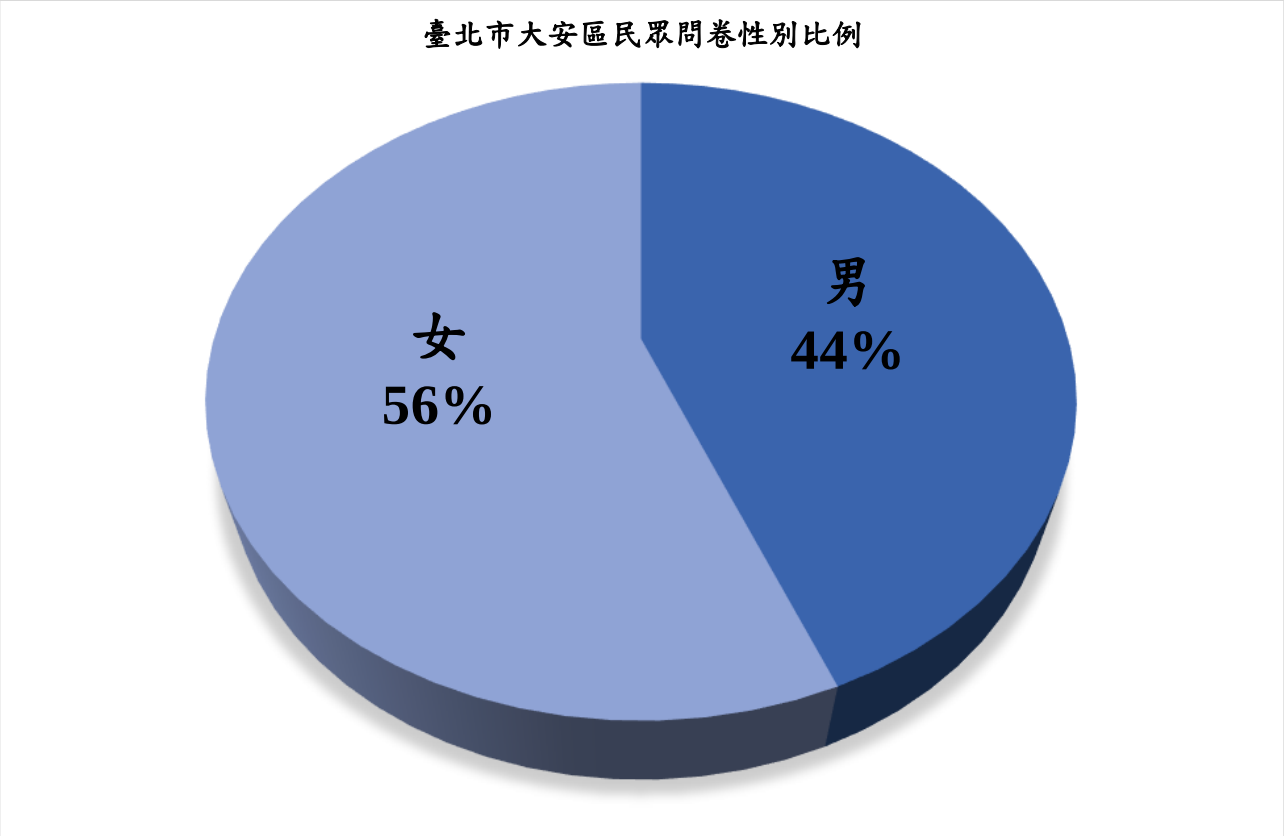

圖 3.1-29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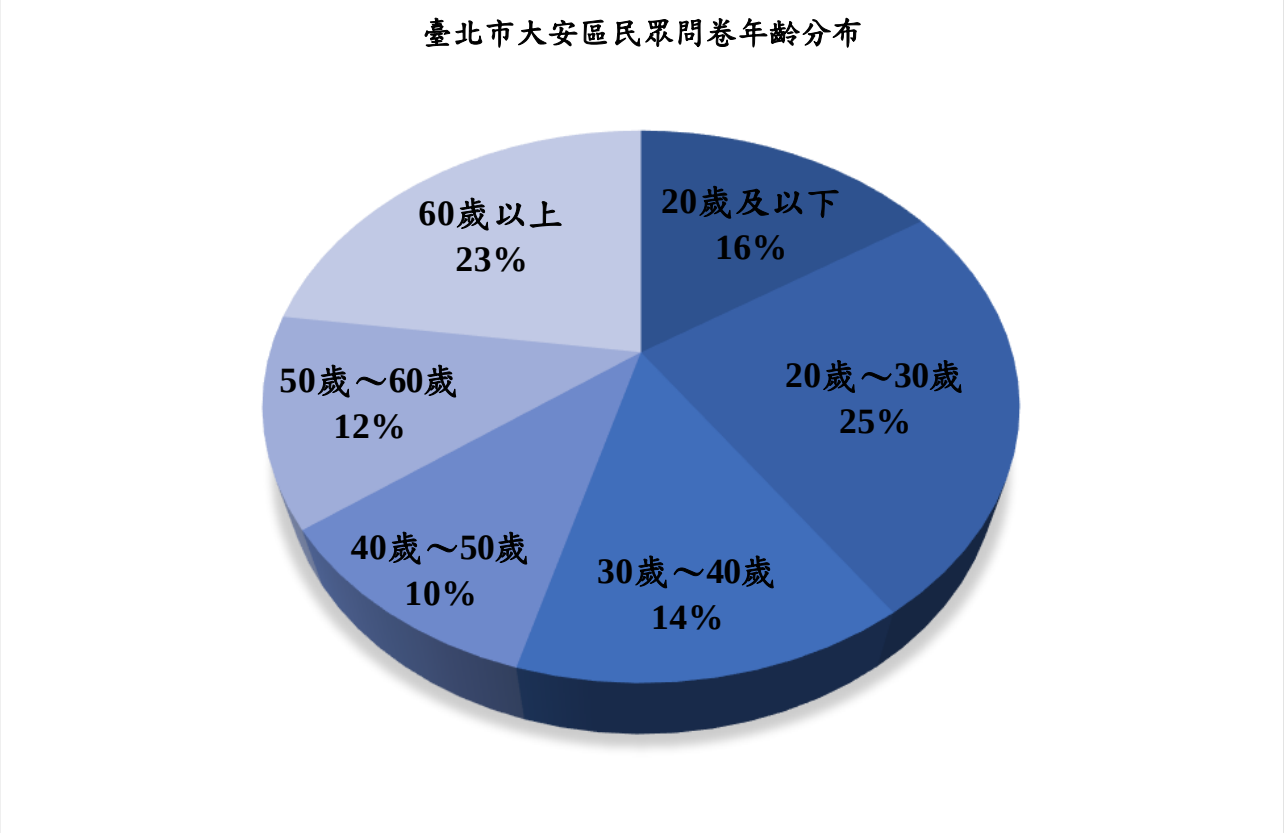

圖 3.1-30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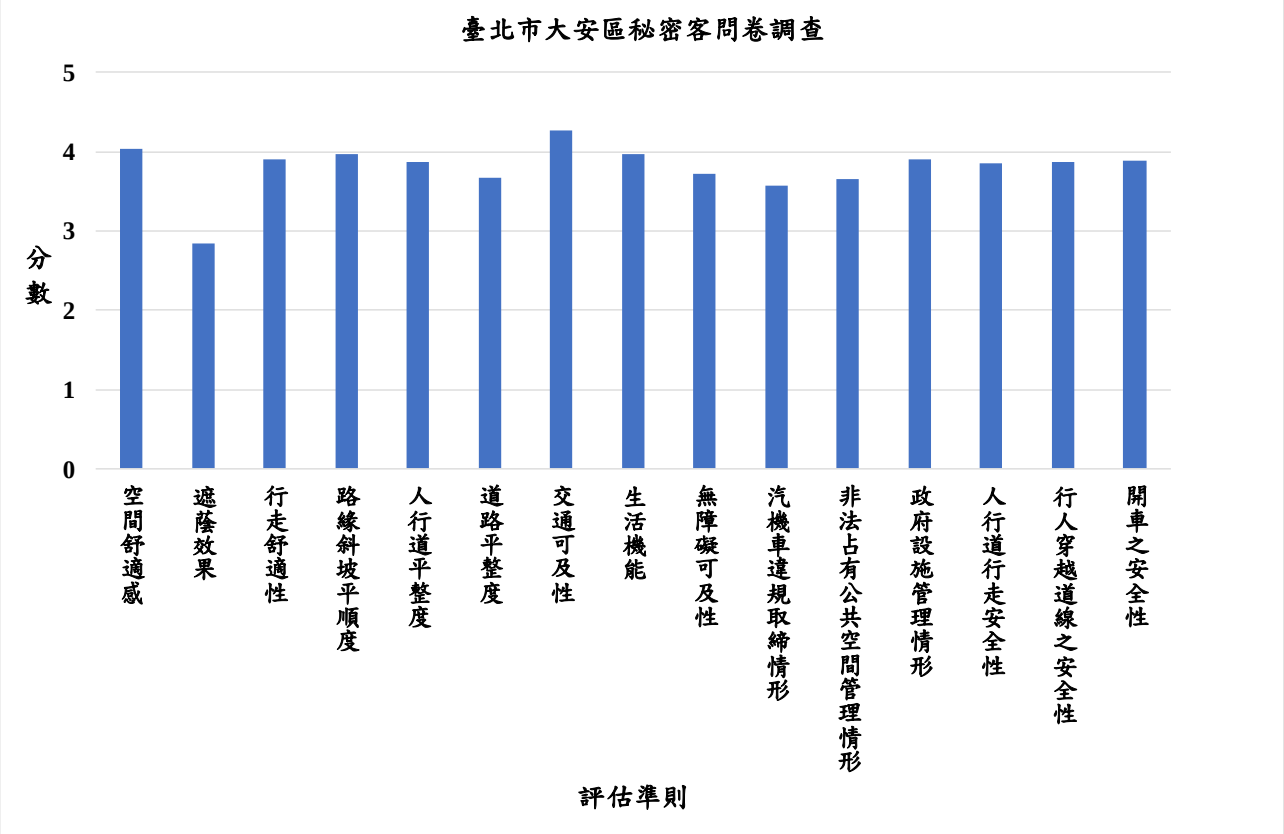

圖 3.1-31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8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45%，女性比例佔約 55%，年齡分布約為 30 歲~40 歲，達總數之 22%。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交通可及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之交通路網、大眾運輸之發達程度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市區道路之遮蔭效果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32~圖 3.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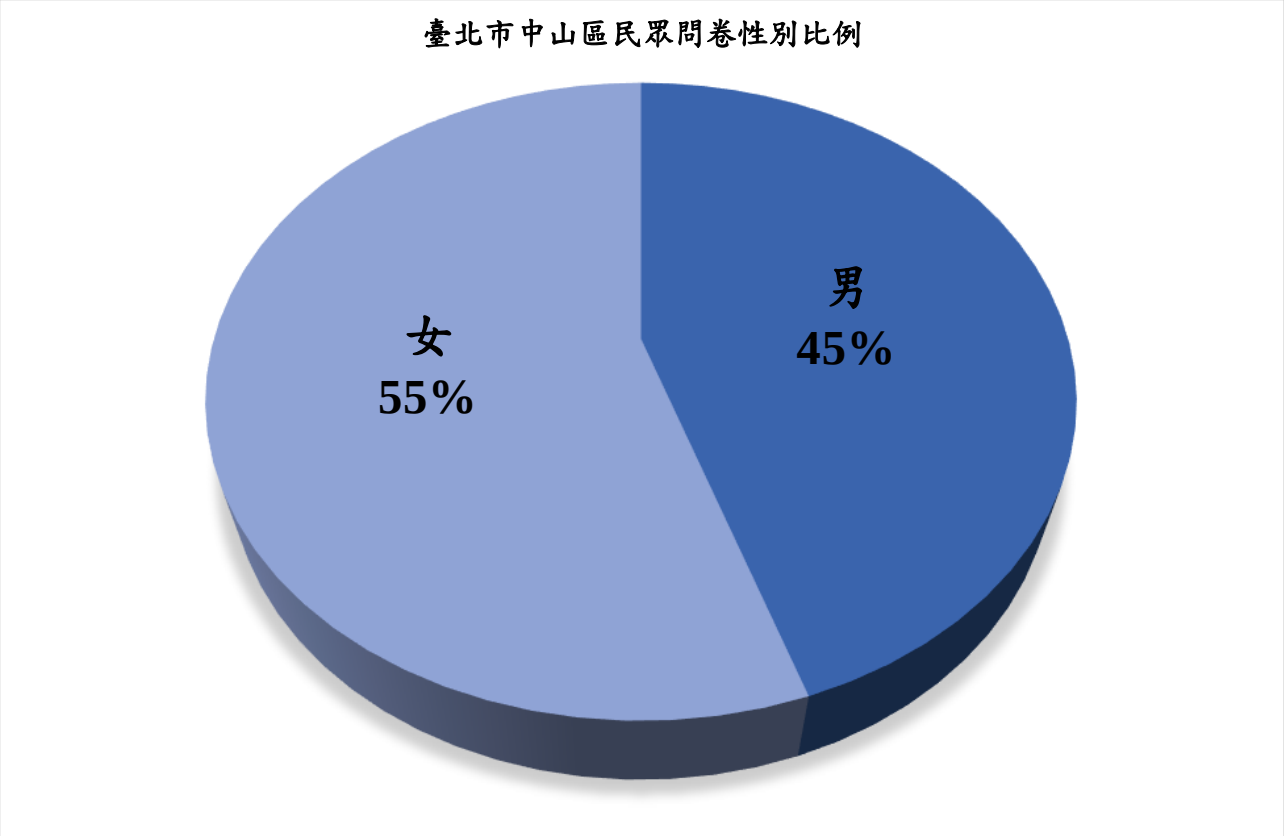

圖 3.1-32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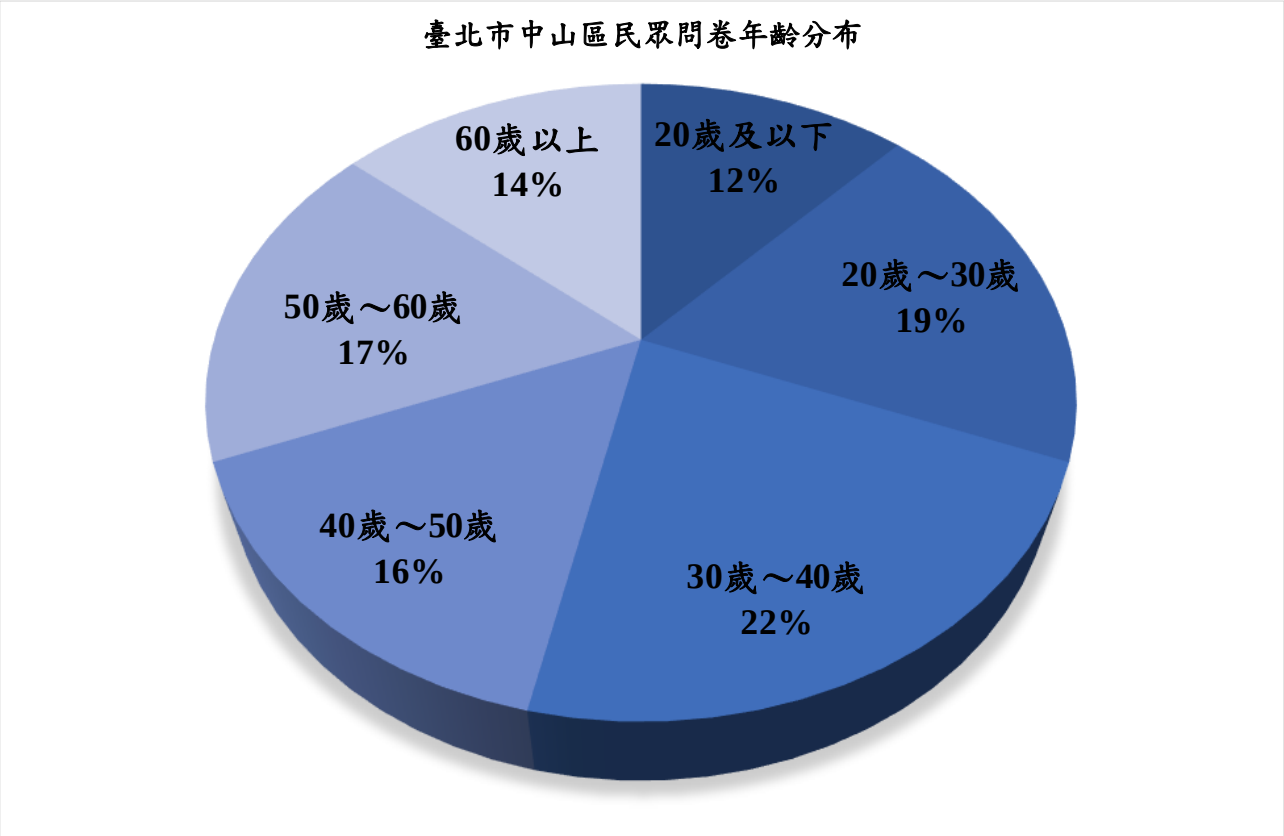

圖 3.1-33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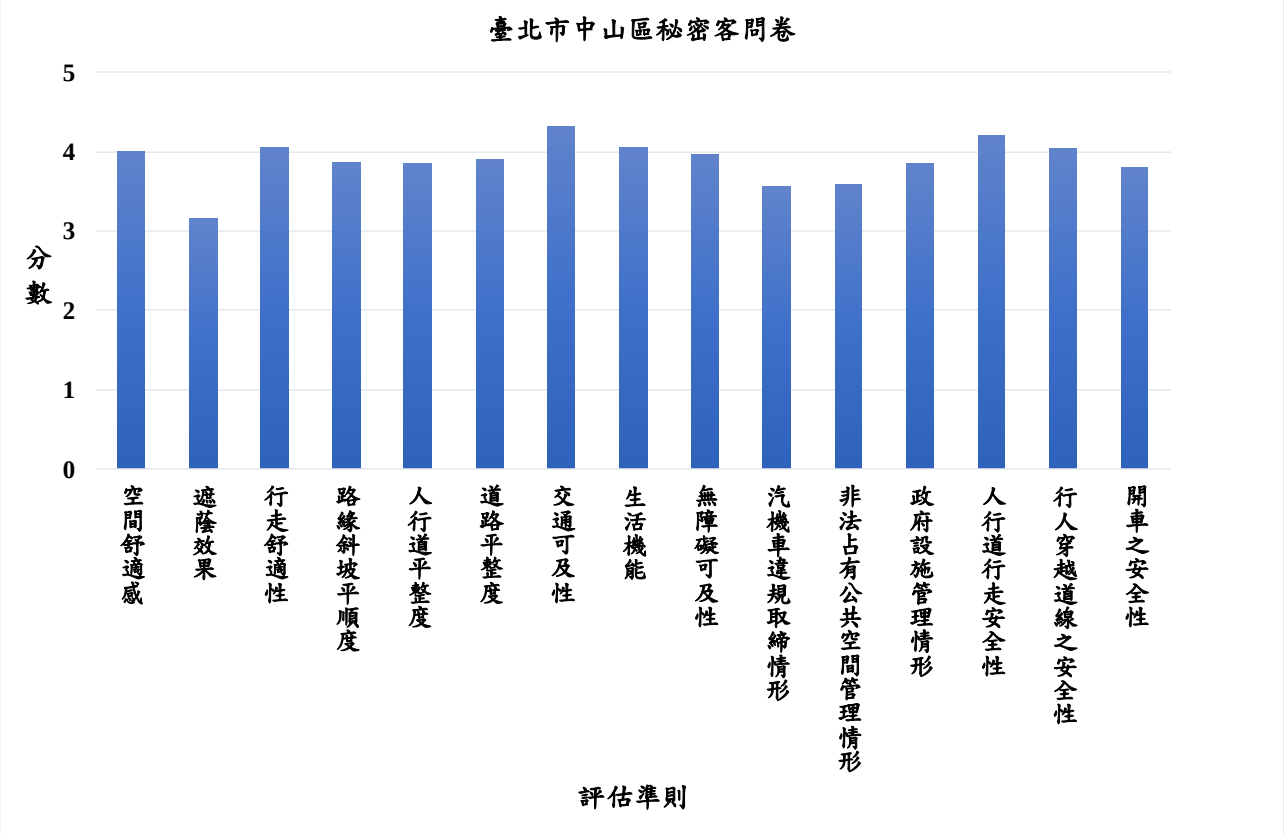

圖 3.1-34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新北市

(1)林口區

新北市林口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5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44%，女性比例佔約 56%，年齡分布約為 30 歲~40 歲，達總數之 38%。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交通可及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之交通路網、大眾運輸之發達程度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非法占有公共空間管理情形」，顯示民眾對於道路及人行道公共空間被非法占有之管理情形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35~圖 3.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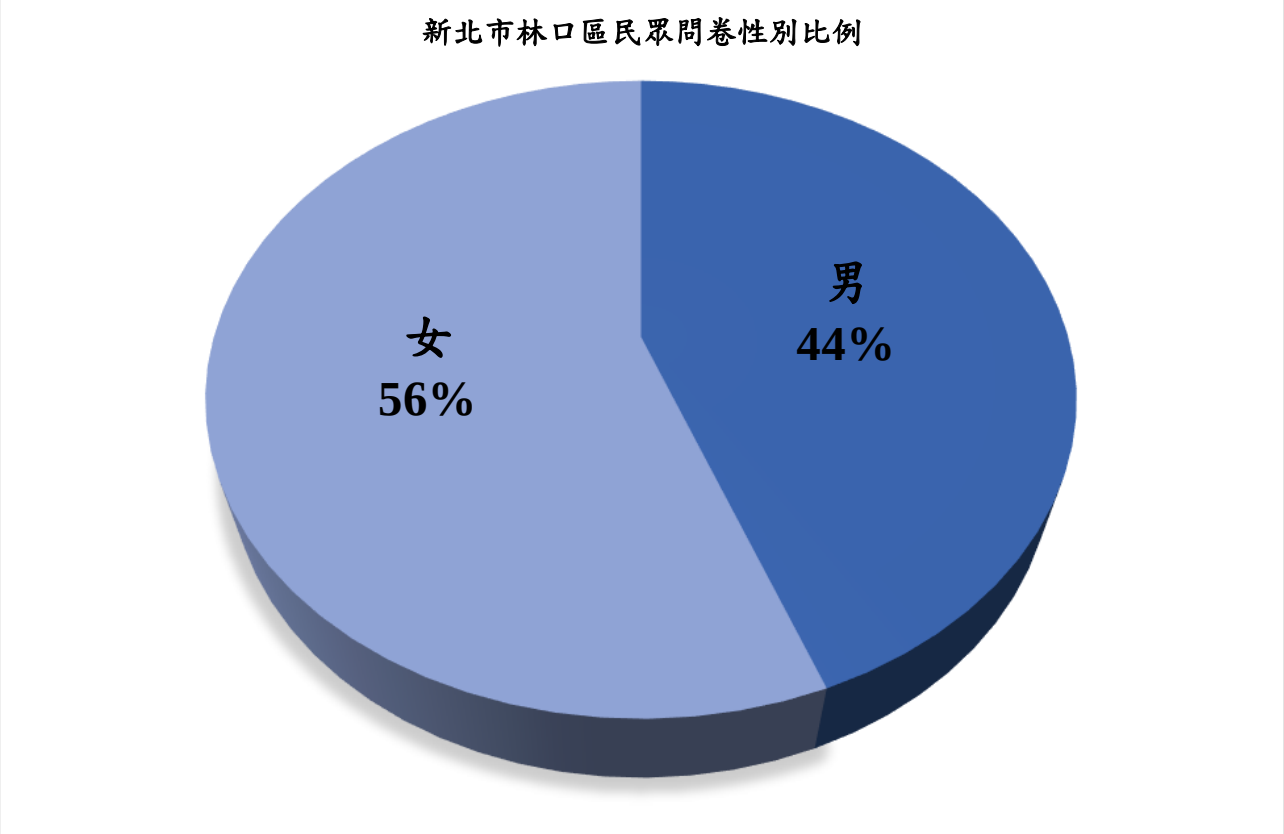

圖 3.1-35　新北市林口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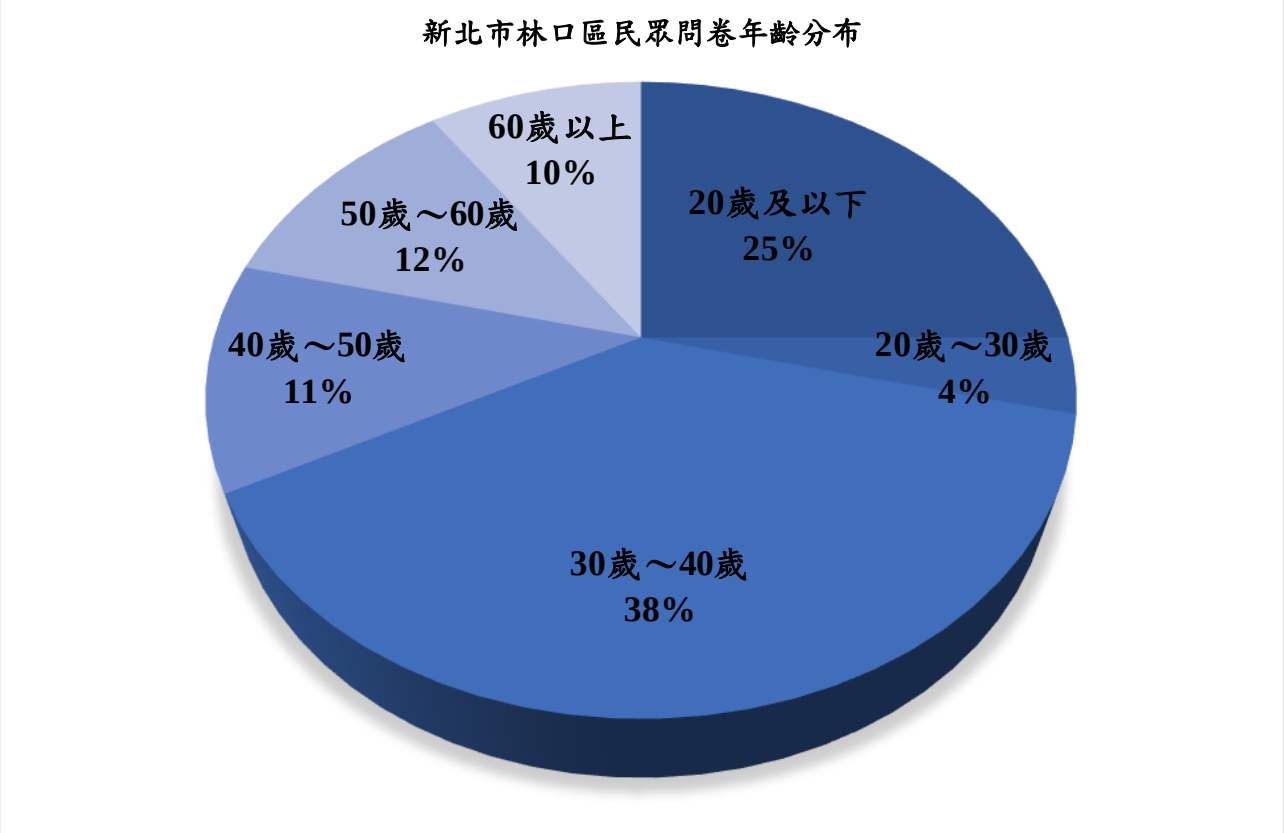

圖 3.1-36　新北市林口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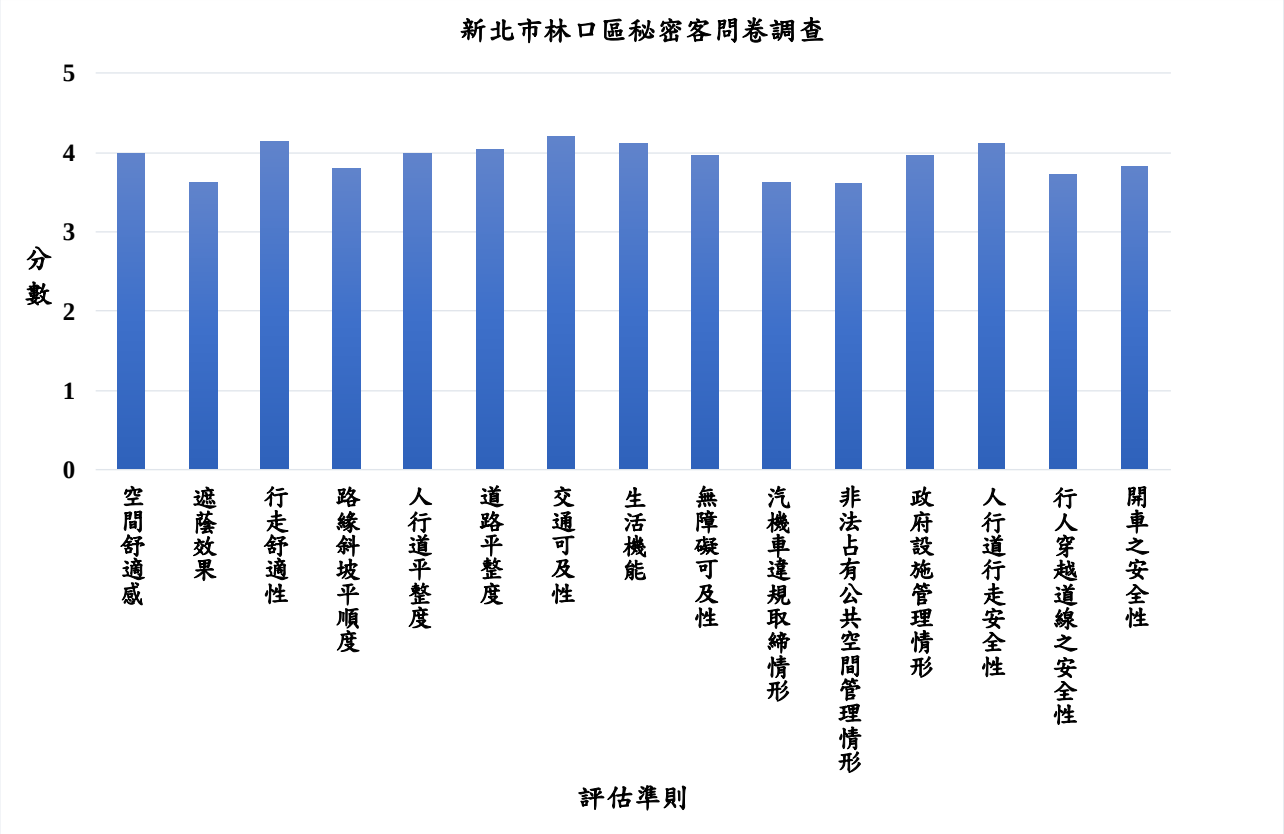

圖 3.1-37　新北市林口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中和區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8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67%，女性比例佔約 33%，年齡分布約為 30 歲~40 歲，達總數之 35%。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生活機能」，顯示出民眾對於當地生活機能發達程度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汽機車違規取締情形」，顯示民眾對於汽機車違停取締情形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38~圖 3.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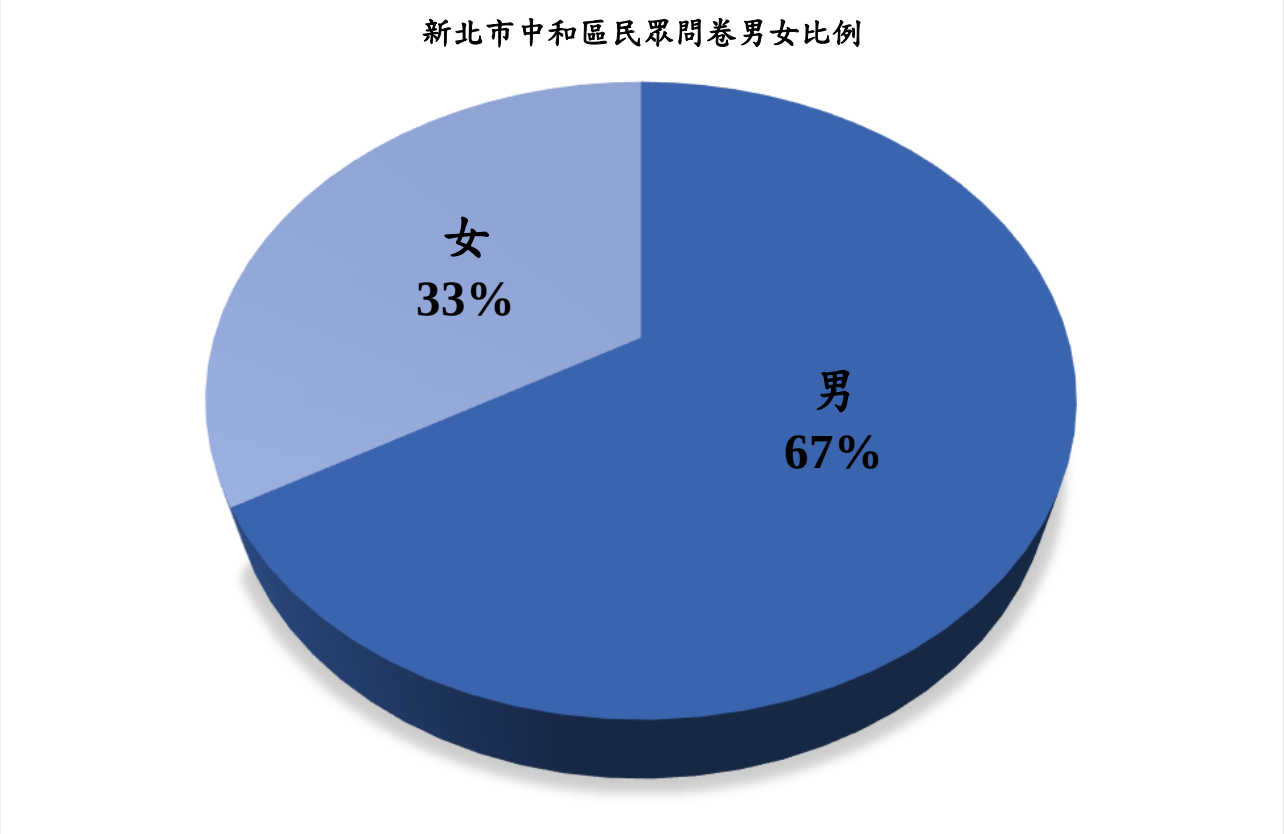

圖 3.1-38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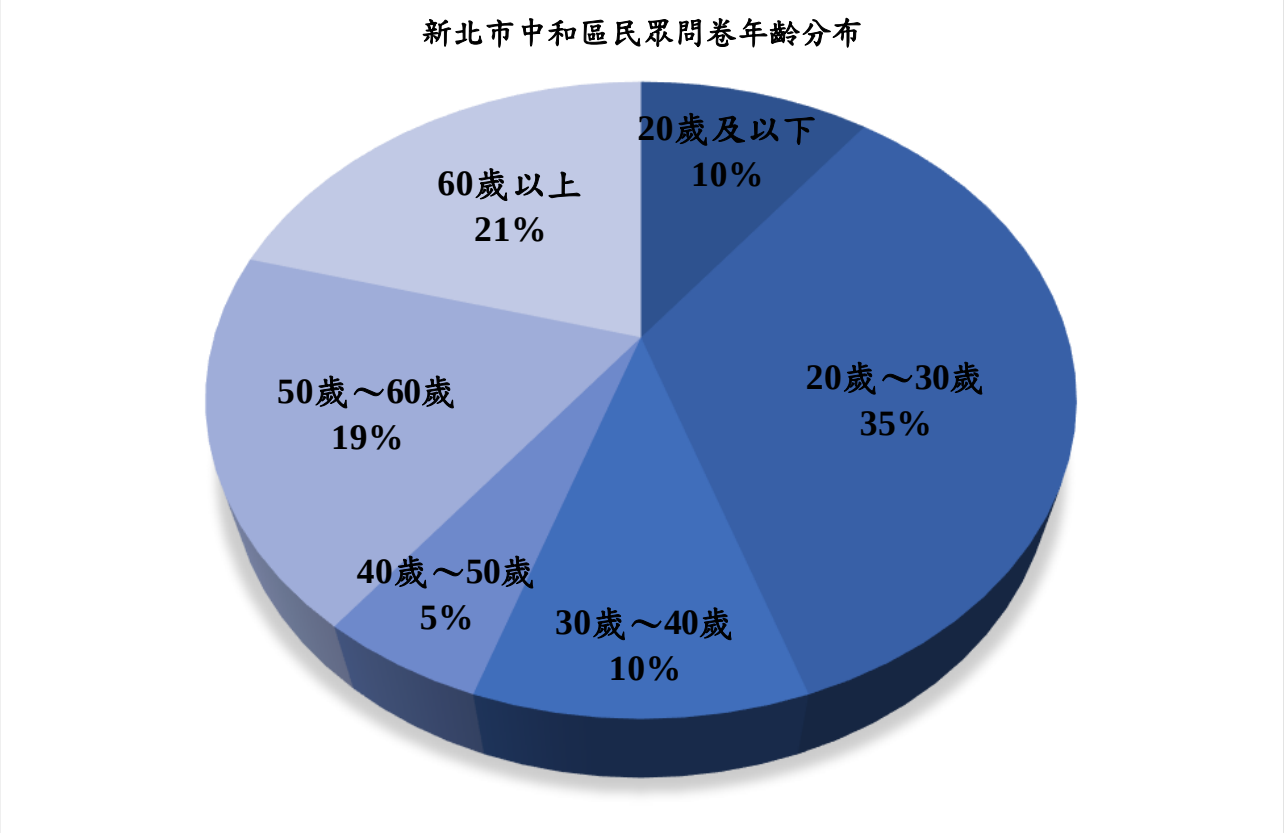

圖 3.1-39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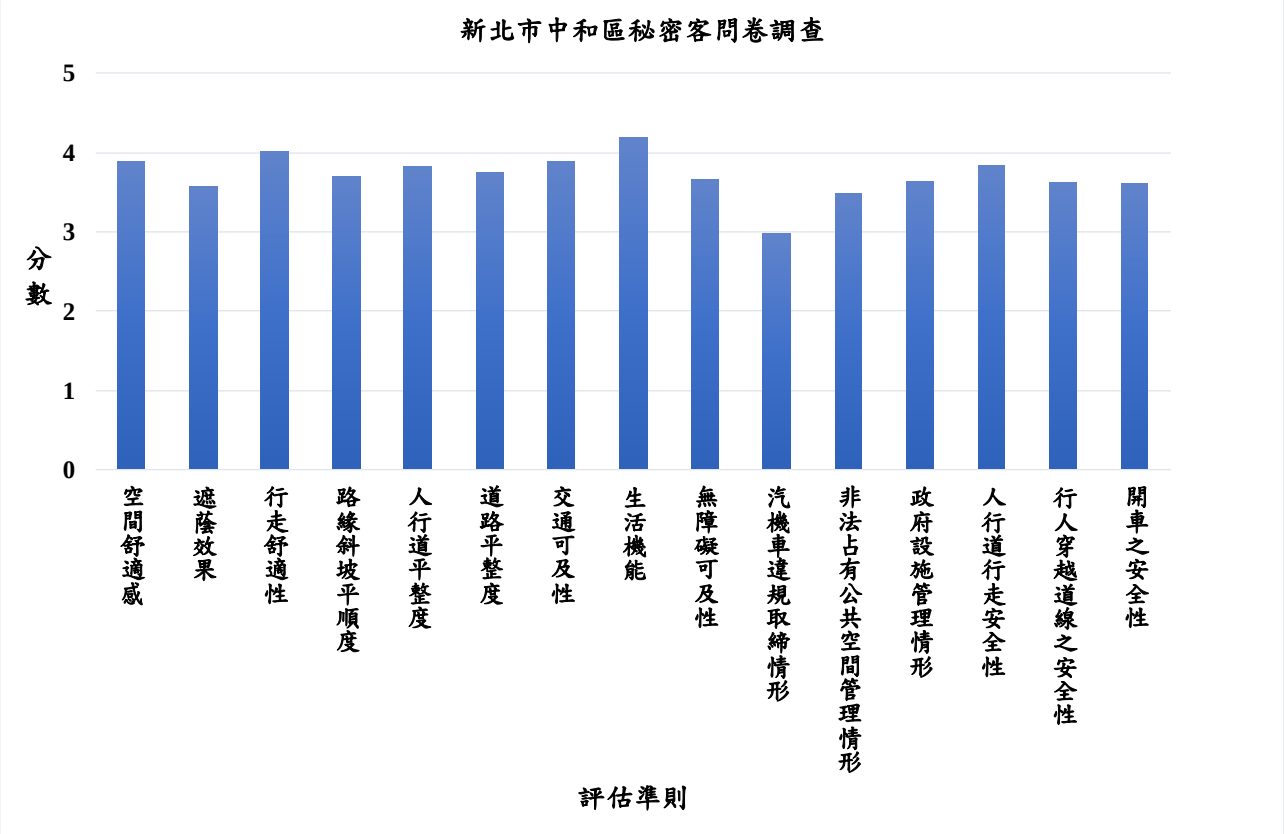

圖 3.1-40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3.桃園市

(1)龜山區

桃園市龜山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6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51%，女性比例佔約 49%，年齡分布約為 30 歲~40 歲，達總數之 34%。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交通可及性」，顯示出民眾對於當地之交通路網、大眾運輸之發達程度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人行道之遮蔭效果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41~圖 3.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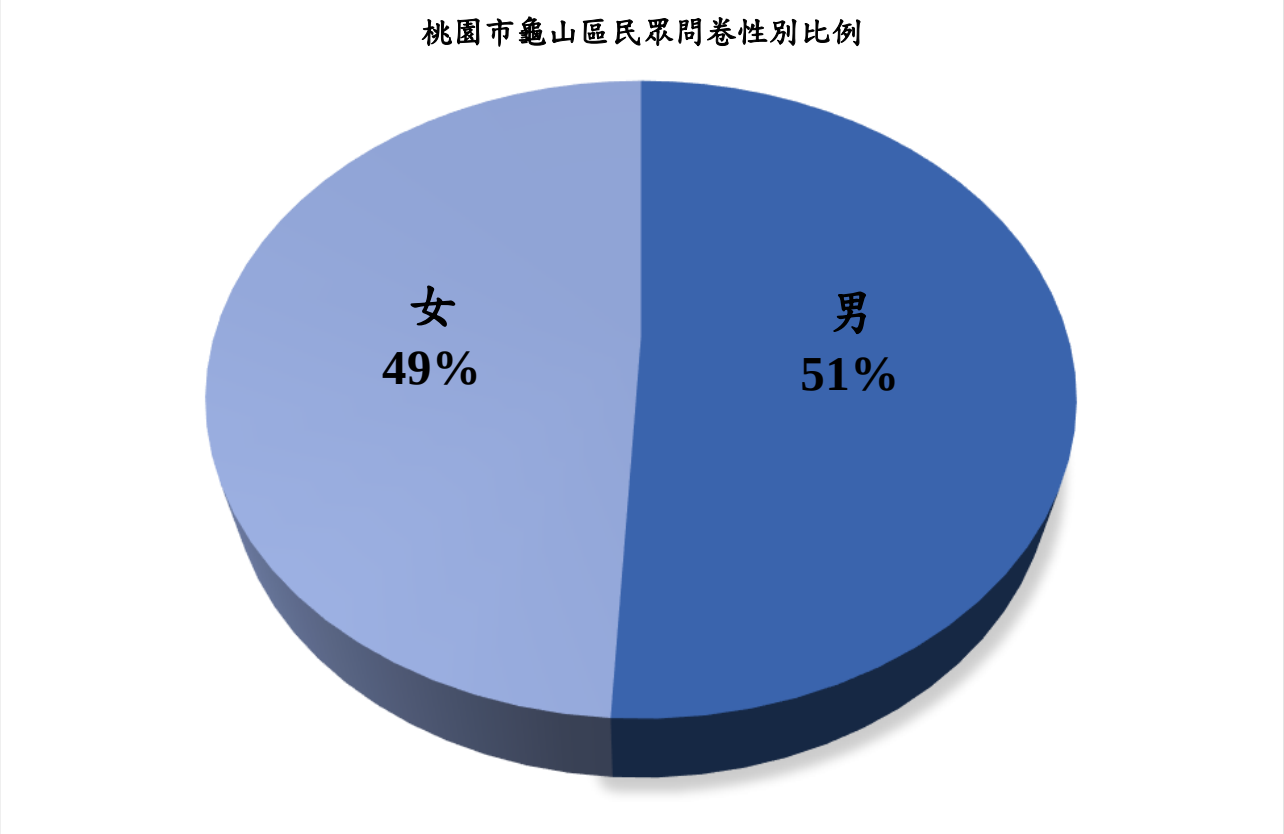

圖 3.1-41　桃園市龜山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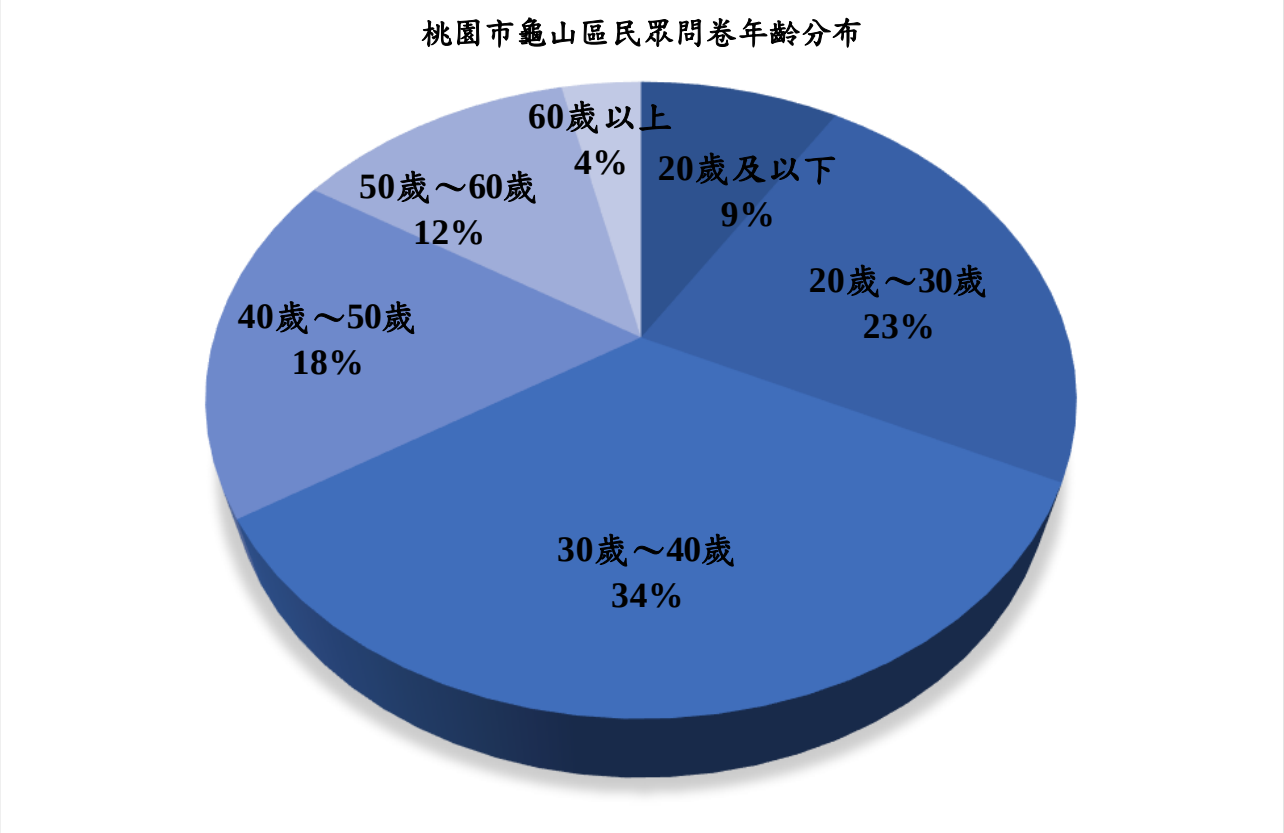

圖 3.1-42　桃園市龜山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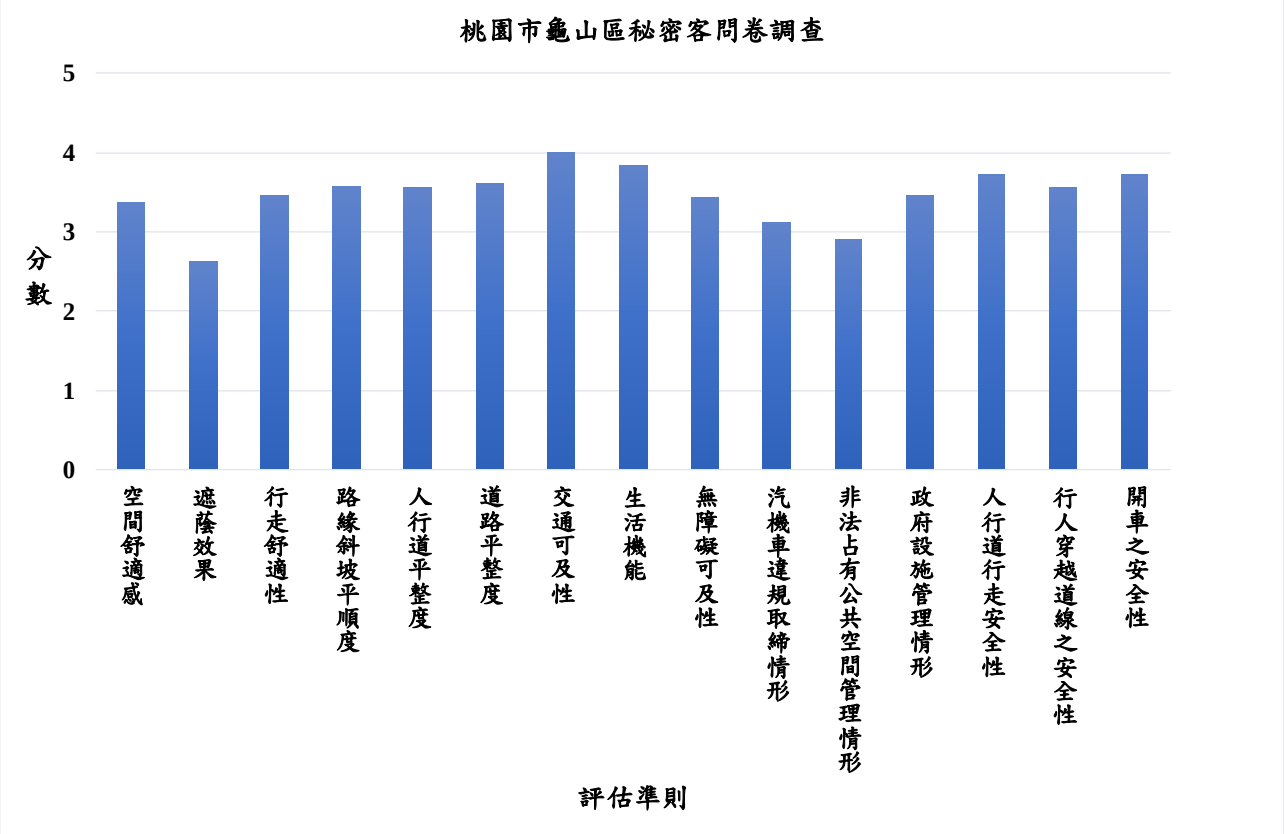

圖 3.1-43　桃園市龜山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中壢區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3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49%，女性比例佔約 51%，年齡分布約為 30 歲~40 歲，達總數之 40%。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行走舒適性」，顯示出民眾對於行走於人行道上，其對於鋪面之舒適感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汽機車違規取締情形」，顯示民眾對於汽機車違停取締情形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44~圖 3.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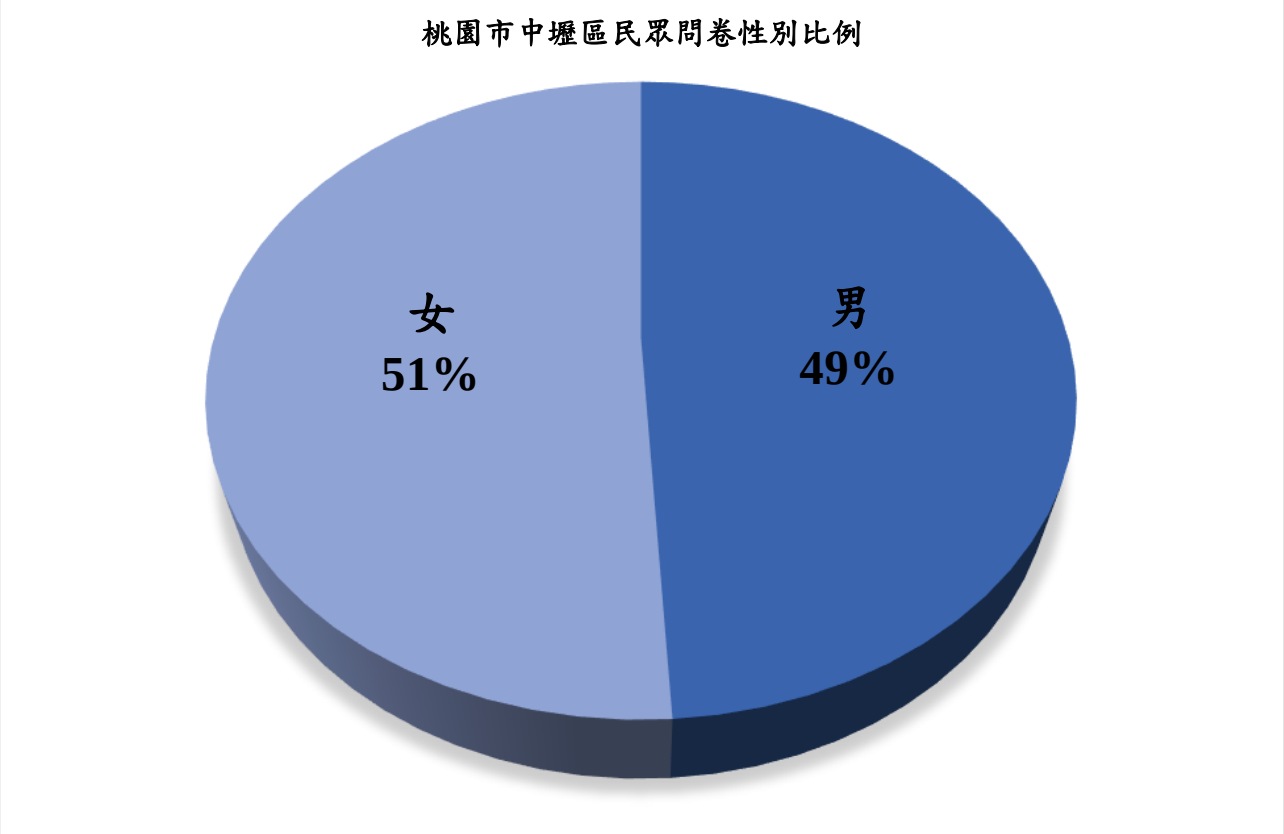

圖 3.1-44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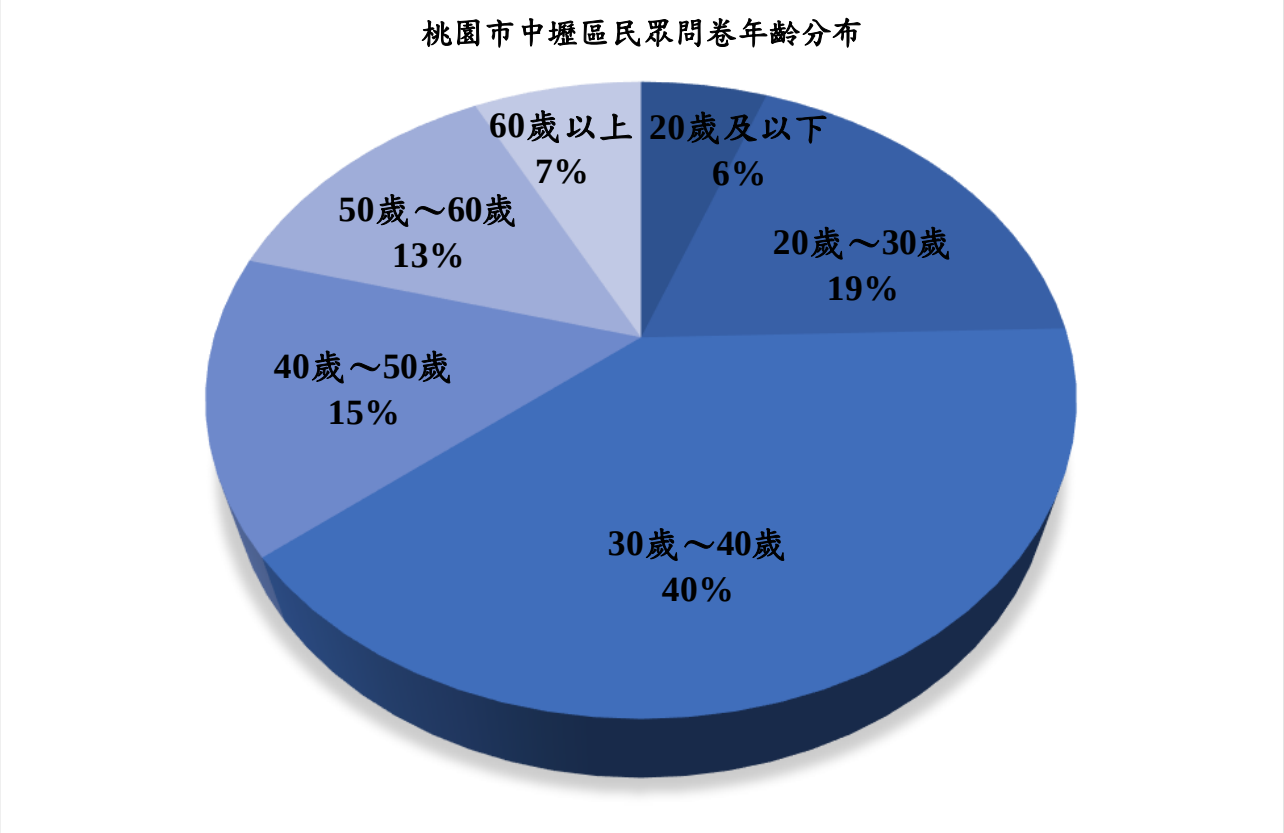

圖 3.1-45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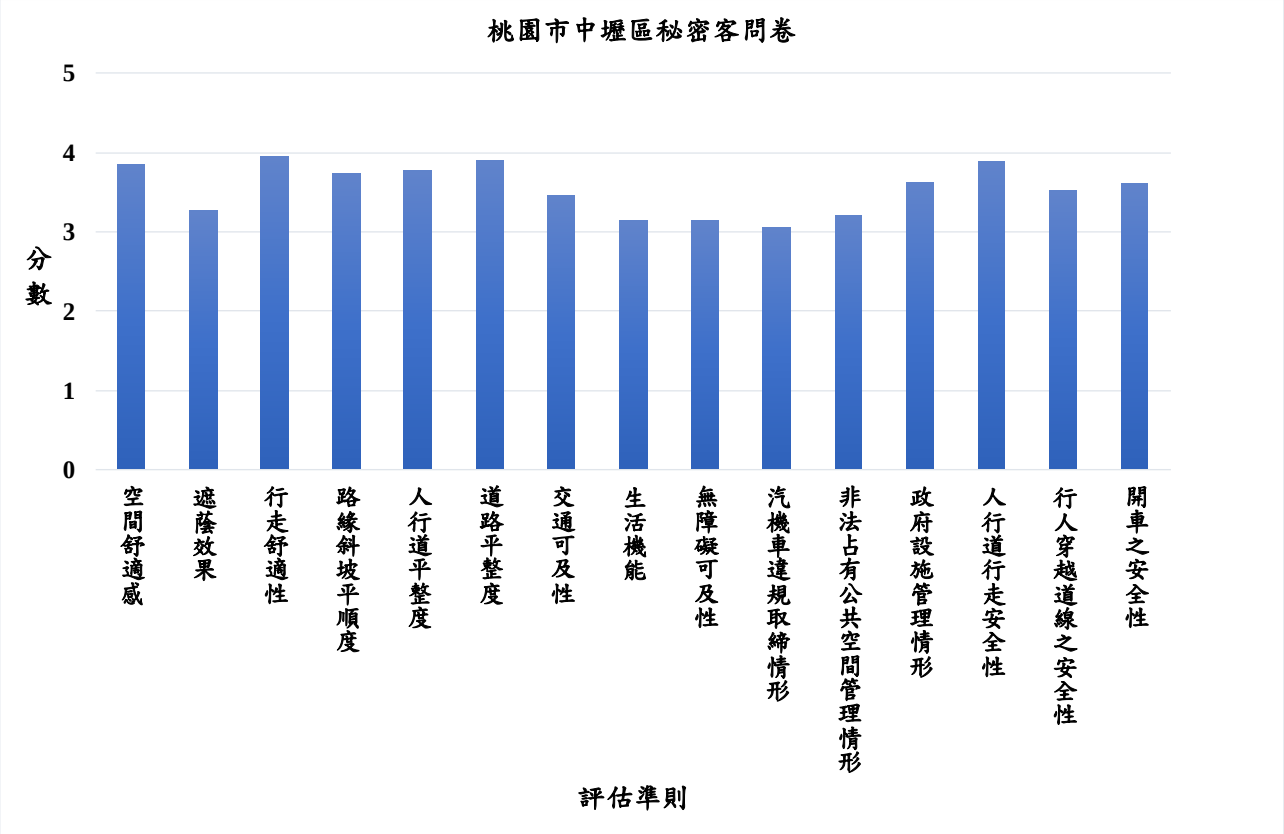

圖 3.1-46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4.臺中市

(1)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2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41%，女性比例佔約 59%，年齡分布約為 30 歲~40 歲，達總數之 31%。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交通可及性」，顯示出民眾對於當地之交通路網、大眾運輸之發達程度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非法占有公共空間管理情形」，顯示民眾對於道路及人行道公共空間被非法占有之管理情形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47~圖 3.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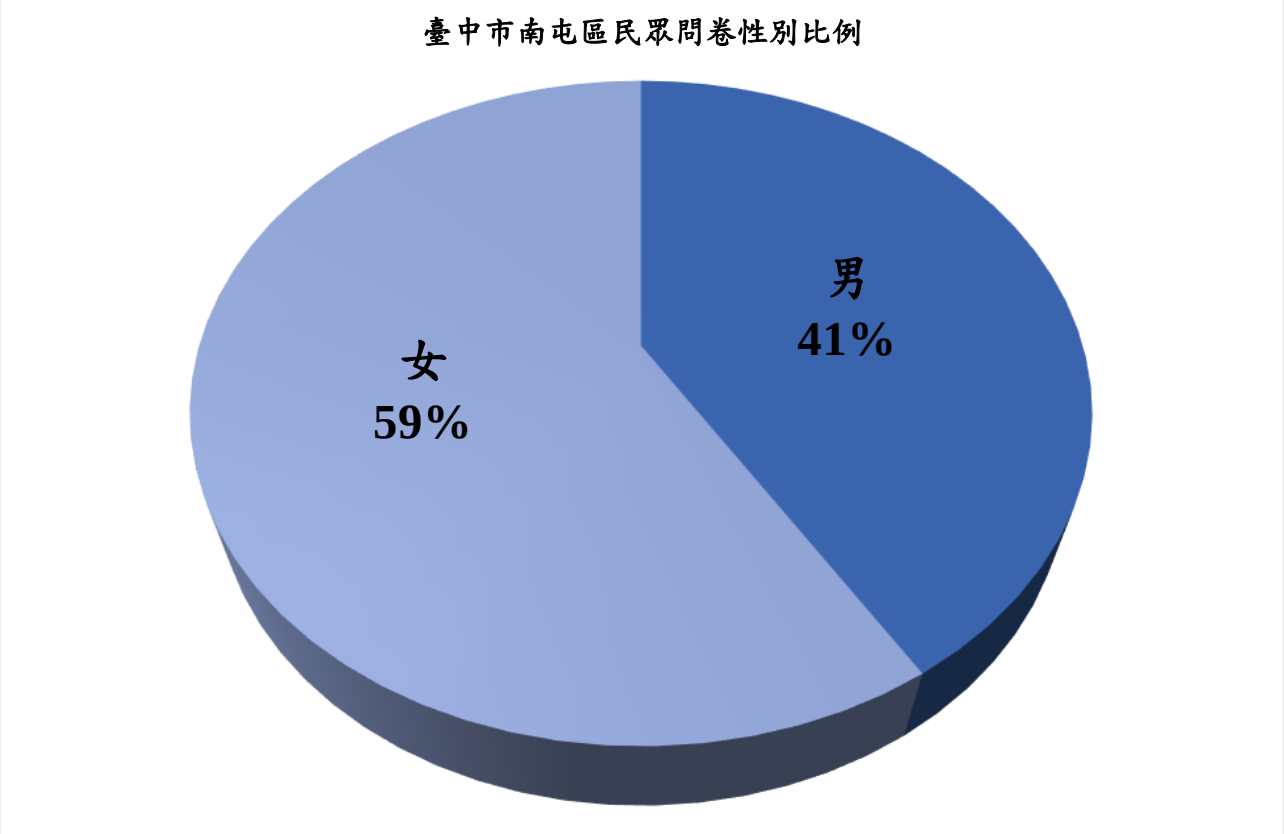

圖 3.1-47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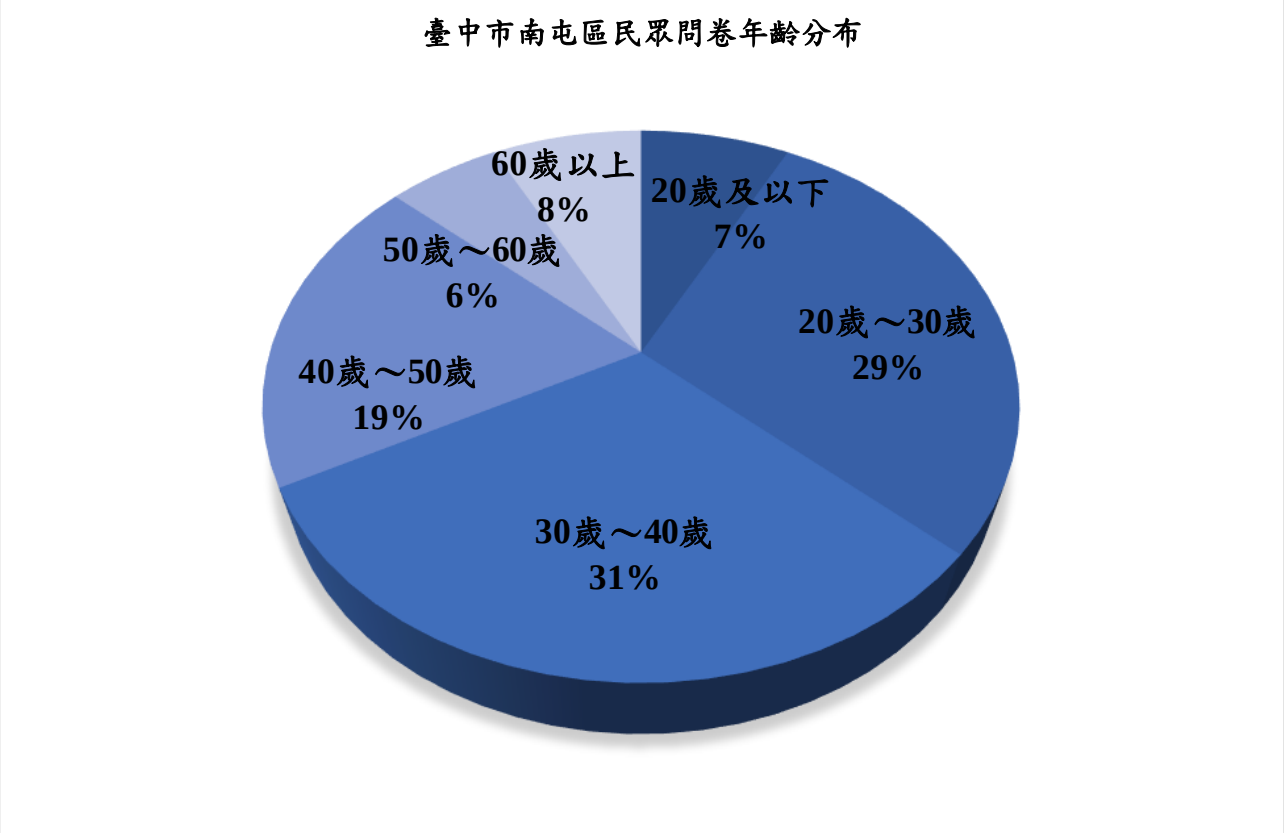

圖 3.1-48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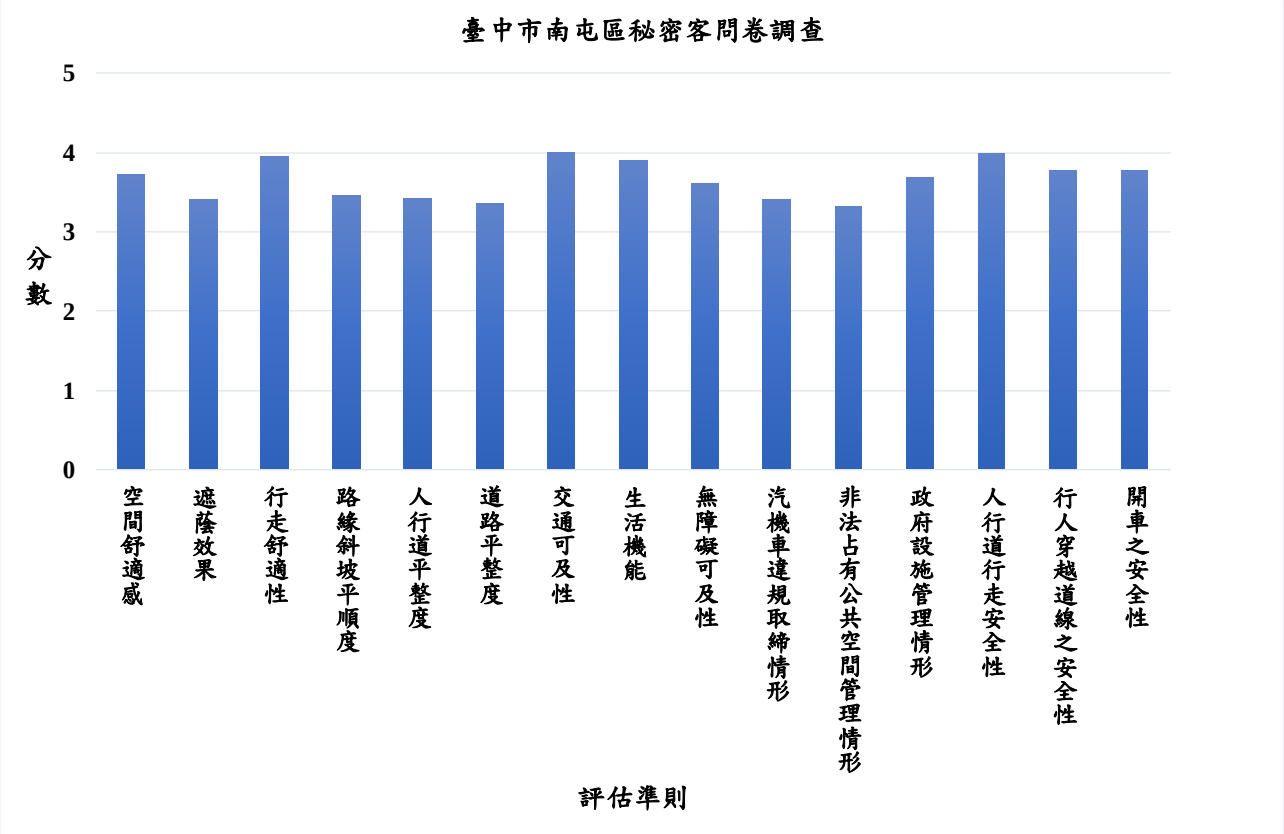

圖 3.1-49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北區

臺中市北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1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65%，女性比例佔約 35%，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37%。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空間舒適感」，，顯示出民眾對於人行道之有效路寬所造成之空間舒適感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汽機車違規取締情形」，顯示民眾對於汽機車違停取締情形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50~圖 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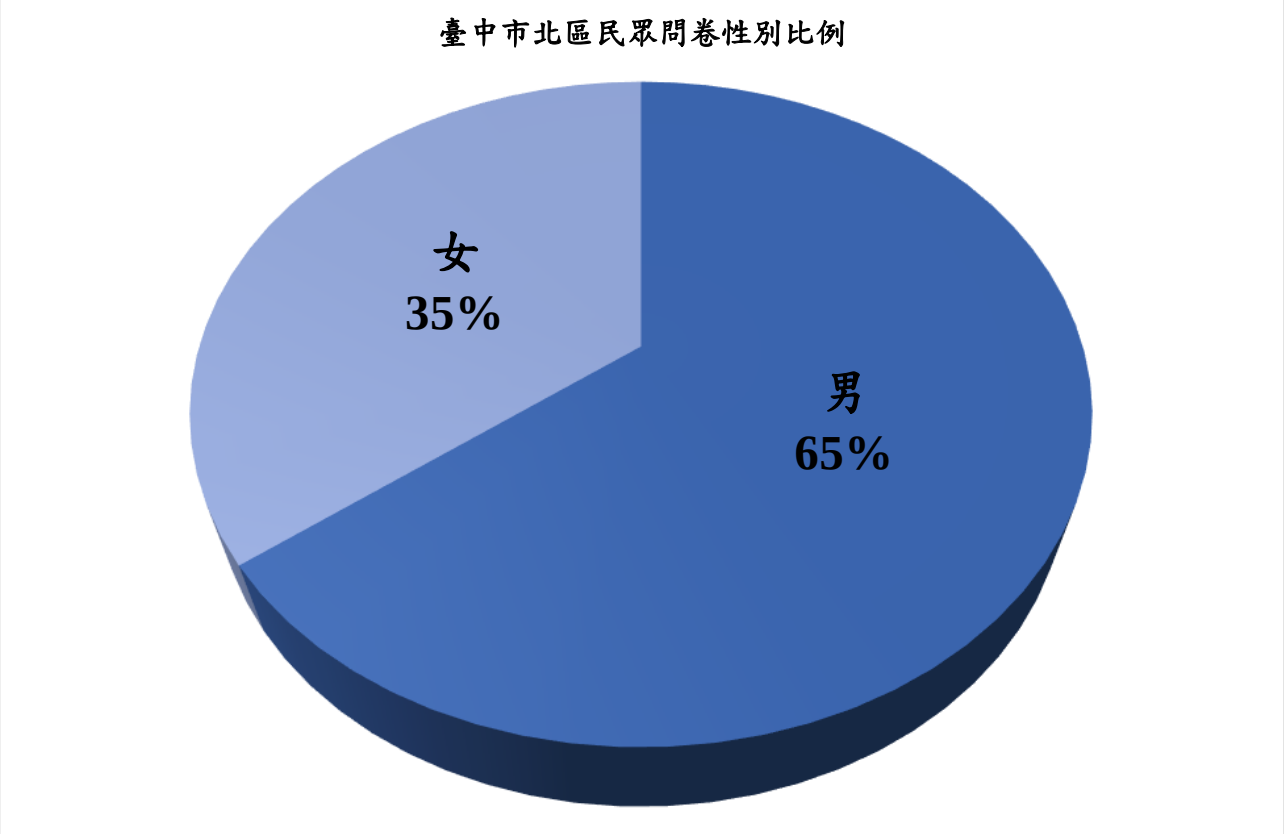

圖 3.1-50　臺中市北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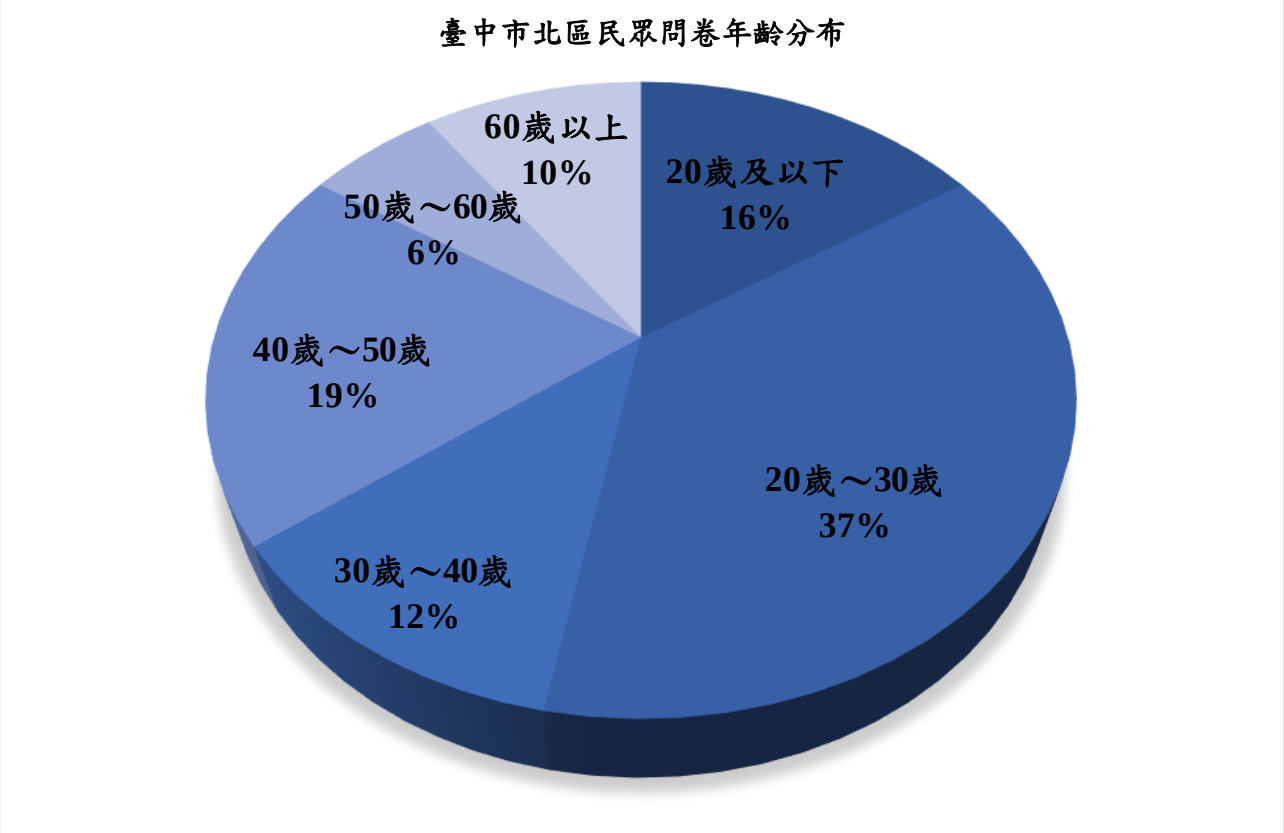

圖 3.1-51　臺中市北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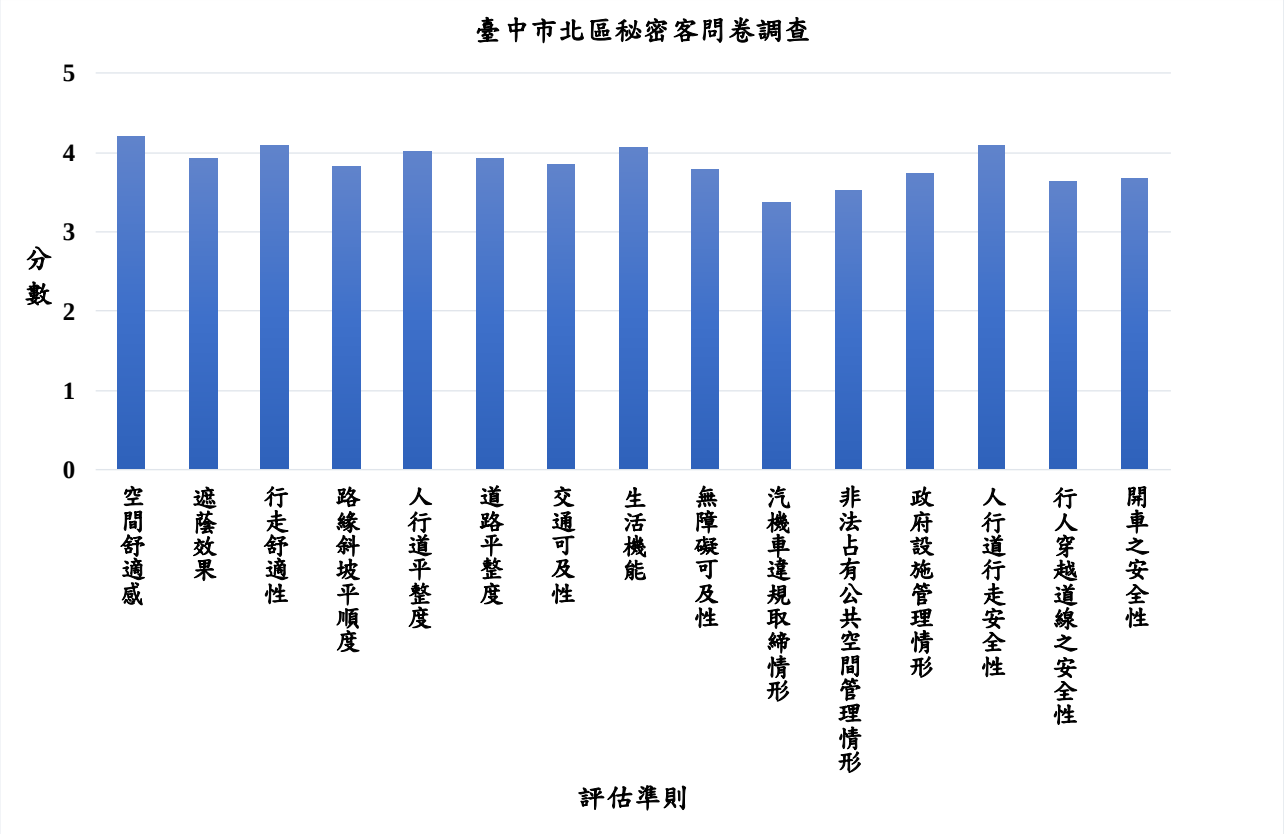

圖 3.1-52　臺中市北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5.臺南市

(1)東區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7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79%，女性比例佔約 21%，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79%。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生活機能」，顯示出民眾對於當地生活機能發達程度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人行道之遮蔭效果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53~圖 3.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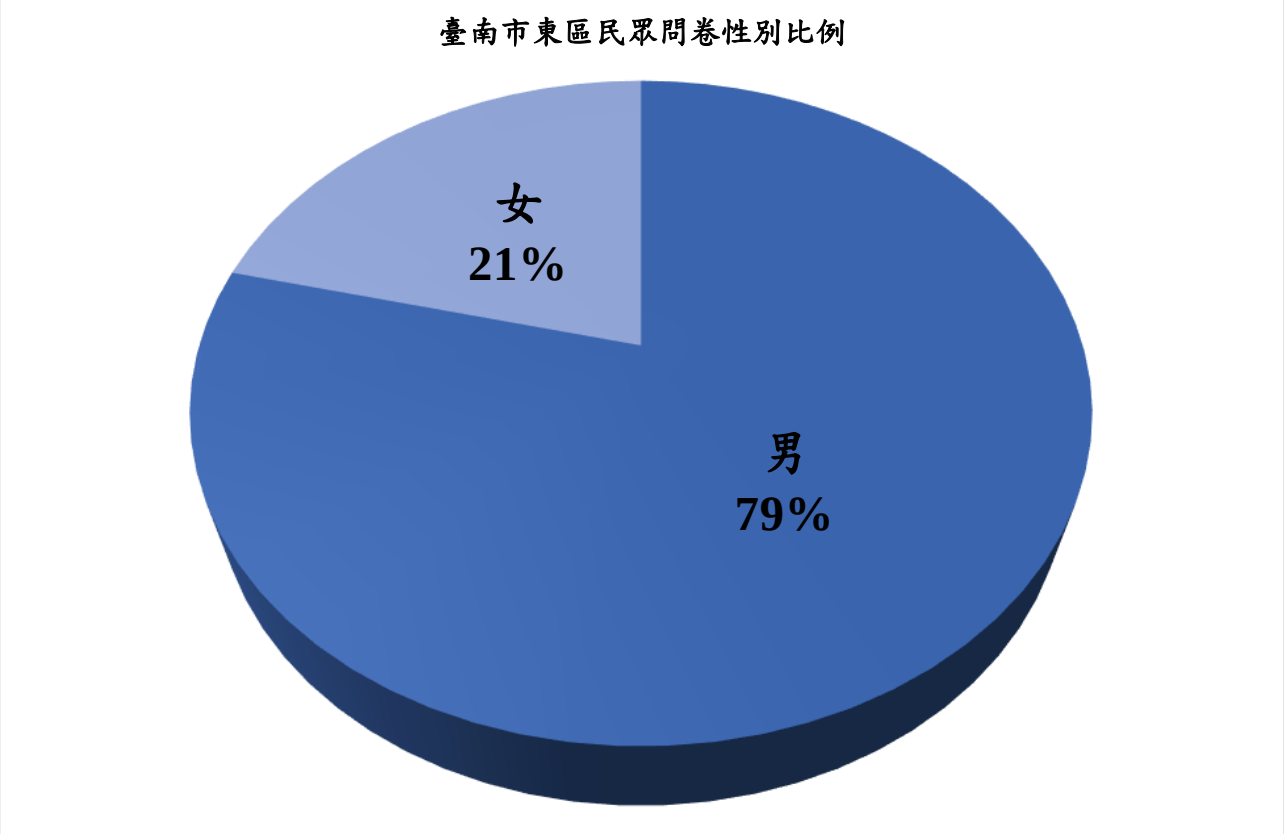

圖 3.1-53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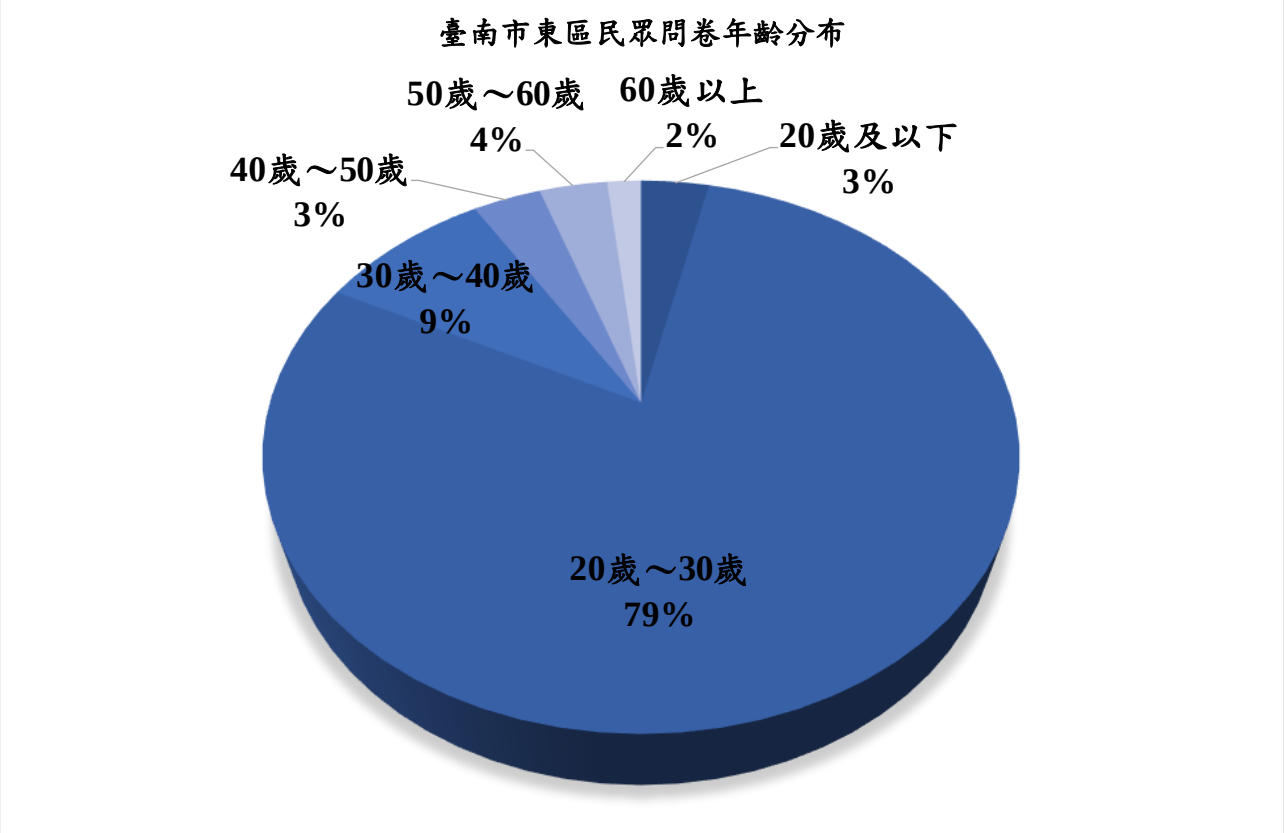

圖 3.1-54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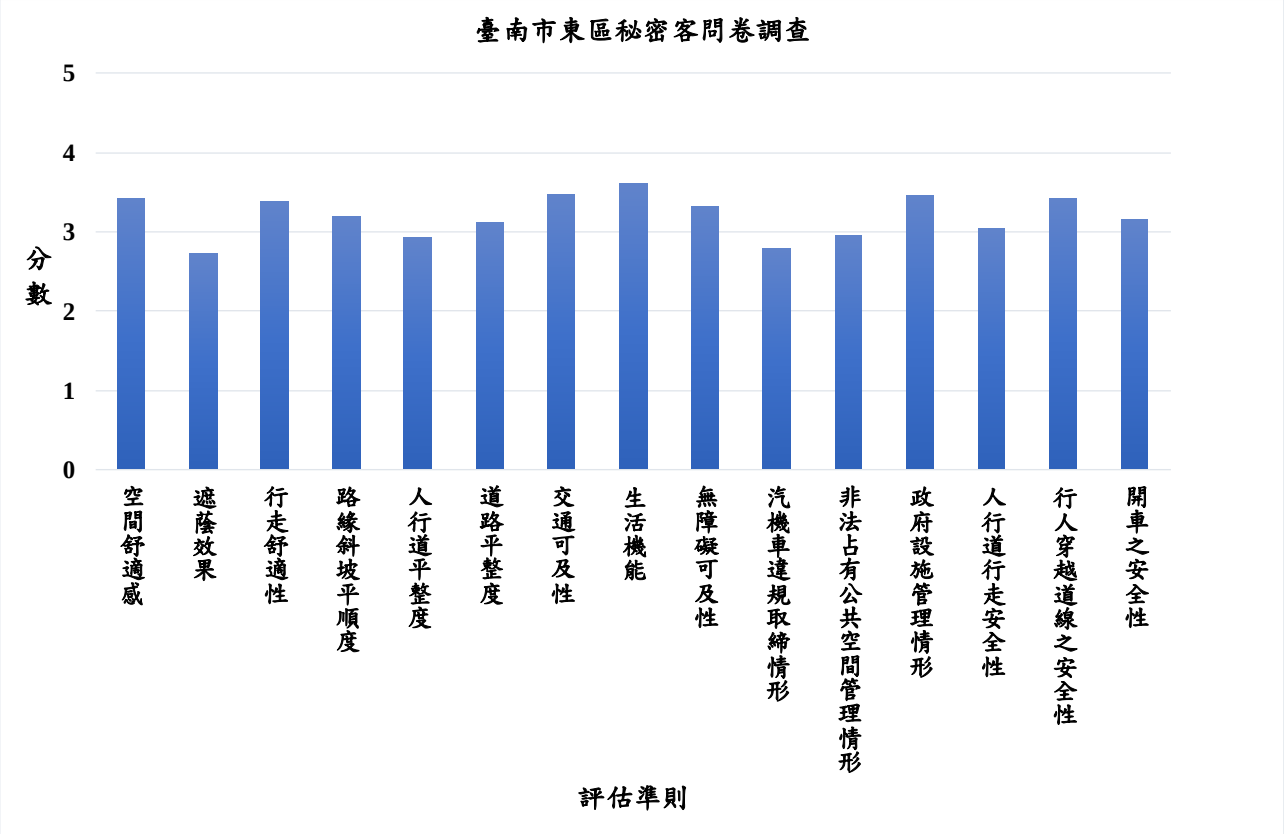

圖 3.1-55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北區

臺南市北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0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62%，女性比例佔約 38%，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42%。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行走舒適性」，顯示出民眾對於行走於人行道上，其視覺對於鋪面之舒適感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汽機車違規取締情形」，顯示民眾對於汽機車違停取締情形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56~圖 3.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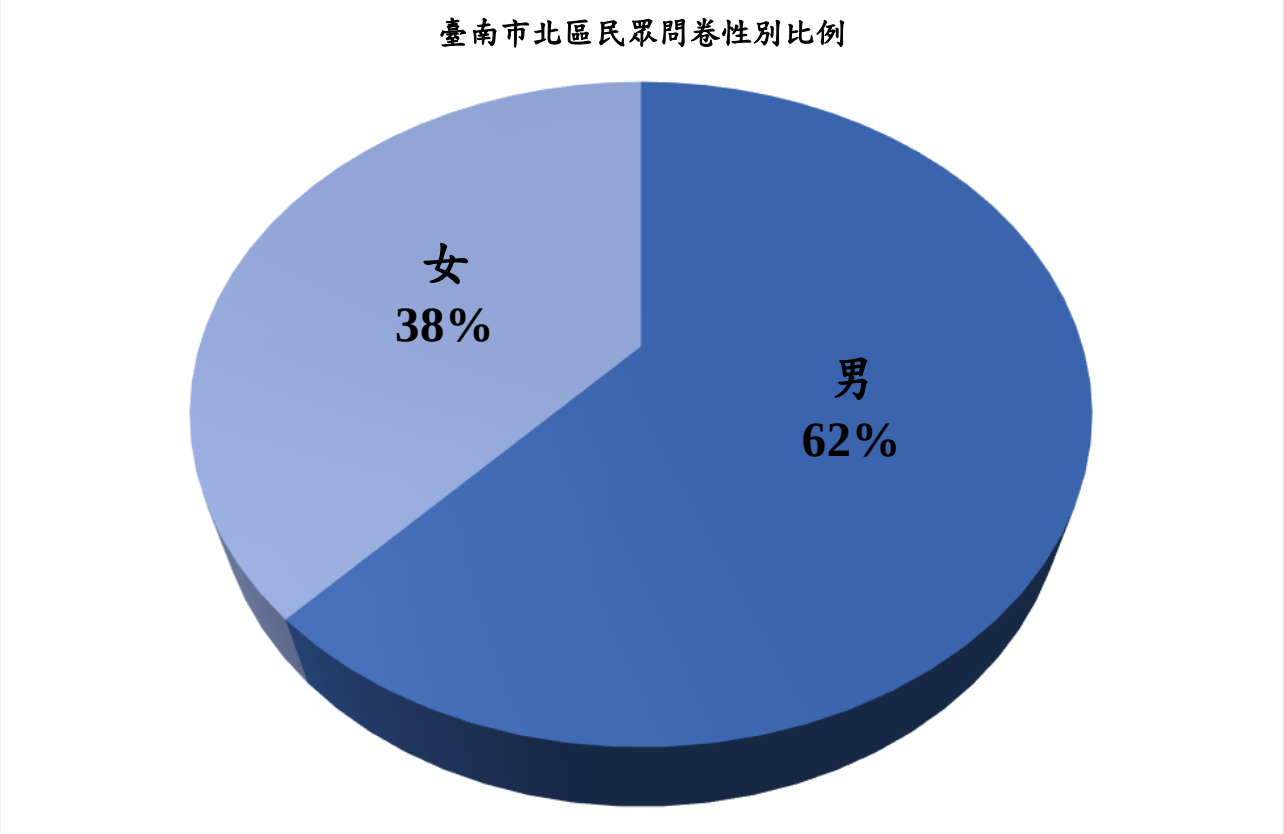

圖 3.1-56　臺南市北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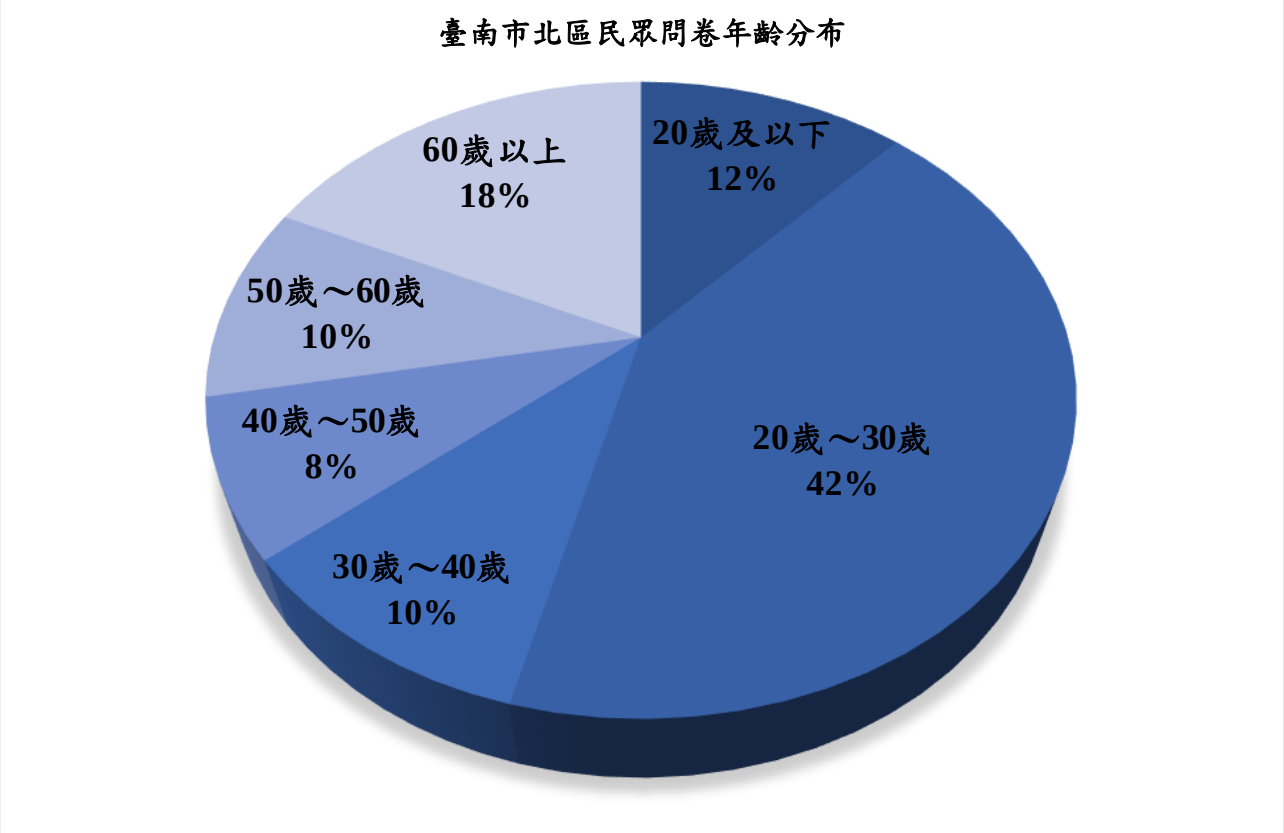

圖 3.1-57　臺南市北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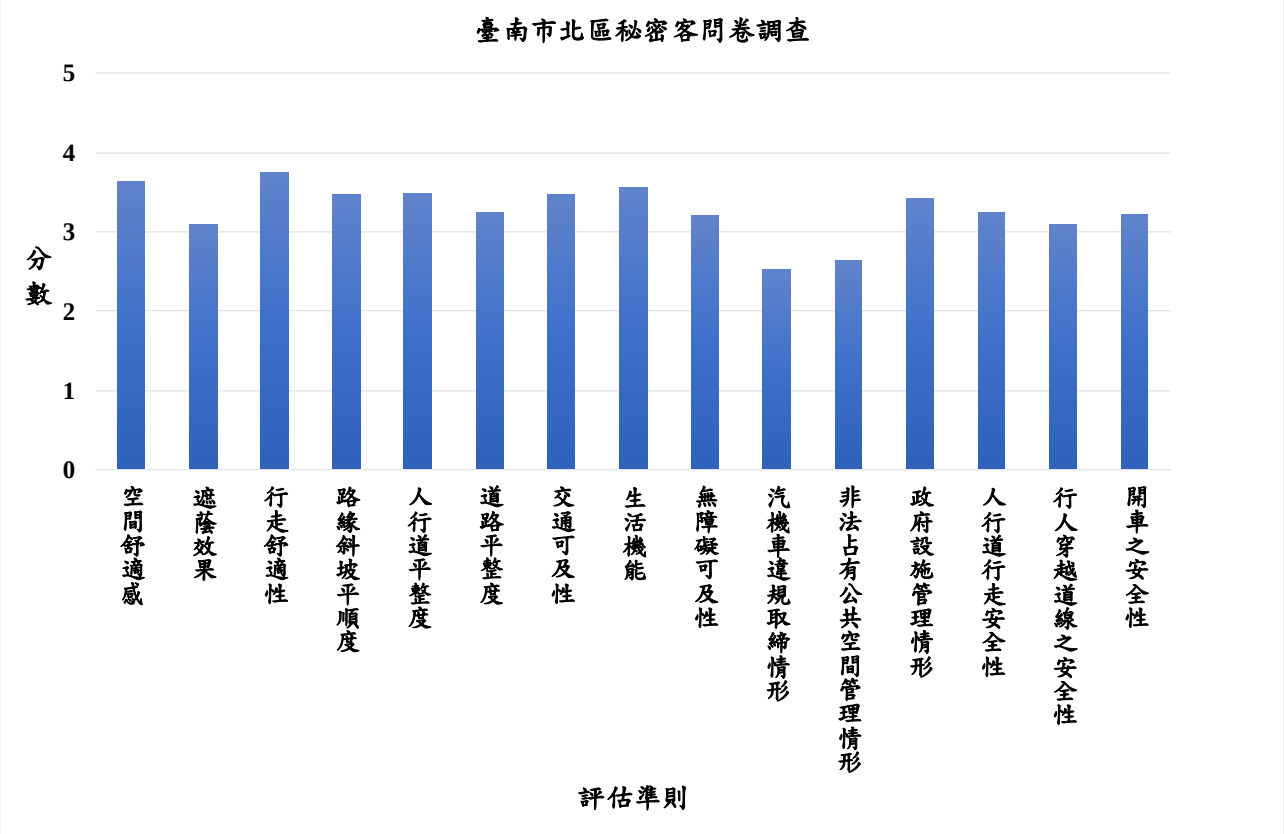

圖 3.1-58　臺南市北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6.高雄市

(1)前金區

高雄市前金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0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56%，女性比例佔約 44%，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32%。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生活機能」，顯示出民眾對於當地生活機能發達程度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人行道之遮蔭效果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59~圖 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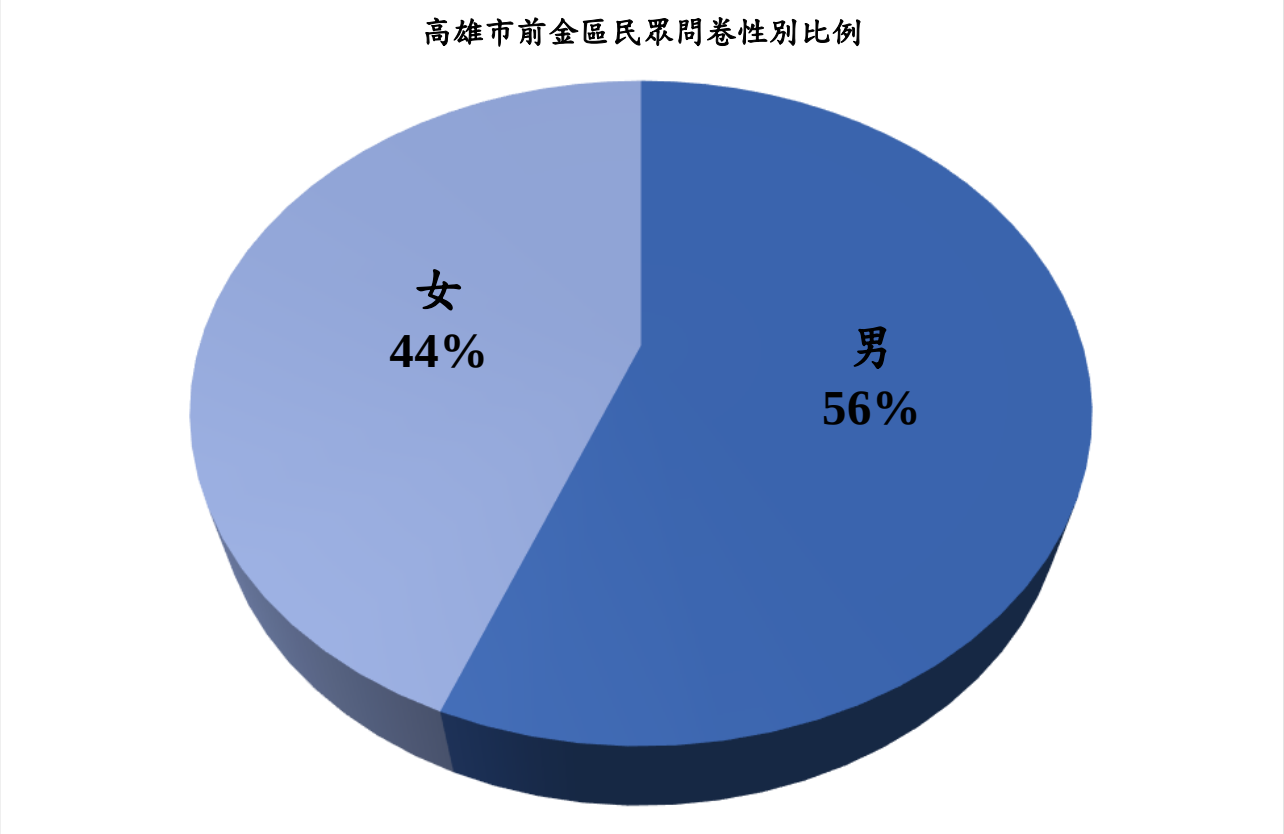

圖 3.1-59　高雄市前金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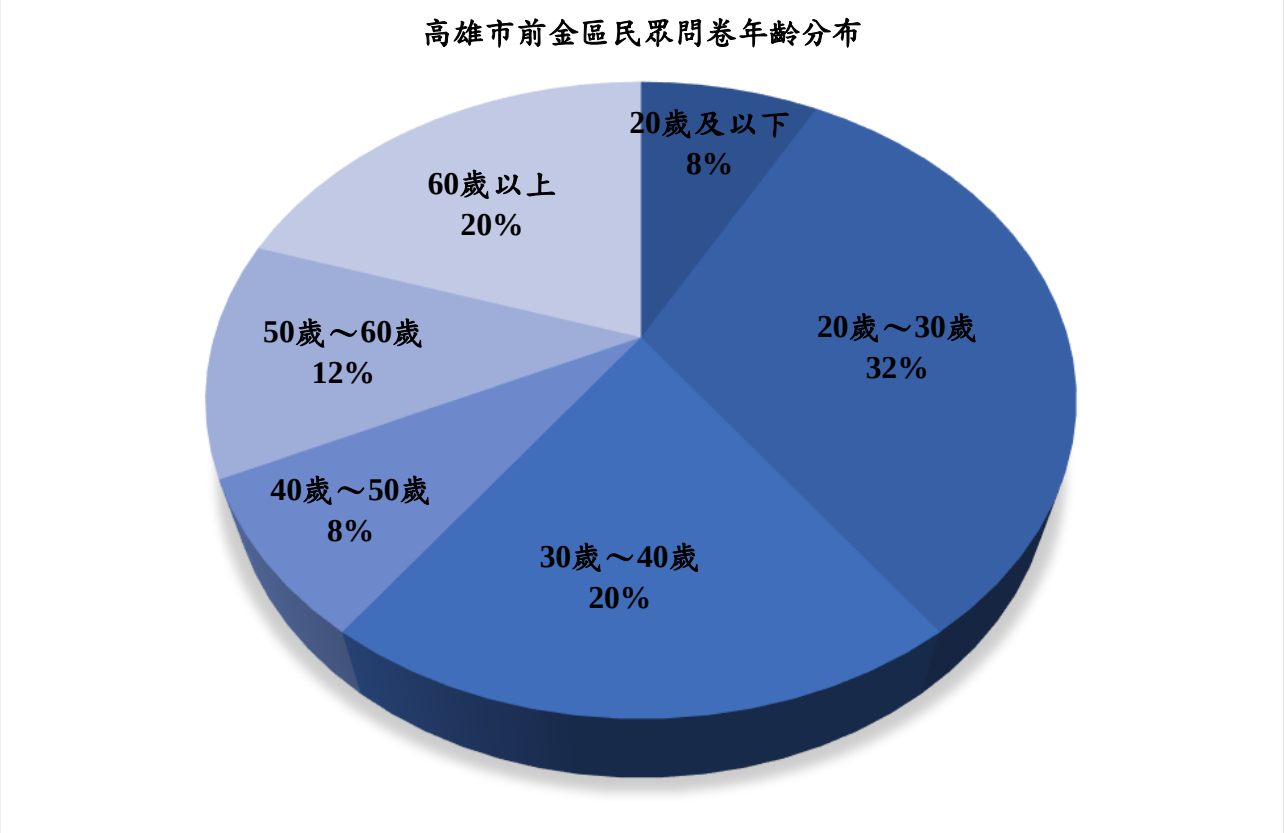

圖 3.1-60　高雄市前金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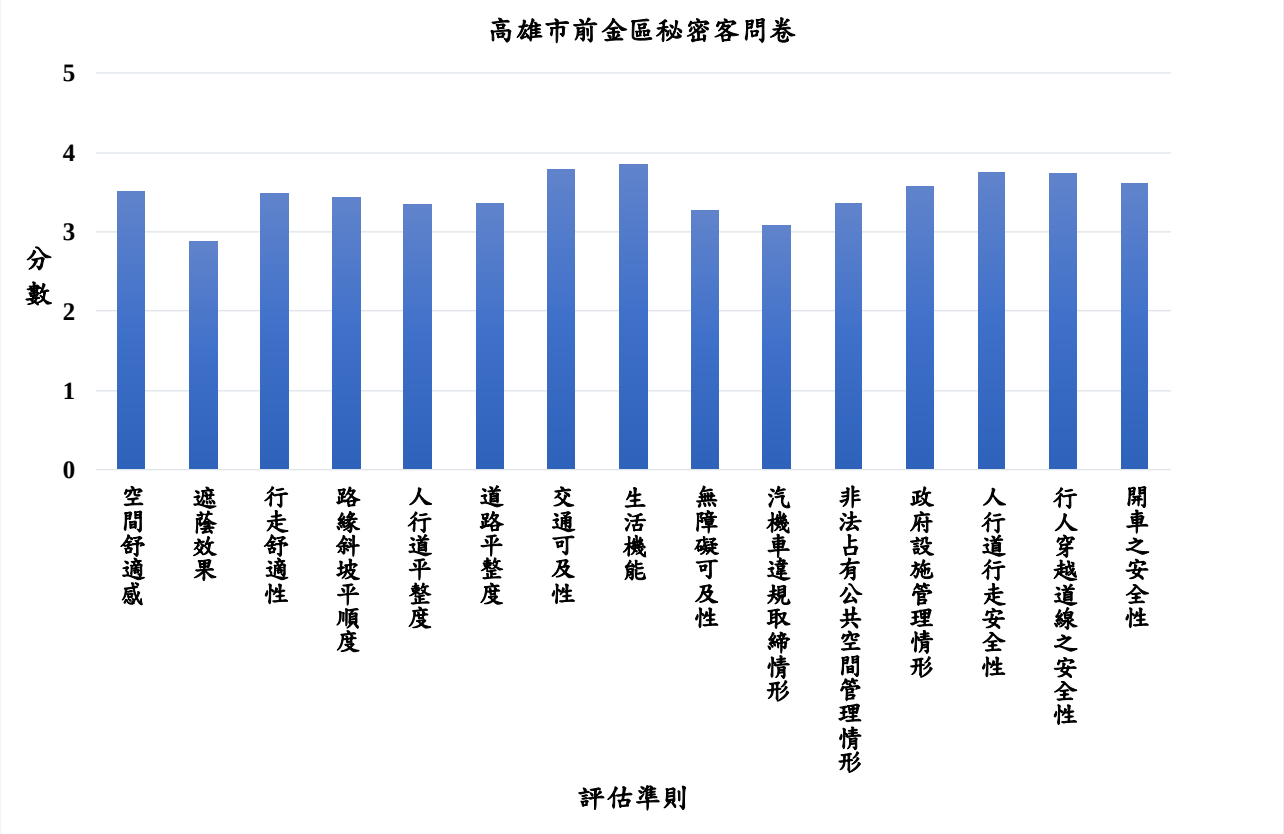

圖 3.1-61　高雄市前金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北區

高雄市北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1 份，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45%，女性比例佔約 55%，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以下，達總數之 37%。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丙等，其中，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生活機能」，顯示出民眾對於當地生活機能發達程度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汽機車違規取締情形」，顯示民眾對於汽機車違停取締情形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62~圖 3.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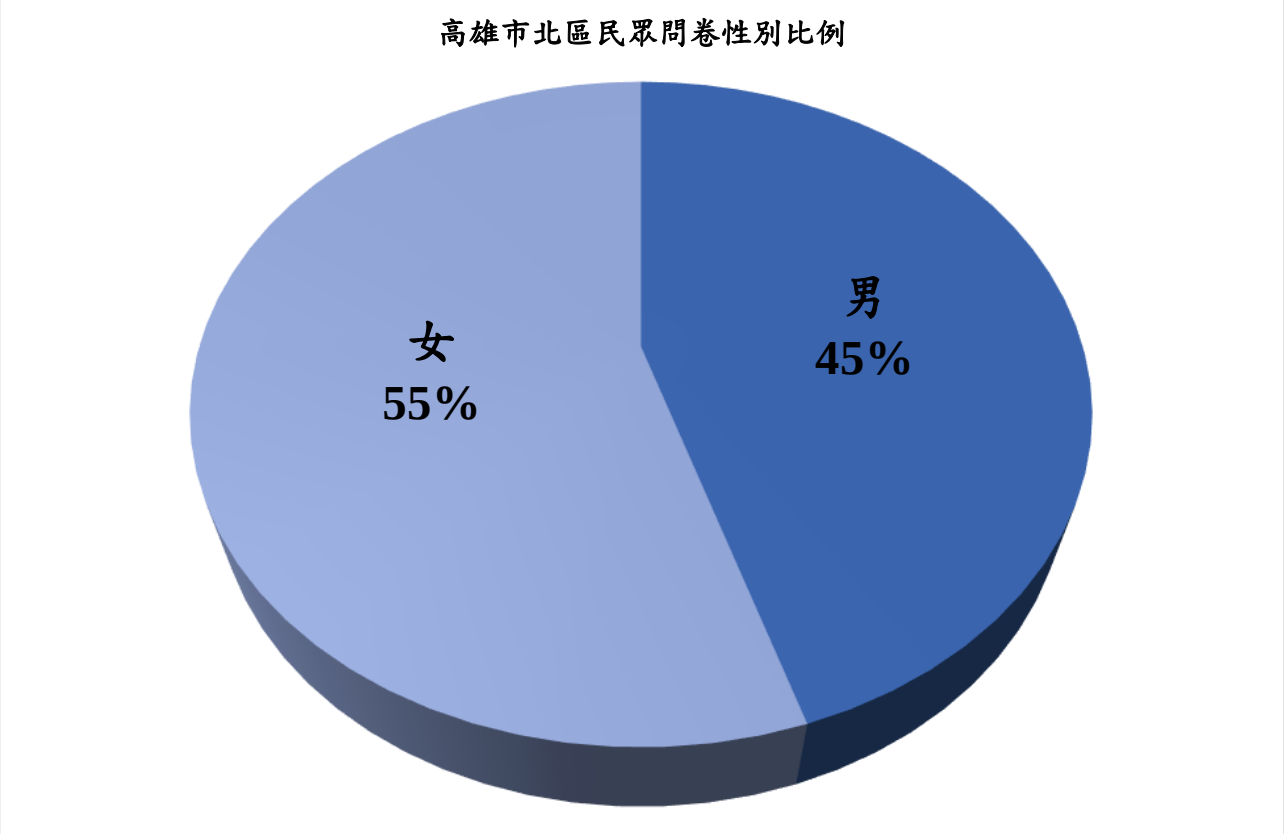

圖 3.1-62　高雄市北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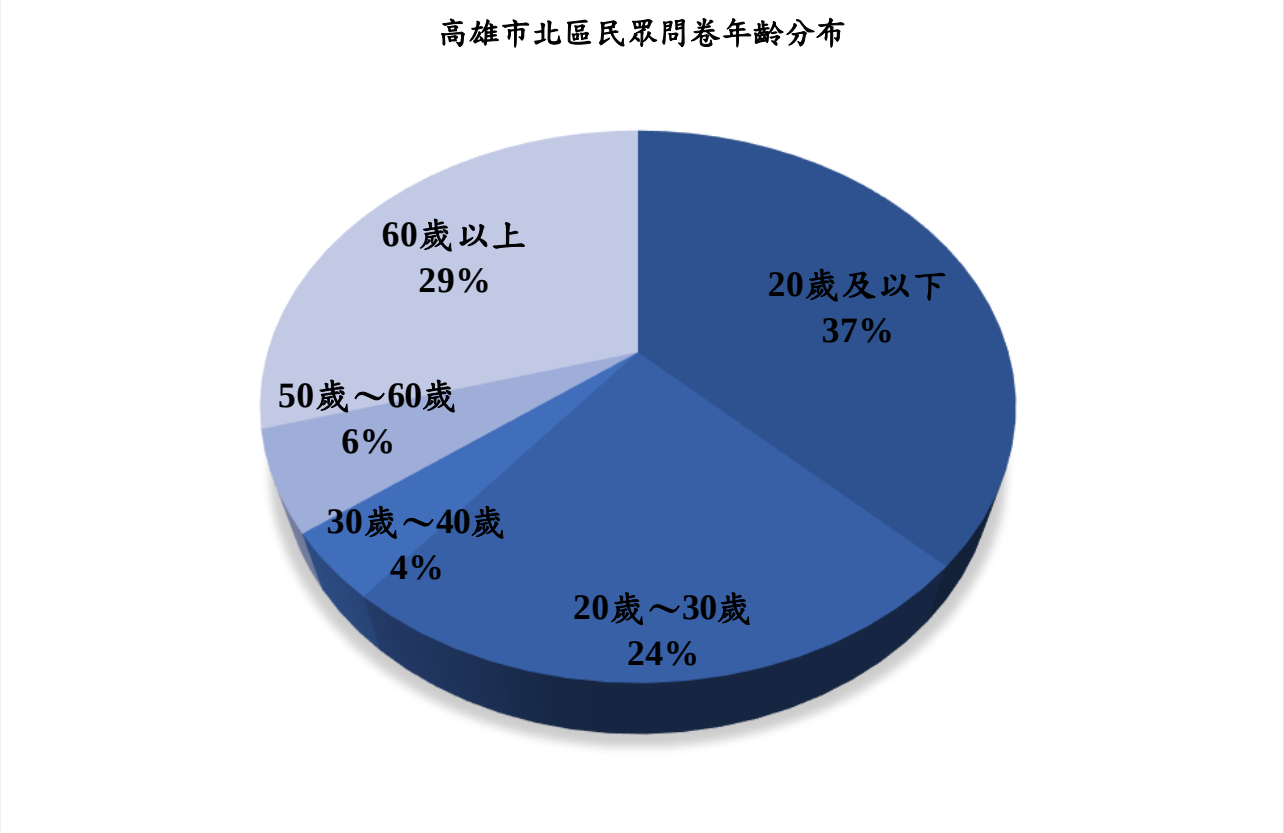

圖 3.1-63　高雄市北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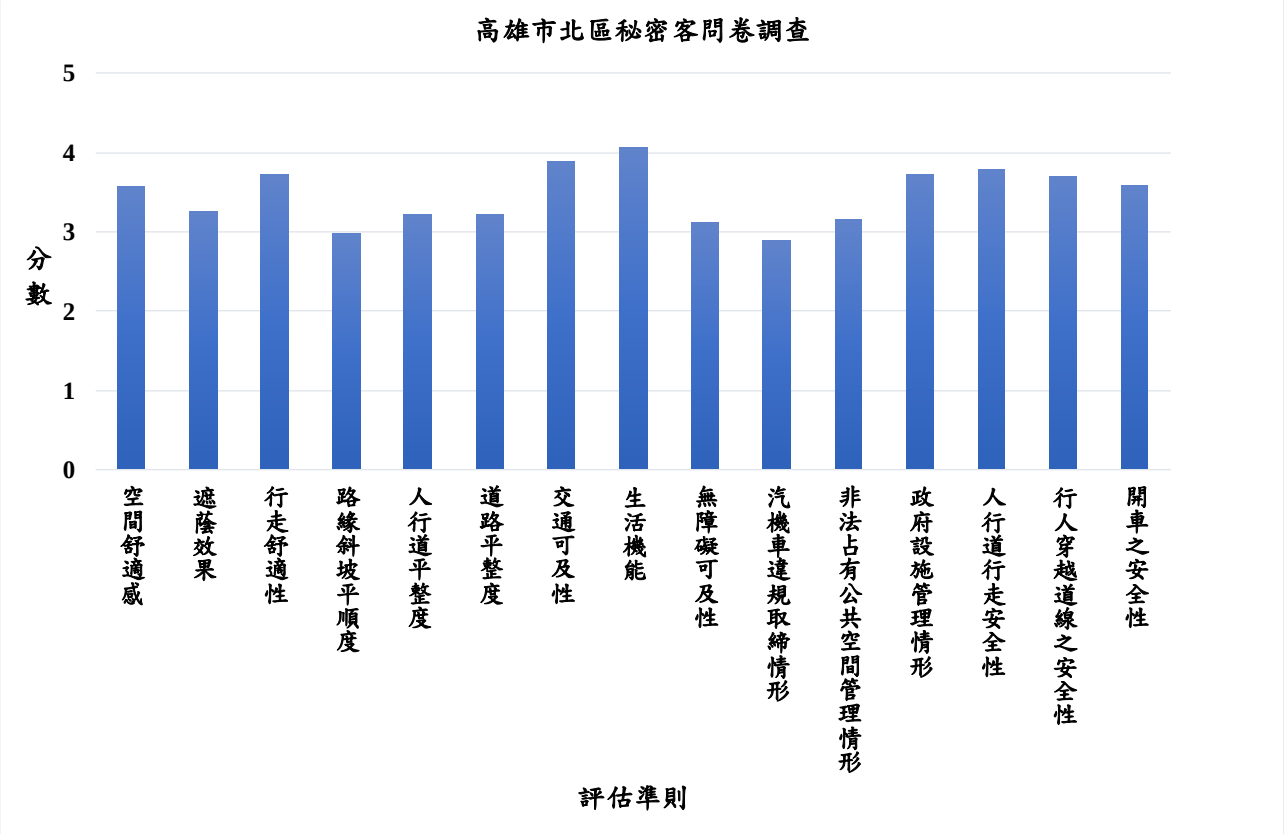

圖 3.1-64　高雄市北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3.1.5 直轄市型整體綜合比較

直轄市型於本年度考評作業中，現地考評、區塊考評、政策考評及秘密客問卷等四大項目整體表現優異，整體而言 6 個直轄市之相關作為皆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說明如后，其得分分布整理如表 3.1-24，相關直轄市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如表 3.1-25 所示。

表 3.1-24　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等第	得分分布圖
現地考評(38%)	臺北市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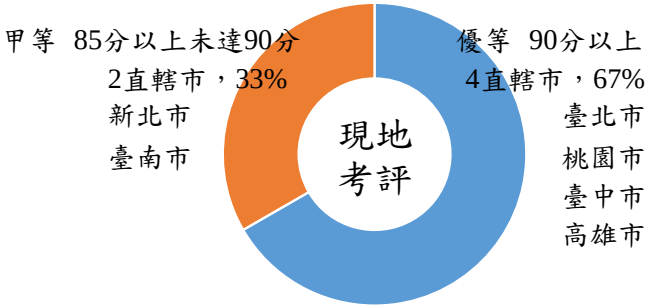
	新北市	甲	
	桃園市	優	
	臺中市	優	
	臺南市	甲	
	高雄市	優	
區塊考評(30%)	臺北市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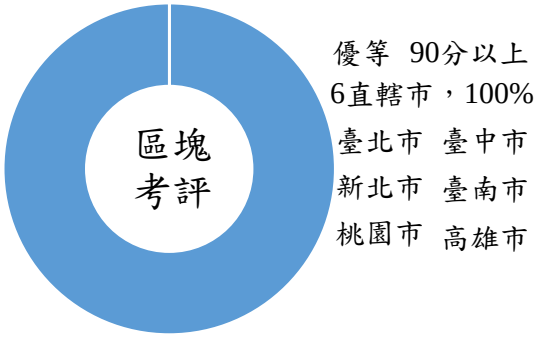
	新北市	優	
	桃園市	優	
	臺中市	優	
	臺南市	優	
	高雄市	優	
政策考評(30%)	臺北市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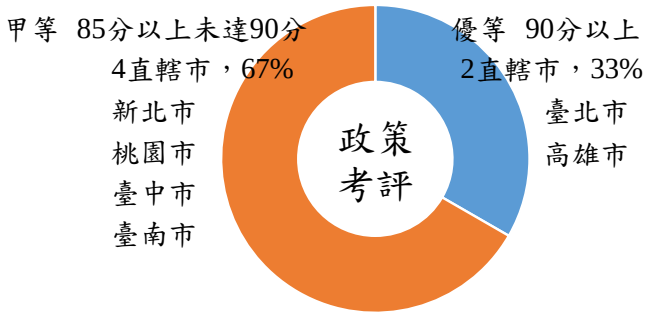
	新北市	甲	
	桃園市	甲	
	臺中市	甲	
	臺南市	甲	
	高雄市	優	

表 3.1-24　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續)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等第	得分分布圖
秘密客問卷(2%)	臺北市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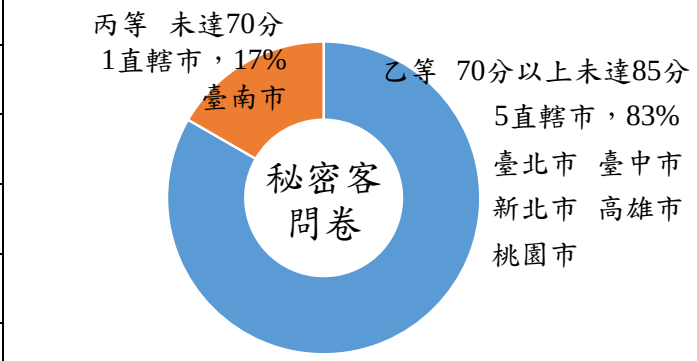
	新北市	乙	
	桃園市	乙	
	臺中市	乙	
	臺南市	丙	
	高雄市	乙	

表 3.1-25　直轄市型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				等第
		實際作為(68%)		政策作為(30%)	秘密客問卷(2%)	
		現地考評	區塊考評			
1	臺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乙等	優等
2	新北市	甲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3	桃園市	優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優等
4	臺中市	優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優等
5	臺南市	甲等	優等	甲等	丙等	甲等
6	高雄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乙等	優等

整體而言，6 個直轄市於「政策作為」中道路與人行道制度面與法規面之相關政策制定已相當完善，但仍建議應逐年檢討法規並落實執行，再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修正與檢討以因時制宜。另「實際作為」之得分成績大致表現優異，此亦顯示 6 個直轄市對於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相關作為之用心與積極，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3.2 縣市型考評結果分析

縣市型包括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個縣市，以下茲就各縣市型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考評結果進行分析比較說明，其中「實際作為」除原「現地考評外」，今(108 年度)起縣市型新增「區塊考評」部分。

3.2.1 縣市型現地考評項目分析

「現地考評」其考評項目主要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

1.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R1 道路整潔」、「R2 整體排水」、「R3 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1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道路養護」考評項目中，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於本項得分達優等佳績，顯示於道路養護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臺東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1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R1	R2	R3	R 等第
		15%	35%	50%	
1	基隆市	優	優	甲	甲
2	新竹市	甲	甲	優	優
3	新竹縣	甲	甲	優	優
4	苗栗縣	乙	甲	優	甲
5	彰化縣	乙	乙	優	甲
6	雲林縣	甲	乙	優	甲
7	嘉義市	優	優	優	優
8	嘉義縣	優	優	優	優
9	南投縣	優	乙	優	優
10	宜蘭縣	優	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乙	乙	優	甲
12	花蓮縣	甲	乙	優	甲
13	臺東縣	甲	甲	優	優
14	澎湖縣	甲	甲	優	甲

(1)「R1 道路路潔」

「R1 道路路潔」項主要考評「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委員高度肯定基隆市、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及宜蘭縣等縣市對於道路整潔維護之用心與努力，其縣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1 道路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2-1 與表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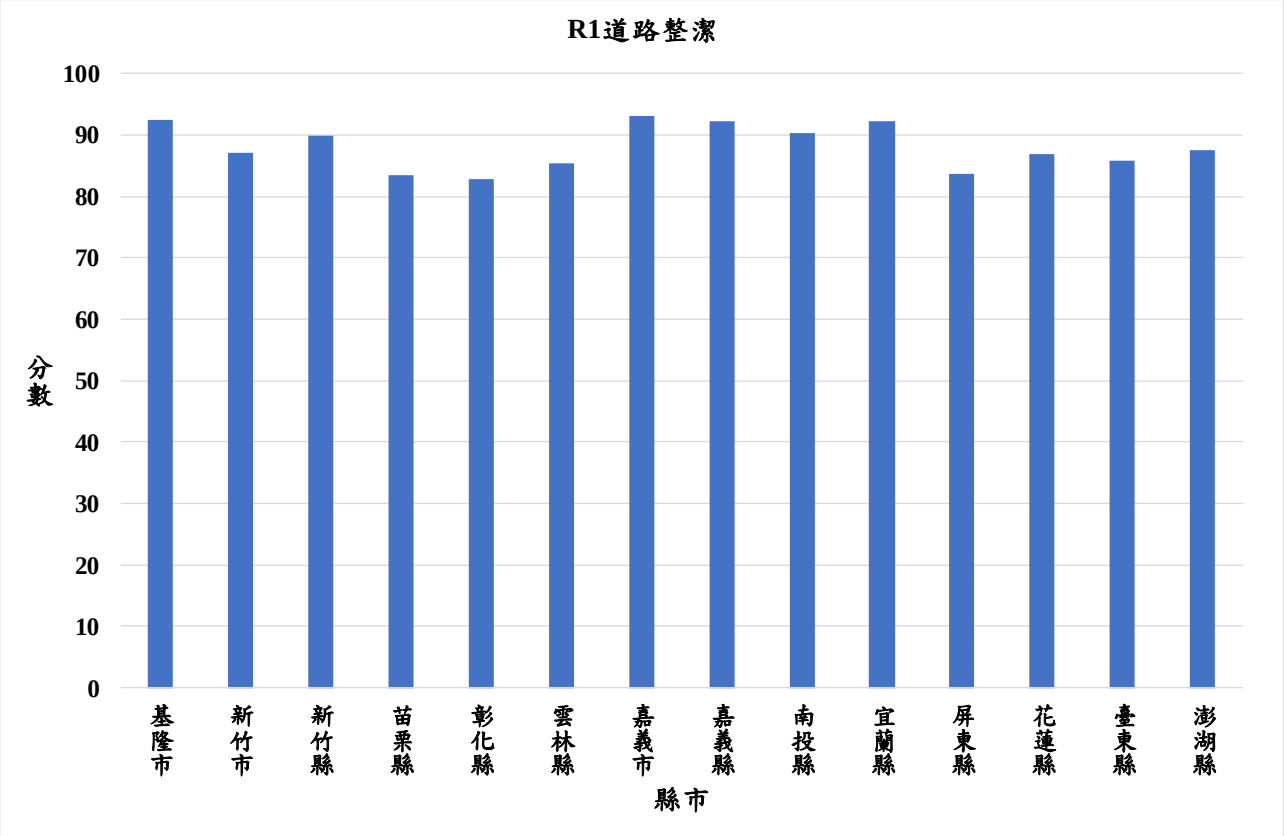

圖 3.2-1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R2 整體排水」

「R2 整體排水」項目係針對「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主要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於道路排水之相關作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嘉義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得分有優等佳績，顯示 3 縣市對於道路排水設施與功能維護之重視，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使全臺灣各縣市的道路排水確實發揮功效，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2 整體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2-2 與表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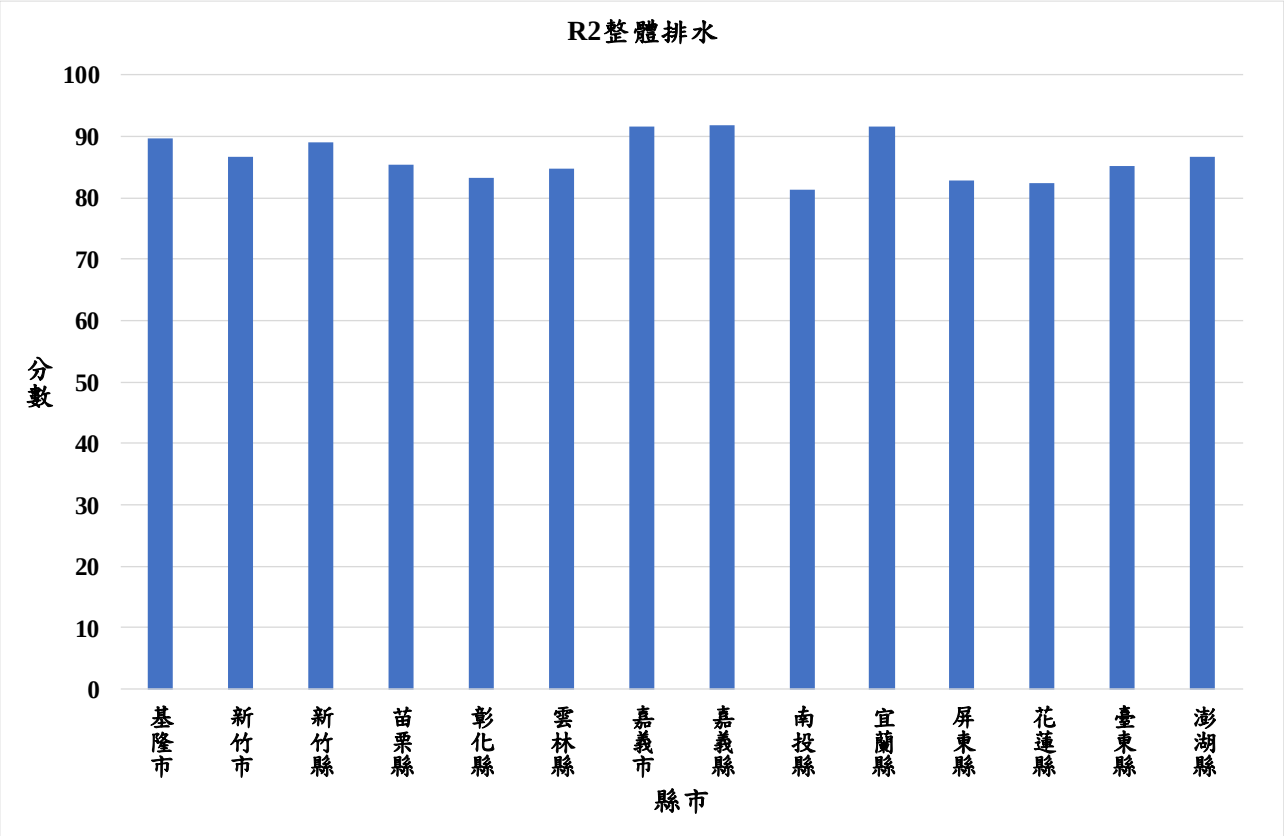

圖 3.2-2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a.「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主要考評內容為排水設施設計是否良善，能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但若屬自然排水者該項不納入計分，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基隆市、嘉義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得分有優等佳績。

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主要檢視排水相關設施是否有遭遮蔽、損壞、遺失等情形，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得分有優等佳績。

c.「R2-3 溝內通水狀況」

主要檢視溝內是否通水良好，無雜物或淤泥阻塞，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嘉義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得分有優等佳績。

(3)「R3 平坦度」

「R3 平坦度」項目係針對「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進行道路平坦度情形之評比。主要係由檢測車直接進行量測，藉由量測數據得知各縣(市)的平坦度狀況以取代人為評分之主觀性。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僅基隆市得分未達優等，顯示各縣市對於道路維護與平坦度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縣市賡續維持，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3 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2-3 與表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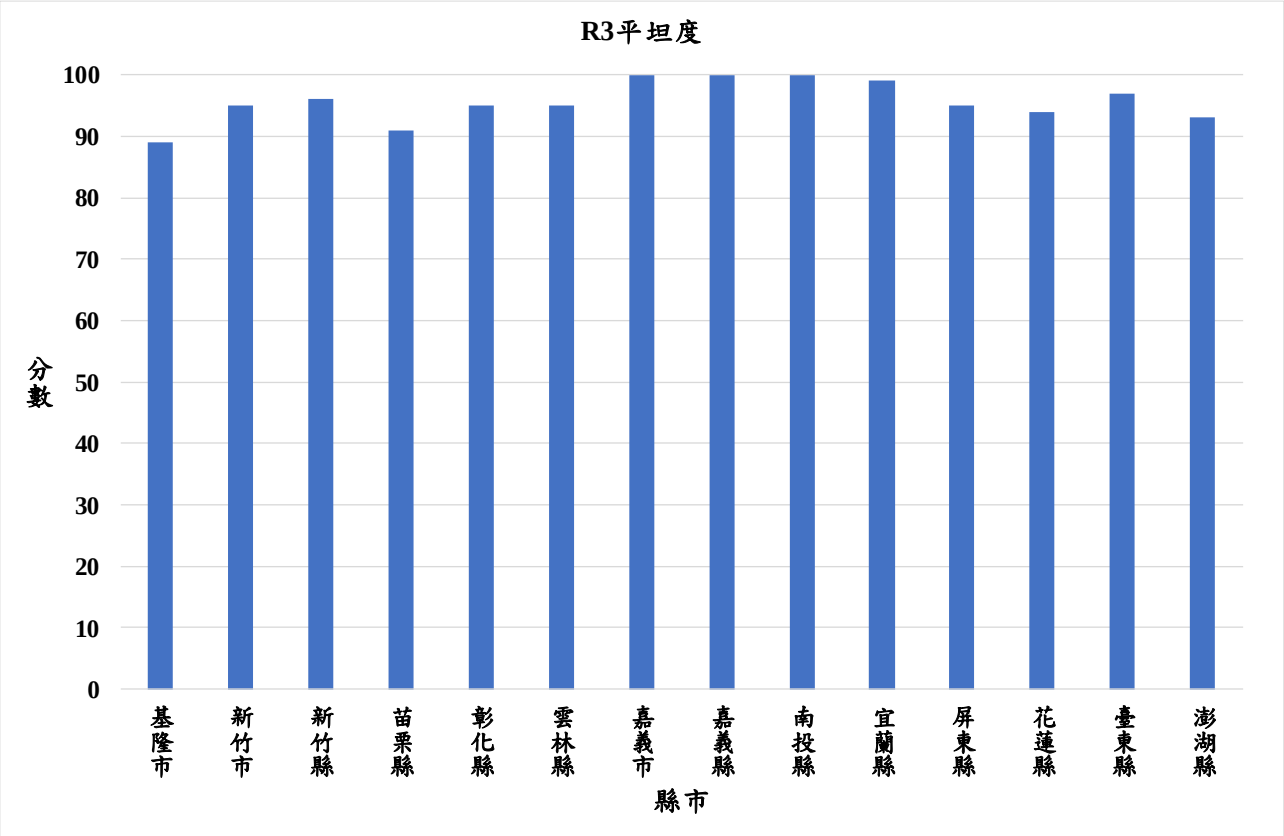

圖 3.2-3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表 3.2-2　縣市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R1		R2				R3		R 等第
		15%		35%				50%		
		R1-1	等第	R2-1	R2-2	R2-3	等第	R3-1	等第	
		100%		30%	30%	40%		100%		
1	基隆市	優	優	優	優	甲	優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3	新竹縣	甲	甲	甲	優	甲	甲	特優	優	優
4	苗栗縣	乙	乙	甲	乙	乙	甲	優	優	甲
5	彰化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特優	優	甲
6	雲林縣	甲	甲	乙	乙	甲	乙	特優	優	甲
7	嘉義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8	嘉義縣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9	南投縣	優	優	甲	乙	乙	乙	特優	優	優
10	宜蘭縣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特優	優	甲
12	花蓮縣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優	優	甲
13	臺東縣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14	澎湖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2.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S1 暢行性」、「S2 舒適性」、「S3 安全性」、「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3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人行環境」考評項目中，嘉義縣及宜蘭縣於本項得分達優等佳績，而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南投縣等則獲得甲等，整體而言，縣市型人行環境方面普遍提升中，建議各縣市應持續改善相關人行環境缺失事項。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嘉義縣、宜蘭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南投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3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S1	S2	S3	S4	S 等第
		35%	10%	35%	20%	
1	基隆市	甲	優	優	乙	甲
2	新竹市	乙	甲	甲	甲	甲
3	新竹縣	甲	甲	優	乙	甲
4	苗栗縣	乙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乙	乙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乙	乙	乙
7	嘉義市	甲	甲	甲	甲	甲
8	嘉義縣	甲	優	優	甲	甲
9	南投縣	乙	優	優	優	甲
10	宜蘭縣	甲	優	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乙	乙	乙	乙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甲	乙	乙
14	澎湖縣	乙	乙	甲	甲	乙

(1)「S1 暢行性」

「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S1-1 淨寬(步行寬度)」、「S1-2 阻礙情況」、「S1-3 無障礙設施」、「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得分達甲等，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以使臺灣各縣市皆擁有可順暢連續通行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2-4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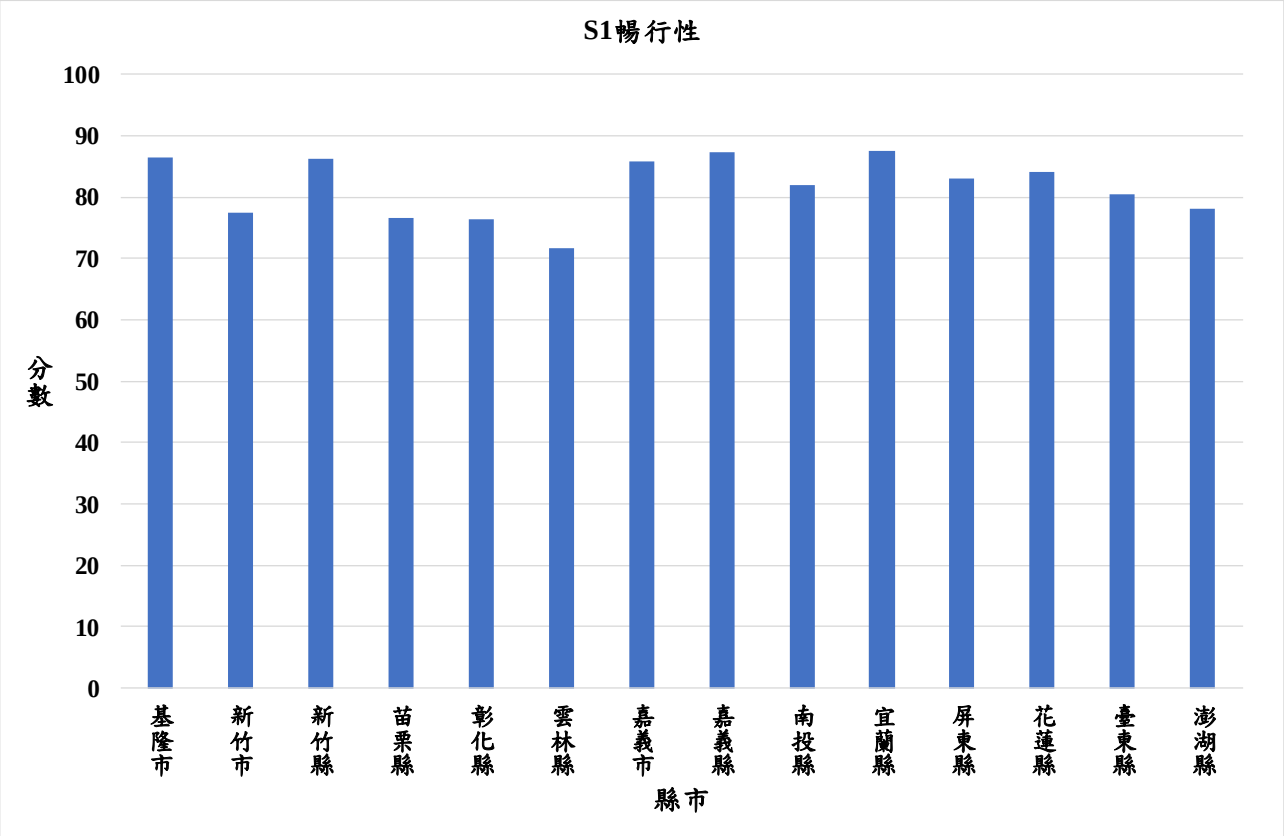

圖 3.2-4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a.「S1-1 淨寬(步行寬度)」

淨寬亦指步行寬度，其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寬度等)後之剩餘寬度，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其中，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若遇到退縮地與人行平整通暢者即可加計其寬度；另外公共設施包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俱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因此，「S1-1」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實際環境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提供給人行之寬度是否足夠，依據考評手冊規定，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即獲得 100 分，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獲得 90 分，1.5 以上為 80 分，淨寬 0.9 公尺~1.5 公尺得分為 60 分，未達 0.9 公尺得分僅 40 分，故淨寬為現地量測，非委員評分，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花蓮縣得分達優等佳績，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以提供用路人舒適且順暢之人行空間。

b.「S1-2 阻礙情況」

主要檢視通行動線是否連續平順無阻礙，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及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而若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另外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表率。

c.「S1-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應建置路緣斜坡，通道應保留適當之寬度，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路緣斜坡應對準行人穿越道設置。

因此，「S1-3」項主要檢視是否有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基隆市、嘉義縣、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甲等成績。另外，社福團體於現地考評表示其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已多有所改善，但部分觀念仍有誤，建議應依據相關規定，或參與營建署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d.「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檢視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會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等軟硬物高度設置不足 2.1 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危險情況；另外突出物之限制規定為地面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2)「S2 舒適性」

「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S2-1 整潔維護」、「S2-2 整體感受」等二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基隆市、嘉義縣、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以使各縣市皆擁有整潔舒適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2-5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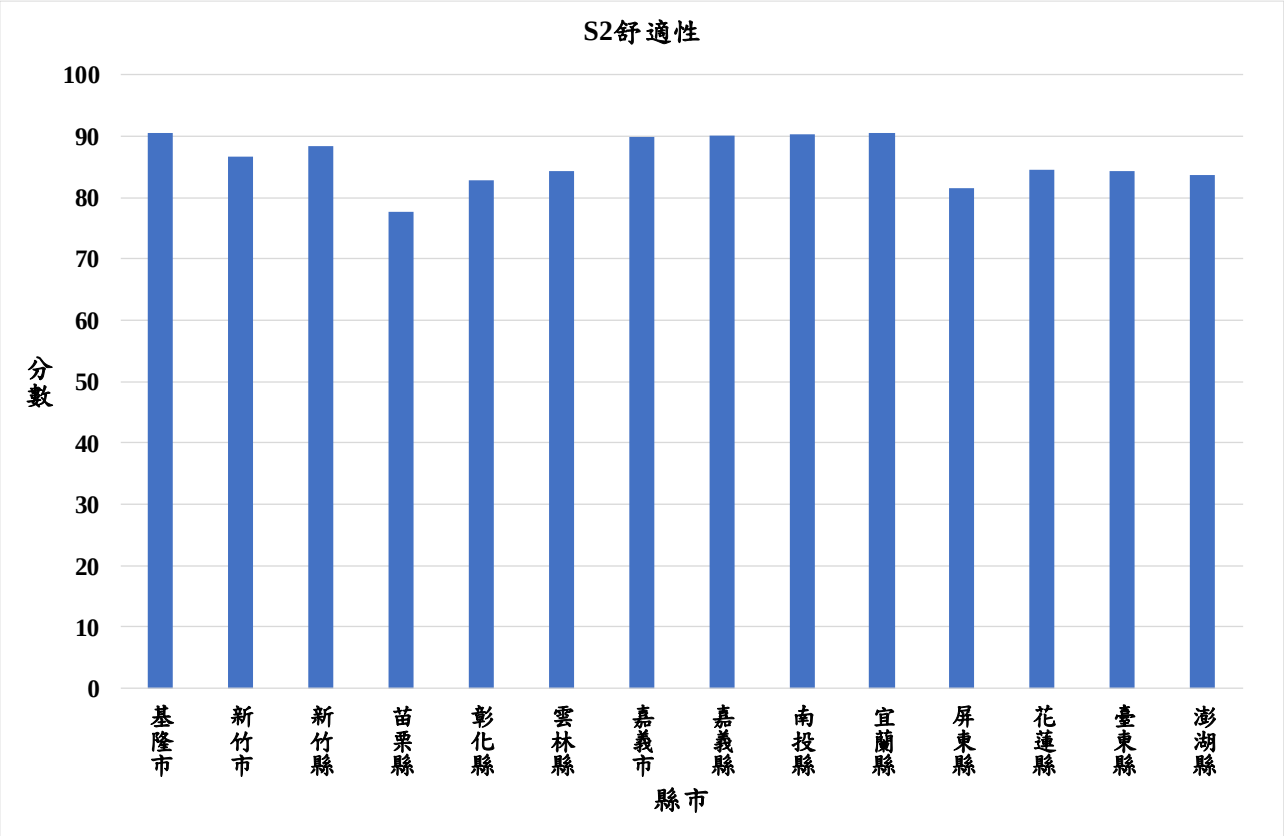

圖 3.2-5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a.「S2-1 整潔維護」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人行道之整潔，是否有明顯垃圾或落葉久未清掃，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基隆市、嘉義市、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b.「S2-2 整體感受」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整體街道環境及景觀，人行道上綠美化及植栽是否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天空纜線下地及廣告物管理等，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嘉義縣、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顯示其縣市於此項目投入許多努力，提高人行道整體安全性及舒適性，請各縣市賡續維持。

(3)「S3 安全性」

「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S3-1 全盲評級」、「S3-2 鋪面狀況」、「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S3-5 路口安全」等五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2-6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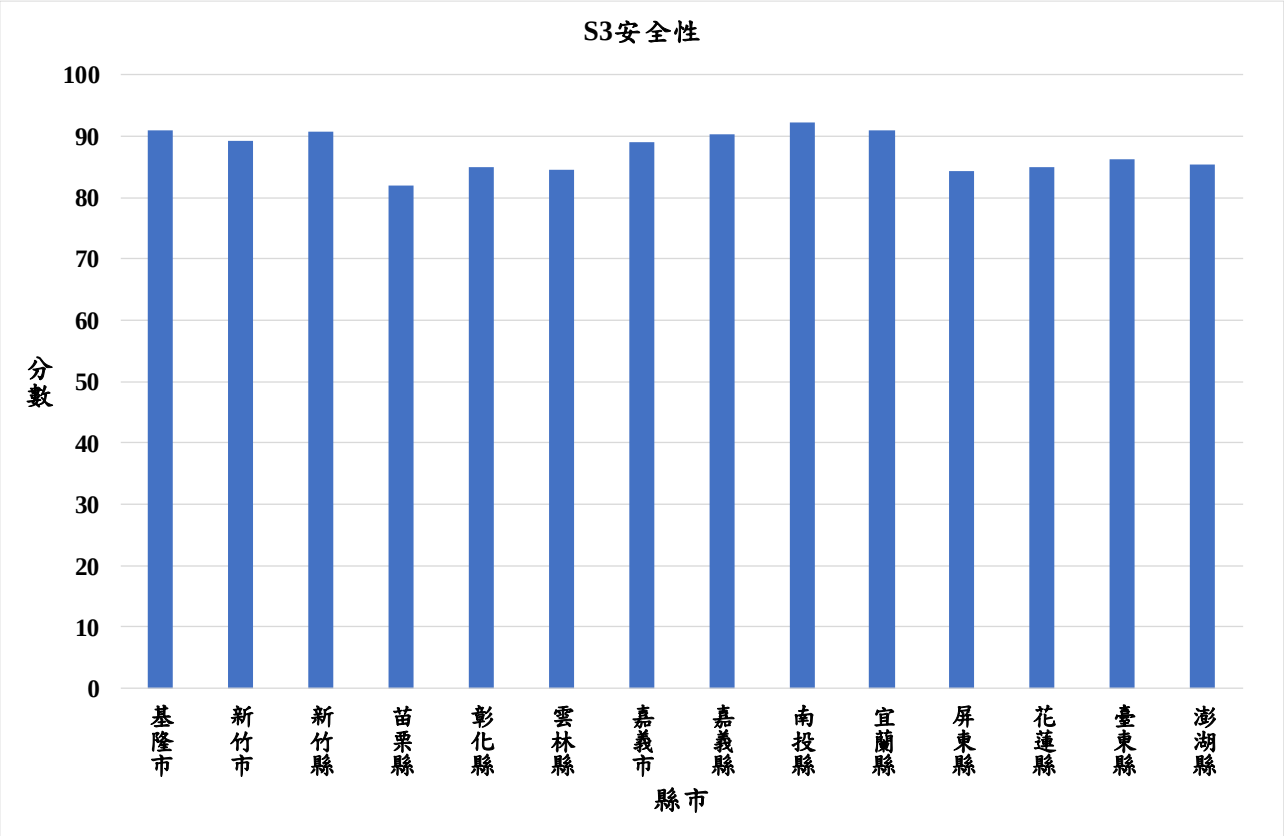

圖 3.2-6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a.「S3-1 全盲評級」

全盲評級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優先受評，故本考評項目不納入計分，後續將評估檢討縣市型納入考評範圍。

b.「S3-2 鋪面狀況」

主要檢視人行道鋪面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c.「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具有高程區隔、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其中在 20~75 公分需設防護緣，高於 75 公分時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因此，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防護設施是否完善且維護良好，不會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d.「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主要檢視清掃孔設置位置不可影響排水功能與通行安全，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

e.「S3-5 路口安全」

路口安全主要評估一般行人及老弱婦孺能否在安心且無壓力下順利通過路口，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嘉義縣及南投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4)「S4 使用性」

「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S4-1 使用需求」及「S4-2 串聯性」，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綜合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並檢視考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進行評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南投縣及宜蘭縣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縣市對於路口使用需求及串聯性仍有待改善，建議加強路段前、後、對向、橫交連結巷道及騎樓之串聯。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2-7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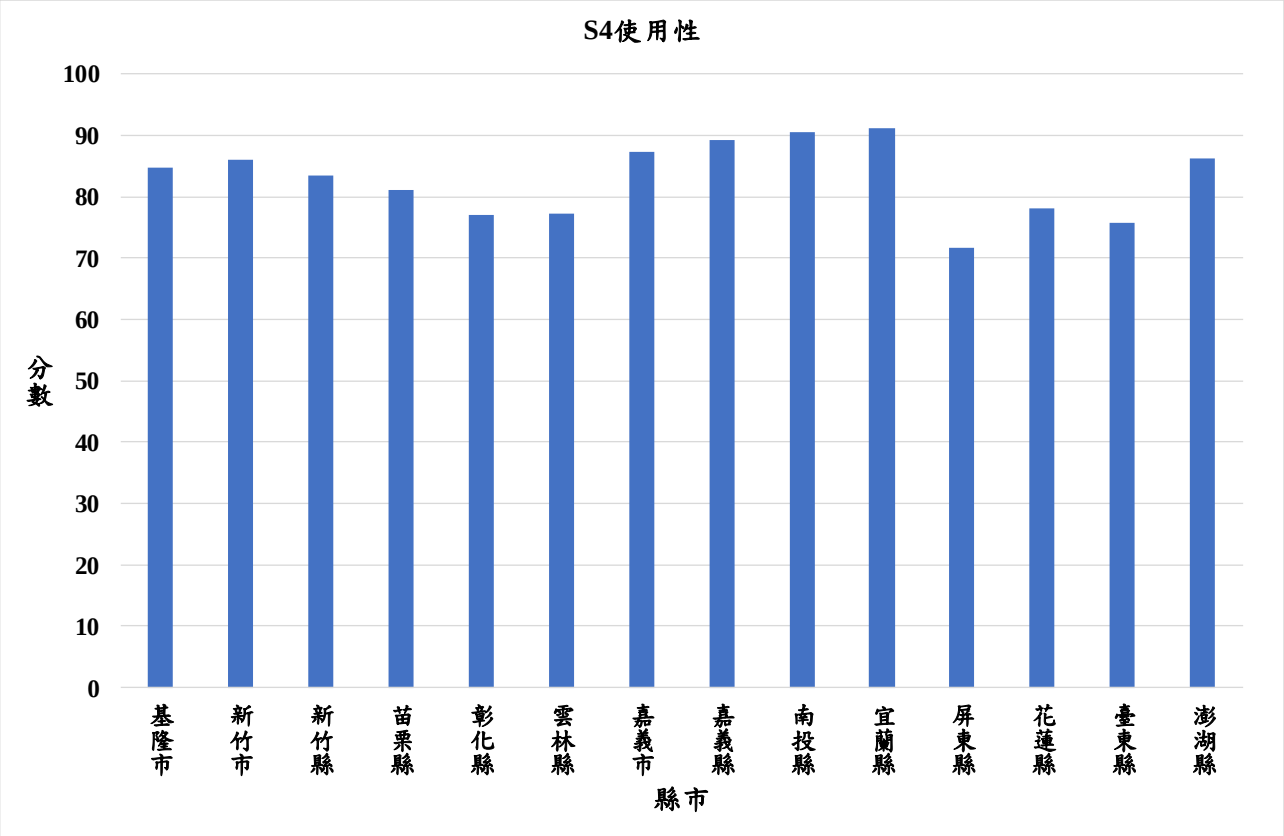

圖 3.2-7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表 3.2-4 縣市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S1					S2			S3						S4			S 等第
		35%					10%			35%						20%			
		S1-1	S1-2	S1-3	S1-4	等第	S2-1	S2-2	等第	S3-1	S3-2	S3-3	S3-4	S3-5	等第	S4-1	S4-2	得分	
		38%	27%	30%	5%		30%	70%		0%	30%	20%	20%	30%		40%	60%		
1	基隆市	乙	優	甲	特優	甲	優	甲	優	—	優	優	優	甲	優	甲	乙	乙	甲
2	新竹市	丙	乙	乙	甲	乙	甲	甲	甲	—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3	新竹縣	乙	優	乙	特優	甲	甲	甲	甲	—	優	優	優	甲	優	乙	乙	乙	甲
4	苗栗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乙	乙	優	乙	乙	乙	乙	—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6	雲林縣	丙	乙	乙	甲	乙	甲	乙	乙	—	甲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7	嘉義市	乙	優	乙	優	甲	優	甲	甲	—	甲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8	嘉義縣	甲	甲	甲	特優	甲	甲	優	優	—	甲	優	優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9	南投縣	乙	甲	甲	特優	乙	優	優	優	—	優	優	特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甲
10	宜蘭縣	乙	優	甲	特優	甲	優	優	優	—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丙	乙	乙
12	花蓮縣	優	乙	乙	優	乙	甲	乙	乙	—	甲	甲	優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乙	優	乙	乙	甲	乙	—	甲	甲	優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14	澎湖縣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	甲	乙	優	乙	甲	甲	甲	甲	乙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S1-1」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

3.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5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得分，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縣市得分達甲等成績，整體而言，相較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該考評項目縣市型得分較低，因交通工程設施相關設置之優劣良莠，攸關車行與人行通行之安全，建議各縣市應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以作為其他縣(市)學習模仿對象。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5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權重		T1 30%	T2 20%	T3 30%	T4 20%	T 等第
1	基隆市	甲	甲	甲	優	甲
2	新竹市	乙	乙	甲	乙	乙
3	新竹縣	乙	乙	甲	乙	乙
4	苗栗縣	乙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乙	甲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乙	乙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甲	甲	乙
8	嘉義縣	乙	乙	乙	乙	乙
9	南投縣	乙	甲	甲	甲	甲
10	宜蘭縣	乙	乙	甲	乙	乙
11	屏東縣	乙	乙	甲	甲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甲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甲	甲	甲	甲
14	澎湖縣	優	甲	優	乙	甲

(1)「T1 標誌」

「T1 標誌」項主要考評「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澎湖縣得分達優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以提供用路人安全且舒適之道路交通環境。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2-8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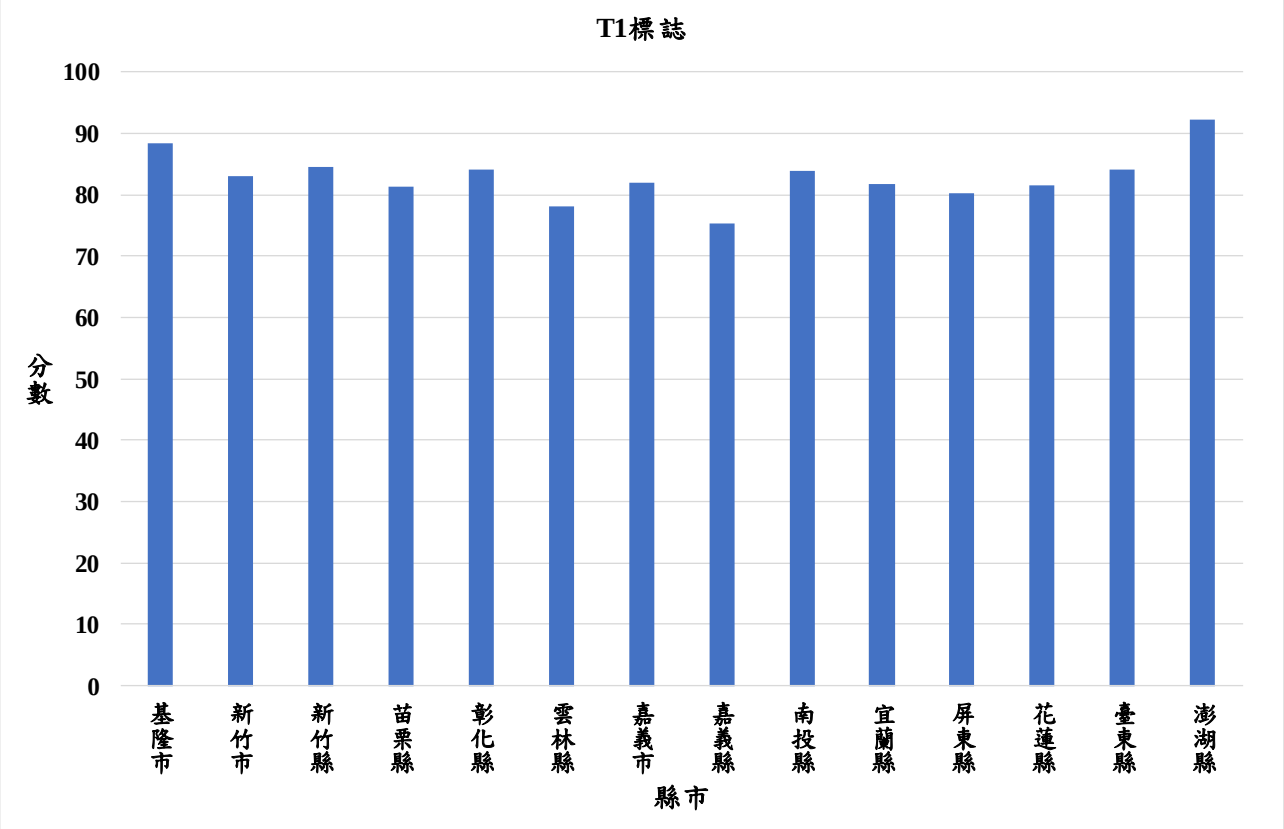

圖 3.2-8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2)「T2 標線」

「T2 標線」項主要考評「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得分為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2-9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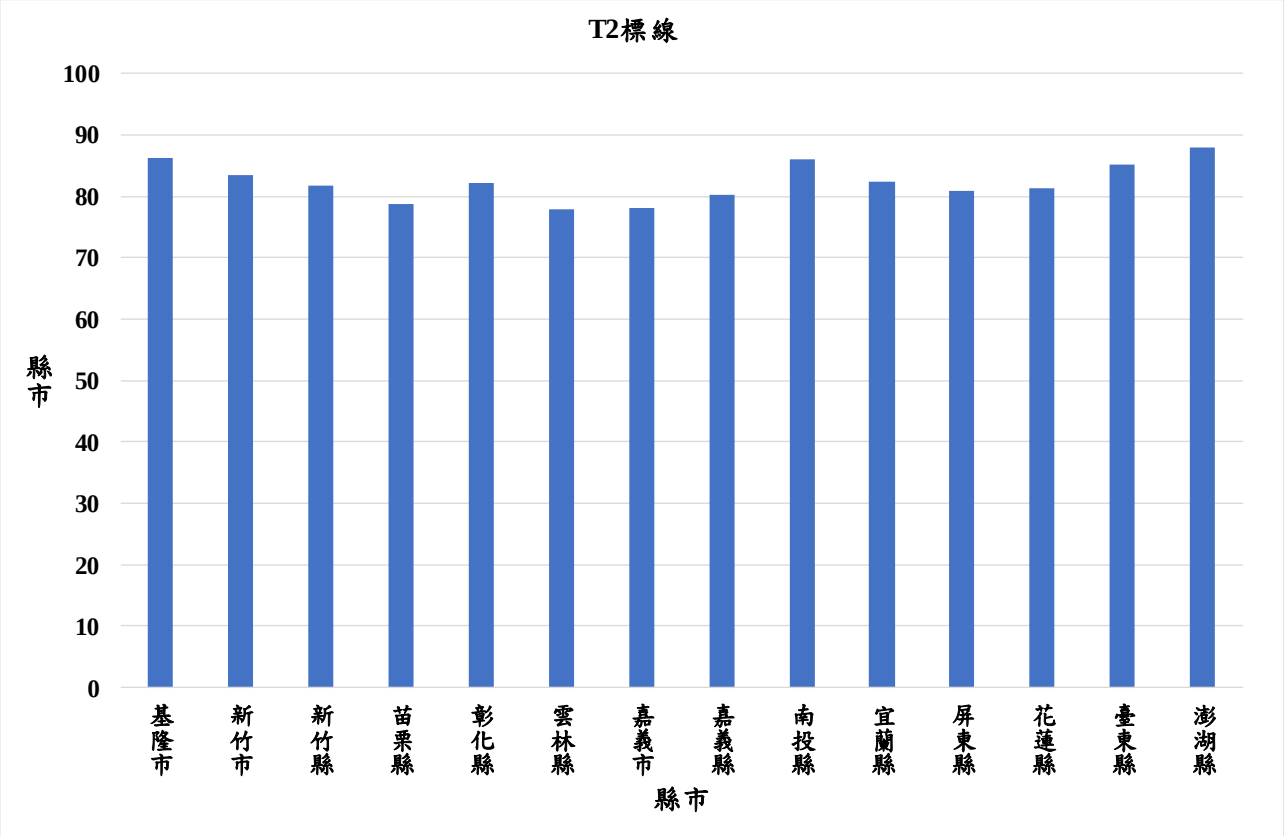

圖 3.2-9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T3 號誌」

「T3 號誌」項主要考評「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澎湖縣縣達到優等佳績，除苗栗縣、雲林縣及嘉義縣表現有待加強外，其他縣市得分仍有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應定期檢視號誌設置位置正確性與是否正常運作，避免用路人誤判燈號而發生危險情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2-10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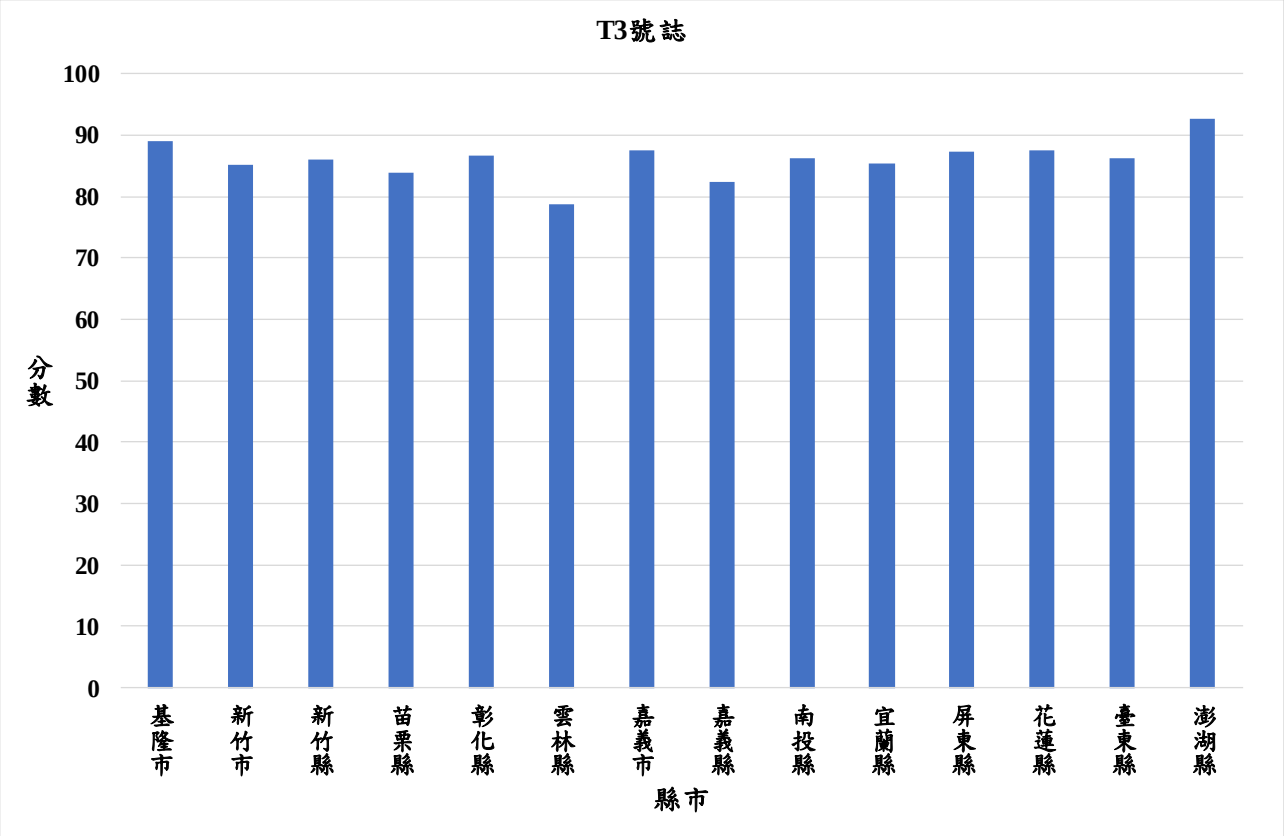

圖 3.2-10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4)「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相關設施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等，以及檢視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基隆市達到優等佳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2-11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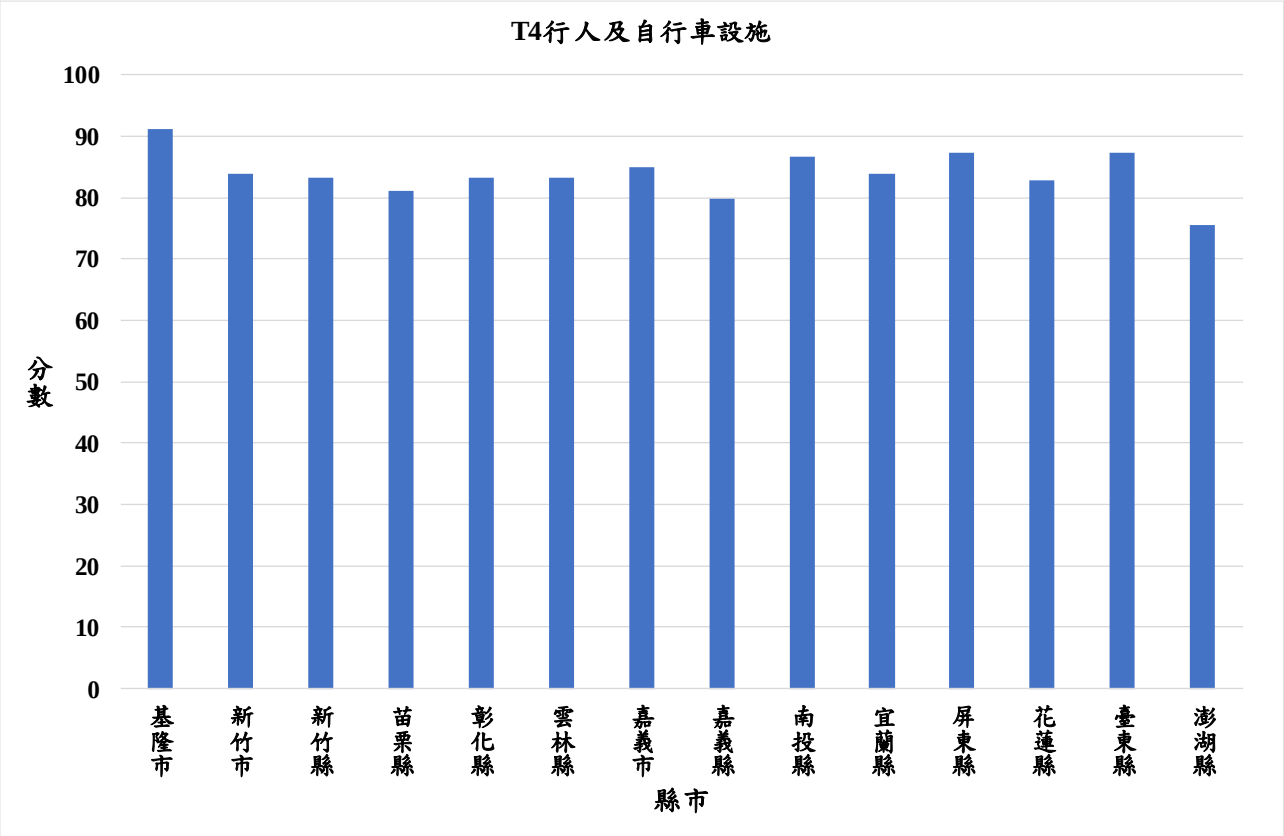

圖 3.2-11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表 3.2-6　縣市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權重		T1		T2		T3		T4		T
		30%		20%		30%		20%		等第
		T1-1	等第	T2-1	等第	T3-1	等第	T4-1	等第	
		100%		100%		100%		100%		
1	基隆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2	新竹市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3	新竹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4	苗栗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乙
8	嘉義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9	南投縣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0	宜蘭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11	屏東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4	澎湖縣	優	優	甲	甲	優	優	乙	乙	甲

3.2.2 縣市型區塊考評項目分析

縣市型區塊考評部分係為縣市型今(108)年度起新增考評項目，由各縣市自提 1 區塊進行評核，各縣市型區塊考評範圍、長度、考評路徑及周邊節點等請參閱附錄 E，考評項目主要針對「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停車規劃與管理」及「節點」等五項進行評比，相關區塊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2-7，各細項考評成果分述如后。

表 3.2-7 縣市型區塊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	BS	BT	BM	BP
		30%	35%	20%	5%	10%
1	基隆市	乙	甲	甲	甲	優
2	新竹市	優	甲	甲	甲	甲
3	新竹縣	優	甲	甲	優	優
4	苗栗縣	優	乙	乙	甲	甲
5	彰化縣	甲	乙	甲	甲	優
6	雲林縣	優	甲	乙	甲	甲
7	嘉義市	優	甲	乙	優	甲
8	嘉義縣	優	優	乙	乙	優
9	南投縣	乙	甲	甲	甲	優
10	宜蘭縣	優	甲	甲	優	優
11	屏東縣	優	乙	甲	乙	優
12	花蓮縣	甲	乙	乙	甲	優
13	臺東縣	優	乙	乙	乙	甲
14	澎湖縣	優	乙	優	乙	優

1.區塊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BR1 道路整潔」、「BR2 整體排水」、「BR3 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8 所示。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計有 10 個縣市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彰化縣、花蓮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基隆市、南投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8 縣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 縣市別		BR1 15%	BR2 35%	BR3 50%	BR 等第
1	基隆市	優	優	丙	乙
2	新竹市	甲	甲	優	優
3	新竹縣	優	優	優	優
4	苗栗縣	甲	甲	優	優
5	彰化縣	甲	乙	優	甲
6	雲林縣	甲	甲	優	優
7	嘉義市	優	優	優	優
8	嘉義縣	優	優	甲	優
9	南投縣	甲	甲	丙	乙
10	宜蘭縣	優	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甲	乙	優	優
12	花蓮縣	乙	乙	優	甲
13	臺東縣	乙	甲	優	優
14	澎湖縣	甲	甲	優	優

(1)「BR1 道路路潔」

「BR1 道路路潔」項主要考評「B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縣及宜蘭縣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1 道路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2-12 與表 3.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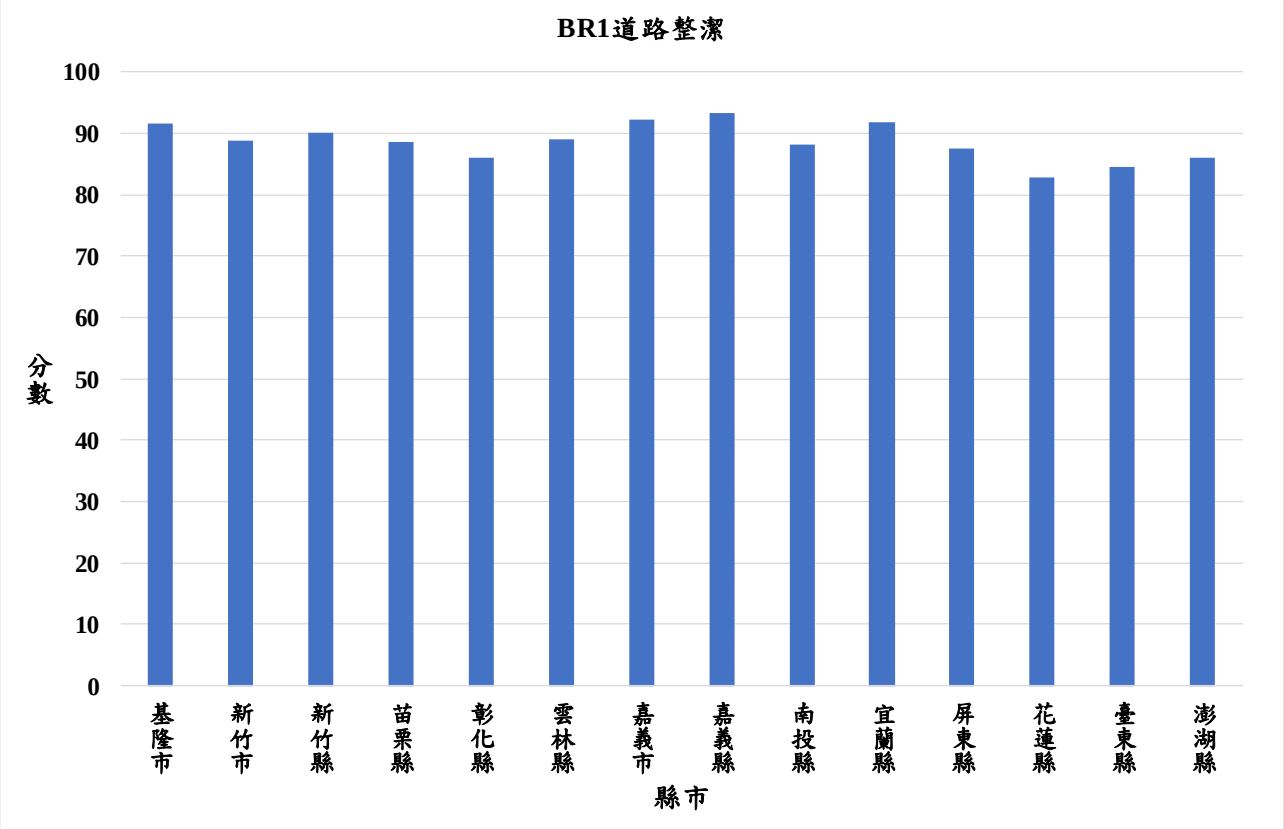

圖 3.2-12 縣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1 評分結果圖

(2)「BR2 整體排水」

「BR2 整體排水」項目係針對「B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B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及宜蘭縣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2 整體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2-13 與表 3.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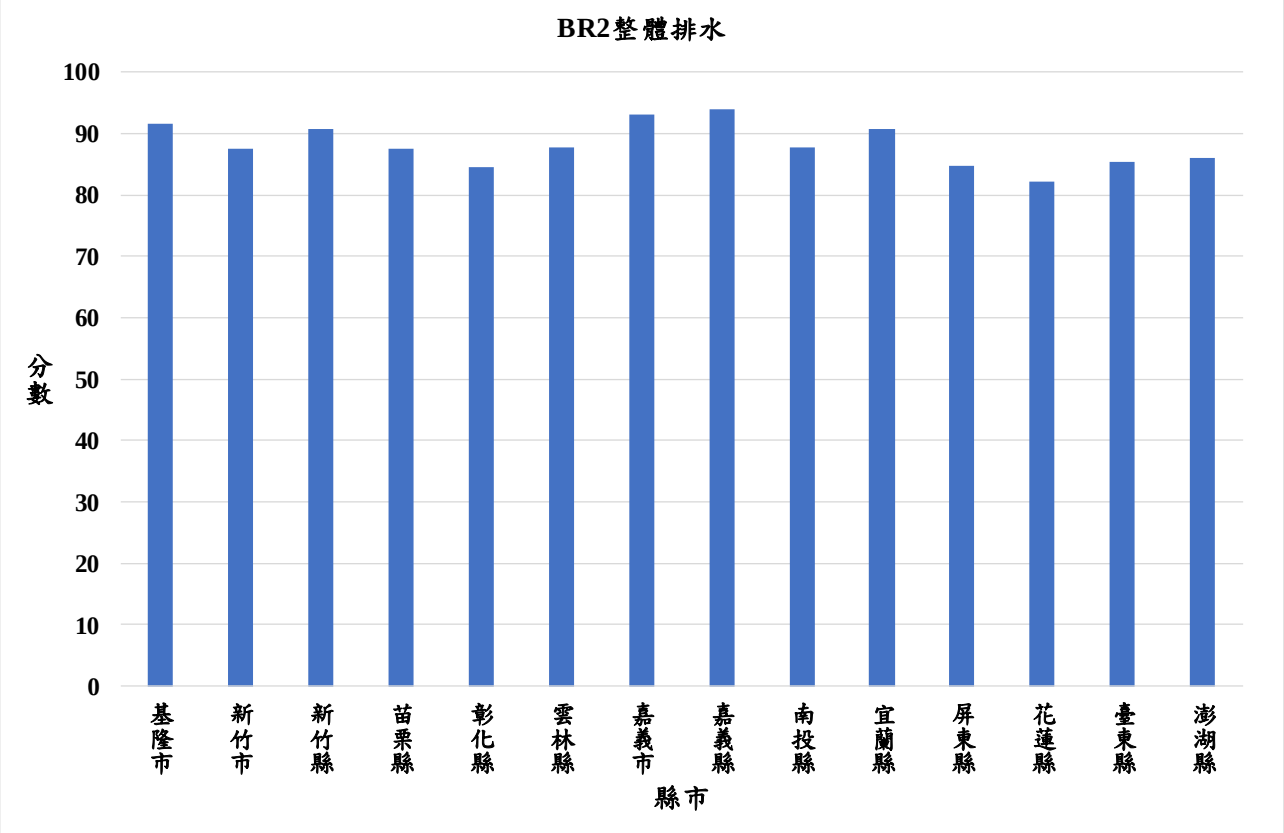

圖 3.2-13　縣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2 評分結果圖

(3)「BR3 平坦度」

「BR3 平坦度」項目係針對「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計有 11 個縣市得分達優等佳績，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3 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2-14 與表 3.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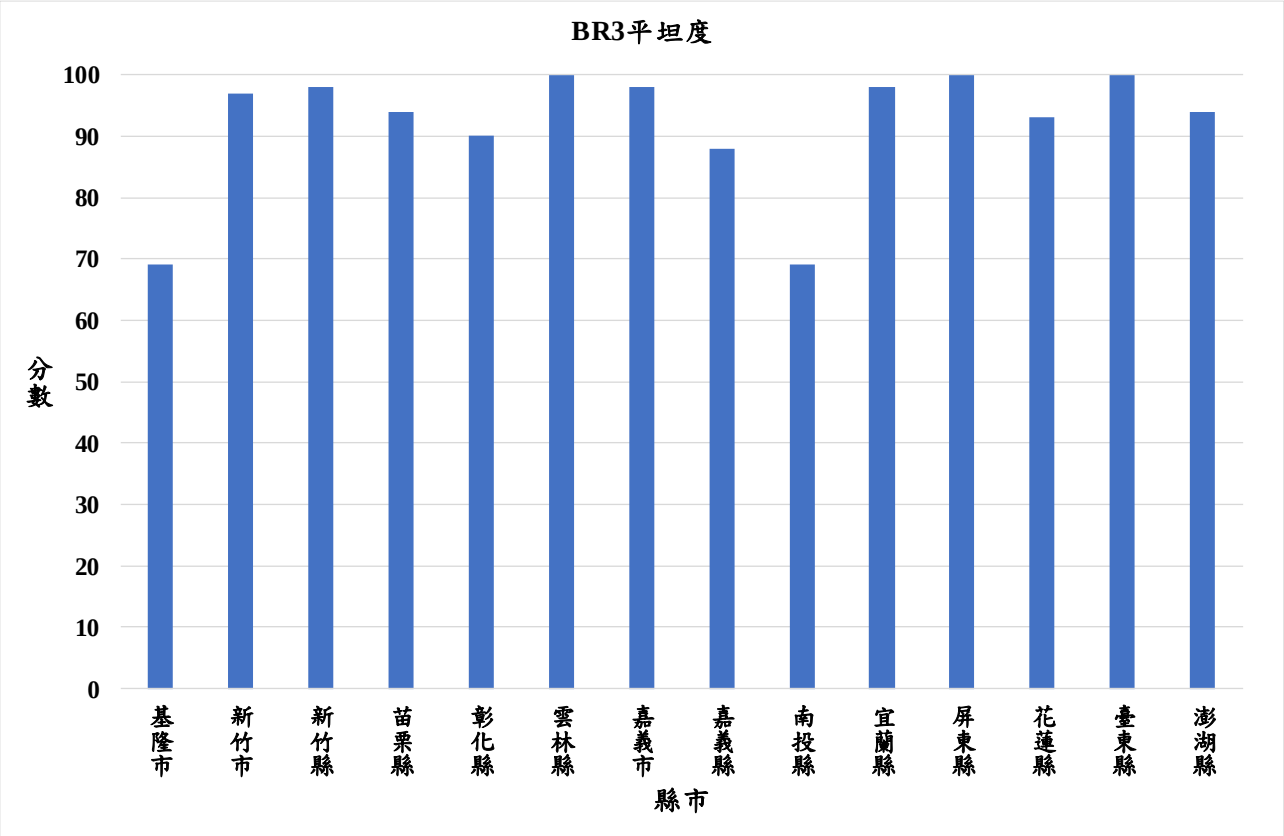

圖 3.2-14　縣市型區塊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3 評分結果圖

表 3.2-9　縣市型區塊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1		BR2				BR3		BR 等第
		15%		35%				50%		
		BR1-1	等第	BR2-1	BR2-2	BR2-3	等第	BR3-1	等第	
		100%		30%	30%	40%		100%		
1	基隆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丙	丙	乙
2	新竹市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3	新竹縣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4	苗栗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5	彰化縣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優	優	甲
6	雲林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7	嘉義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8	嘉義縣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甲	甲	優
9	南投縣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丙	丙	乙
10	宜蘭縣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甲	甲	乙	乙	甲	乙	特優	優	優
12	花蓮縣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優	優	甲
13	臺東縣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14	澎湖縣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2.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BS1 暢行性」、「BS2 舒適性」、「BS3 安全性」、「B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10 所示。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僅嘉義縣獲得優等佳績。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嘉義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南投縣、宜蘭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10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權重		BS1 35%	BS2 10%	BS3 35%	BS4 20%	BS 等第
1	基隆市	甲	優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甲	甲	優	乙	甲
3	新竹縣	甲	優	優	優	甲
4	苗栗縣	乙	乙	甲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甲	甲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甲	甲	甲	甲
7	嘉義市	乙	甲	優	乙	甲
8	嘉義縣	甲	優	優	優	優
9	南投縣	甲	甲	甲	甲	甲
10	宜蘭縣	甲	優	優	甲	甲
11	屏東縣	乙	乙	甲	甲	乙
12	花蓮縣	丙	乙	乙	甲	乙
13	臺東縣	丙	乙	乙	乙	乙
14	澎湖縣	乙	乙	甲	甲	乙

(1)「BS1 暢行性」

「B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BS1-1 淨寬(步行寬度)」、「BS1-2 阻礙情況」、「BS1-3 無障礙設施」、「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1 暢行性」，僅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南投縣及宜蘭縣獲得甲等成績，而細項考評項目中「BS1-1 淨寬(步行寬度)」有 4 個縣市得分有甲等以上成績；「BS1-2 阻礙情況」則有 5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BS1-3 無障礙設施」縣市型有 3 個縣市得分達甲等；「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則有 12 個縣市均獲得優等佳績，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2-15 與表 3.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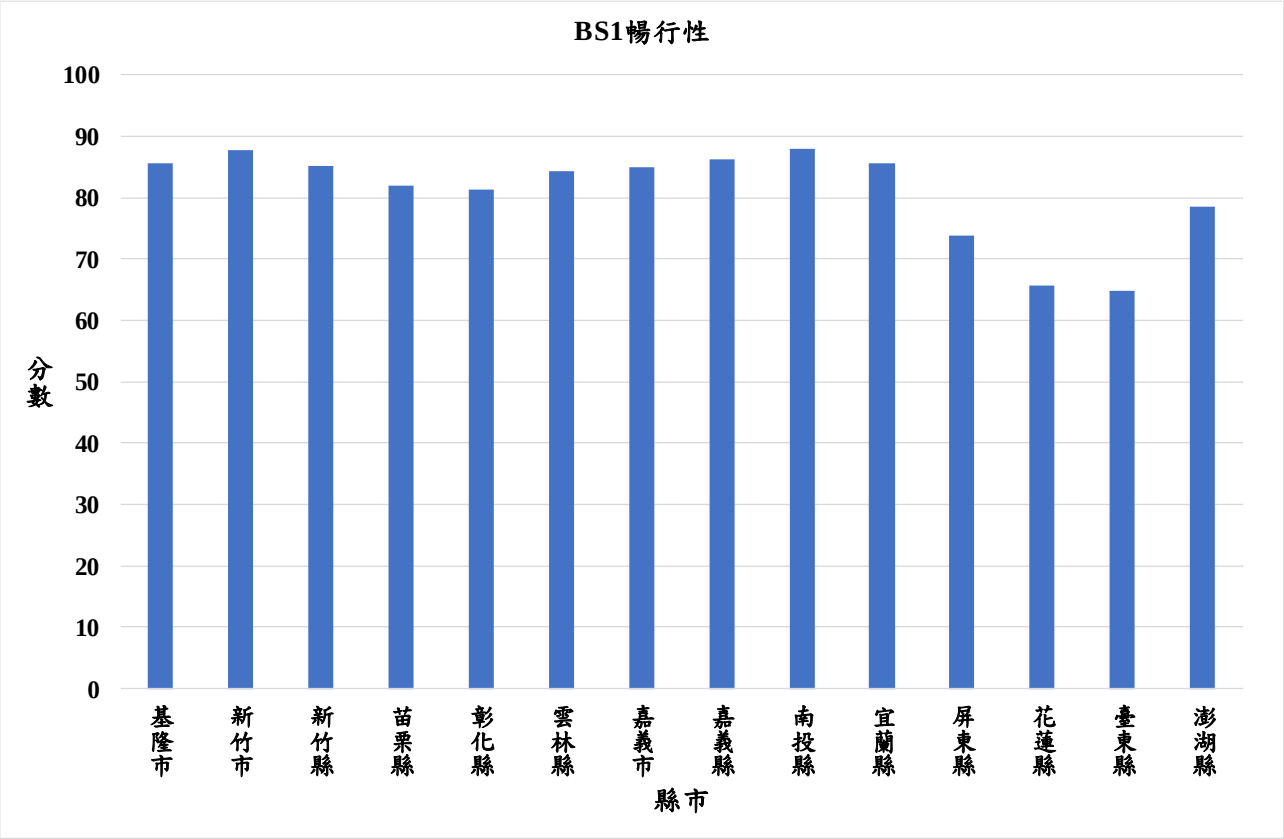

圖 3.2-15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1 評分結果圖

(2)「BS2 舒適性」

「B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BS2-1 整潔維護」、「BS2-2 整體感受」等二項，進行區塊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2 舒適性」僅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及宜蘭縣獲得優等佳績，而各考評細項中「BS2-1 整潔維護」僅基隆市、嘉義市、嘉義縣及宜蘭縣成績達優等；「BS2-2 整體感受」獲得優等成績縣市則為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及南投縣，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2-16 與表 3.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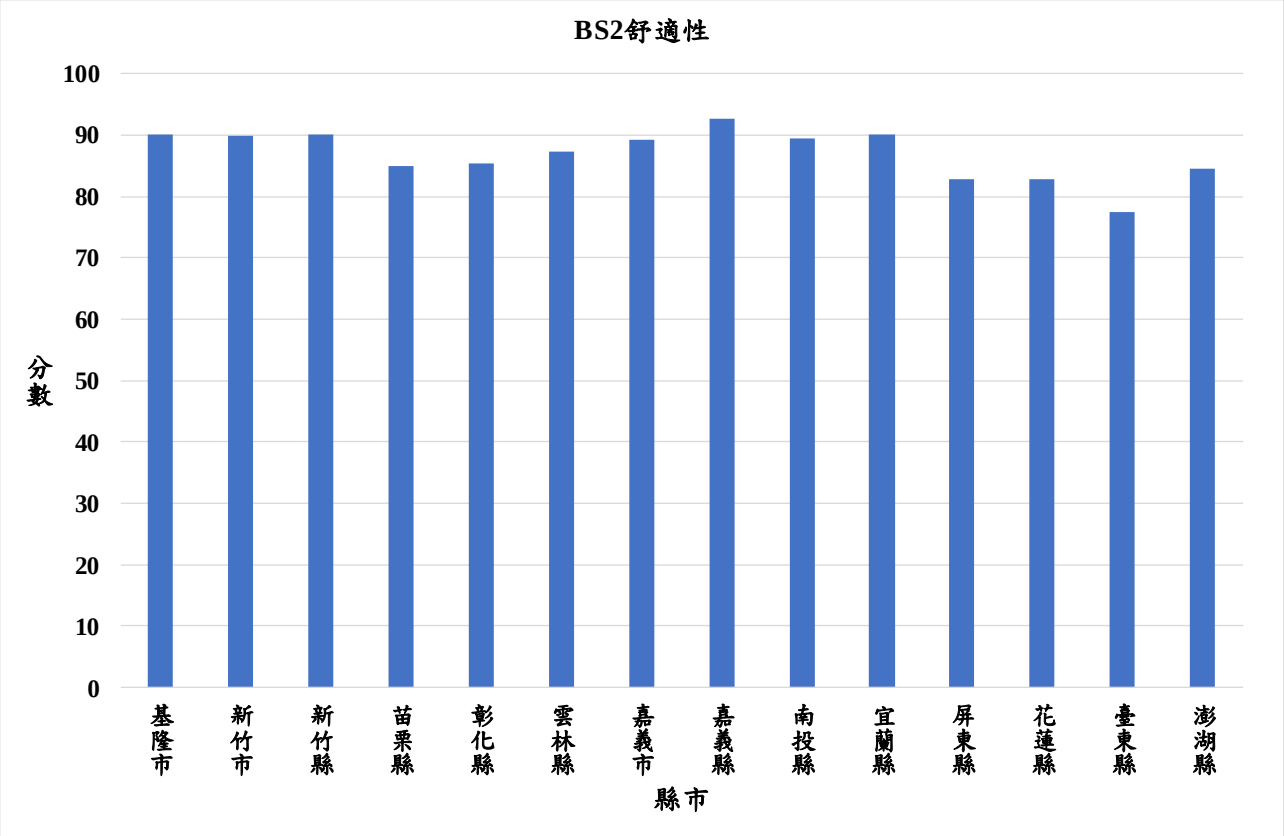

圖 3.2-16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2 評分結果圖

(3)「BS3 安全性」

「B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BS3-1 全盲評級」、「BS3-2 鋪面狀況」、「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S3-5 路口安全」等五項，進行區塊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3 安全性」僅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獲得優等成績；各考評細項中「BS3-1 全盲評級」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優先受評，故本考評項目不納入計分，後續將評估檢討縣市型納入考評範圍；「BS3-2 鋪面狀況」計有 4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有 6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則有 9 個縣市得分均得優等；「BS3-5 路口安全」得分為優等縣市則有 4 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2-17 與表 3.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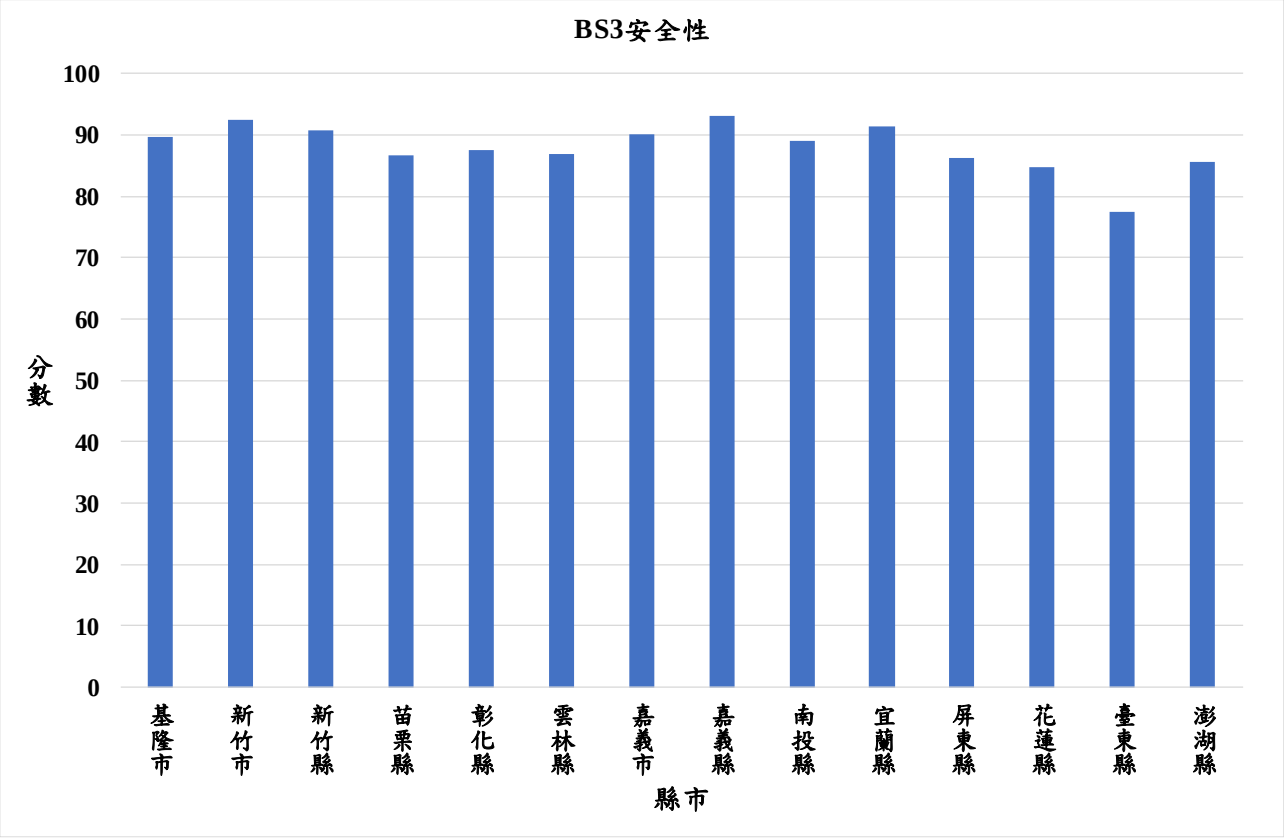

圖 3.2-17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3 評分結果圖

(4)「BS4 使用性」

「B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BS4-1 使用需求」及「S4-2 串聯性」，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綜合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並檢視考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進行評分。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4 使用性」僅新竹縣及嘉義縣得分達優等；各考評細項中「BS4-1 使用需求」計有 5 個縣市得分達優等；「S4-2 串聯性」則僅有 2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2-18 與表 3.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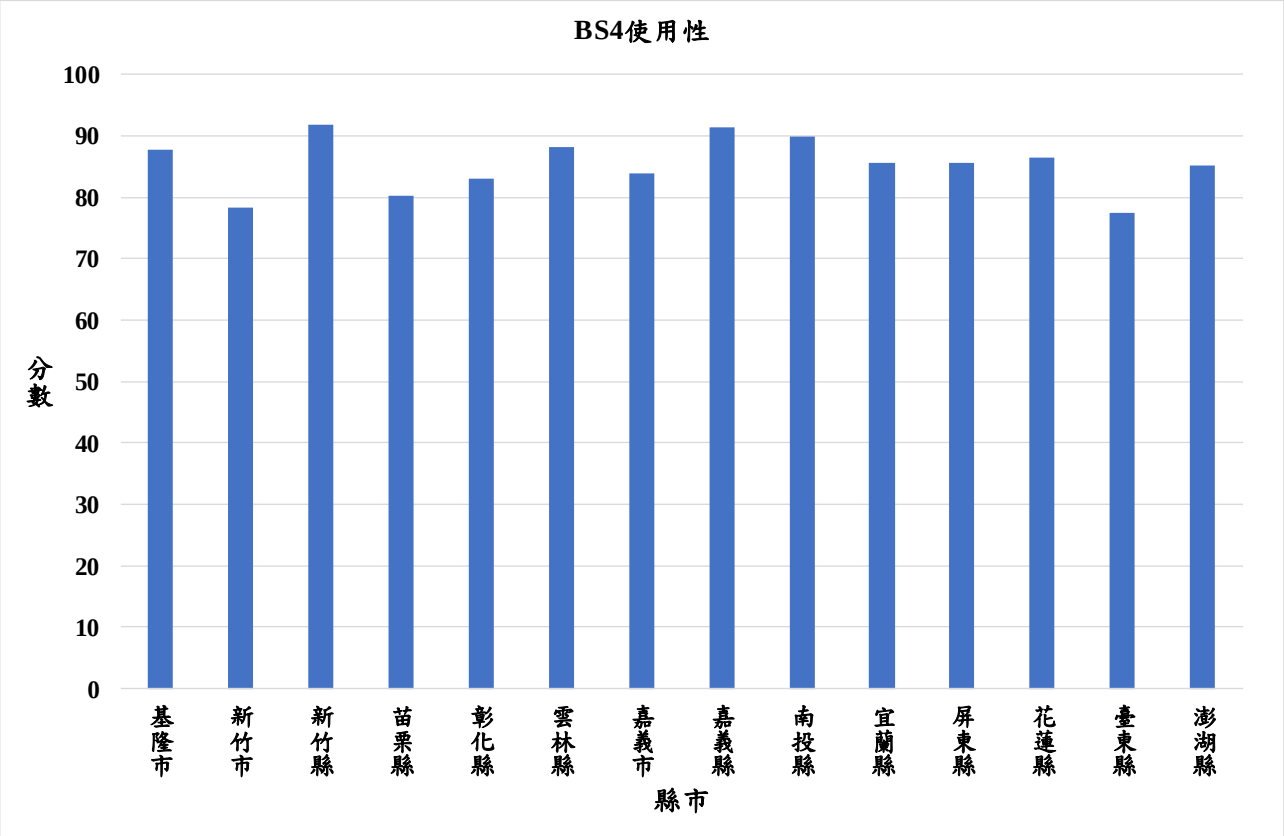

圖 3.2-18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4 評分結果圖

表 3.2-11　縣市型區塊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S1					BS2			BS3						BS4			BS 等第
		35%					10%			35%						20%			
		BS1-1	BS1-2	BS1-3	BS1-4	等第	BS2-1	BS2-2	等第	BS3-1	BS3-2	BS3-3	BS3-4	BS3-5	等第	BS4-1	BS4-2	等第	
		38%	27%	30%	5%		30%	70%		0%	30%	20%	20%	30%		40%	60%		
1	基隆市	乙	甲	甲	優	甲	優	甲	優	—	甲	優	優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甲	優	乙	甲	甲	甲	優	甲	—	優	優	特優	優	優	乙	乙	乙	甲
3	新竹縣	乙	優	甲	特優	甲	甲	優	優	—	甲	優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甲
4	苗栗縣	甲	乙	乙	優	乙	甲	乙	乙	—	甲	甲	優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甲	乙	優	乙	甲	乙	甲	—	甲	甲	優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6	雲林縣	甲	甲	乙	特優	乙	甲	甲	甲	—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7	嘉義市	乙	優	乙	特優	乙	優	甲	甲	—	優	優	優	甲	優	乙	甲	乙	甲
8	嘉義縣	乙	甲	甲	特優	甲	優	優	優	—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9	南投縣	甲	優	乙	特優	甲	甲	優	甲	—	甲	甲	優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10	宜蘭縣	乙	優	乙	特優	甲	優	甲	優	—	優	優	特優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11	屏東縣	丙	乙	乙	優	乙	乙	乙	乙	—	甲	乙	甲	乙	甲	優	乙	甲	乙
12	花蓮縣	丙	乙	丙	優	丙	甲	乙	乙	—	甲	甲	乙	乙	乙	優	乙	甲	乙
13	臺東縣	丙	丙	丙	乙	丙	甲	乙	乙	—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14	澎湖縣	乙	乙	乙	優	乙	甲	乙	乙	—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甲	乙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BS1-1」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

3.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區塊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12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得分，僅澎湖縣獲得優等佳績，整體而言，相較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該考評項目縣市型得分較低，建議各縣市應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澎湖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12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T1	BT2	BT3	BT4	BT 等第
		30%	20%	30%	20%	
1	基隆市	甲	甲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乙	乙	甲	甲	甲
3	新竹縣	甲	乙	甲	甲	甲
4	苗栗縣	甲	乙	甲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乙	甲	甲	甲
6	雲林縣	乙	乙	乙	甲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甲	乙	乙
8	嘉義縣	乙	乙	甲	乙	乙
9	南投縣	甲	甲	甲	甲	甲
10	宜蘭縣	甲	乙	甲	甲	甲
11	屏東縣	甲	甲	甲	甲	甲
12	花蓮縣	乙	乙	甲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甲	乙	乙	乙
14	澎湖縣	優	甲	優	優	優

(1)「BT1 標誌」

「BT1 標誌」項主要考評「B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澎湖縣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2-19 與表 3.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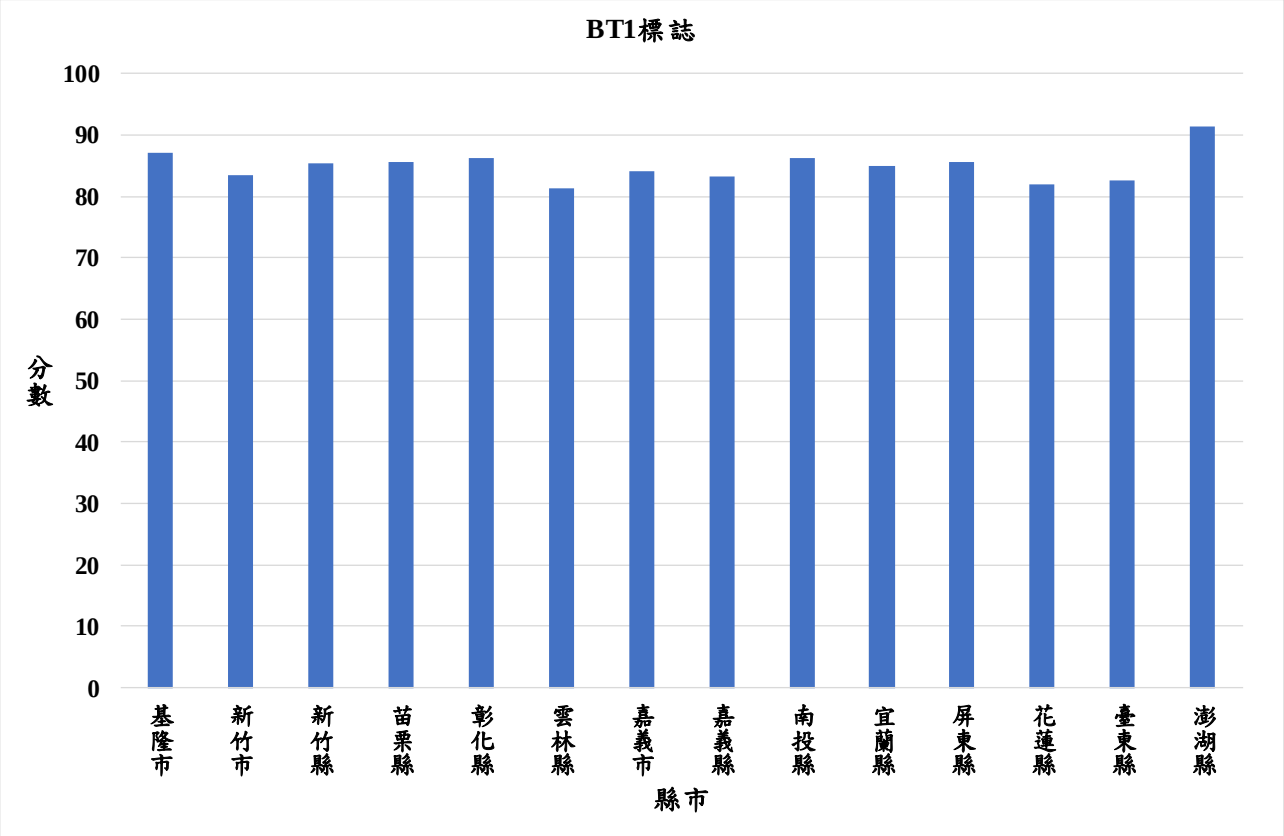

圖 3.2-19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1 評分結果圖

(2)「BT2 標線」

「BT2 標線」項主要考評「B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 5 個縣市得分獲得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2-20 與表 3.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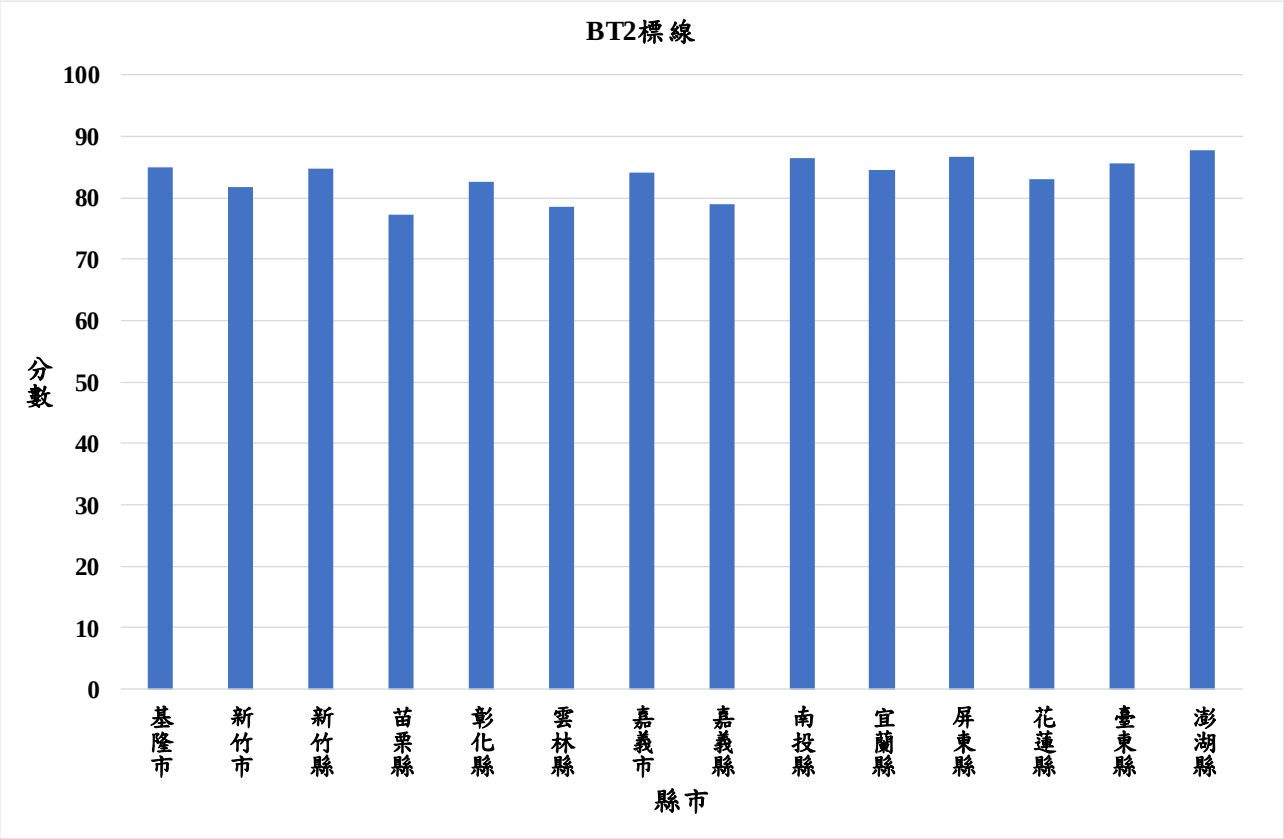

圖 3.2-20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2 評分結果圖

(3)「BT3 號誌」

「BT3 號誌」項主要考評「B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澎湖縣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其餘縣市仍有待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2-21 與表 3.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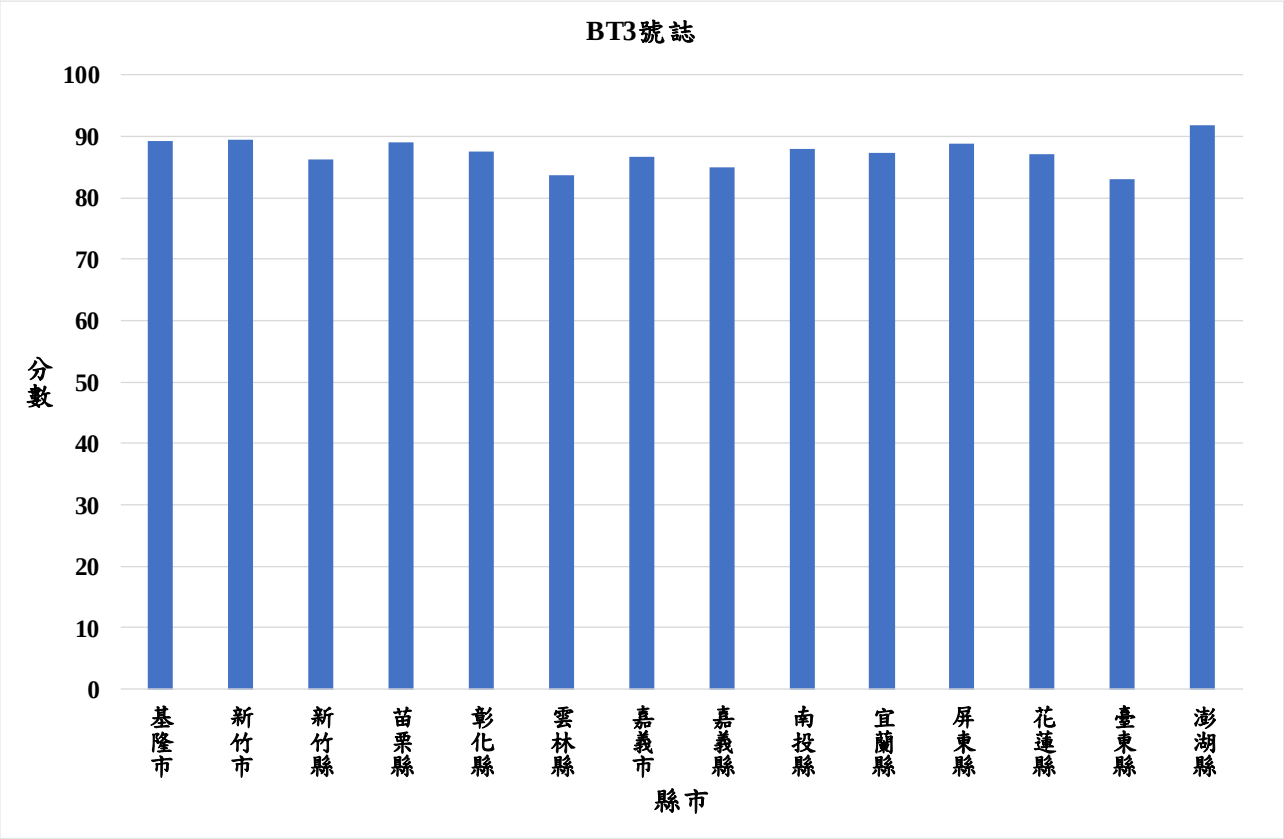

圖 3.2-21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3 評分結果圖

(4)「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B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澎湖縣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2-22 與表 3.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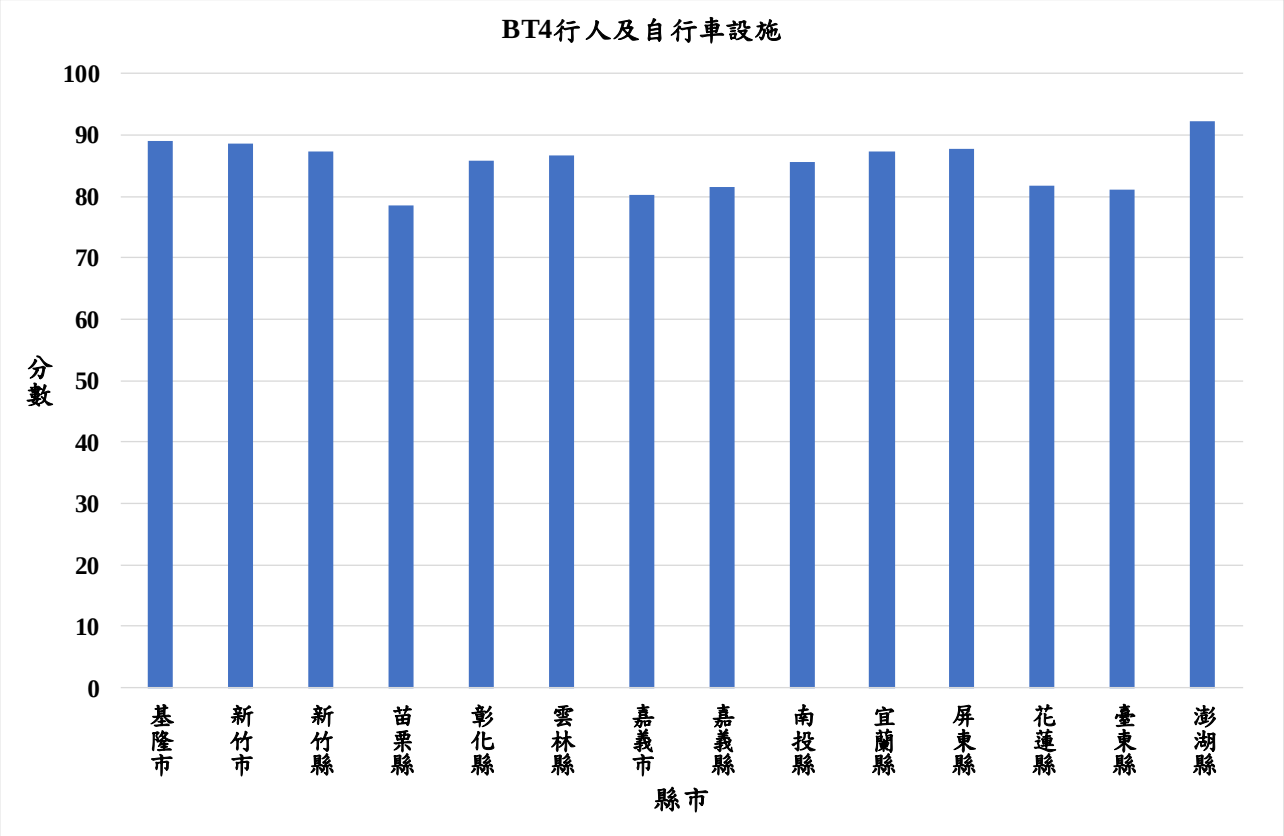

圖 3.2-22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4 評分結果圖

表 3.2-13 縣市型區塊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考評項目權重		BT1 30%		BT2 20%		BT3 30%		BT4 20%		BT 等第
		BT1-1 100%	等第	BT2-1 100%	等第	BT3-1 100%	等第	BT4-1 100%	等第	
1	基隆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3	新竹縣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4	苗栗縣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6	雲林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8	嘉義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9	南投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0	宜蘭縣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11	屏東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2	花蓮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14	澎湖縣	優	優	甲	甲	優	優	優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4.「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主要檢視考評區塊周邊是否有完善的停車規劃與管理，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500 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以及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由圖 3.2-23 及表 3.2-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BM 停車規劃與管理」項目僅新竹縣、嘉義市及宜蘭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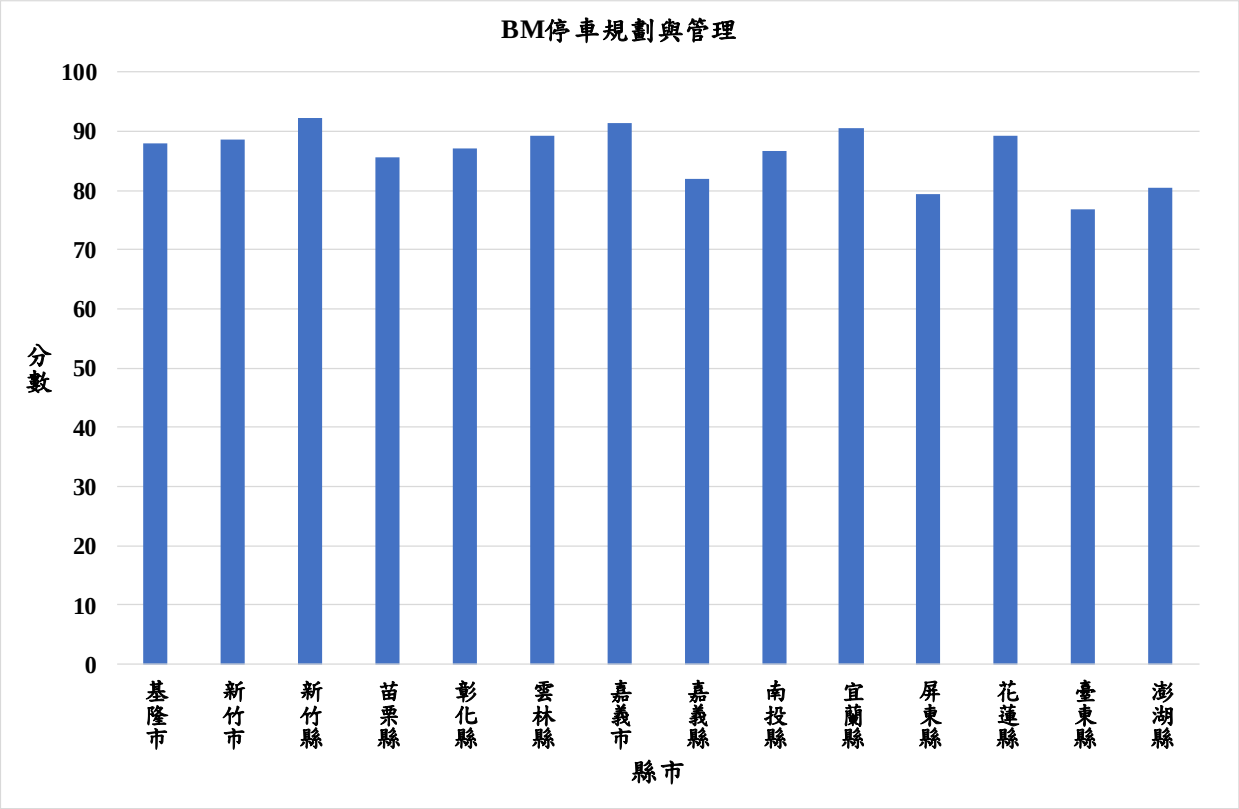

圖 3.2-23　縣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M 評分結果圖

表 3.2-14　縣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M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 縣市別		BM 100%	BM 等第
1	基隆市	甲	甲
2	新竹市	甲	甲
3	新竹縣	優	優
4	苗栗縣	甲	甲
5	彰化縣	甲	甲
6	雲林縣	甲	甲
7	嘉義市	優	優
8	嘉義縣	乙	乙
9	南投縣	甲	甲
10	宜蘭縣	優	優
11	屏東縣	乙	乙
12	花蓮縣	甲	甲
13	臺東縣	乙	乙
14	澎湖縣	乙	乙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5.「BP 節點數統計」

「BP 節點數統計」項目係針對區塊範圍內進行節點數統計，區塊範圍內節點數符合規定類型者 4 個以上即可得 85 分之基本得分，另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車站、戶政事務所、郵局、連鎖超市、百貨公司或健身中心，每涵蓋 1 項則可再加 5 分(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計有 8 個縣市於「BP 節點數統計」項目皆獲得優等成績，區塊考評項目「BP 節點數統計」評分結果如圖 3.2-24 與表 3.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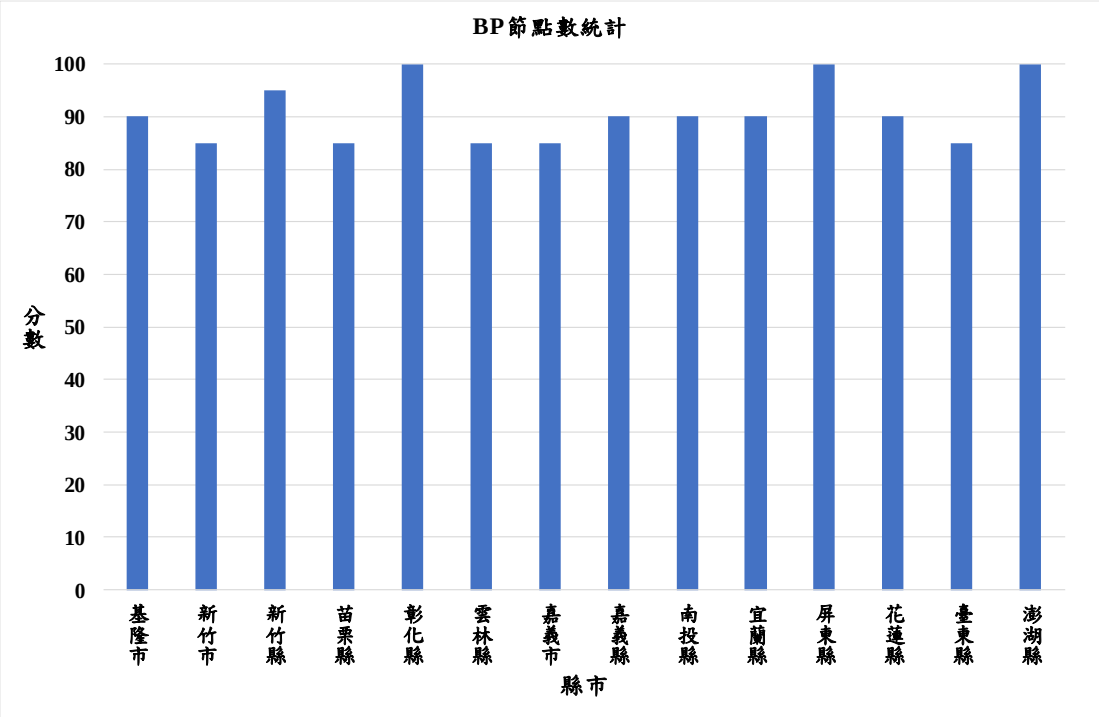

圖 3.2-24　縣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P 評分結果圖

表 3.2-15　縣市型區塊考評項目 BP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 縣市別		BP 100%	BP 等第
1	基隆市	優	優
2	新竹市	甲	甲
3	新竹縣	特優	優
4	苗栗縣	甲	甲
5	彰化縣	特優	優
6	雲林縣	甲	甲
7	嘉義市	甲	甲
8	嘉義縣	優	優
9	南投縣	優	優
10	宜蘭縣	優	優
11	屏東縣	特優	優
12	花蓮縣	優	優
13	臺東縣	甲	甲
14	澎湖縣	特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3.2.3 縣市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政策作為」考評主要目的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於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相關作為執行與推動成效，包括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其亦可協助各縣(市)政府自我檢視與診斷不足之處，並可向表現優異之縣(市)見賢思齊，效仿其相關作為。

考評內容包括「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等四部分，各項考評結果將分別說明如后。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政策作為」考評成績僅彰化縣及宜蘭縣得分達甲等成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16 所示。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彰化縣、宜蘭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未達 70 分	丙	新竹市、

表 3.2-16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權重		A1 15%	A2 25%	A3 25%	A4 35%	A 等第
1	基隆市	乙	乙	乙	乙	乙
2	新竹市	乙	乙	丙	乙	丙
3	新竹縣	乙	乙	丙	乙	乙
4	苗栗縣	乙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乙	乙	甲	甲
6	雲林縣	乙	乙	乙	乙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乙	乙	乙
8	嘉義縣	乙	乙	乙	乙	乙
9	南投縣	乙	乙	乙	乙	乙
10	宜蘭縣	甲	乙	乙	甲	甲
11	屏東縣	乙	乙	乙	乙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丙	乙	乙
13	臺東縣	丙	丙	乙	乙	乙
14	澎湖縣	乙	乙	乙	乙	乙

1.「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項目主要進行「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等五項考評，今年度更將 A1 考評項目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主要係檢核各縣市法規制定之完整度，第二部分係於政策作為審查會議中由委員依據法令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評分。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A1」項目僅彰化縣與宜蘭縣得分達甲等成績，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2-25 與表 3.2-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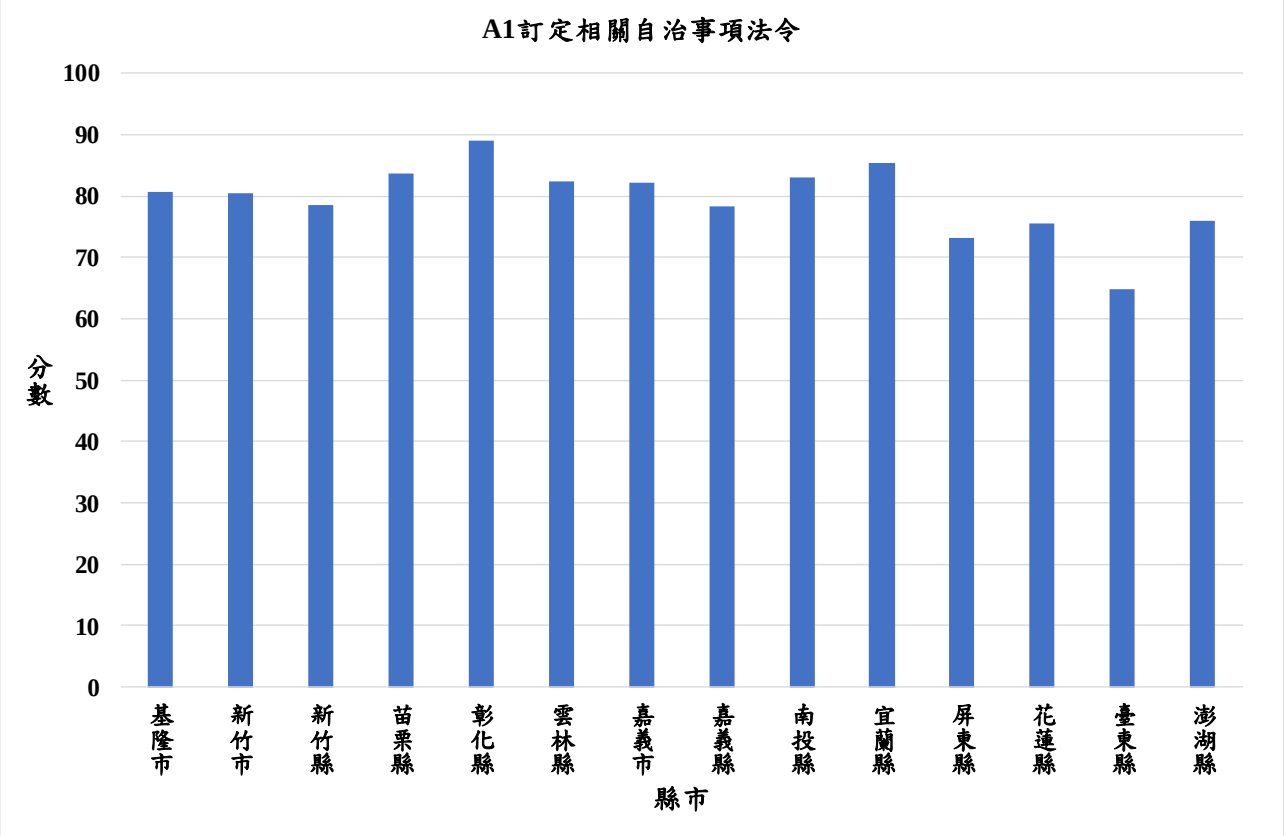

圖 3.2-25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1)「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及「A1-1-2 執行檢討」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各縣(市)對所轄道路管理事項是否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且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由表 3.2-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項目有 4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A1-1-2 執行檢討」則僅有彰化縣及宜蘭縣得分獲得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加強相關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之執行檢討。

(2)「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及「A1-2-2 執行檢討」

主要檢視是否針對道路執行管線挖埋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以規範管線單位於管線挖埋前之申請與挖埋後之鋪面回填品質等。

由表 3.2-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項目計有 11 個縣市獲得優等佳績；「A1-2-2 執行檢討」則僅有基隆市、嘉義市及宜蘭縣得分獲得甲等成績，相關法令制定部分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各縣市持續加強相關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之執行檢討。

(3)「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及「A1-3-2 執行檢討」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針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訂定及辦理道路養護管理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由表 3.2-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項目計有 4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A1-3-2 執行檢討」則僅有彰化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建議各縣市應加強相關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之執行檢討。

(4)「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及「A1-4-2 執行檢討」

本項係檢核各縣市是否針對人行環境訂定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之部分，包含擬定各縣(市)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人行道認養辦法、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人行道攤販、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等相關標準及辦法並檢討改進作為，另亦檢視其他創新作為部分。

由表 3.2-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僅雲林縣獲得優等佳績；「A1-4-2 執行檢討」則僅有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甲等，建議各縣市應加強相關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之法令訂定與執行檢討。

(5)「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及「A1-5-2 執行檢討」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訂定停車管理相關規定，以規範停車管理之相關成效，包含擬定各縣(市)之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停車收費管理辦法及執行檢討改進作為等相關標準及辦法。

由表 3.2-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項目計有 8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A1-5-2 執行檢討」則僅有宜蘭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相關停車管理相關規定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各縣市應加強相關停車管理相關規定之執行檢討。

表 3.2-17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1										
		15%										
		A1-1-1	A1-1-2	A1-2-1	A1-2-2	A1-3-1	A1-3-2	A1-4-1	A1-4-2	A1-5-1	A1-5-2	等第
		12% (14.5%)	8% (10.5%)	9% (11.5%)	6% (8.5%)	12% (0%)	8% (0%)	18% (20.5%)	12% (14.5%)	9% (11.5%)	6% (8.5%)	
1	基隆市	甲	乙	乙	甲	—	—	乙	乙	丙	乙	乙
2	新竹市	特優	乙	特優	乙	—	—	乙	乙	乙	丙	乙
3	新竹縣	乙	丙	特優	乙	乙	乙	乙	乙	特優	乙	乙
4	苗栗縣	乙	乙	特優	乙	特優	乙	乙	乙	優	乙	乙
5	彰化縣	優	甲	特優	乙	特優	優	甲	乙	優	甲	甲
6	雲林縣	乙	丙	特優	乙	甲	乙	優	乙	特優	乙	乙
7	嘉義市	特優	乙	優	甲	—	—	丙	乙	優	甲	乙
8	嘉義縣	乙	丙	特優	乙	甲	丙	甲	乙	丙	丙	乙
9	南投縣	乙	乙	優	乙	乙	乙	甲	甲	優	甲	乙
10	宜蘭縣	乙	甲	特優	甲	特優	甲	丙	甲	優	優	甲
11	屏東縣	甲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乙	甲	乙
12	花蓮縣	優	乙	優	乙	甲	乙	丙	乙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丙	乙	乙	特優	乙	丙	丙	乙	乙	丙
14	澎湖縣	乙	丙	特優	乙	乙	乙	丙	乙	優	乙	乙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係為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權重分配，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因屬省轄市，故「A1-3-1」及「A1-3-2」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2.「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的係為將下一年度欲辦理之養護道路，以制度化方式建立其標準程序，並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改善之道路，在有限經費下創造最大運用效益。而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

因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A2-2 訂定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A2-3 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A2-4 各縣(市)政府 107 年度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A2」項目計有 13 個縣市得分為乙等，建議各縣市應持續加強「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2-26 與表 3.2-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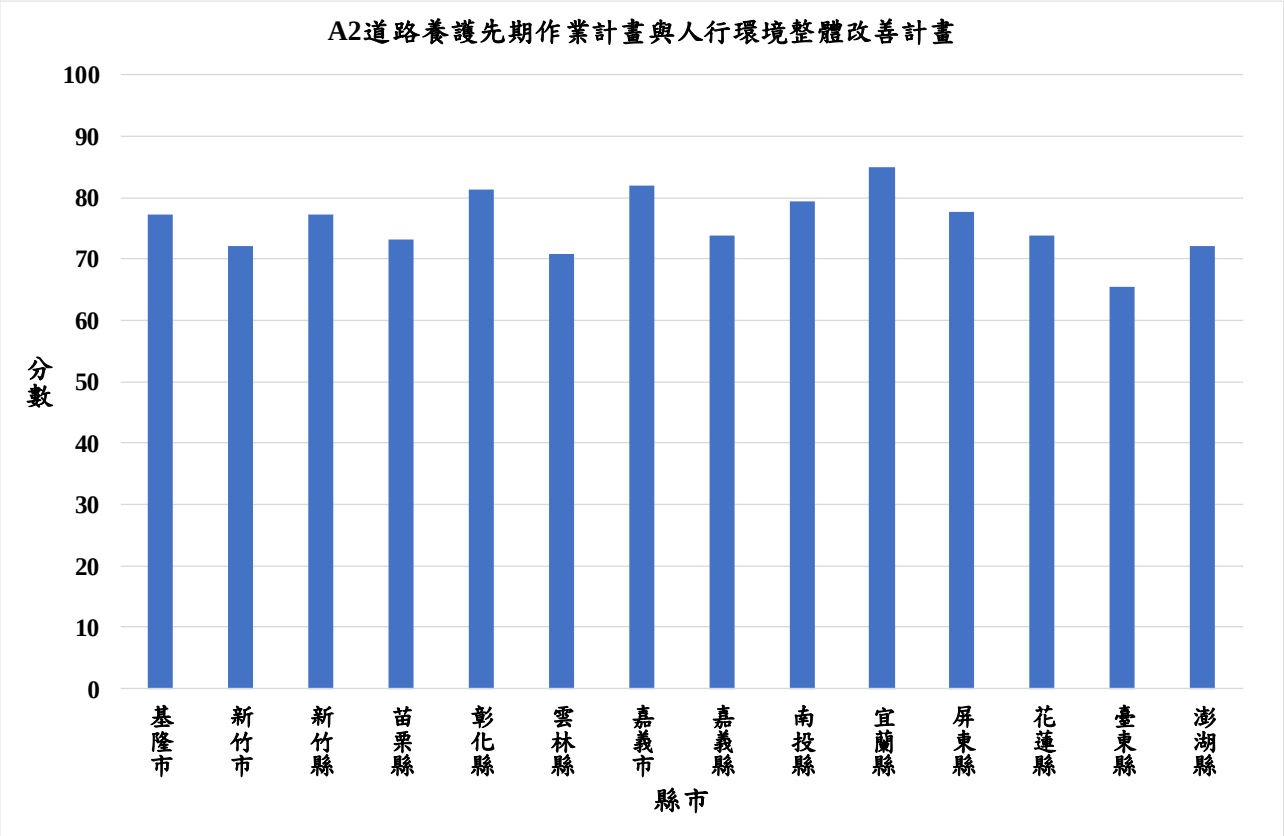

圖 3.2-26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1)「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主要檢視是否擬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辦理道路養護作其評估之辦理依據，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1」項目計有 4 個縣市得分達甲等，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2)「A2-2 訂定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主要檢視於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之執行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或訂定相關規定，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2」項目僅宜蘭縣獲得優等成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3)「A2-3 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主要針對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計畫辦理及專案計畫或措施，協助檢視其執行成效，內容包括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清道專案計畫、聯合稽查小組、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推動公共運輸計畫、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騎樓違建清查拆除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其他創新作為等部分。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3」項目計有 8 縣市成績為乙等，建議各縣市應持續加強相關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4)「A2-4 各縣(市)政府 107 年度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主要檢視各縣市政府於 107 年度現地考評之缺失事項改善執行情形，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4」項目僅南投縣及澎湖縣得分達甲等成績，請賡續維持。

(5)「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主要瞭解各縣(市)是否制定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以做為將養護經費分配給各鄉鎮市公所之依據。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係屬省轄市，市區道路由各省轄市政府負責，故「A2-5」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權重分配調整如表 3.2-18 所示。

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項目計有 8 個縣市得分獲得甲等成績，請賡續維持。

表 3.2-18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2					
		25%					
		A2-1	A2-2	A2-3	A2-4	A2-5	等第
		10% (12.5%)	10% (12.5%)	50% (52.5%)	20% (22.5%)	10% (0%)	
1	基隆市	乙	乙	乙	乙	—	乙
2	新竹市	乙	乙	丙	乙	—	乙
3	新竹縣	甲	甲	乙	乙	甲	乙
4	苗栗縣	乙	乙	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甲	乙	乙	甲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丙	乙	甲	乙
7	嘉義市	甲	甲	乙	乙	—	乙
8	嘉義縣	乙	乙	丙	乙	甲	乙
9	南投縣	乙	甲	乙	甲	甲	乙
10	宜蘭縣	甲	優	乙	乙	甲	乙
11	屏東縣	乙	乙	乙	乙	甲	乙
12	花蓮縣	丙	乙	乙	丙	甲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丙	乙	乙	丙
14	澎湖縣	乙	甲	丙	甲	乙	乙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 )係為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權重分配，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因屬省轄市，故「A2-5」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3.「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項目主要進行「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等七項考評作業，其中，「A3-4」、「A3-5」、「A3-6」、「A3-7」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A3」項目計有 11 個縣市得分為乙等，各縣市主要係因受「A3-5」、「A3-6」及「A3-7」填報狀況較不佳而影響得分，考評項目「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評分結果如圖 3.2-27 與表 3.2-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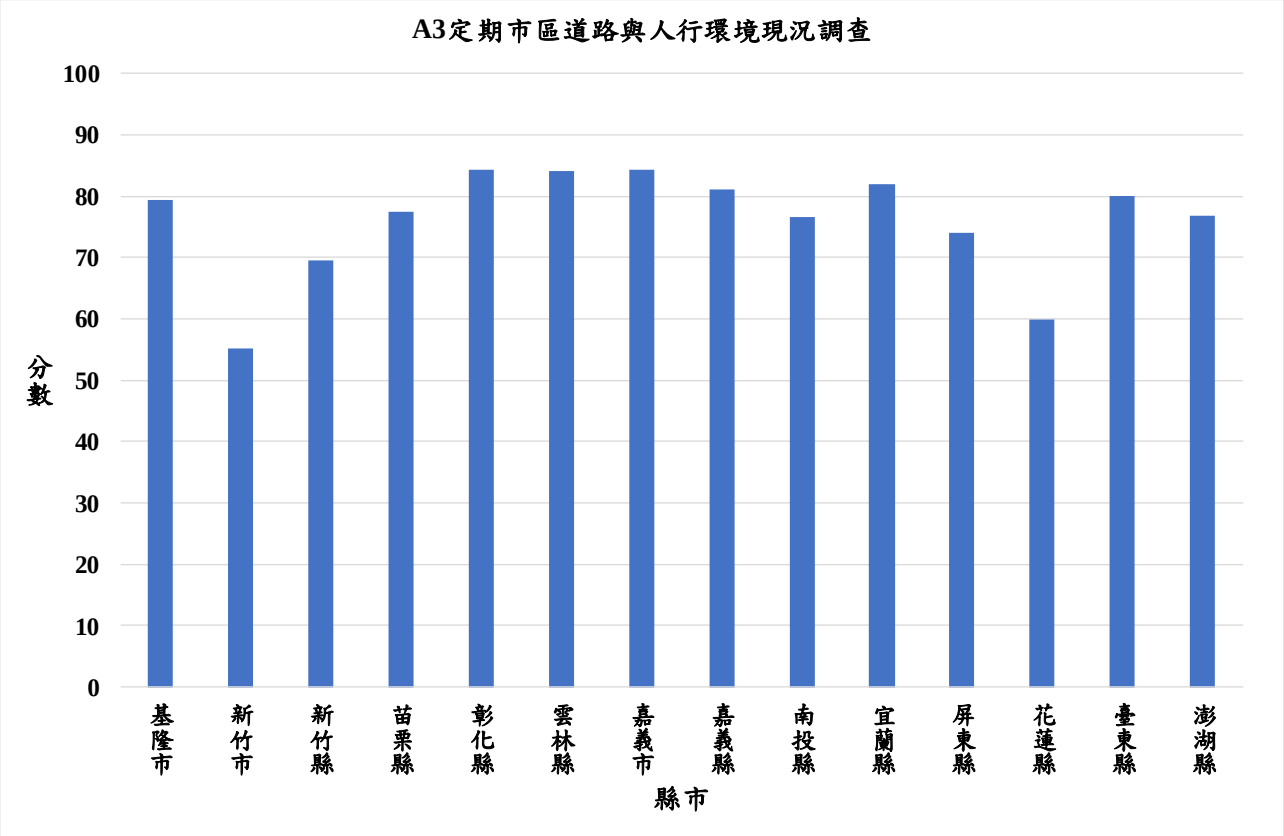

圖 3.2-27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1)「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主要為檢視與瞭解縣(市)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由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項目僅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2)「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主要目的為調查各縣(市)對於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程度，檢視其是否皆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今年度以更嚴謹方式複查各縣市 A3-2 項之填報完整性，係將各縣市填報資料，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之各縣市都市計畫書作雙重查核與檢視，由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項目基隆市、嘉義市及臺東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但多數縣市該項於系統填列之完整性仍顯不足，主要缺失如填報資料與都市計畫圖說不符，或於系統上僅提列路段，未有詳細資料登錄等等，建議應加強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度，相關各縣(市)之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審查標準詳見建議改善報告附錄 A。

(3)「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主要係為瞭解目前由地方政府所自行建置之道路養護管理系統維運辦理現情形，檢視其系統是否建置與持續維運中，由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項目 14 個縣市得分均達優等佳績，顯示各縣市於相關系統之使用管理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賡續維持。

(4)「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

「A3-4」項主要係為追蹤各縣(市)是否定期上網更新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並瞭解其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情形，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由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項目計有 10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5)「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

「A3-5」項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道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普及率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普及率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由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項目僅新竹縣獲得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新增人行道以提高普及率，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

(6)「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

「A3-6」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適宜性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適宜性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項目僅雲林縣及宜蘭縣獲得甲等成績，各縣市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適宜性仍尚待加強。

(7)「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A3-7」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項目計有 7 個縣市獲得優等佳績，其他縣市之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情形則尚待加強。

表 3.2-19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3							
		25%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A3-7	等第
		10%	20%	10%	15%	15%	15%	15%	
1	基隆市	乙	特優	特優	特優	丙	丙	乙	乙
2	新竹市	乙	丙	特優	丙	丙	乙	丙	丙
3	新竹縣	乙	乙	特優	特優	甲	丙	丙	丙
4	苗栗縣	乙	乙	特優	特優	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乙	特優	特優	丙	乙	特優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特優	特優	丙	甲	特優	乙
7	嘉義市	乙	特優	特優	特優	丙	丙	特優	乙
8	嘉義縣	乙	乙	特優	特優	乙	丙	甲	乙
9	南投縣	甲	乙	特優	優	丙	丙	優	乙
10	宜蘭縣	優	乙	特優	特優	丙	甲	優	乙
11	屏東縣	乙	乙	特優	特優	丙	丙	乙	乙
12	花蓮縣	乙	甲	特優	丙	丙	丙	丙	丙
13	臺東縣	乙	特優	特優	乙	丙	丙	特優	乙
14	澎湖縣	乙	乙	特優	丙	乙	乙	特優	乙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4.「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項目主要進行「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於「A4」項目等僅彰化縣及宜蘭縣獲得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考評項目「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評分結果如圖 3.2-28 與表 3.2-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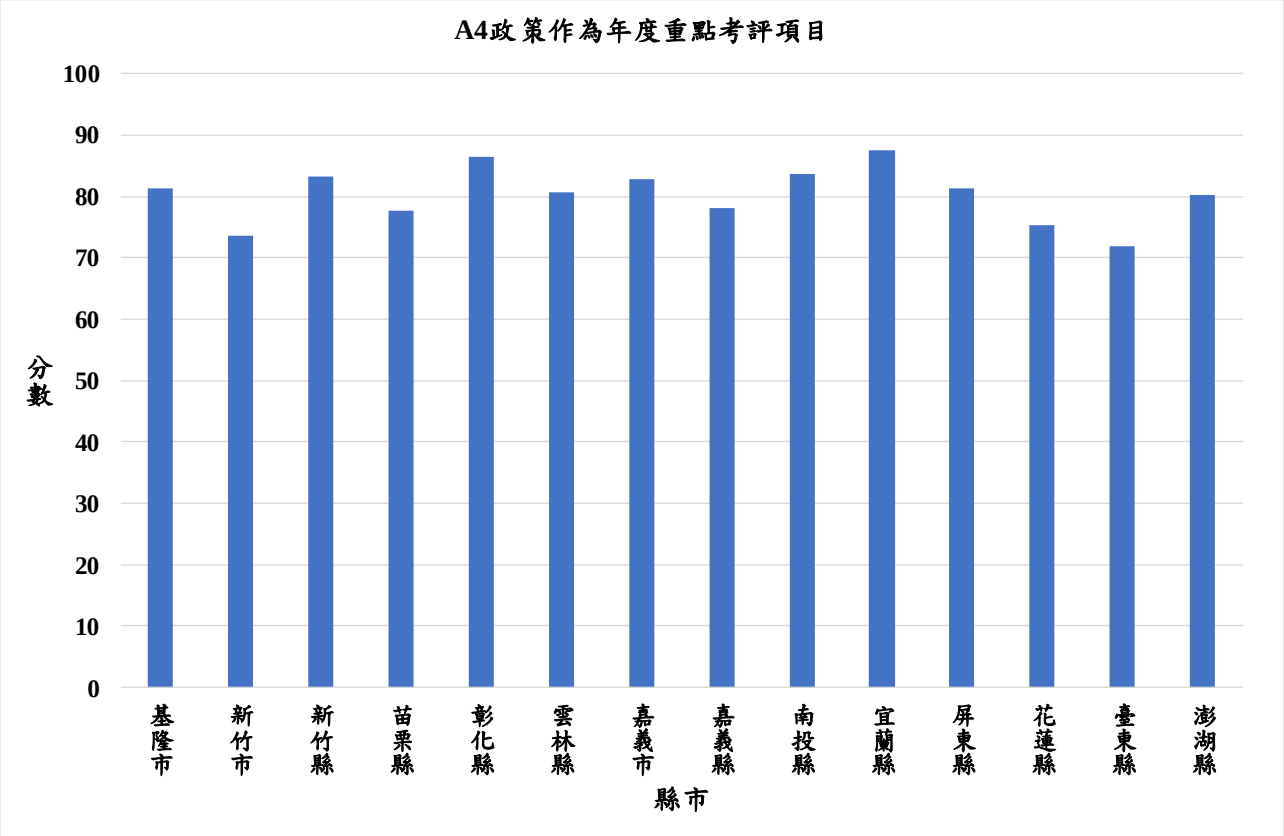

圖 3.2-28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1)「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主要檢核各縣(市)上年度政策考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由表 3.2-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僅嘉義市得分達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2)「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部分之創新作為表現及應用實績，包括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減少揚塵等，並分為管理作為、施工方法、施工材料及設施調查等創新作為，由表 3.2-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項目僅新竹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獲得甲等成績，其他縣市仍有待加強。

(3)「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 102-107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包括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路邊與路外停車位增減情形、違規停車取締與拖吊辦理情形、停車收費比例增減等考評內容，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數據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2-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項目僅彰化縣、南投縣及宜蘭縣獲得甲等成績，其他縣市仍有待加強。

(4)「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 107 年度個案執行成果，檢視相關拓寬人行道、新設人行道、路口改善、鄰里環境等個案之施工前後對照及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等，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資料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2-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項目僅彰化縣及宜蘭縣得分獲得甲等成績，請賡續維持。

(5)「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包含新增綠化面積、改善路緣斜坡數量、人行道一併建置共同管溝長度。由表 3.2-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項目僅宜蘭縣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2-20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4					
		35%					
		A4-1	A4-2	A4-3	A4-4	A4-5	等第
		15%	25%	25%	25%	10%	
1	基隆市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2	新竹市	乙	丙	乙	乙	乙	乙
3	新竹縣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4	苗栗縣	乙	乙	乙	乙	丙	乙
5	彰化縣	甲	乙	甲	甲	乙	甲
6	雲林縣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7	嘉義市	優	乙	乙	乙	乙	乙
8	嘉義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9	南投縣	甲	乙	甲	乙	乙	乙
10	宜蘭縣	甲	甲	甲	甲	優	甲
11	屏東縣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乙	丙	丙	乙
14	澎湖縣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3.2.4 縣市型整體綜合比較

縣市型於本年度考評作業中，於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中納入區塊考評，整體而言，各縣市表現差異不大，但可發現多數縣(市)表現逐年進步，對於相關考評作業投入相當大的心力與努力，獲得委員高度肯定，縣市型整體表現說明如后，其得分分布整理如表 3.2-21，各縣市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如表 3.2-22 所示。

「現地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僅嘉義市及宜蘭縣獲得優等佳績;「區塊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僅新竹縣獲得優等佳績；而「政策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僅彰化縣及宜蘭縣獲得甲等成績。各考評項目中，仍有部分縣市表現較不理想，建議各縣市應針對各項考評缺失儘速檢討改進。

整體而言，縣市型於「政策作為」中多數縣(市)仍應積極訂定與檢討修正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並適時檢討是否符合實際狀況，以作為業務執行之依循，且建議將相關法令制度規定上網公告周知。而「實際作為」部分各縣(市)整體表現已有相當程度與水準，顯示各縣(市)政府已積極投入相關資源與心力，並致力於打造暢行、舒適、安全之人行環境，請各縣市賡續維持。

表 3.2-21　縣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等第	得分分布圖
現地考評(40%)	基隆市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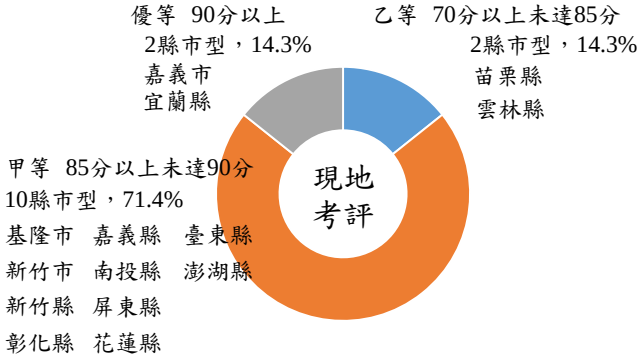
	新竹市	甲	
	新竹縣	甲	
	苗栗縣	乙	
	彰化縣	甲	
	雲林縣	乙	
	嘉義市	優	
	嘉義縣	甲	
	南投縣	甲	
	宜蘭縣	優	
	屏東縣	甲	
	花蓮縣	甲	
	臺東縣	甲	
	澎湖縣	甲	

表 3.2-21　縣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續)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等第	得分分布圖
區塊考評(20%)	基隆市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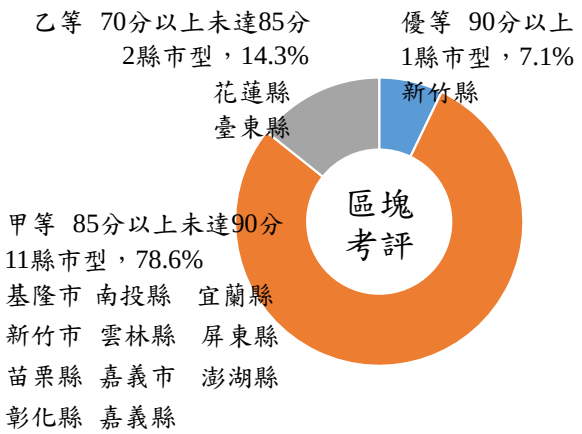
	新竹市	甲	
	新竹縣	優	
	苗栗縣	甲	
	彰化縣	甲	
	雲林縣	甲	
	嘉義市	甲	
	嘉義縣	甲	
	南投縣	甲	
	宜蘭縣	甲	
	屏東縣	甲	
	花蓮縣	乙	
	臺東縣	乙	
	澎湖縣	甲	
政策考評(40%)	基隆市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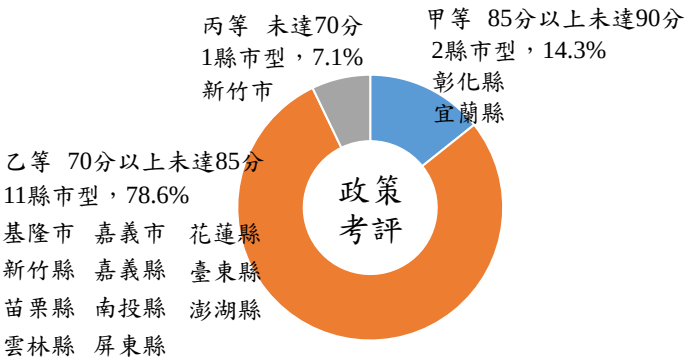
	新竹市	丙	
	新竹縣	乙	
	苗栗縣	乙	
	彰化縣	甲	
	雲林縣	乙	
	嘉義市	乙	
	嘉義縣	乙	
	南投縣	乙	
	宜蘭縣	甲	
	屏東縣	乙	
	花蓮縣	乙	
	臺東縣	乙	
	澎湖縣	乙	

表 3.2-22　縣市型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			等第
		實際作為(60%)		政策作為(40%)	
		現地考評	區塊考評		
1	基隆市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2	新竹市	甲等	甲等	丙等	乙等
3	新竹縣	甲等	優等	乙等	甲等
4	苗栗縣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5	彰化縣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6	雲林縣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7	嘉義市	優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8	嘉義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9	南投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10	宜蘭縣	優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1	屏東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12	花蓮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13	臺東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14	澎湖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3.3 輔導型考評結果分析

輔導型縣市為金門縣與連江縣，以下茲就各縣市型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考評結果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3.3.1 輔導型實際作為項目分析

實際作為主要進行「現地考評」作業，由各專業領域之考評委員親至各縣市政府聽取考評路段簡報後，前往選定道路並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與評分，「現地考評」其考評項目主要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各項考評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1.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R1 道路整潔」、「R2 整體排水」、「R3 道路損壞情形」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3-1 所示。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金門縣與連江縣於本項得分為甲等成績，請賡續維持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金門縣、連江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3-1 輔導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權重		R1	R2	R3	R 等第
		15%	35%	50%	
1	金門縣	甲	甲	甲	甲
2	連江縣	甲	甲	優	甲

(1)「R1 道路整潔」

「R1 道路整潔」項主要考評「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金門縣、連江縣得分均為甲等成績，建議應持續改善相關道路養護缺失事項。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1 道路整潔」評分結果如圖 3.3-1 與表 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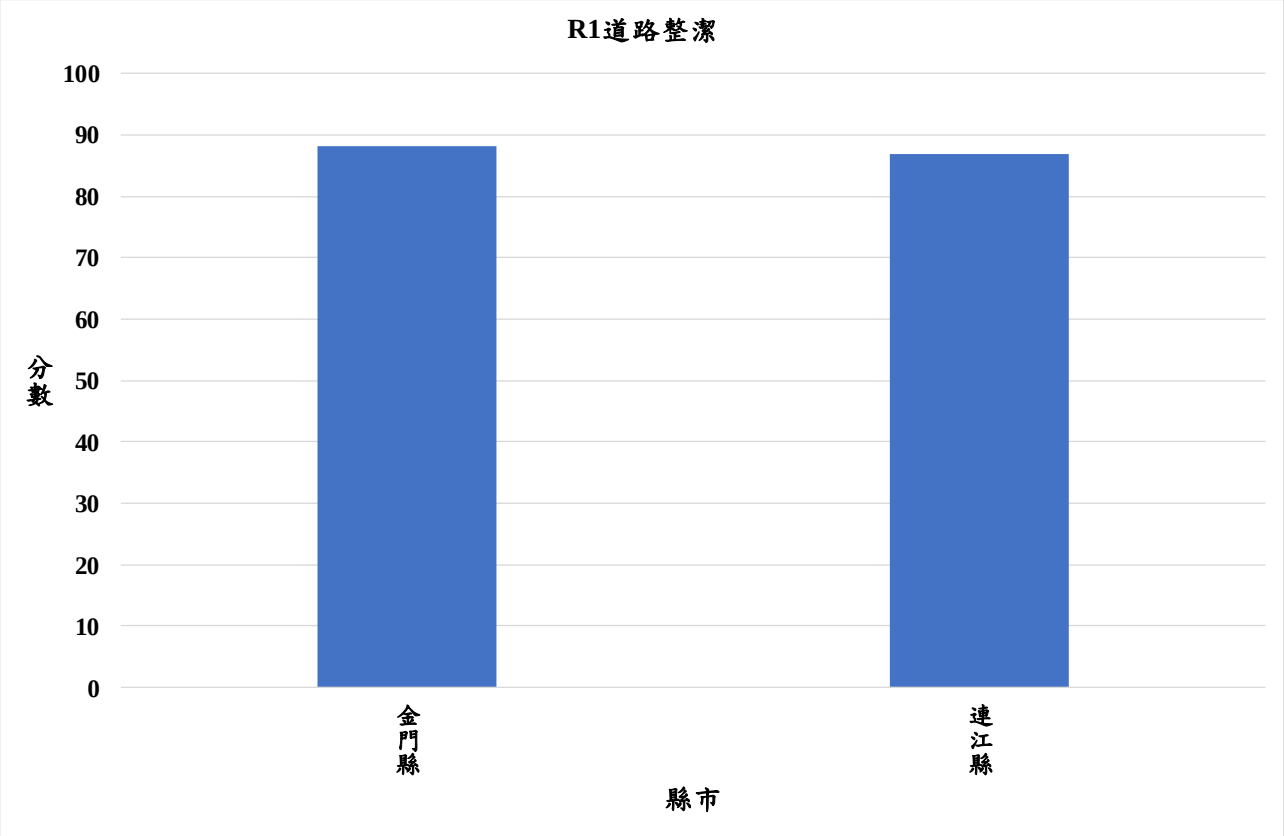

圖 3.3-1　輔導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R2 整體排水」

「R2 整體排水」項目係針對「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主要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於道路排水之相關作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金門縣、連江縣得分均為甲等成績，建議可學習效仿其他縣市相關作為，以使道路排水確實發揮功效，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2 整體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3-2 與表 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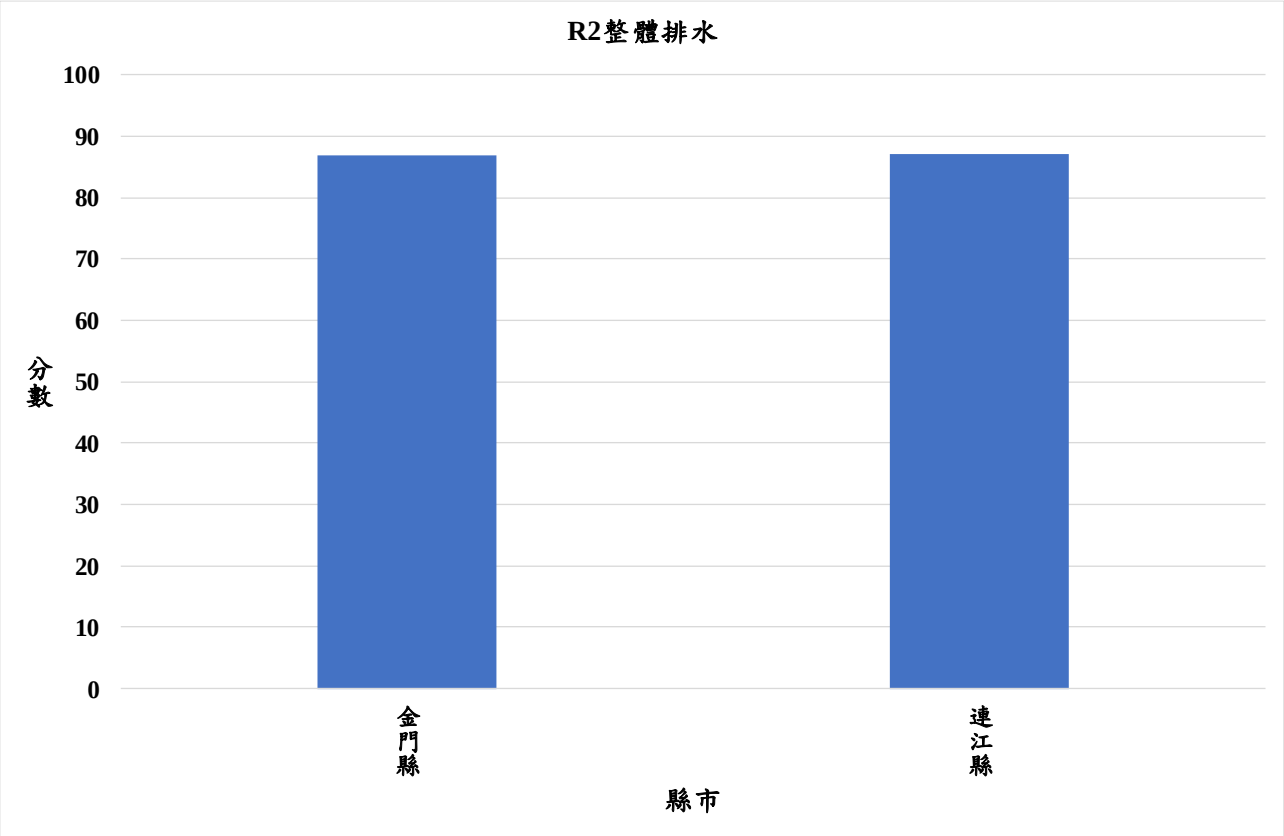

圖 3.3-2　輔導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a.「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主要考評內容為排水設施設計是否良善，能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但若屬自然排水者該項不納入計分，由表 3.3-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連江縣得分均為甲等成績。

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主要檢視排水相關設施是否有遭遮蔽、損壞、遺失等情形，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由表 3.3-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連江縣得分均為甲等成績。

c.「R2-3 溝內通水狀況」

主要檢視溝內是否通水良好，無雜物或淤泥阻塞，由表 3.3-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連江縣得分均為甲等成績。

(3)「R3 道路損壞情形」

「R3 道路損壞情形」項目係針對「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等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連江縣獲得優等成績，建議金門縣可學習效仿其他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3 道路損壞情形」評分結果如圖 3.3-3 與表 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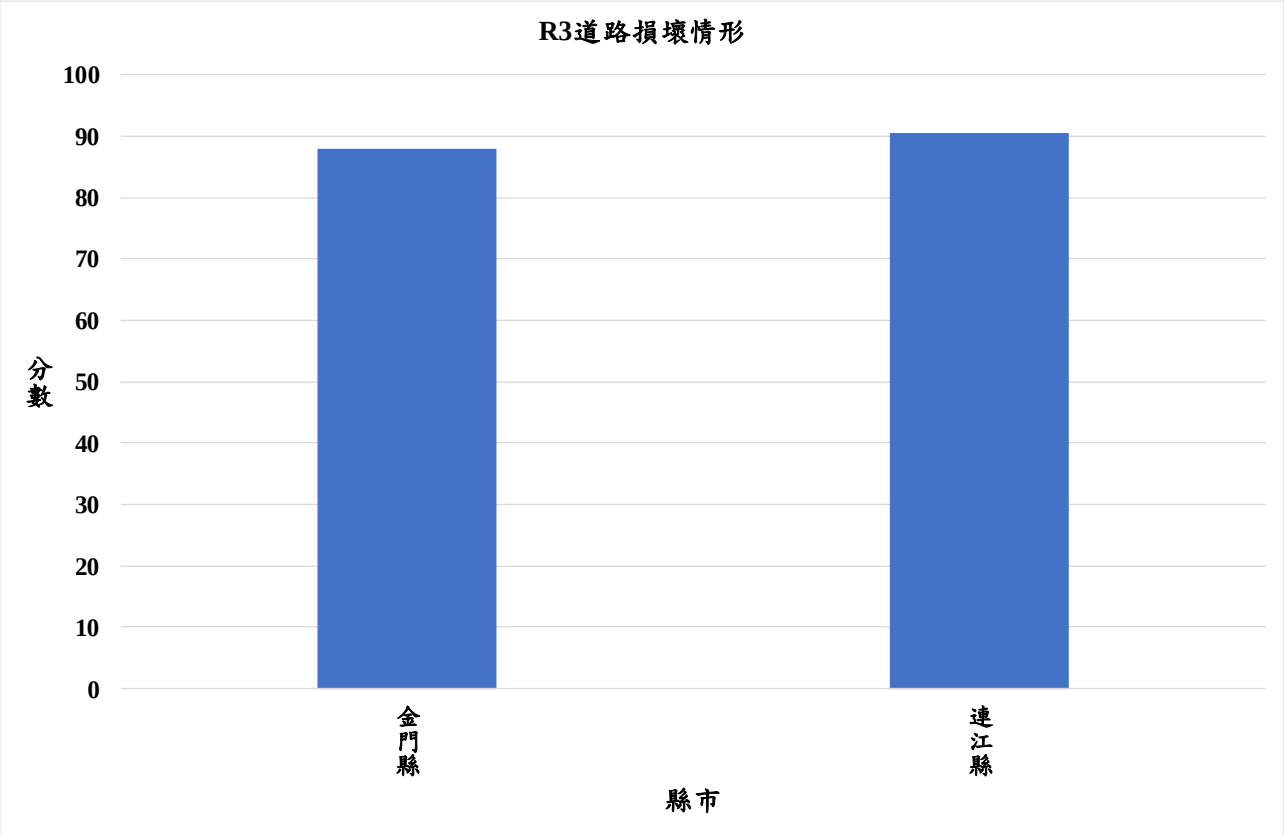

圖 3.3-3　輔導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a.「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路段鋪面平整性、管線挖埋回填或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是否仍平整等情形，由表 3.3-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連江縣得分均為甲等成績。

b.「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該路段有無人手孔蓋或銜接處表面是否平整、無高差、無鬆動之現象，由表 3.3-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連江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3-2　輔導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R1		R2				R3			R 等第
		15%		35%				50%			
		R1-1	等第	R2-1	R2-2	R2-3	等第	R3-1	R3-2	等第	
		100%		30%	30%	40%		50%	50%		
1	金門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2	連江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2.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S1 暢行性」、「S2 舒適性」、「S3 安全性」、「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3-3 所示。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金門縣、連江縣得分均為甲等成績。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金門縣、連江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3-3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權重		S1 35%	S2 10%	S3 35%	S4 20%	S 等第
1	金門縣	乙	甲	甲	甲	甲
2	連江縣	甲	甲	甲	甲	甲

(1)「S1 暢行性」

「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S1-1 淨寬(步行寬度)」、「S1-2 阻礙情況」、「S1-3 無障礙設施」、「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連江縣得分獲得甲等成績，金門縣仍須加強改善，建議可效仿其他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以使離島縣市皆擁有可順暢連續通行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3-4 與表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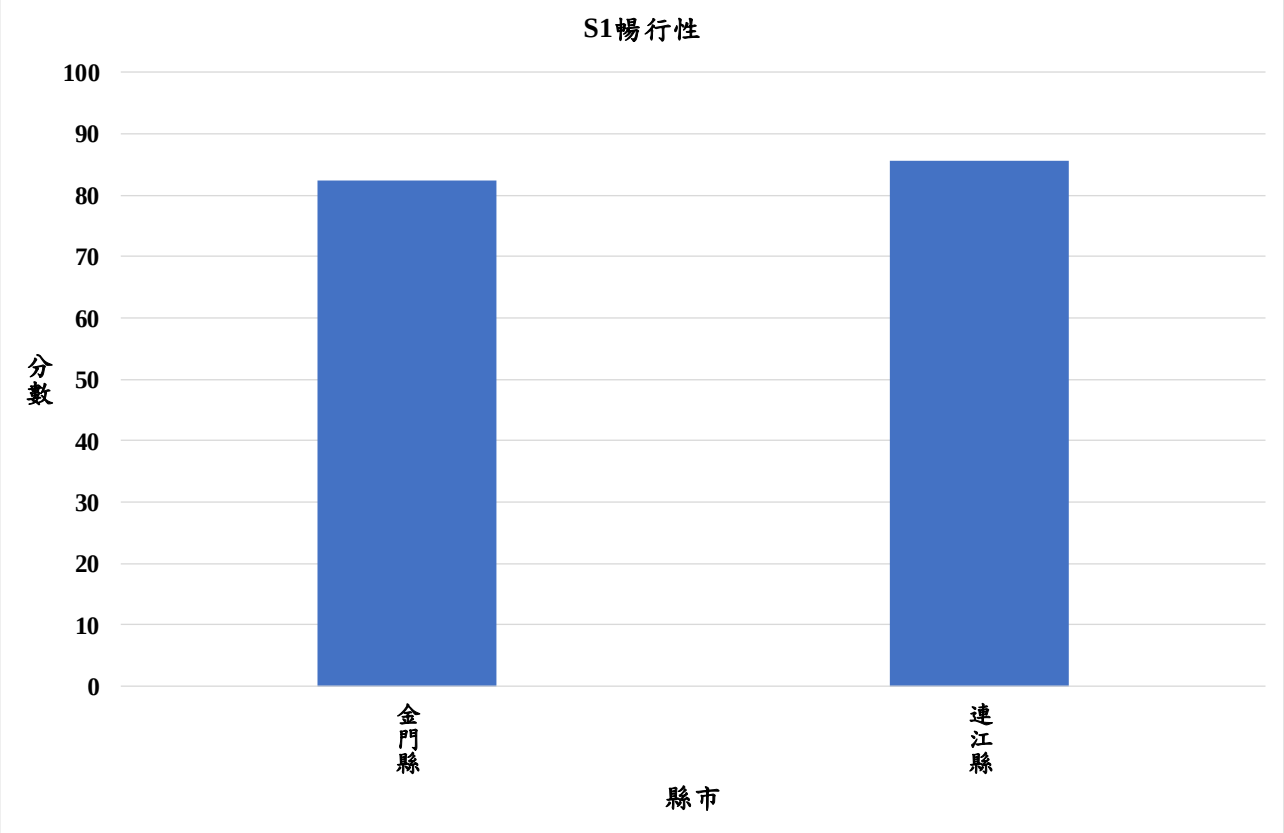

圖 3.3-4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a.「S1-1 淨寬(步行寬度)」

淨寬亦指步行寬度，其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寬度等)後之剩餘寬度，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其中，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若遇到退縮地與人行平整通暢者即可加計其寬度；另外公共設施包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俱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因此，「S1-1」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實際環境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提供給人行之寬度是否足夠，依據考評手冊規定，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即獲得 100 分，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獲得 90 分，1.5 以上為 80 分，淨寬 0.9 公尺~1.5 公尺得分為 60 分，未達 0.9 公尺得分僅 40 分，故淨寬為現地量測，非委員評分，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連江縣獲得甲等成績，金門縣仍需持續加強。

b.「S1-2 阻礙情況」

主要檢視通行動線是否連續平順無阻礙，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及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而若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另外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與連江縣均獲得甲等成績，建議賡續維持。

c.「S1-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應建置路緣斜坡，通道應保留適當之寬度，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路緣斜坡應對準行人穿越道設置。

因此，「S1-3」項主要檢視是否有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與連江縣仍須加強改善，於現地考評時社福團體表示應加強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設置，建議應依據相關規定設置，或派員參與營建署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d.「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檢視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會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等軟硬物高度設置不足 2.1 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危險情況；另外突出物之限制規定為地面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與連江縣皆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之相關作為。

(2)「S2 舒適性」

「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S2-1 整潔維護」、「S2-2 整體感受」等二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獲得甲等成績，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3-5 與表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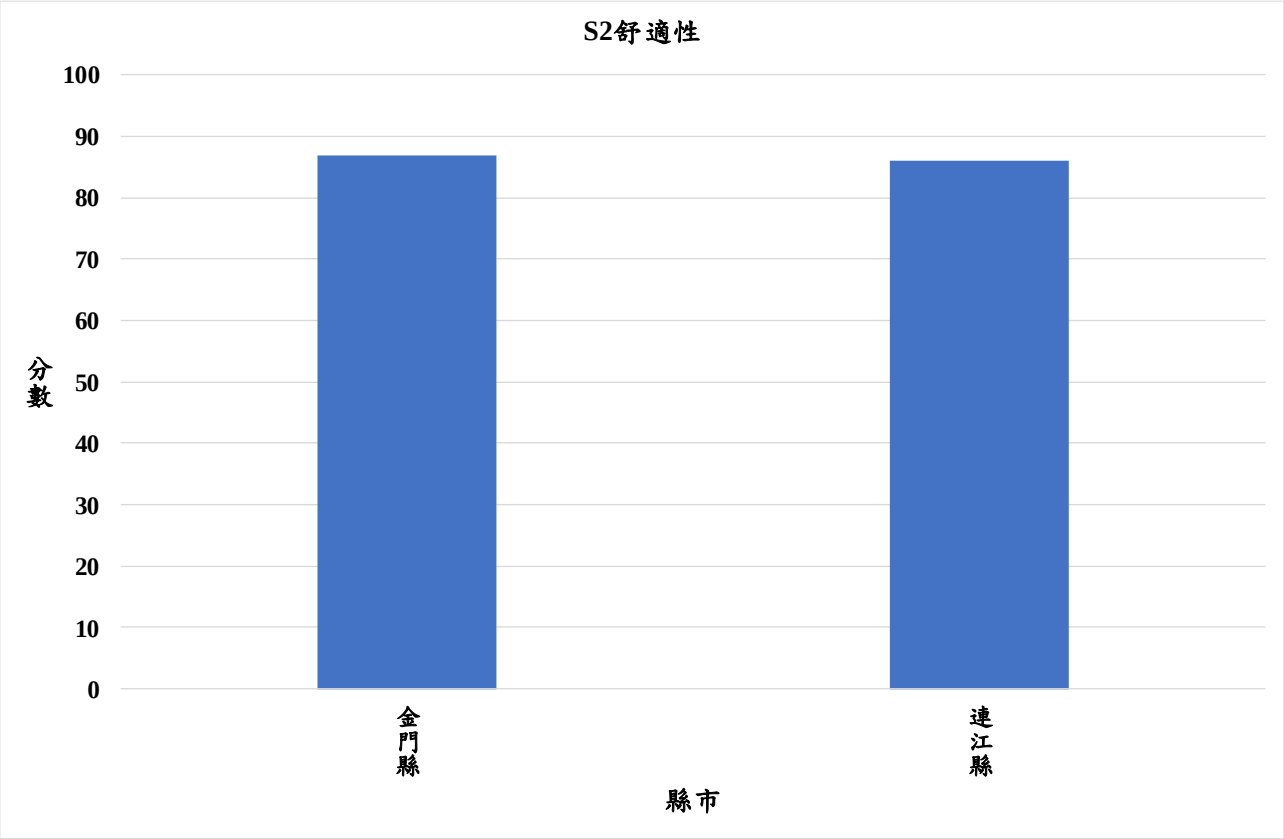

圖 3.3-5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a.「S2-1 整潔維護」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人行道之整潔，是否有明顯垃圾或落葉久未清掃，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獲得甲等成績，請賡續維持。

b.「S2-2 整體感受」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整體街道環境及景觀，人行道上綠美化及植栽是否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天空纜線下地及廣告物管理等，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獲得甲等成績，請賡續維持。

(3)「S3 安全性」

「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S3-1 全盲評級」、「S3-2 鋪面狀況」、「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S3-5 路口安全」等五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輔導型於「S3 安全性」項目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獲得甲等成績，請賡續維持，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3-6 與表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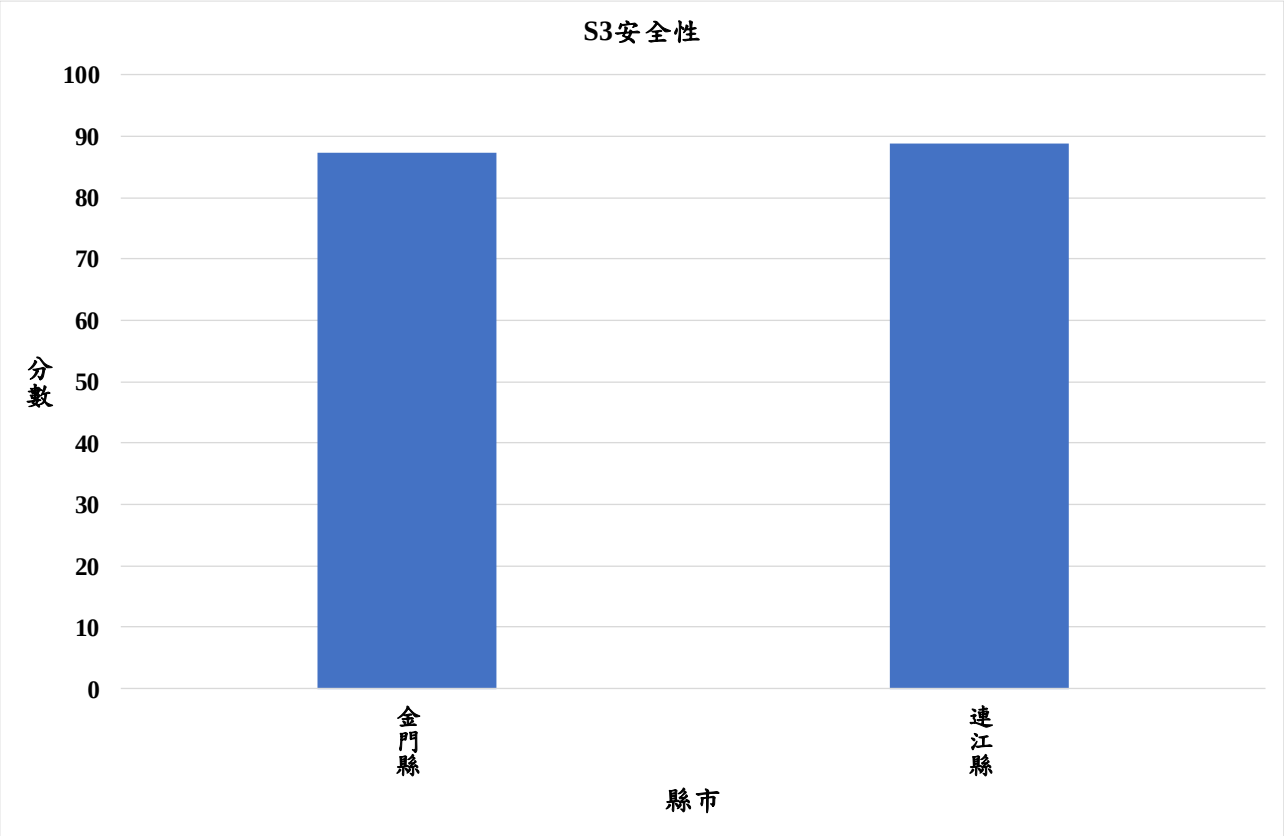

圖 3.3-6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a.「S3-1 全盲評級」

全盲評級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優先受評，故本考評項目不納入計分。

b.「S3-2 鋪面狀況」

主要檢視人行道鋪面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連江縣獲得甲等成績。

c.「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具有高程區隔、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其中在 20~75 公分需設防護緣，高於 75 公分時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因此，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防護設施是否完善且維護良好，不會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獲得甲等成績。

d.「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主要檢視清掃孔設置位置不可影響排水功能與通行安全，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與連江縣皆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優等佳績，顯示其離島縣(市)於相關排水設施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縣(市)賡續維持。

e.「S3-5 路口安全」

路口安全主要評估一般行人及老弱婦孺能否在安心且無壓力下順利通過路口，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獲得甲等成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

(4)「S4 使用性」

「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S4-1 使用需求」及「S4-2 串聯性」，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綜合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並檢視考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進行評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金門縣及連江縣皆為甲等成績，顯示各輔導型縣(市)對於路口使用需求及串聯性仍有待改善，建議加強路段前、後、對向、橫交連結巷道及騎樓之串聯。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3-7 與表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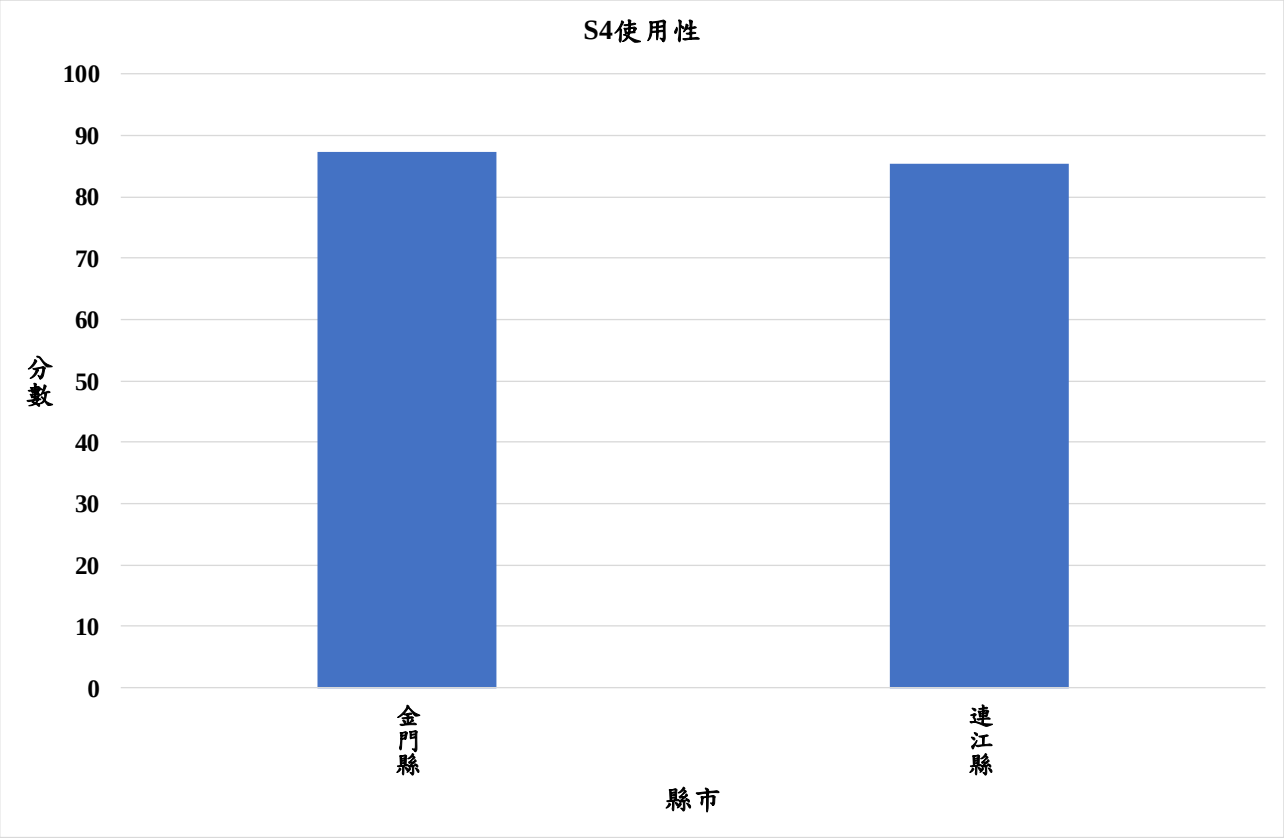

圖 3.3-7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表 3.3-4 輔導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S1					S2			S3						S4			S 等第
		35%					10%			35%						20%			
		S1-1	S1-2	S1-3	S1-4	等第	S2-1	S2-2	等第	S3-1	S3-2	S3-3	S3-4	S3-5	等第	S4-1	S4-2	得分	
		38%	27%	30%	5%		30%	70%		0%	30%	20%	20%	30%		40%	60%		
1	金門縣	乙	甲	乙	優	乙	甲	甲	甲	—	乙	甲	優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2	連江縣	甲	甲	乙	特優	甲	甲	甲	甲	—	甲	甲	優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S1-1」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

3.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3-5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輔導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僅金門縣獲得甲等成績，因交通工程設施攸關車行與人行通行之安全，建議應持續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金門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連江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3-5 輔導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T1	T2	T3	T4	T 等第
		30%	20%	30%	20%	
1	金門縣	甲	甲	甲	甲	甲
2	連江縣	乙	乙	—	乙	乙

(1)「T1 標誌」

「T1 標誌」項主要考評「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金門縣於本項得分為甲等成績。建議輔導型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標誌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以提供用路人安全且舒適之道路交通環境，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3-8 與表 3.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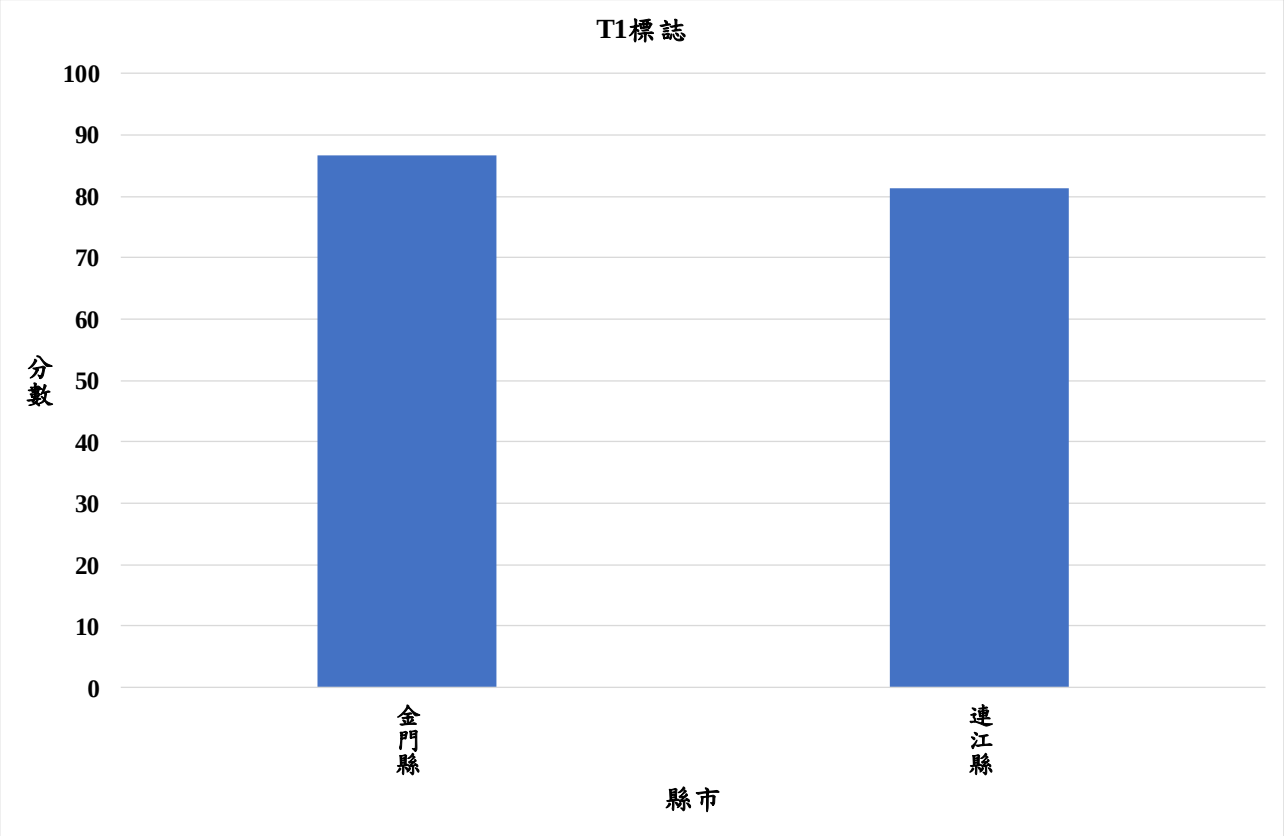

圖 3.3-8　輔導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2)「T2 標線」

「T2 標線」項主要考評「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金門縣於本項得分為甲等成績。建議輔導型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標線相關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3-9 與表 3.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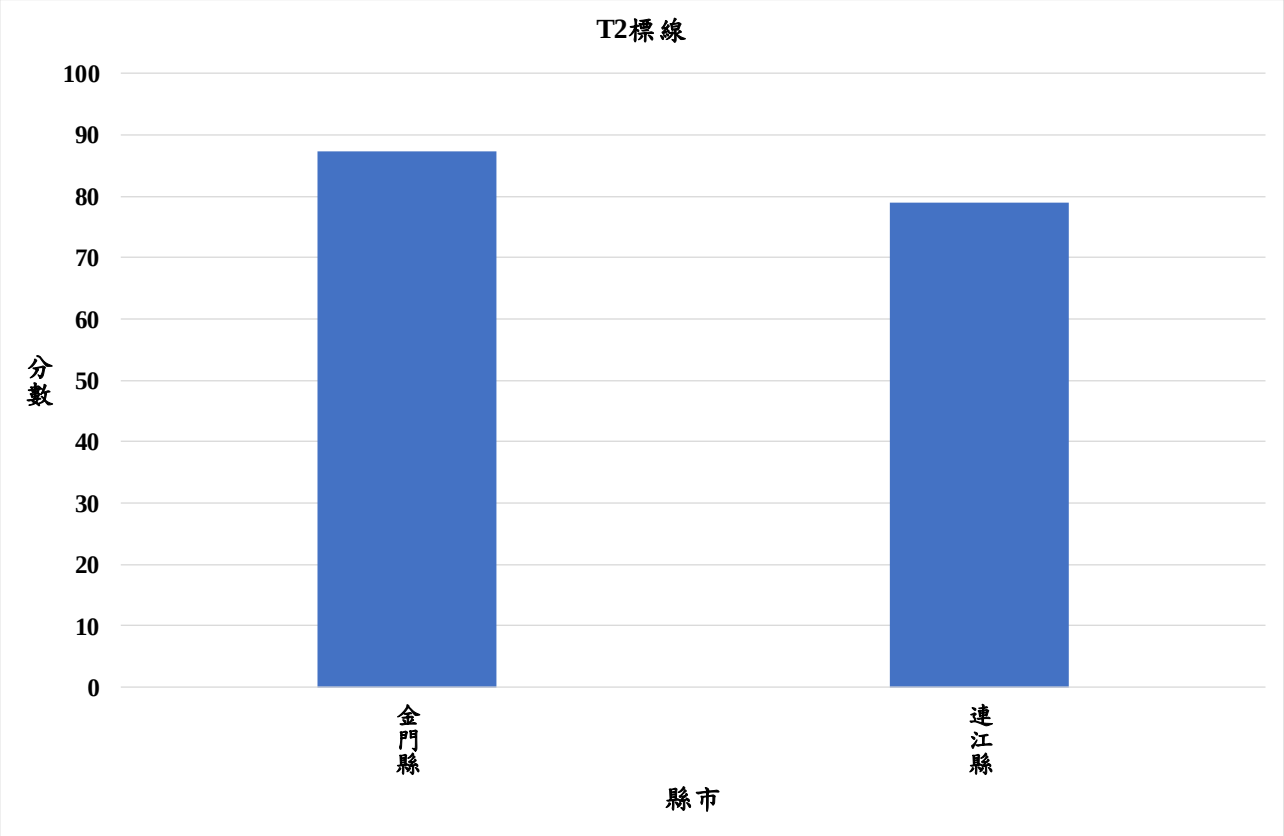

圖 3.3-9　輔導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T3 號誌」

「T3 號誌」項主要考評「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金門縣於本項得分為甲等成績，連江縣今年度考評路段皆無設置號誌之需求，故皆依缺項處理原則處理。建議輔導型縣(市)應儘速針對考評所提之號誌相關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應定期檢視號誌設置位置正確性與是否正常運作，避免用路人誤判燈號而發生危險情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3-10 與表 3.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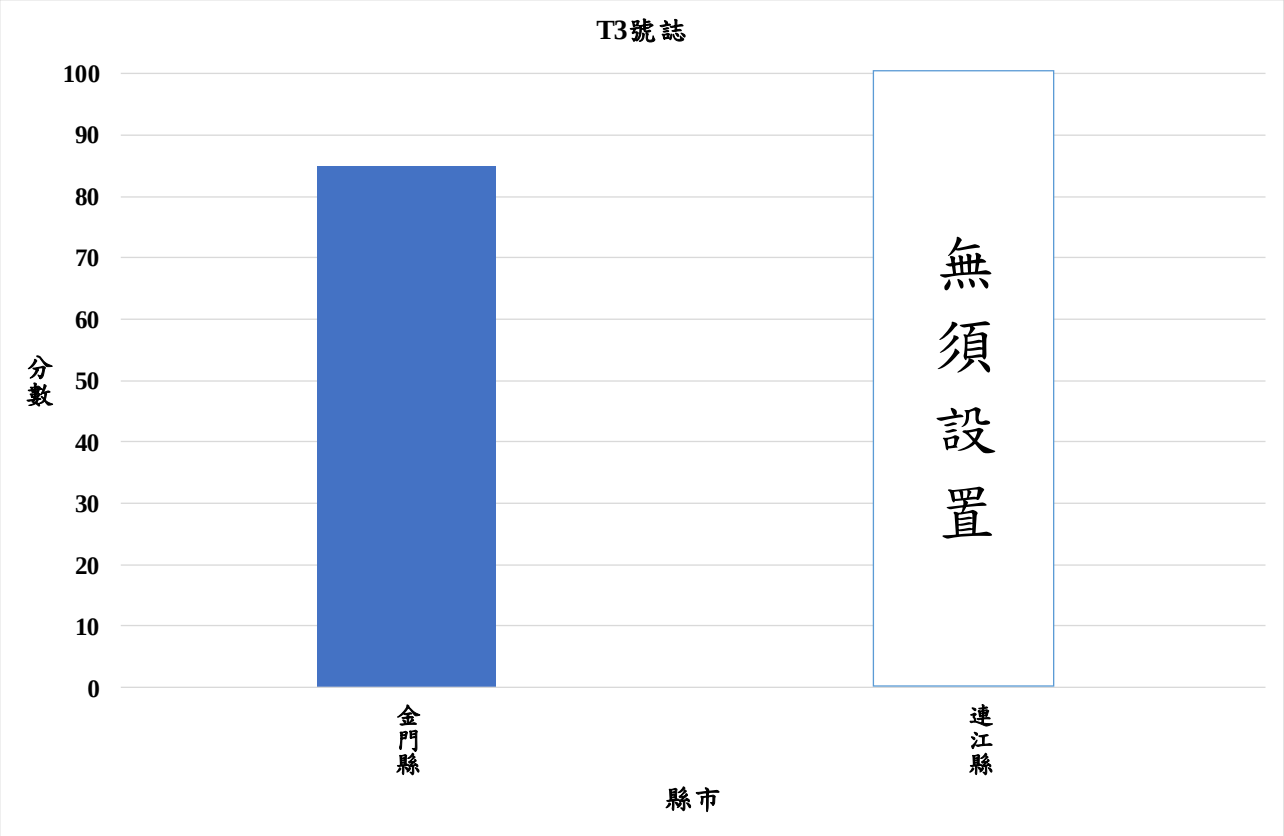

圖 3.3-10　輔導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4)「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相關設施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等，以及檢視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輔導型於「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目僅金門縣於本項得分為甲等成績，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3-11 與表 3.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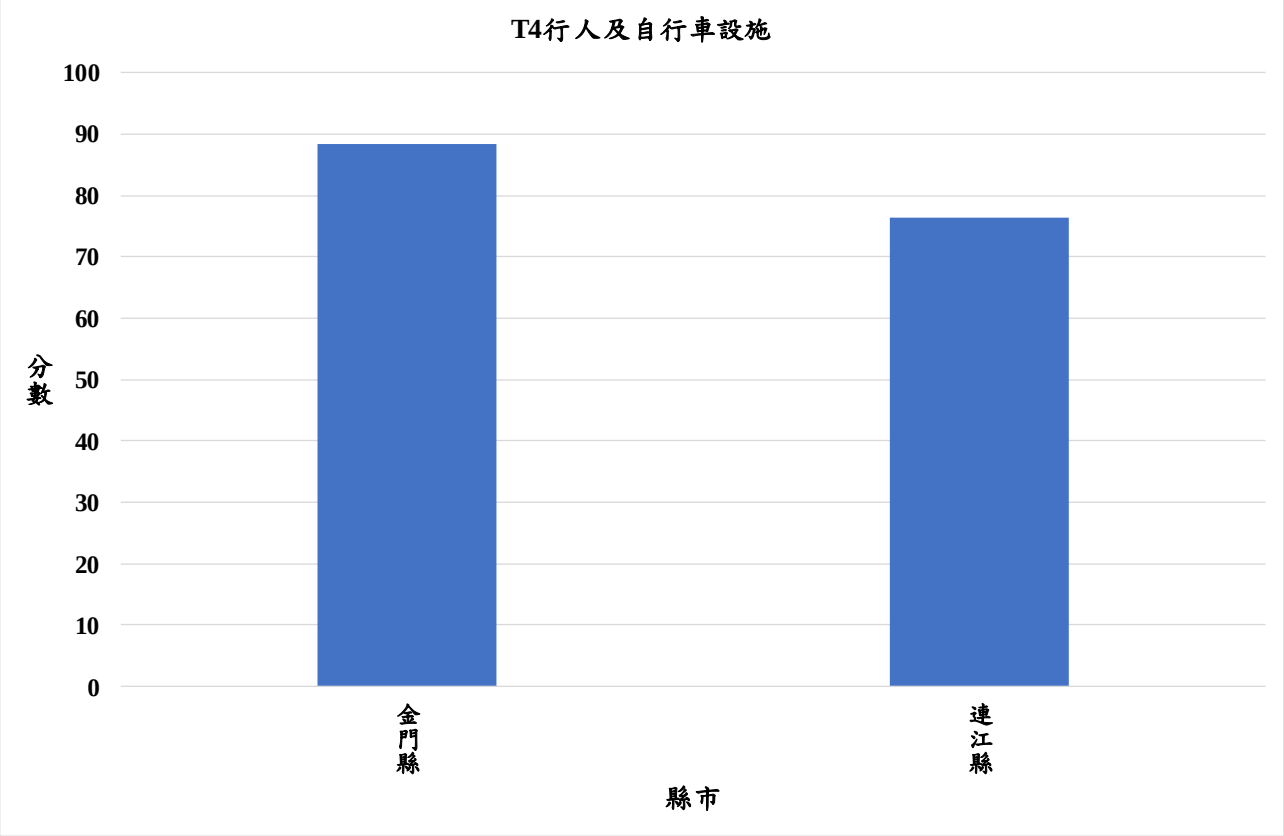

圖 3.3-11　輔導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表 3.3-6　輔導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T1 30%		T2 20%		T3 30%		T4 20%		T 等第
		T1-1 100%	等第	T2-1 100%	等第	T3-1 100%	等第	T4-1 100%	等第	
1	金門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2	連江縣	乙	乙	乙	乙	—	—	乙	乙	乙

3.3.2 輔導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政策作為」輔導主要目的為瞭解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於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相關作為執行與推動成效，包括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其亦可協助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自我檢視與診斷不足之處，並可向表現優異之縣(市)見賢思齊，效仿其相關作為。

金門縣與連江縣政策輔導係由縣府提供書面資料並進行簡報說明後，由委員針對缺失項目提出改善建議方案方式進行，因此輔導型政策作為僅列缺失與改善建議，不納入計分評比，輔導內容包括「A1 輔導訂定必要之自治法令」、「A2 輔導執行相關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輔導執行相關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輔導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等四部分，各項輔導結果與建議將分別整理說明如表 3.3-7 至表 3.3-10 所示。

表 3.3-7　輔導型政策作為 A1 輔導結果與建議整理表

項目	輔導細項	金門縣輔導建議	連江縣輔導建議
A1 輔導必要之自治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建議每年招開相關檢視檢討會議及留下紀錄。	1.訂定條例或管理規則時應考量現有人力之負荷，避免條例與規則訂定後流於形式。 2.請提供檢討改進資料及執行成果。
	A1-1-2 執行檢討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1.考評路段均已纜線下地值得肯定，惟發現現地考評仍有路段之水溝附掛纜線，已影響排水，建議未來需檢視。 2.請縣府公告重鋪路段之時程，並整合相關管線單位案件。 3.挖掘申請書建議增加平面位置圖以檢視設置後是否影響通行以及是否依申請之位置設置。 4.管線申挖案件可持續朝向整合模式辦理。	1.請補充相關違規案件之說明。 2.請提供具體裁罰之數據資料。
	A1-2-2 執行檢討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建議每年度辦理鄉鎮公所間考評，以提升各公所之自治能力。 2.建議將考評機制納入人行環境並確實執行。 3.目前的考核辦法中未有人行道的內涵，建議在未來修訂時一併加入。	1.建議將人行環境所佔評分予以列入。 2.人行環境建置應加強綠美化功能及種植喬木，以增加遮蔭功能。 3.建議提供相關社福團體參與資料成果。
	A1-3-2 執行檢討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1.適時訂定人行道等認養辦法。 2.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能參考本屬設置情形，並向民眾說明。 3.目前的 4 個管理法，建議可按時程適當修訂，並併入人行無障礙之精神及內涵。	1.建議可鼓勵較有經營能力之企業認養人行道，如酒廠等。 2.建議增訂攤販管理相關辦法。
	A1-4-2 執行檢討		

表 3.3-7 輔導型政策作為 A1 輔導結果與建議整理表(續)

項目	輔導細項	金門縣輔導建議	連江縣輔導建議
A1 輔導必要之自治法令	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1.相關違規取締成果建議統計編冊。 2.已訂定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惟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尚未執行，建議執行以改善停車秩序。 3.路內/外停車場及停車收費績效能持續更新，並呈現收費收入。	1.107 年執行未顯現成果，請提供具體執行數據資料。 2.建議加強創新作為，如委外管理收費等。 3.環島景點處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格。
	A1-5-2 執行檢討		

表 3.3-8 輔導型政策作為 A2 輔導結果與建議整理表

項目	輔導細項	金門縣輔導建議	連江縣輔導建議
A2 輔導執行相關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建議加強人行道養護準則之訂定。	建議將人行環境相關養護列入評估及建立準則。
	A2-2 訂定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應以目前進程逐步推動規劃應養護之路段。	建議加速訂定計畫作業程序，以利後續考評作業進行。
	A2-3 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1.建議加強人行環境不良之調查及列冊，並逐年改善。 2.清道專案建議納入環境整潔。	請提供量化之數據資料。
	A2-4 各縣(市)政府 107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改善率僅 43%，部分缺失不需太多改善時間或經費即可完成改善，建議縣府再努力。	請提供完成改善之百分比資料。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建議依縣府年度考評結果辦理。	工程規劃設計應考量後續保管難易，減少維護之人力與經費。

表 3.3-9 輔導型政策作為 A3 輔導結果與建議整理表

項目	輔導細項	金門縣輔導建議	連江縣輔導建議
A3 輔導執行相關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	1.建議確實執行巡查制度及留下紀錄。 2.請加速完成制度之建立。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現況報查填報詳細完整，值得肯定。	—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建議將相關道路設施納入，如路燈、人行道等等。	—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	—	—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	—	—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	—	—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	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報於系統。

表 3.3-10 輔導型政策作為 A4 輔導結果與建議整理表

項目	輔導細項	金門縣輔導建議	連江縣輔導建議
A5 輔導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	請提供相關數據及其佐證資料。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例如：107 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1.使用空拍機監視道控情形及後續檢討。 2.金門應很有條件推動創新作為，例如：透水、再生材料的使用等等，符合在地條件的創新會更有能見度，請縣府繼續維持。	抗滑係數之制定需考量現地執行之可行性。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107 年比較 106 年只有停車取締之差別，有加強空間。	1.未見 107 年之具體執行成果，請補充。 2.宜加強勸導或取締件數之具體說明。 3.請提供相關數據及其佐證資料。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	1.人行環境之建置標的需述明使用普及率。 2.請提供相關數據及其佐證資料。
	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	請提供相關數據及其佐證資料。

以下茲針對金門縣與連江縣政策作為整體輔導建議整理如表 3.3-11 所示。

表 3.3-11　輔導型政策作為整體性建議整理表

項目	金門縣輔導建議	連江縣輔導建議
整體性	1.建議縣府加強人行道巡查成果的建立及資訊化，以利隨時查看及追蹤。 2.道路與人行道之間設施帶(含植栽綠帶)之建設，可加強計畫建立及後續執行，以利人行安全加強建設。 3.金門 AC 來源不易，道路是否需以 AC 路面建立值得進一步探討，且目前 AC 刨除後之去處正成為另一個環境問題，亦請縣府重視。 4.建議學會推廣金門巡查系統給其他縣市，並於政策考評之時請各縣市提供其巡查系統建置狀況。 5.縣府應落實管理規劃，將觀光客帶來之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6.建議將管理系統交給工程處其於工作人員以及各公所推廣，加強工作人員管理。 7.建議建置寬頻管道較好整理管線之設置，以提升道路品質。 8.缺失事項之交通工程缺失部分較少改善，請縣府再加注意。 9.縣府所做之前瞻建設可提報為創新作為。 10.建議縣府對各縣市之優良案例進行現地觀摩參訪。	1.部份與道路高程齊平之人行道，經費有限下可利用增加枕木條型結構區隔人行道，以利安全。 2.巡查制度既已建立，請加強執行，以利道路考評時維持整齊清潔之道路，及維持各類標誌標線完整。 3.考評計畫作業建議縣府除工務處外，可協調越處室主管協助整合。 4.建議政策考評項目提供更具體之數據資料及其執行情形。

3.3.3 輔導型整體綜合比較

輔導型於本年度考評作業中，「實際作為」項目整體表現尚可，經計算得分結果金門縣及連江縣得分皆為甲等成績。整體而言，兩縣(市)整體表現已逐年進步，顯示縣(市)政府已積極投入相關資源與心力，致力於打造暢行、舒適、安全之人行環境，但於實際考評時仍有缺失事項應儘速檢討改進。

「政策作為」項目則有待加強，兩縣(市)其相關法令制定與管理辦法較缺完善，建議應逐年檢討改進其相關作為及法令之制定與推動，兩縣(市)仍應積極訂定與檢討修正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並適時檢討是否符合實際狀況，以作為業務執行之依循，相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項目可增加對人行環境之考核，另可邀請社福團體參與。

3.4 考評結果及各縣市加分與進步情形

依據今(108)年度考評手冊規定，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經完成「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各項目之評分與計算後，依據各項目權重加總得各縣(市)考評整體表現分數與等第結果，相關考評結果及各縣市加分與進步情形彙整如下各點，說明如后。

1.人行道加分結果

(1)直轄市型

直轄市型，今(108)年度共需提報 14 條道路，其中 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經加分計算結果，以臺中市加分最高，共提列 14 條例年未提報路段，其次為高雄市，而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六直轄市皆為達優等佳績，相關各縣市加分狀況彙整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及加分情形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實際作為「人行環境」			
		現地考評 評分結果	加分路段 (條)	加分 分數	考評結果 等第
1	臺北市	優	11	2.20	優
2	新北市	優	9	1.80	優
3	桃園市	優	11	2.20	優
4	臺中市	優	14	2.80	優
5	臺南市	優	8	1.60	優
6	高雄市	優	12	2.40	優

註：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

(2)縣市型

縣市型，今(108)年度人行道共需提報 12 條道路，其中 10 條需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包含在道路養護提報數量中)，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經加分計算結果，以宜蘭縣加分最高，共提列 12 條例年未提報路段，而受人行環境加分結果影響考評等第縣市共計三個，分別為新竹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相關各縣市加分狀況彙整如表 3.4-2 所示。

(3)輔導型

輔導型，今(108)年度共需提報 14 條道路，其中允許 4 條道路不需兼具人行道，經加分計算結果，以連江縣加分最高，共提列 5 條例年未提報路段，而人行環境考評結果，金門縣及連江縣皆為甲等成績，相關各縣市加分狀況彙整如表 3.4-3 所示。

表 3.4-2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及加分情形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實際作為「人行環境」			
		現地考評 評分結果	加分路段 (條)	加分 分數	考評結果 等第
1	基隆市	甲	6	1.20	甲
2	新竹市	乙	4	0.80	甲
3	新竹縣	甲	5	1.00	甲
4	苗栗縣	乙	8	1.60	乙
5	彰化縣	乙	11	2.20	乙
6	雲林縣	乙	6	1.20	乙
7	嘉義市	甲	10	2.00	甲
8	嘉義縣	甲	5	1.00	優
9	南投縣	甲	6	1.20	甲
10	宜蘭縣	甲	12	2.40	優
11	屏東縣	乙	6	1.20	乙
12	花蓮縣	乙	5	1.00	乙
13	臺東縣	乙	11	2.20	乙
14	澎湖縣	乙	5	1.00	乙

註：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

表 3.4-3 輔導型「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及加分情形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實際作為「人行環境」			
		現地考評 評分結果	加分路段 (條)	加分 分數	考評結果 等第
1	金門縣	甲	4	0.80	甲
2	連江縣	甲	5	1.00	甲

註：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

2.考評等第結果

(1)直轄市型

「現地考評」項目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得分均有「優等」成績；106 年度起新增之「區塊考評」項目，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皆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得「優等」成績；而「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評比中，僅臺北市及高雄市獲得「優等」成績。

直轄市型各縣(市)考評等第結果，經實際作為(68%)、政策作為(30%)及秘密客問卷(2%)加權計算後，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得到 90 分以上「優等」之佳績，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4-4 所示。

表 3.4-4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等第				等第
		實際作為(68%)		政策作為(30%)	秘密客問卷(2%)	
		現地考評(38%)	區塊考評(30%)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乙	優
2	新北市	甲	優	甲	乙	甲
3	桃園市	優	優	甲	乙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甲	乙	優
5	臺南市	甲	優	甲	丙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優	乙	優

(2)縣市型

於「現地考評」項目中，嘉義縣因抽選之受評鄉鎮市未能符合提報樣本之相關規定，函文請求更換一區受評鄉鎮市，業已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因此依考評計畫手冊規定將該縣(市)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0.5 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嘉義市及宜蘭縣獲得「優等」佳績，今(108)年度起新增之「區塊考評」項目，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新竹縣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得「優等」成績；而「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評比中，考評得分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之「甲等」成績，僅有彰化縣及宜蘭縣。

縣市型各縣(市)考評等第結果，經實際作為(60%)及政策作為(40%)加權計算後，彰化縣、嘉義市及宜蘭縣等 3 個縣(市)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之「甲等」成績，其餘縣(市)成績皆介於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之「乙等」成績，縣市型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4-5 所示。

(3)輔導型

於「實際作為」考評項目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金門縣及連江縣得分均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之「甲等」成績；而「政策作為」因採輔導方式，故僅列缺失與改善建議，不納入計分評比，輔導型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4-6 所示。

表 3.4-5　縣市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等第			等第
		實際作為(60%)		政策作為(40%)	
		現地考評(40%)	區塊考評(20%)		
1	基隆市	甲	甲	乙	甲
2	新竹市	甲	甲	丙	乙
3	新竹縣	甲	優	乙	甲
4	苗栗縣	乙	甲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甲	甲	甲
6	雲林縣	乙	甲	乙	乙
7	嘉義市	優	甲	乙	甲
8	嘉義縣	甲	甲	乙	乙
9	南投縣	甲	甲	乙	甲
10	宜蘭縣	優	甲	甲	甲
11	屏東縣	甲	甲	乙	乙
12	花蓮縣	甲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甲	乙	乙	乙
14	澎湖縣	甲	甲	乙	乙

表 3.4-6　輔導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得分		等第
		實際作為(100%)	政策作為(0%)	
1	金門縣	甲	—	甲
2	連江縣	甲	—	甲

註：輔導型政策作為僅列缺失與改善建議，不納入計分評比。

2.各縣(市)進步情形

市區道路養護成果皆持續進步中，惟因本年度之評選標準相較往年有部分項目明顯提高，因此以相同現地標準而言，今年之得分相對降低。而在提高評分標準下，有部分縣(市)之評等仍能保持或進步，十分值得鼓勵，成績略微退步之縣市，可能因抽選之路段欠佳，或進步之幅度未能趕上評分標準的提高，後續希望各縣(市)政府能持續努力，以下茲就各縣(市)與 107 年度相較下之進步情形(惟臺北市與 106 年度相比較)整理如表 3.4-7 所示。

表 3.4-7　各縣(市)進步情形整理表

組別	編號	縣(市)別	107 年考評成績 (等第)	108 年考評成績 (等第)
直轄市型	1	臺北市	優 (106 年度成績)	優
	2	新北市	優	甲
	3	桃園市	優	優
	4	臺中市	甲	優
	5	臺南市	優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縣市型	1	基隆市	甲	甲
	2	新竹市	乙	乙
	3	新竹縣	甲	甲
	4	苗栗縣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甲
	6	雲林縣	乙	乙
	7	嘉義市	甲	甲
	8	嘉義縣	甲	乙
	9	南投縣	甲	甲
	10	宜蘭縣	甲	甲
	11	屏東縣	乙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14	澎湖縣	乙	乙
輔導型	1	金門縣	乙	甲
	2	連江縣	甲	甲

3.5 考評項目整體缺失改善彙整與建議

本節主要綜整今年度受評 22 個縣(市)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整體缺失事項，並針對缺失事項給予相關改善建議，以做為各縣(市)改善之依循與參考。

1.實際作為

本年度受評 22 個縣(市)之實際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缺失事項與相關改善建議彙整如表 3.5-1 至表 3.5-3 所示。

表 3.5-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道路養護」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R 道路養護	R1 道路整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1.道路有明顯雜草、泥沙堆積、垃圾未清等問題	建議應定期清理，以維持道路整齊清潔，增加用路人行車安全
			2.道路表面遭漆物破壞	建議應儘速復原
	R2 整體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1.部分進水孔未清掃或進水格柵阻塞，有落葉、垃圾與泥沙堆積情況，影響排水功能	建議應定期清理，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2.周邊住戶或商家將私人物品覆蓋或堆置在蓋板上造成水流無法順利進出	建議應積極與民眾溝通移除阻礙設施或物品，以維持排水設施之通暢性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1.部分路段水溝蓋板破損與龜裂，與道路鋪面銜接不平整有高低落差問題	建議應定期檢視排水設施外觀結構，並將損壞之排水設施進行修繕，以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與排水功能之順暢性
			2.排水格柵上覆蓋之鐵網破裂翹起	建議應定期巡查檢視，避免影響通行安全
		R2-3 溝內通水狀況	排水設施內有樹葉與垃圾未清、雜草叢生、泥沙淤積等問題	建議應定期清潔，避免阻塞不通影響排水功能
	R3 平坦度 (直轄市型與縣市型)	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由檢測車直接進行檢測，藉由量測之數據得知各縣(市)道路平坦度狀況以取代人為評分之主觀性	建議各縣(市)可參酌本檢測車量測之平坦度數據，以做為道路優先或緊急維護之依循
	R3 道路損壞情形 (輔導型)	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道路鋪面產生坑洞、裂縫、龜裂等情形；管線挖埋回填後與現有鋪面銜接處產生高低差問題	建議應定期檢視道路鋪面之平整度，並儘速將坑洞、裂縫、龜裂進行修復，另應要求施工廠商有完整的刨除加鋪流程，並嚴格要求施工廠商維持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之平整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道路鋪面與排水溝蓋或人手孔蓋銜接處不平整有高低差問題	建議應定期檢視道路鋪面與排水溝蓋或人手孔蓋銜接處狀況，並儘速將有高低差之處順平，以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另建議在驗收道路鋪面及人手孔銜接處時，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維持道路與設施之平整性

表 3.5-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人行環境」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S 人行環境	S1 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	1.設置於人行道之公共設施物導致人行道淨寬過窄問題	建議應針對淨寬不足之人行道，邀集相關權屬單位檢討公共設施物遷移之可能性，進而改善人行道淨寬，提供用路人舒適且暢行之空間，更可避免造成輪椅族通行之困擾
			2.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寬度過窄問題	建議應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5.3 節重新調整(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並建議明確區別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之範圍
		S1-2 阻礙情況	1.人行道通行空間遭周邊住戶與商家堆置私人物品或遭違規車輛佔用，使其通行受到阻礙	建議應針對周邊住戶與商家加強宣導與要求，勿將私人物品或車輛佔用人行道空間，將步行空間還予行人
			2.人行道上設有停車格位，但未設置人車分流措施	建議應分隔人行及機車動線並加強處理違停車輛，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3.騎樓前箱型物突出，影響通行問題	建議應與住戶協調移置他處，避免影響行人通行之安全性與順暢性
		S1-3無障礙設施	1.斜坡道坡度不符標準斜坡道坡度4.77度(8.33%)之規定	建議應針對斜坡道坡度與未對準行人穿越道線及導盲設施設置位置等進行評估檢討改善，以利發揮無障礙設施之功效
			2.路緣斜坡道未對準行人穿越道線	
			3.導盲設施設置位置不適宜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設立於人行道之招(站)牌過低與植栽樹枝突出等問題，影響通行安全	建議應要求相關單位或民眾設立招(站)牌時須考量其淨高，並將不適宜之障礙物遷移，另建議應定期修剪影響通行之突出植栽
	S2 舒適性	S2-1整潔維護	人行道鄰側植栽帶內有明顯雜草、泥沙堆積、垃圾及落葉未清等問題	建議應定期清掃維護以及修剪樹枝，並與相關單位適度溝通以共同維護乾淨人行道環境，另應積極加強宣導垃圾不落地
		S2-2整體感受	植栽綠帶遮蔭效果不佳，考量行人通行之舒適度	建議加強沿線路段綠帶植栽，增加遮蔭功能
	S3 安全性	S3-1全盲評級 (直轄市型)	直轄市型考評項目，主要共同缺失多為定位點及警示帶設置位置不符合視障人士使用需求	定位點及警示帶係為視障人士路口判斷之重要輔助設施，建議應能加強與依照規範要求進行定位點及警示帶的設置調整，以給予視障人士更暢行無阻的人行空間
		S3-2 鋪面狀況	人行道鋪面有龜裂、壞損、凹陷坑洞、地磚高低差、人孔蓋板與人行道鋪面銜接處高低差等問題	建議應儘速針對鋪面破損與高低差之部分進行修繕順平，避免影響行人通行安全與使用之舒適性

表 3.5-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人行環境」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S 人行環境	S3 安全性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1.人行道與鄰地或側溝高差超過75公分，但未設置相關防護設施	建議人行道與鄰地高差過大或有安全疑慮時，應檢討增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加強沿線防護設施
			2.人行道緣石面傾斜度設計較為平緩，容易導致車輛直接開(騎)上人行道違規停車佔用人行道空間	建議應於道路設計階段即評估檢討改善，避免汽機車違規停車佔用人行道空間
			3.人行道樹穴覆土不足有內外高差過大問題(大於20公分以上)。	建議應加強防護設施，避免影響行人或全盲人士之用路安全。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1.人行道進水格柵有雜草滋生、泥沙堆積、落葉與垃圾未清等問題，影響排水功能	建議應定期清理，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2.清掃孔長邊設置方向未與行人行進方向垂直	建議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相關設施設置位置之正確性，避免影響通行安全
		S3-5 路口安全	路口處未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建議於路口處應劃設行人穿越道線，以保障行人安全
	S4 使用性	S4-1 使用需求	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考量當地推動改善難易度進行評分	建議人行道設置時應考量使用需求程度
		S4-2 串聯性	人行通行空間遭設施物阻礙或有違規停車問題	建議應加強執法以保障人行通行暢行性

表 3.5-3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交通工程」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T 交通工程	T1 標誌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1.標誌牌面有歪斜、老舊壞損、模糊不清、遭路樹遮蔽、設置位置不適宜等問題	建議模糊不清、老舊壞損、設置有誤、須增設或調整之相關標誌牌面應儘速依照設置規則設置與改善
			2.未設置相關標誌劃分幹道與支道路權	巷口建議設置「停」或「讓」標誌牌面，以劃分幹道與支道路權，提升路口安全性
			3.路口未依規定設置「遵18」標誌及「危3」危險標記，標誌牌面有模糊不清或毀損情形	建議應參照設置規則設置及改善毀損情形，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1.機慢車優先道設置不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建議應塗銷「機慢車優先道」之字樣
			2.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前緣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	建議模糊不清、設置有誤、須增設或調整之相關標線應依照設置規則設置
			3.行人穿越道線與停止線距離過寬	
			4.行人穿越道線、待轉區線等標線模糊	
			5.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為線寬10公分之快慢車道分隔線，非15公分之白實線	路面邊線繪設錯誤，於肇事鑑定時會影響責任歸屬，建議應要求各縣(市)確實遵照相關法令設置
			6.障礙物體線劃設錯誤，應順車流方向劃設	建議應儘速依照設置規則設置與改善
			7.路口缺少行人穿越道線問題	建議應儘速評估檢討設置行人穿越道線之必要性
			8.左轉待轉區標線未配合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	標誌與標線應相輔相成，左轉待轉區標線應配合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設置，建議應依照設置規則設置
	T3 號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1.行人專用號誌或行車管制號誌有設置位置不適宜、燈號故障、燈號有誤等問題	建議應依照設置規則設置，有壞損情形應儘速修復改善，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
			2.較多行人穿越之路口，缺少行人專用號誌	建議各縣(市)於預算可承擔的情況下，檢討行人路口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之需求性與適宜性，若經費不足也應針對重要路口設置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1.路段人行道同時有行人及自行車通行，路段缺「遵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建議應依照設置規則於沿線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設「遵22-1」標誌
			2.人行道臨路側設置之變電箱，開門位置臨道路面，檢修時將與路邊停放之機車相互影響	建議應與有關單位協調改善

2.政策作為

本年度受評 20 個縣(市)之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相關改善建議彙整如表 3.5-4 所示。

表 3.5-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

考評項目	委員意見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部分縣(市)之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頒布施行至今已久，建議應說明訂定相關規範後是否依其道路規範執行，並加強說明其執行成效與管理成果
A1-1-2 執行檢討	建議縣(市)政府佐證資料提供之相關法令執行成果以數據化方式呈現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1.建議各縣(市)政府除管線挖掘外，其他設置公共設施之道路挖掘行為宜一併納入法規中檢討，並詳細說明相關道路設施物之設置規定或標準會勘程序 2.除地下管線挖掘管理外，為避免設置不當應對於新設設施物之挖掘訂定管理規定，建議可研擬其他作為或相關規定
A1-2-2 執行檢討	1.建議縣(市)政府將管線挖掘與預定道路施工期程提早進行整合，以減少挖掘次數 2.建議縣(市)政府將執行成果彙整為數據化方式呈現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加強說明辦理考評之考核標的，及參與考核之對象及單位，另可邀請社福團體參與
A1-3-2 執行檢討	—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1.公車站牌於設置前應將設置後人行道淨寬納為設置審核項目，避免公車站牌設置後造成淨寬不足 2.騎樓改善建議與建管單位配合，除舊有騎樓需改善外，應針對新建案之騎樓進行規範與管理 3.建議縣(市)政府應訂定公共設施設置審核標準及申請設置之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後續管理人行道設施作業
A1-4-2 執行檢討	1.建議縣(市)政府確實取締、拆除未依規定申請設置之斜坡道，以減少民眾私設斜坡道之情形 2.建議縣(市)政府加強取締與拆除違規設置之設施物，使設施物皆經審核才設置於人行道
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針對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部分，建議各縣(市)人行道停車格劃設後，其人行道淨寬至少留設 1.5 公尺，以保障行人通行空間
A1-5-2 執行檢討	—

表 3.5-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考評項目	委員意見
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建議各縣(市)政府可說明相關市區道路養護(人行)優先評估原則，其規範內容是否包含今年考評項目中人行環境評估準則
A2-2 訂定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政策考評項目繁多，需整合各單位之相關佐證資料，建議縣(市)政府串聯各局處人員協助考評作業進行
A2-3 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1.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宣導之對象應以駕駛人為主要宣導對象 2.建議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以開單取締未禮讓行人之駕駛為主，成效較宣導活動明顯 3.建議人行道設施物調查後可編列相關設施物履歷以方便縣(市)政府追蹤管理 4.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應以駕駛人為主要宣導對象，建議縣(市)政府可針對未禮讓行人之車輛增訂裁罰條例 5.市區道路條例內已明確規定若私自將騎樓改建造成高程差，可進行裁罰，建議縣(市)政府可針對主張騎樓為私有空間之民眾進行宣導，以利騎樓整平之作業進行
A2-4 各縣(市)政府 107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缺失改善成果之照片角度應與改善前一致，以利對照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直轄市及省轄市部分，市區道路係由市府負責，故本項目採缺項處理，為掌握直轄市及省轄市在市區道路經費之分配(補助)情形，建議市府酌情訂定相關經費分配(補助)原則

表 3.5-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考評項目	委員意見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建議縣(市)政府將交通工程相關設施調查維護作業納為道路巡查之巡查項目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建議縣(市)政府應確實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建議可針對道路管理系統之資料運用，說明相關具體積極作為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	建議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	建議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並應新增人行道以提高普及率，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	建議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並應積極改善人行無障礙環境設施，提昇適宜性比率，提供民眾安全、無障礙通行空間。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建議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圖資

表 3.5-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考評項目	委員意見
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例如：107 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目前再生瀝青混凝土多應用於坑洞與管線回填，建議縣(市)政府可提供其他去化刨除料之推廣方案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1.縣(市)政府於騎樓整平與機車退出人行道計畫執行時應配合調查停車需求，規劃設置機車停車格或停車場，避免人行空間遭機車違停佔用 2.建議縣(市)政府應增加路外停車格位，減少路邊停車格位，且對於停車格位進行收費管理，另停車收費應朝路邊停車收費較路外停車收費高之方向執行，將車輛引導至路外停車 3.建議縣(市)政府針對空間足夠、可停車之路肩劃設停車格位並收費管理，以維持停車秩序 4.建議縣(市)政府優先針對重要交通節點之機車停車開始收費，以維持停車秩序，並提升車輛流動率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部分改善後照片無法看出改善之成效，建議縣(市)政府於資料整理時多加留意
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人行道設有公車站牌之路段應設置路緣斜坡供身障者上下公車 2.建議設施物遷移時應避免壓縮行人通行空間，以保障行人暢行

第四章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優良範例

本章節將羅列整理出今年度實際作為之現地考評項目中各縣(市)於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發生頻率較多且明顯或嚴重缺失項，提醒各縣(市)引以為鑒避免重蹈覆轍，另外也針對得分較各縣(市)選取優良路段範例，供其他縣(市)效仿與參考，希冀各縣(市)以此為模範，使全臺灣達到更安心、更安全及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目標。

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整理如表 4.1-1 至表 4.1-3 所示。

表 4.1-1　道路養護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R1 道路整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道路有明顯雜草、泥沙堆積、垃圾棄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派員定時清掃。	道路沿線整齊清潔。
R2 整體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部分進水孔未清掃或進水格柵阻塞，有落葉、垃圾與泥沙堆積情況，影響排水功能。	排水設施設計完善，可有效發揮集水與排水功能。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部分路段水溝蓋板破損與龜裂嚴重，建議儘速改善。	排水設施結構體及水溝蓋板完善無壞損情況。

表 4.1-1 道路養護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R2 整體排水	R2-3 溝內通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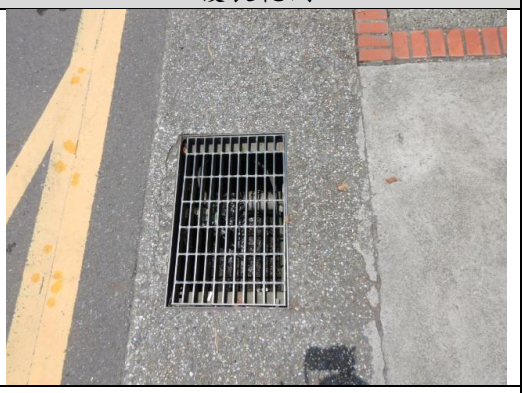
		排水溝內有落葉、淤泥及垃圾雜物堆積，建議定期清理，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排水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R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道路發生車轍破壞，建議儘速改善。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
		補綻與道路鋪面銜接處不平整，建議改善。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
R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人手孔與道路鋪面未齊平，建議儘速改善。	鋪面與人/手孔蓋銜接處表面平順，無高低差情形。

註：「R3-1平坦度」(直轄市型與縣市型)考評項目係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故不納入本節檢討。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1 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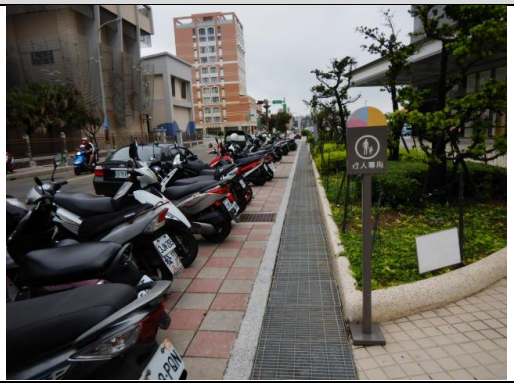 人行道上違規停車問題嚴重，造成淨寬不足，影響通行之順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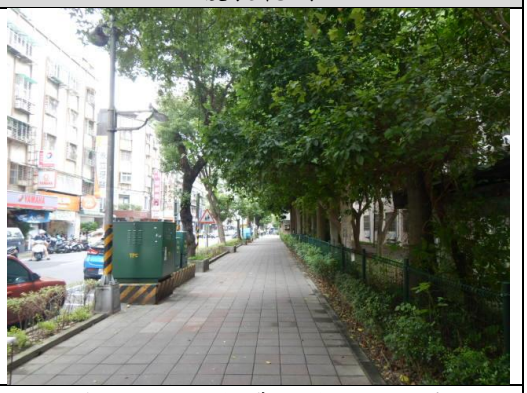 人行道通行空間無遭公共設施阻擋，淨寬度充足。
	S1-2 阻礙情況：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	 消防栓設置於人行道主要通行路線上，影響民眾通行安全性及暢行性。	 人行道空間通行動線連續且平順無阻礙。
	S1-3 無障礙設施	 路緣斜坡之縱向坡度大於4.77度，建議改善。	 設有相關無障礙設施且維護良好，路緣斜坡與行人穿越道線平順銜接。
		 建議設置路緣斜坡並應與行人穿越道線對齊。	 路緣斜坡對齊行人穿越道線。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1 暢 行 性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標誌設置淨高不足，影響通行安全。	人行道全線淨高均高於2.1公尺且無突出物影響行人通行。
S2 舒 適 性	S2-1 整潔維護		
		人行道有泥沙堆積、垃圾及落葉未清等問題，建議應定時安排人員清掃。	人行道路面整潔乾淨。
		人行道有泥沙堆積、垃圾及落葉未清等問題，建議應定時安排人員清掃。	人行道舒適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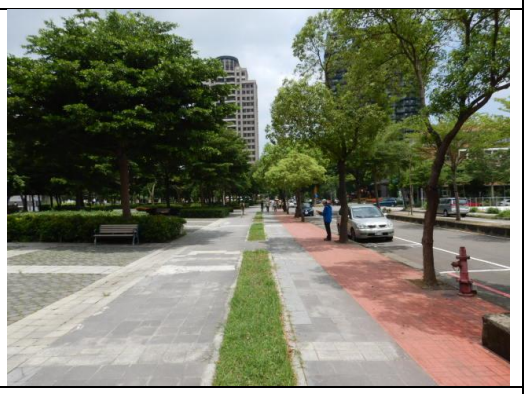
		人行道及鄰側植栽帶內落葉未清，建議應定期派員清理維護。	人行道鄰側植栽帶內整齊清潔。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2 舒適性	S2-2 整體感受		
		人行道街道寬廣但全段無大型橋木遮蔭，影響行人行走舒適度，建議可規劃種植行道樹增加遮蔭面積。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蔭效果。
S3 安全性	S3-1 全盲評級		
		未設置定位點及警示帶，視障人士無法安心通行。	符合視障人士需求的暢行人行空間。
	S3-2 鋪面狀況		
		人行道鋪面壞損、具高低差等問題，建議改善。	人行道鋪面平整、色調簡單。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3安全性	S3-2 鋪面狀況		
		人行道鋪面破損與龜裂，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建議儘速改善。	人行道鋪面平整，通行順暢。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人行道與鄰側有高差，建議應增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	行人防護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人行道沿線多處樹穴高差大於20公分，影響用路人之安全，建議增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或用土填平。	樹穴與人行道齊平。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3 安 全 性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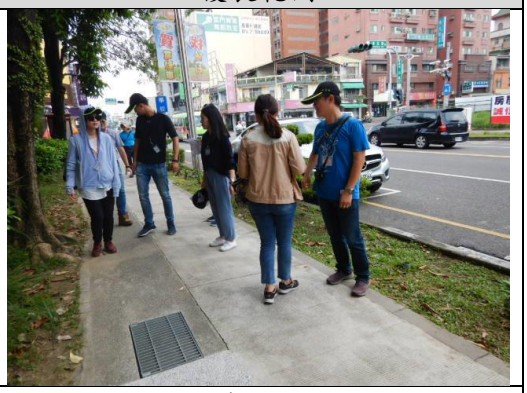
		排水格柵上細網破損，建議改善。	進水格柵開孔長邊與行進方向垂直。
		進水格柵未與周邊人行道鋪面順接。	進水格柵周邊人行道鋪面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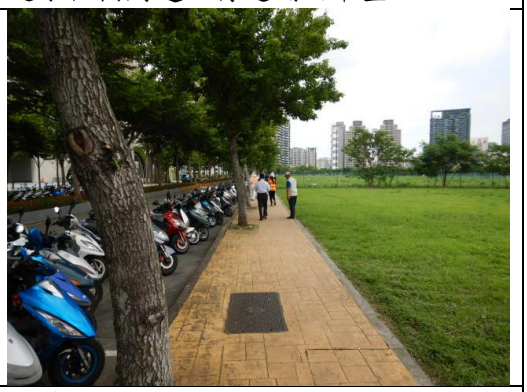
		水溝蓋板未與人行道鋪面順接。	溝蓋與與人行道鋪面銜接平順。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3 安全性	S3-5 路口安全		
		路口處未設置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停止線」，建議檢討改善。	路口處設置行人穿越道、行人穿用號誌及庇護島。
	S4-2 串聯性		
		人行道遭阻斷，無法順暢通行。	人行道與各個方向完整串接。

註：「S4-1使用需求性」考評項目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考量當地推動改善難易度進行評分，故不納入本節檢討。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考評項目</th><th>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th><th>優良範例</th></tr>
<tr><td rowspan="6">T1
標
誌</td><td rowspan="6">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td><td> </td><td> </td></tr>
<tr><td>標誌牌面遭路樹遮蔽，建議應儘速依照設置規則設置與改善。</td><td>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或遭遮蔽情形。</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危3」危險標記壞損，建議儘速改善。</td><td>路口設置「遵18」及「危3」標記清楚且無損壞。</td></tr>
</table>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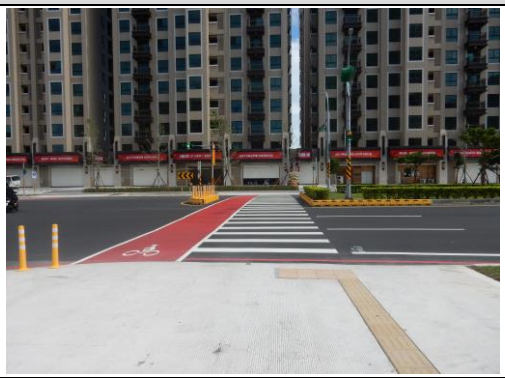
		行人穿越道線模糊不清，建議應改善。	行人穿越道線繪設清楚可辨。
		路口未劃設行人穿越道線，建議儘速改善。	路口繪製行人穿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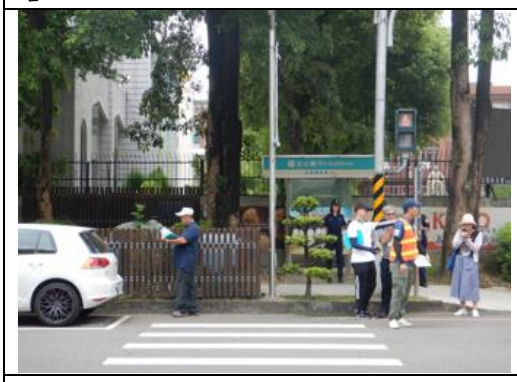	
		行人穿越道線劃設與燈桿設置位置衝突，建議將調整行人穿越道線位置。	行人穿越道線劃設與號誌桿設置位置無衝突。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中央分隔島之鼻端，建議評估檢討增繪設近障礙物線，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	中央分隔島之鼻端，繪設近障礙物線。
		障礙物體線劃設錯誤，應順車流方向劃設，建議儘速改善。	障礙物體線係以順車流方向劃設。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T3 號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較多行人穿越之路口，缺少行人專用號誌，建議各縣(市)於預算可承擔的情況下，檢討行人路口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之需求性與適宜性。	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且正常運作。
		行車管制號誌設置角度不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議應調整其角度。	路口號誌燈號角度適宜且正常運作。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路段人行道同時有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部分路段缺「遵22-1」，建議應於沿線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設「遵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設「遵 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1.整體面

(1)考評計畫涉及警察局、交通、建設、環保等單位權責，非工務單一機關可獨立完成，建議縣(市)府高階長官出面統合各局處之資源，相互協調合作，以創佳績。

(2)縣市型考評總成績僅有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達到甲等，其他縣市仍亟待積極努力改善市區道路環境來符合民眾需求。

(3)於考評過程中發現，輔導型地區受限於地形及道路寬度不足，以致於人行道設置不易，惟連江縣對於人行道之建置及維管較為積極，無論道路寬度為何，在其南竿及北竿的主次要道路幾乎皆已設置人行道，而非設路肩以作為停車空間，因此對於觀光及景觀都能產生一定程度的助益，亦獲得考評委員高度肯定。

(4)整體而言，直轄市型人行環境部分得分較高(六都皆達 90 分優等)，道路養護次之，而交通工程部分分數相對較低；縣市型則道路養護部分之得分相對較高(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的考評路段評分達 90 分優等)，人行環境次之，表現較不佳者仍為交通工程部分，如圖 5.1-1 至圖 5.1-3 所示。因此除了道路養護應比照考評路段的作法持續推動路平作業外，希望各縣(市)政府亦應積極勸導與掃除民眾非法占用人行道與車輛違停，強化交通規則宣導，才能營造更好人行環境；各縣市政府亦應再投入更多資源於交通工程之改善，提高標線標誌設置的正確性及合宜性，並編列相關經費修繕道路中磨損之標線，以建立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期使市區道路整體設施更加完善。

2.制度面

(1)今(108)年度考評計畫中各分組的考評項目及權重各有不同，但整體而言，市區道路養護成果皆持續進步中，尤其，今年度於考評機制上不管是實際作為或政策作為，皆有做制度上的調整，委員評分部分亦採更嚴謹態度審視各縣(市)執行成果，因此以相同現地標準而言，今年之得分相對降低。而在提高評分標準下，有部分縣(市)之評等仍能保持或進步，十分值得鼓勵，成績略微退步之縣市，可能因抽選之路段欠佳，或進步之幅度未能趕上評分標準的提高，後續希望各縣(市)政府能持續努力，各組之抽選區域彙整如表 2.6-1。

(2)由考評成果發現，今年度政策作為各縣市普遍成績較低，主要係因部分縣市於系統填報項目未完整呈現，成為主要扣分項目，包括 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A3-5「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A3-6「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及 A3-7「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建議各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以獲佳績；另 A1-1-2「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

管理規則之執行檢討」、A1-3-2「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之執行檢討」、A1-4-1「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及 A2-3「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等項目，係針對各縣市法規執行情形及人行環境之改善管理進行評分，部分縣市未能具體呈現其法規執行情形，導致該項目成績普遍低落，建議各縣市應加強跨域整合，並針對各項考評項目之執行成果進行詳盡之彙整，使考評委員能更清楚瞭解各縣(市)相關執行情形之具體作為。

(3)在區塊考評政策引導下，各直轄市致力於改善人口密集及步行需求高之區域，以提供優質的步行生活圈，故區塊考評之路段成績普遍優於一般型路段；而今(108)年度縣市型亦同步執行區塊考評，其中新竹縣表現優異，獲得考評委員高度肯定，建議各縣(市)能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區塊之推動，以促使市區道路整體環境能更臻完善，相關今年度各縣(市)區塊考評提報範圍說明，詳如附錄 E，以供各縣(市)政府於 109 年度提報區塊考評之參考。

(4)直轄市今(108)年度考評納入秘密客問卷，期以了解民眾對於各縣(市)市區道路之實際感受，為確立問卷各項構面及評估準則之權重，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全臺 22 縣市代表進行填寫，問卷結果以「安全性」及「平整度」為各縣(市)最著重之項目。而在民眾問卷部分，六直轄市普遍民眾評分最高之項目為「交通可及性」及「行走舒適性」，最低分之項目為「汽機車違規取締情形」及「遮蔭效果」。

(5)依據今(108)年度考評手冊規定，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經考評結果，提列超過 10 條歷年未提出之路段縣市合計 8 個，包括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市、宜蘭縣及臺東縣，而受人行環境加分結果影響考評等第縣市共計三個，分別為新竹市、嘉義縣及宜蘭縣，顯示若各縣市願意提列新路段參與考評，透過加分機制，係會影響整體考評成果之呈現，故建議各縣(市)應積極提列例年未提報之路段，以爭取佳績。

(6)直轄市今(108)年度「R3 平坦度」項目係以更嚴格標準進行檢測，由各直轄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進行，經計算得分結果，除新北市土城區之外，其他行政區之基本分數皆達優等佳績，顯示直轄市對於所轄行政區之道路維護與平坦度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但因本次計分除加分外亦採扣分機制，可發現臺北市大安區、臺南市安平區及桃園市龜山區等少數檢測路段多筆 IRI 值超過 9.0 遭扣 5 分以上，綜合整體加扣分結果，則以桃園市蘆竹區表現最佳。

(7)本計畫未來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人本教育行銷政策，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營署道字第 1081194948 號函，預定於 110 年起將宣導活動之考評事項納入「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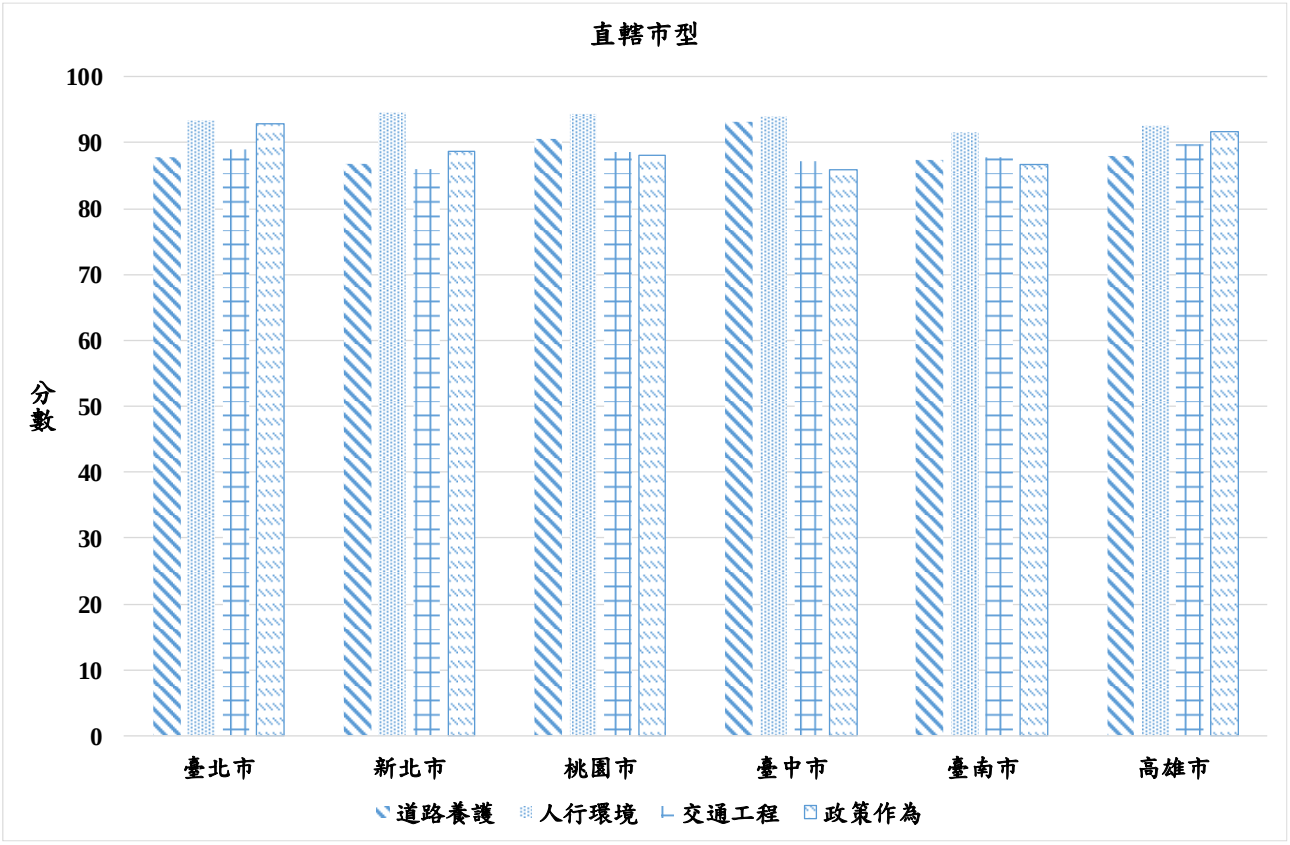

圖 5.1-1　直轄市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及政策作為綜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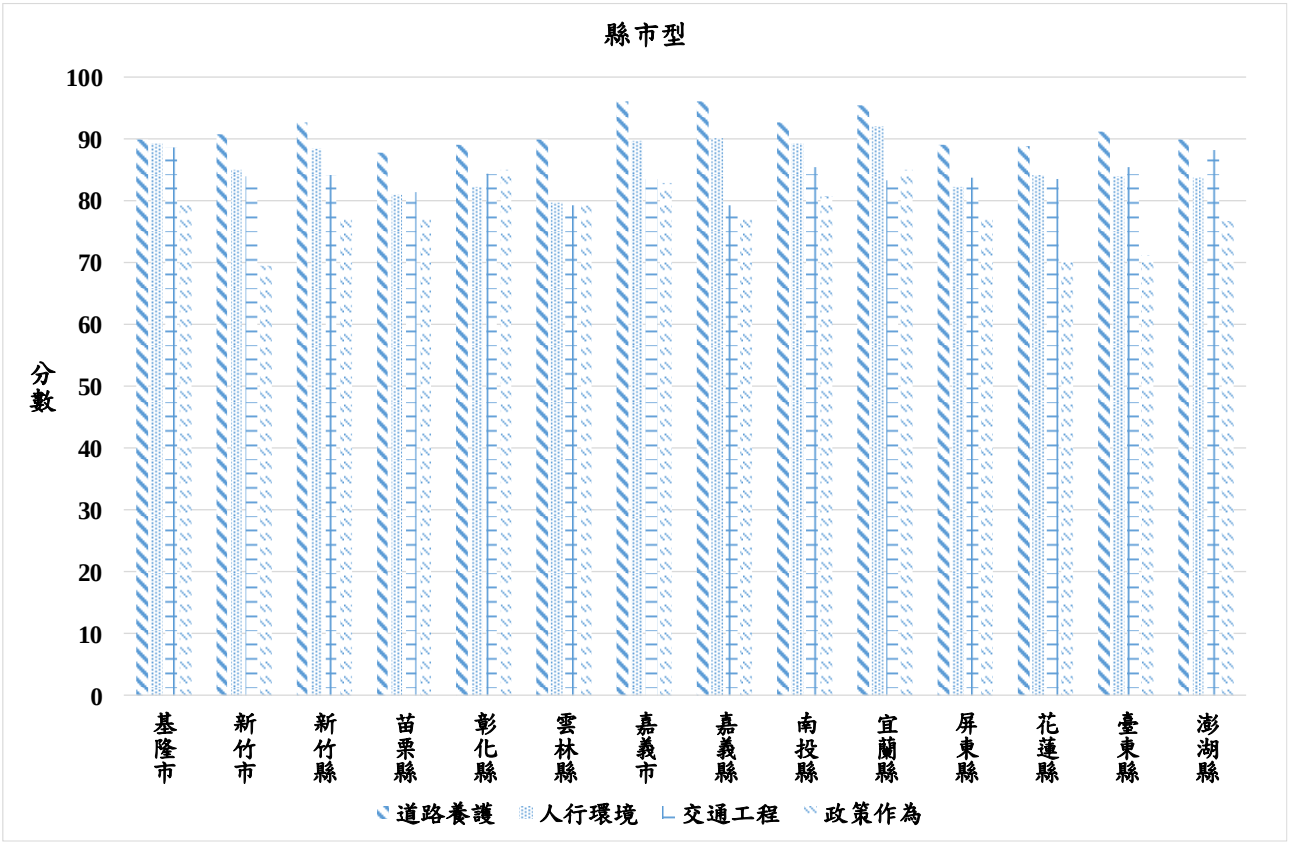

圖 5.1-2　縣市型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及政策作為綜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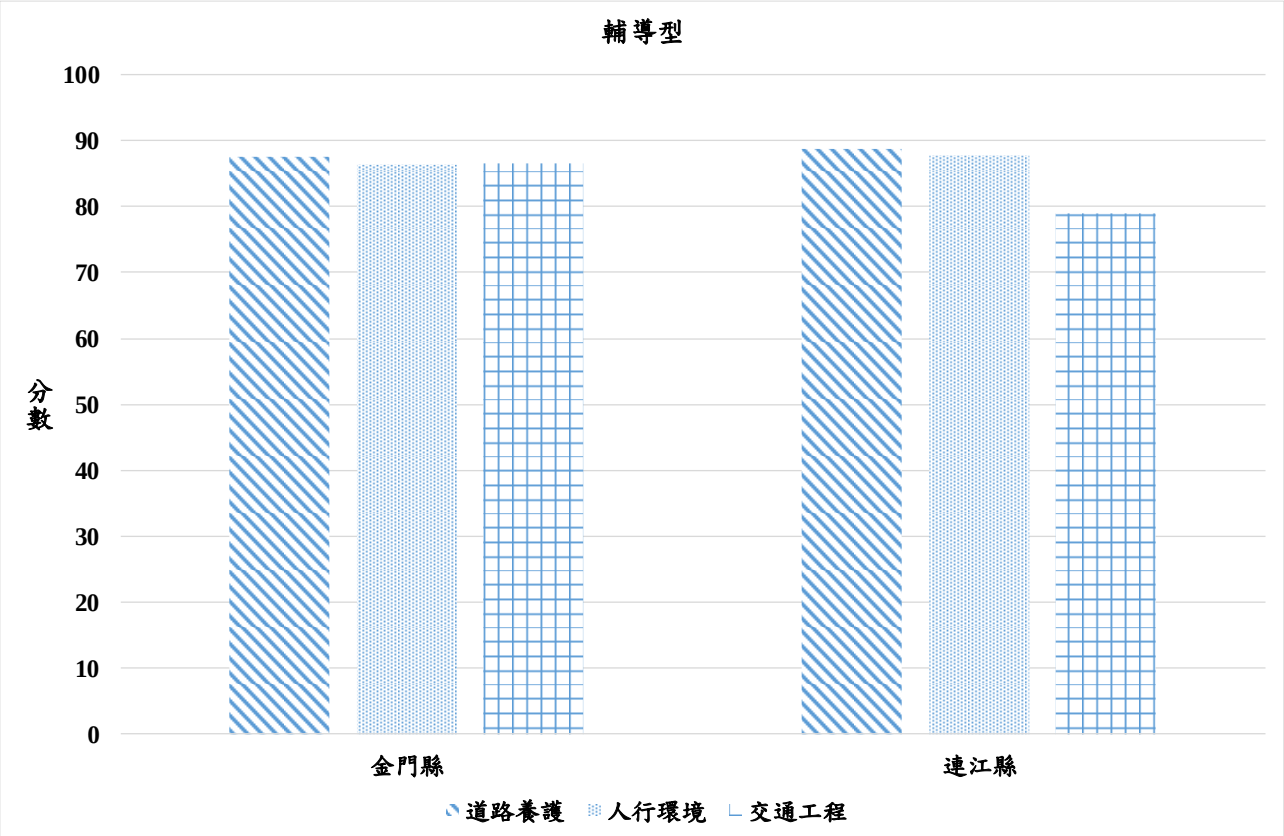

圖 5.1-3　輔導型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綜合比較圖

5.2 本年度考評等第結果

1.考評等第結果

各組別考評等第結果彙整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本年度各組別考評等第結果彙整表

組別 / 等第	直轄市型	縣市型	輔導型
優等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高雄市	—	—
甲等	新北市、臺南市	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 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	連江縣、金門縣
乙等	—	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	—
丙等	—	—	—

註：依縣(市)地理位置由北至南、由西至東列表，非排名。

2.獲得增額補助縣(市)

經評比後直轄市獲選為優等及縣市型、輔導型獲選為優等、甲等之縣(市)，將可獲得 108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本年度可獲得增額補助之縣(市)彙整如表 5.2-2 所示。

表 5.2-2　本年度可獲得增額補助之縣(市)彙整表

組別	可獲得增額補助縣(市)別
直轄市型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
縣市型	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
輔導型	連江縣、金門縣

註：依縣(市)地理位置由北至南、由西至東列表，非排名。

3.各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

政策作為、區塊考評、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成績考評分組前二名，及直轄市 12 個分區中平坦度最佳之行政轄區，將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本年度各組別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彙整如表 5.2-3 所示。

表 5.2-3　本年度各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彙整表

組別 / 項目	直轄市型	縣市型
政策作為	臺北市、高雄市	宜蘭縣、彰化縣
區塊考評	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	新竹縣、宜蘭縣
道路養護	臺中市、桃園市	嘉義市、嘉義縣
人行環境	新北市、桃園市	宜蘭縣、嘉義縣
交通工程	高雄市、臺北市	基隆市、澎湖縣
平坦度(IRI)	桃園市蘆竹區	—

註：依排名依序排列。

4.進步幅度

市區道路養護成果皆持續進步中，惟因本年度之評選標準相較往年有部分項目明顯提高，因此以相同現地標準而言，今年之得分相對降低。而在提高評分標準下，有部分縣(市)之評等仍能保持或進步，十分值得鼓勵，成績略微退步之縣市，可能因抽選之路段欠佳，或進步之幅度未能趕上評分標準的提高，後續希望各縣(市)政府能持續努力。

本計畫彙整各縣市今年度(108 年度)與 107 年度之進步情形(惟臺北市與 106 年度相比較)，考評總分有向上一個等第之縣市共計三個，分別為臺中市、彰化縣及金門縣。

5.區塊考評地方人士貢獻獎

區塊考評等第為「優」之縣市，縣市政府可推薦當地積極參與推動人本環境改善之地方人士，考評檢討會議(108/12/28)當天由參與會議之各機關(單位)投票選出成效卓越者，並於頒獎典禮頒發貢獻獎，票選統計結果得獎者計 3 位，分別為新北市(劉鴻橋里長)、新竹縣(莊淙澍里長)、高雄市(張木藤先生)(依縣(市)地理位置由北至南排列)。

5.3 建議

1.直轄市道路養護隨機評比制度調整

(1)今(108)年度 6 直轄市平坦度(IRI)係由各直轄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進行，其得分計算係分為三部分，首先針對檢測結果給予基本分數，其次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 50%者每多 10%加 4 分，最後 IRI 檢測值超過 9.0，每一筆扣 1 分並以 15 分為上限。經計算得分結果，除新北市土城區之外，其他行政區之基本分數皆達優等佳績，顯示直轄市對於所轄行政區之道路維護與平坦度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與歷年平坦度(IRI)檢測結果相符，但因本次計分除加分外亦採扣分機制，導致考評結果受單條檢測路段扣分超過 4 分以上影響，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扣減 8 分)」、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扣減 4 分)」、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扣減 5 分)」、臺南市東區「府連東路(扣減 4 分)」、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扣減 6 分)」、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扣減 4 分)」等，導致整體平坦度成績不盡理想。

(2)綜合今年度平坦度(IRI)考評成果，為避免考評結果不夠全面，本計畫建議應調整各區抽中之百分比上限，並檢討單條路段扣分比例之上限，避免隨機道路落於單一區，且考評成果受單條路段現況情形之影響，例如，今年度之抽取機制，臺中市經隨機抽選結果路段僅集中於同一行政區，考評目的係找出各縣市不足之處並加強改善，相關考評機制應避免考評分數受單一區域或路段影響考評結果。

2.抽選鄉鎮區改以大區域進行

現況考評機制中，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考評範圍以 22 縣(市)政府各選取 4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由近年考評成果發現，考評成果將受各縣(市)抽選區域的優劣導致其成績有優劣之差異，且歷年抽中之行政區重複性大，建議爾後不以行政區改以大區域為考評區域，例如，將鄰近之鄉鎮區整合為一大區域，依縣市別行政區大小由各縣(市)自行劃分區域，直轄市型劃分為 3 區，縣市型劃分為 2 區，而省轄市及偏遠地區則全區受評，考評路段將於這一大區域中抽選，以避免抽選母數低，歷年提列道路皆為重複路段，且較小之鄉鎮市區部分路段之執行成果無法呈現，或受抽選之區域影響，低分群皆落於同一區，導致考評結果不盡理想，故建議未來區域抽選機制應進行調整，相關各縣(市)歷年抽選區域結果彙整表，詳如附錄 G。

3.「縣市型」與「輔導型」之分類方式仍應保持

由本次考評結果發現，「縣市型」與「輔導型」僅有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達到甲等，表示於目前考評制度下，此兩類型城市仍有許多亟待地方政府改善之處，建議本考評制度仍需於「縣市型」與「輔導型」繼續執行下去，以期許能早日達到優等級別，另輔導型縣市，政策作為已施行兩年「政策輔導」，建議於 109 年度政策考評可納入評分，以檢視輔導型縣市相關政策作為之具體執行成效。

4.直轄市考評方式以區塊考評為主

直轄市皆已熟知「點、線」的改善與方法，為使考評結果更接近民眾感受，建議直轄市後續年度考評方式應以「區塊考評」為主，讓各市府整合所有資源集中改善一個或數個區塊，建立步行生活圈，讓民眾更願意走出來，讓民眾對於市區街道的環境改善更有感。

5.加強上年度考評路段或區域的抽查

年度考評是一次性的，但市區道路環境改善成果應有持續性，因此，建議針對上年度之考評路段或區域進行加強維管之抽查，讓考評能真正反應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的改善成果。

6.鼓勵縣(市)府辦理認證

建議各縣(市)政府推動優質街道認證比賽，以改善與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及人行環境之安全、舒適等，並邀集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參與，以提升人行環境改善成果，並建議各縣市政府將其成果於政策考評中呈現，後續建議考慮納為考評加分項目。

參考文獻

1.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2003 年，內政部營建署。
2.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015 年，內政部營建署。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2017 年，交通部。
4. 96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07 年，內政部營建署。
5. 97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08 年，內政部營建署。
6. 98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09 年，內政部營建署。
7.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0 年，內政部營建署。
8.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1 年，內政部營建署。
9. 101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2 年，內政部營建署。
10.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3 年，內政部營建署。
11.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4 年，內政部營建署。
12.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2015 年，內政部營建署。
13.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2016 年，內政部營建署。
14.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2017 年，內政部營建署。
15.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2018 年，內政部營建署。
16. 人行空間綜合評估指標建立之研究，2003 年，趙晉緯，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17. 以熵值法訂定全國人行道評鑑項目權重之可行性評估，2009 年，葉聰諭，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18. 人行道無障礙設施設計參數之初探，2010 年，黃朝慶，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19. 人行道鋪面最適面層材料評選，2010 年，趙維萱，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專題報告。
20. 以結構方程式探討人行無障礙評鑑結果，2011 年，林珈汶，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專題報告。
21. 人行道適宜性評估模式之初擬，2012 年，李佩宜，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附錄 A

歷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雪音
聯絡電話：0287712811
電子郵件：elain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8103658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041811_1081036588_108D2007021-01.pdf、1081041811_1081036588_108D2007022-01.pdf)

主旨：檢送108年2月19日召開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機制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委員艾慦、謝委員發財、謝委員銘鴻、蔡委員再相、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
副本：吳召集人宏碩、游副召集人源順(以上均含附件)、本署道路工程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05 15:54:12

107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與意見回覆

壹、時間：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5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錄：鄭雪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主辦單位說明及委辦單位簡報：略

陸、綜合討論：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蔡再相　委員	
一、各縣市淨高之問題大多為樹葉未修剪，而路口無障礙設施則實際影響身心障礙者之通行，故建議暢行性 S1-4 淨高之權重下修為5%，S1-3 無障礙設施之權重上調至30%。	一、遵照辦理。將S1-4權重將調整為5%，S1-3之權重將調整為30%。
二、建議舒適性S2-2整體感受於備註處補充敘明相關評分指標，以利後續考評之公平性。	二、遵照辦理。將於S2-2整體感受之評分項目之備註處補充敘明相關評分指標。
謝銘鴻　委員	
一、政策考評部份應加強說明各縣市政府於安全上所做的努力，建議A4-5之權重上調至15%，A4-3之權重下修為20%。	一、針對人行環境交通安全部份已新增於A4-4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相關權重部份將再行研議調整。
陳艾慦　委員	
一、針對缺失部份並非所有項目皆能於短期內完成改善，建議A4-1考評項目修正為「建議事項改善計畫及執行狀況」，請各縣(市)政府針對難以短期內完成改善之部份提出相關改善計畫。	一、針對難以短期完成改善之缺失項目，若縣(市)政府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經由營建署查核同意備查後，將提供委員評分標準進行評核。
二、請補充說明前瞻計畫補助路段是否可納入考評提報路段。	二、可以納入考評提報路段。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三、請補充說明 S3-5「路口安全」及 T4-1「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之考評內容及其差異。	三、S3-5「路口安全」主要考評內容係著重於行人通行安全，而 T4-1「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之考評內容係著重於交通工程設施部份，考評委員組成係區分為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
四、直轄市型 IRI 採隨機檢測，建議應提供標準，並說明排除路段，如：公車專用道是否排除及每條抽選路段檢測長度為多少等。	四、IRI 採隨機檢測部份將提出抽選通則，使六都抽選標準統一，並詳述於 108 年度正式版考評手冊。
謝發財　委員	
一、考量考評之公平性，與避免疑慮或爭議產生，建議預告委員於正式考評前可諮詢時間，避免後續難以組織考評委員。	一、考量本計畫考評之「公平性原則」與避免疑慮或爭議產生，原則於「行前說明會議」後，考評即正式開始，考評期間若為協助該縣市初評或會勘之委員，將安排避開該縣市之評比。
警政署	
一、A1-4-1，建議納入臨時市集之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相關臨時市集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將進行研擬納入評核，原則上可以納 A1-4。
二、A2-3，建議 H 項權重上調至 30%，A~E 項權重下修至 40%。	二、敬悉。相關權重部份將再行研議調整。
高雄市政府	
一、針對政策考評相關執行成效之項目，建議可提供評分級距供委員作為評分參考依據。	一、於政策考評將提供相關評分級距供委員評分參考使用。
二、普及率計算方式，建議應該扣除 15 米以下免設人行道之計畫路作為計算基準都市計畫道路總長度。	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無 15 公尺以下免設人行道之規定，路幅較小無法設置實體分隔之人行道，建議可做標線型人行道或採單行道規劃，以利配置人行道。另營建署正著手於普查各縣市都市計畫道路中，後續普及率之分母將採以都市計畫之數據。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三、行穿線與斜坡道大小是否應相對，請營建署於計畫中明訂原則。	三、行人穿越道寬度係考量行人流量及道路寬度後決定其寬度，道路標誌標線號置設置規則規定枕木紋行穿線寬度 2-8 公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路緣斜坡主坡寬度規定大於 1.2 公尺並與行穿線對齊，主坡寬度是否加大與行穿線同寬宜由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考量後設置。
四、針對實際作為所開列之缺失，若經評估為不須設置或改善，建議於政策作為不納為缺失項目。	四、相關開列之缺失項目應於考評前提出相關改善作為或改善計畫，經由營建署查核同意備查後，提供委員評分標準進行評核。
臺北市政府	
一、直轄市型道路養護 IRI 檢測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請說明 50 車道公里如何定義與實際執行方式	一、累積 50 車道公里=路段車道數×路段長度；後續執行方式將會同各縣(市)政府進行抽選。
二、請說明「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係如何定義，是指位置不重疊即可，或同一路段名稱不能一樣。	二、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係指提報之「人行道範圍」不得重複。
三、請說明評核區塊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路段重複之定義。	三、評核之區塊路段與現地考評提報之路段若為同一路名，但不同路段可認列，例如信義路一段及二段即可分列。
四、直轄市選取 5+1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作為考評道路，因臺北市 107 年無參與考評，「+1」該如何抽選。	四、臺北市 108 年度考評「+1」路段係由 106 年度提報路段(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中抽選。
五、於先前會議中有提到標線型人行道也算人行道執行成果，惟後續會議紀錄並無明確指示，如可算人行道執行成果，是否可開放某一段時間讓各縣市補登錄標線型人行道之資料。	五、標線型人行道可納入人行道執行成果，並登錄於系統資料中。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六、鑒於考評項目逐年擴增，為激勵相關人員士氣，建請將計畫內容獎勵標準依考評項目類別(如交通工程)再提高敘獎額度。	六、敬悉。相關敘獎額度本署將再行評估。
七、區塊考評(BM 停車規劃與管理)之考評內容及給分區部分：以人行道上設置機車停車格即給予 51-60 分，惟經查道交條例第 90 條之 3 規定，得於人行道上規劃機慢車停放處所。另人行空間有違規則評定 0-50 分，此評分方式無法兼顧工程準備者努力之成果，倘現場相關標誌標線規劃完善，而違規行為係屬執法單位權責，故此評分方式忽略交通工程係透過 3E 手段共同努力方能見效。故建議刪除此二類給分區間，並以該考評項目之前三項內容作為給分區間的延伸。	七、敬悉。相關考評內容本署將在再行評估，研擬適宜之考評項目。
南投縣政府	
一、請說明區塊考評節點間是否有距離限定，另市場是否列入節點之一。	一、節點間沒有距離之規定，另市場可認列為節點之一。
二、縣市型須提報 18 條路段，請說明是否有受評區域每區應提報幾條之規定。	二、縣市型每區各提報 4 條以上，其中至少 2 條為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如遇總人口數不足五萬者，原需提報 4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其中 1 條可以由其他抽中區域道路代替，但單一考評區域提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不得超過 5 條。
三、考評長度為 300 公尺，請說明若為不連續路段是否可提報。	三、考評長度應以連續 300 公尺為原則，建議可配合標線型人行道或騎樓做串接。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宜蘭縣政府	
一、請說明縣市型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	一、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路段共需提報 18 條道路；「人行道」共需提報 12 條道路。其中 10 條需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包含在道路養護提報數量中)，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
二、歷年提報道路署內是否可提供相關資料予各縣市政府。	二、相關歷年提報道路資料詳見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
臺南市政府	
一、請說明直轄市型提報路段是否仍需進行 IRI 檢測。	一、直轄市型「現地考評」道路養護 IRI 檢測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而「區塊考評」之提報道路則皆須納入 IRI 檢測。
二、IRI 採隨機抽取，若可舉證於考評期間為管線單位欲施工路段建議不納入抽選範圍。	二、 1.考評當日施工圍籬內之路段可排除。 2.其他已完工回填路段不排除，請加強督導管控回填品質。
三、請說明政策考評 A3-7 項係如何進行考評。	三、A3-7 項係檢核於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上填報之完整性，故擬定原則如下： (1)102~105 年度人本補助計畫皆已完工，應將位置及相關屬性資料完整填報於系統中。 (2) 另 106~107 年度前瞻補助計畫狀態若為完工，則需將其位置及相關屬性資料完整填報於系統中。 (3)尚未填報完整之人行道位置，受評單位可於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查詢。 (4) 圖資填報截止日為 108 年 7 月 31 日。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臺中市政府	
一、選取區域若為偏鄉，人行道之長度須提報300公尺以上較為困難，故建議抽選之四區中，得有一區不受 300 公尺之限制，維持提報200公尺。	一、區域之抽選已於 2 年前即進行抽選，且提報長度 300 公尺係為全國通案性之審查標準，故將維持。
二、直轄市受評行政區如有合併前原縣轄區域，可否比照縣市型開放省道及縣道之人行道選取 2 條提報受評？	二、直轄市受評行政區若有合併前原縣轄區域，可比照縣市型提報省道及縣道之人行道 2 條以下之樣本數。
新北市政府	
一、人行道提報長度至少 300 公尺，執行上較困難，建議可逐年遞增。	一、提報長度 300 公尺係為全國通案性之審查標準，故將維持，且長度亦將逐年提升。

柒、結論：

一、營建署與鋪面學會於會後將提供各縣市政府修正版之考評手冊，請各縣(市)政府於檢送手冊發文翌日起一週內將相關意見函送本署，以供通盤檢討與修正，並利後續公告執行。

二、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實際定案之考評辦法，將參考本次會議各界意見修正後，另於行前說明會議時公布。

捌、散會：下午 12 時整

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鄭雪音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副召集人 游總工程司源順		
陳委員艾勳	副研究員	
謝委員發財		
謝委員銘鴻		
蔡委員再相	副秘書長	
交通部		左振宇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臺北市政府		林昱堯　邱晧珅　[illegible] 紀丁元　[illegible] 黃佳鑾　陳建璋　楊政傳
新北市政府		楊至中　劉弘哲，簡瑋． 何岳謙　[illegible] 黃琦敘

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鄭雪音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桃園市政府	副處長	
新竹市政府	工程師 工程員	蕭尚瑩 唐翊恩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黃璞
苗栗縣政府	技佐	陳佳慧
臺中市政府	科長 股長	詹偉凱 曹雅博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左凱麟

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鄭雪音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技術員	簽到 [illegible]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古維民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技士	洪恩旅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技士	陳建春 李哲宇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illegible]

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鄭雪音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南投縣政府		張瑋玲　廷宏
雲林縣政府	科員	謝永成
嘉義市政府	科長	林佑璋 何采螢　洪婉茹
嘉義縣政府		莒聖傑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范炎煒
高雄市政府	工工技正 副工	科長黃謀萬 李佳恩　林佳蓉
屏東縣政府	定儀	王光琴　↓世信

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鄭雪音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工程司	郭慶雲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李家春　杜柏文　黃宇辰
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蔡承彬　蘇書城　鄭雅丹　鄭雪音　吳宏碩　楊欣樺

台灣世曦

107年度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CSPE 2000

【108年度考評計畫】

機 制 研 商 會 議

簡 報 人：陳世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簡報大綱

一 考評計畫內容

二 評分方式

三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

一、考評計畫內容

- 與去年度差異性說明
- 考評範圍
- 考評對象與分組
- 考評委員組成
- 考評道路選取原則
- 區塊考評選取原則
- 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原則

與去年度差異性說明

1. 縣市型納入**區塊考評**→自行提報**1區塊**進行考評

2. 直轄市型新增**秘密客問卷**→針對**民眾**進行問卷調查

3. 道路養護平坦度檢測
   - 直轄市型：由抽選區域中自選2區，**隨機抽選**路寬15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50車道公里
   - 縣市型：**提報路段**則皆須接受道路養護IRI檢測**(省道及縣道路段除外)**
   - 輔導型：提報路段採ARI檢測，供縣政府參考，不列入評分

4. 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0.2分(省道及縣道未納入加分)**

5. 直轄市區塊考評採**『認證制』**，通過認證即→
   1.給予**優質街道**認證**(若管養不當，則撤除認證)**
   2.頒發**牌匾**予該區里長

考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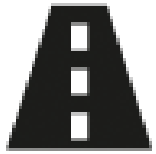

道路養護

- 都市計畫公布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
- 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
- 新闢或拓寬道路**三年內完工不得列入**考評範圍

人行環境

- 22縣市各**選取4個鄉鎮市區**為原則
- **五萬以上人口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三萬以上人口、人口密度1,000人/km^2以上或受營建署相關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觀光勝地
- 縣市可自行提報接受考評之鄉鎮市區，報營建署後納為候選區域之一

考評對象與分組

組別	直轄市型	縣市型	輔導型
新分組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臺南市 臺中市	宜蘭縣、南投縣 新竹縣、嘉義市 彰化縣、新竹市 嘉義縣、屏東縣 苗栗縣、雲林縣 基隆市、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省22個縣市

考評委員組成

委員組成 營建署、交通部、警政署、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

➢ 委員組成與人數依據不同考評項目變動調整

委員		現地考評				區塊考評	代表單位	產生方式
		道路養護(輔導型)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全盲評級			
召集人/副召集人		1		0	0	1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薦派
社福團體		0	2	0	1	2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專家學者		1	1~2	1	0	2	道路、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1~2	1~2	0	0	1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1人	單位派員擔任
	內政部警政署	0	1	0	0	0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薦派
	交通部	0	0	1	0	1	交通部	單位薦派

考評委員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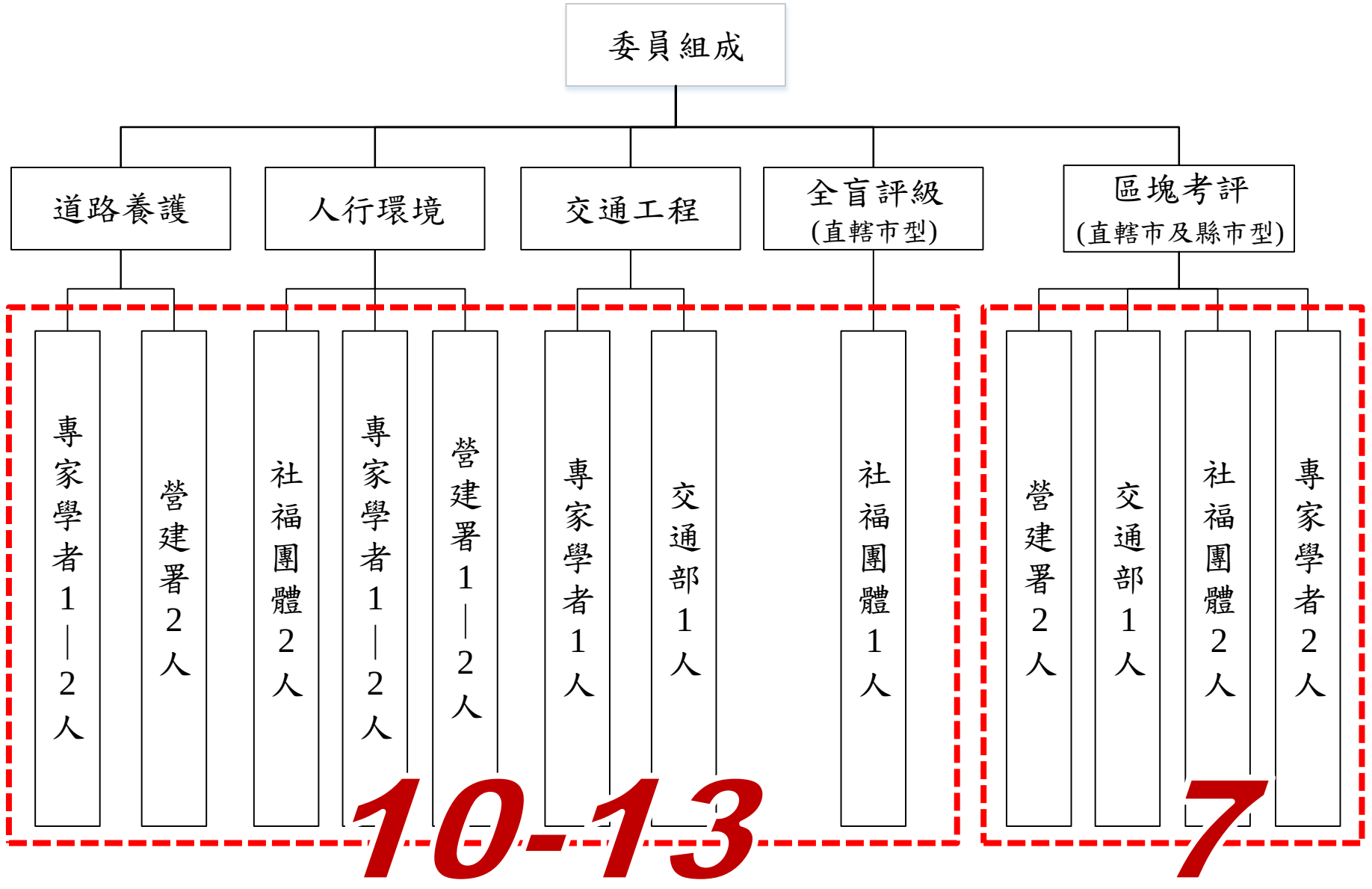
委員組成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全盲評級
(直轄市型)
區塊考評
(直轄市及縣市型)
專家學者1—2人
營建署2人
社福團體2人
專家學者1—2人
營建署1—2人
專家學者1人
交通部1人
社福團體1人
營建署2人
交通部1人
社福團體2人
專家學者2人
10-13
7

考評道路選取原則

道路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

- 受評縣市各抽選4區
- 不足4區者，所轄鄉鎮市區全數受評
- 縣市型花東與澎湖及輔導型無法提供足夠數量，得酌予調整

受評縣市至多可要求更換一區，惟將實際作為總分扣減0.5分

各縣(市)所提樣本路段

- 應確實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提報

未提報者，實際作為總分扣減1分

縣市型行政區如遇總人口數不足五萬者

- 原需提報4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其中1條可由其他抽中區域道路代替
- 單一考評區域提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不得超過5條

考評道路選取原則

受評縣(市)自提道路中

- 自提**道路提報長度為500公尺以上**，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單側)至少**300**公尺以上

道路與人行道長度不符前開規定者，該成績以8折計列

- 不得與上一年度受評道路重覆，其雙側皆為受評範圍
- 提報道路得分年分段提報(同一年度僅能提報一路段)，所提受評路段**不得與前一年度受評路段重覆**

若107年度有相關具體改善作為可連續提報

- 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0.2分**

省道及縣道未納入加分

- 提報道路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各縣(市)每行政區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4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醫院或行政中心周邊，該路段為本次考評之優先路段

考評道路選取原則

考評選取之+1路段

- 自去年度(107)各受評縣(市)被考評路段(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中抽選，於現地考評當日公布

實際作為考評時間分配

- 考評當日由縣(市)政府進行簡報說明，後赴實地考評
- 直轄市型及縣市型除現地考評外，將於同一日辦理區塊考評

天數	直轄市型	縣市型	輔導型
第一天	現地考評及區塊考評	**現地考評及區塊考評**	現地考評
第二天	–	–	政策作為輔導

直轄市 - 區塊考評選取原則

01	直轄市**自提2區塊**，並於**考評前一日抽選1區**進行評核
02	提報路段以**3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200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1.4公里以上**
03	評核區塊**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之路段重複**
04	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區域醫院、車站、學校、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等節點
05	區塊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100分 受評項目：道路養護(30%)、人行環境(35%)、交通工程(20%)、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10%)
06	區塊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108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縣市型 - 區塊考評選取原則

01	縣市型**自提1區塊**進行評核
02	提報路段以**3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200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1公里以上**
03	評核區塊**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之路段重複**
04	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區域醫院、車站、學校、連鎖超市**(含便利商店)**、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等節點
05	區塊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100分 受評項目：道路養護(30%)、人行環境(35%)、交通工程(20%)、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10%)
06	區塊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108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原則

項目	細項	直轄市型	縣市型		輔導型
地方政府提供樣本數	提供區塊考評數量	**2**	**1**		0
	提供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	**50車道公里 (隨機)**	**10+8**		**10+4**
	提供兼具道路養護與人行道路段數量(包含在上列考評路段數量內)	**14**	**12**	**10條以上**	**10**
	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	**0**		**2條以下**	**0**
考評路段選取數量	區塊考評抽樣數	**1**	0		0
	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抽樣數	**5+1**	5+1		4+1
	不含人行道之路段	-	-		2

註：1.直轄市型，共需提報14條兼具道路養護與人行道路段。

2.縣市型，共需提報18條道路，其中允許8條道路不需兼具人行道，其中非兼具道路養護與人行道路段得以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

3.輔導型，共需提報14條道路，其中允許4條道路不需兼具人行道。

4.直轄市型及縣市型區塊提報道路皆納入IRI檢測。

二、評分方式

- 評分方式
-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

評分方式

直轄市型	實際作為68%(現地38%、區塊30%) + 政策作為30% +秘密客問卷2%
縣市型	實際作為60%(現地40%、區塊20%) + 政策作為40%
輔導型	實際作為100% 、 政策作為以輔導為原則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維持不變，成績將與該縣市前年度成績進行比較分析，依據進步幅度給予獎勵

→政策作為：採縣(市)提供書面資料並進行簡報說明後，由委員針對缺失項目提出改善建議方案之方式進行縣(市)輔導

考評成果將以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

評分方式

- 先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
- 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

- 由委員親至各縣市政府聽取簡報後，前往現地
- 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進行評分

- 至直轄市受評區塊針對居民及店家進行問卷調查，以反映真實民意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

- 營建署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
  - 獎懲對象：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等級	考評成績	建議獎懲
優等	達90分以上者	• 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機關主管嘉獎二次
甲等	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 機關主管嘉獎一次
乙等	達70分以上未達85分者	不予敘獎
丙等	未達70分者	記申誡一次

- 各類型縣市成績優良單位→**舉辦公開儀式表揚**
  - 綜合作為成績 **優等、甲等**：頒發獎座
  - 政策作為、區塊考評、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公布考評成績**分組前二名**，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85分以上)

三、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

- 政策作為權重分配
- 實際作為權重分配
- 實際作為評分項目
-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 政策考評考評項目內容
- 現地/區塊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

108年度政策作為權重分配

層級1		層級2		
主項目	權重值(%)	編號	次項目	權重值(%)
政策作為	30 (直轄市型) 40 (縣市型)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0**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25**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25**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35**

註1：政策作為報告書以**一百頁**為上限，若不足表達部分以**電子檔方式檢送附件**以供查核，並依據學會建議之「檢送資料綱要架構」填列與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註2：**輔導型政策作為僅列缺失與改善建議，不納入計分。**

108年度實際作為權重分配(直轄市型與縣市型)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8** (直轄市型 **現地考評**) **40** (縣市型 **現地考評**)	道路養護	35	道路整潔	15
				整體排水	35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50
		人行環境	40	暢行性	**35**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使用性	**20**
		交通工程	25	標誌	30
				標線	20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108年度實際作為權重分配(直轄市型與縣市型)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0** (直轄市型 **區塊考評**) **20** (縣市型 **區塊考評**)	道路養護	30	道路整潔	15
				整體排水	35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50
		人行環境	35	暢行性	**35**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使用性	**20**
		交通工程	20	標誌	30
				標線	20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停車規劃與管理	5	停車規劃與管理	100
		節點	10	節點	100

108年度實際作為權重分配(輔導型)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實際作為	100 **(輔導型)**	道路養護	35	道路整潔	15
				整體排水	35
				道路損壞情形 **(ARI不計分)**	50
		人行環境	40	暢行性	50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使用性	20
		交通工程	25	標誌	30
				標線	20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108年度秘密客問卷權重分配(直轄市型)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秘密客問卷	2 (直轄市型)	秘密客問卷	100	秘密客問卷	100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評分項目(直轄市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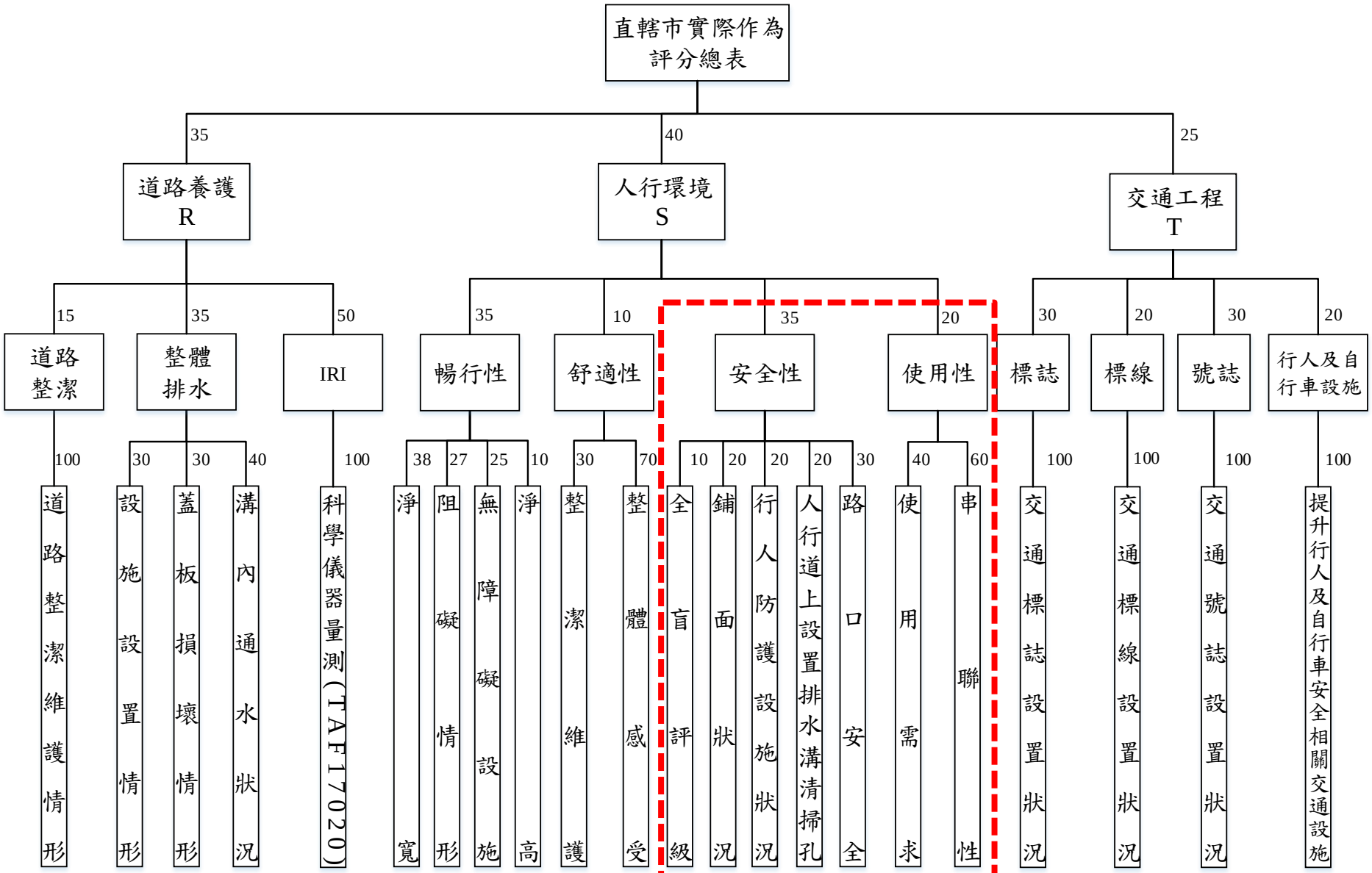

實際作為-區塊考評評分項目(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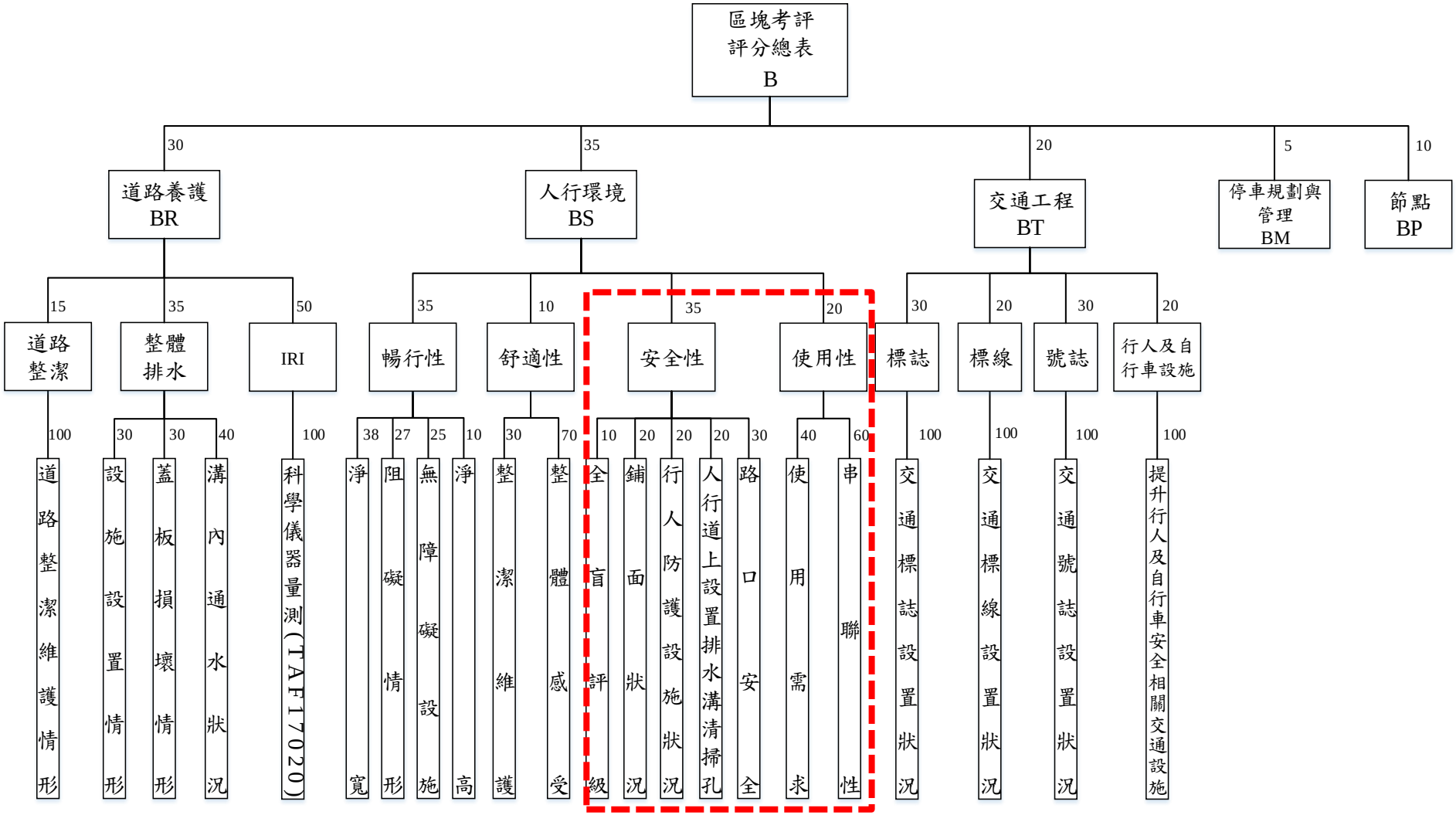

實際作為評分項目-縣市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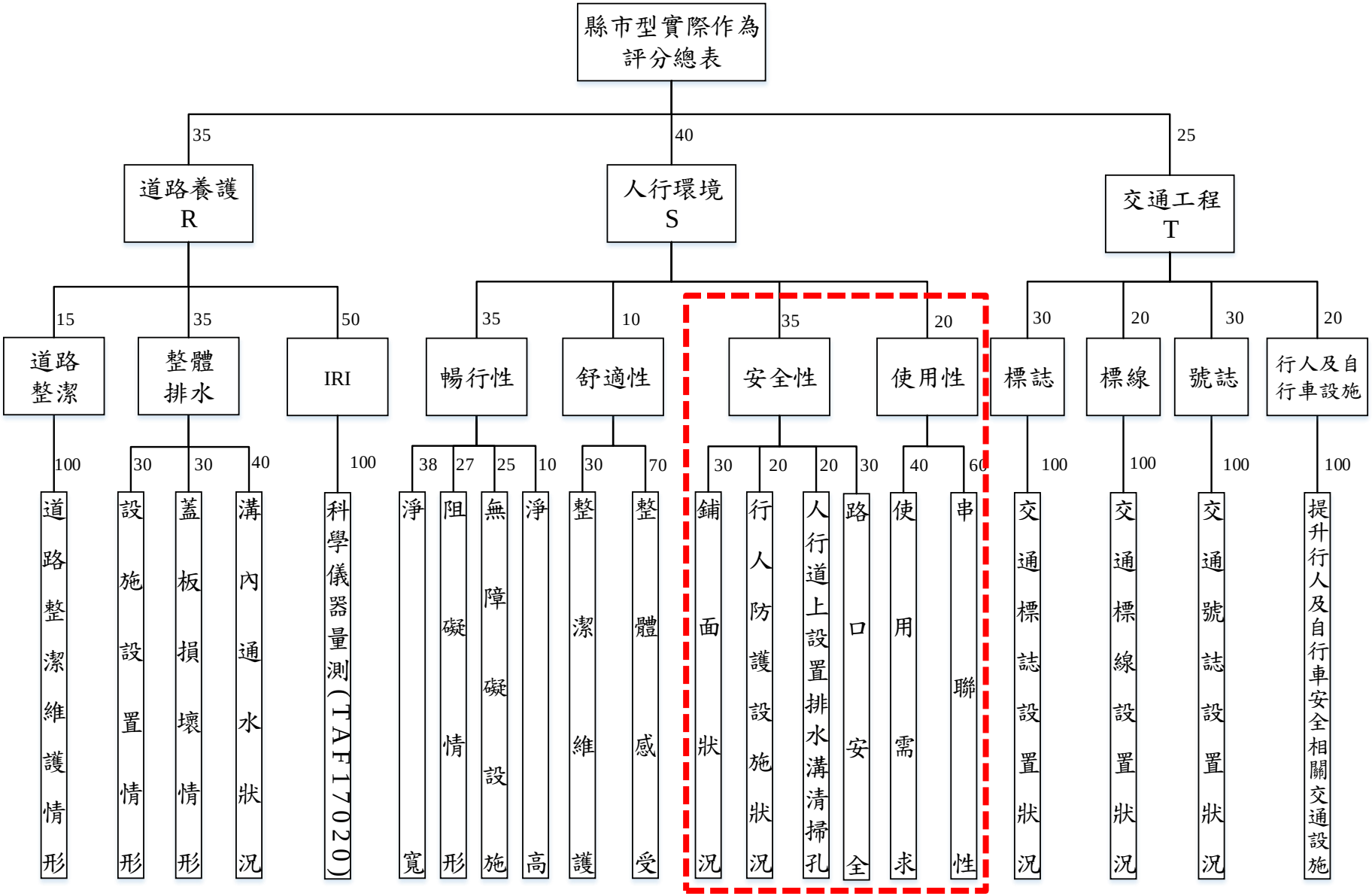

實際作為評分項目-輔導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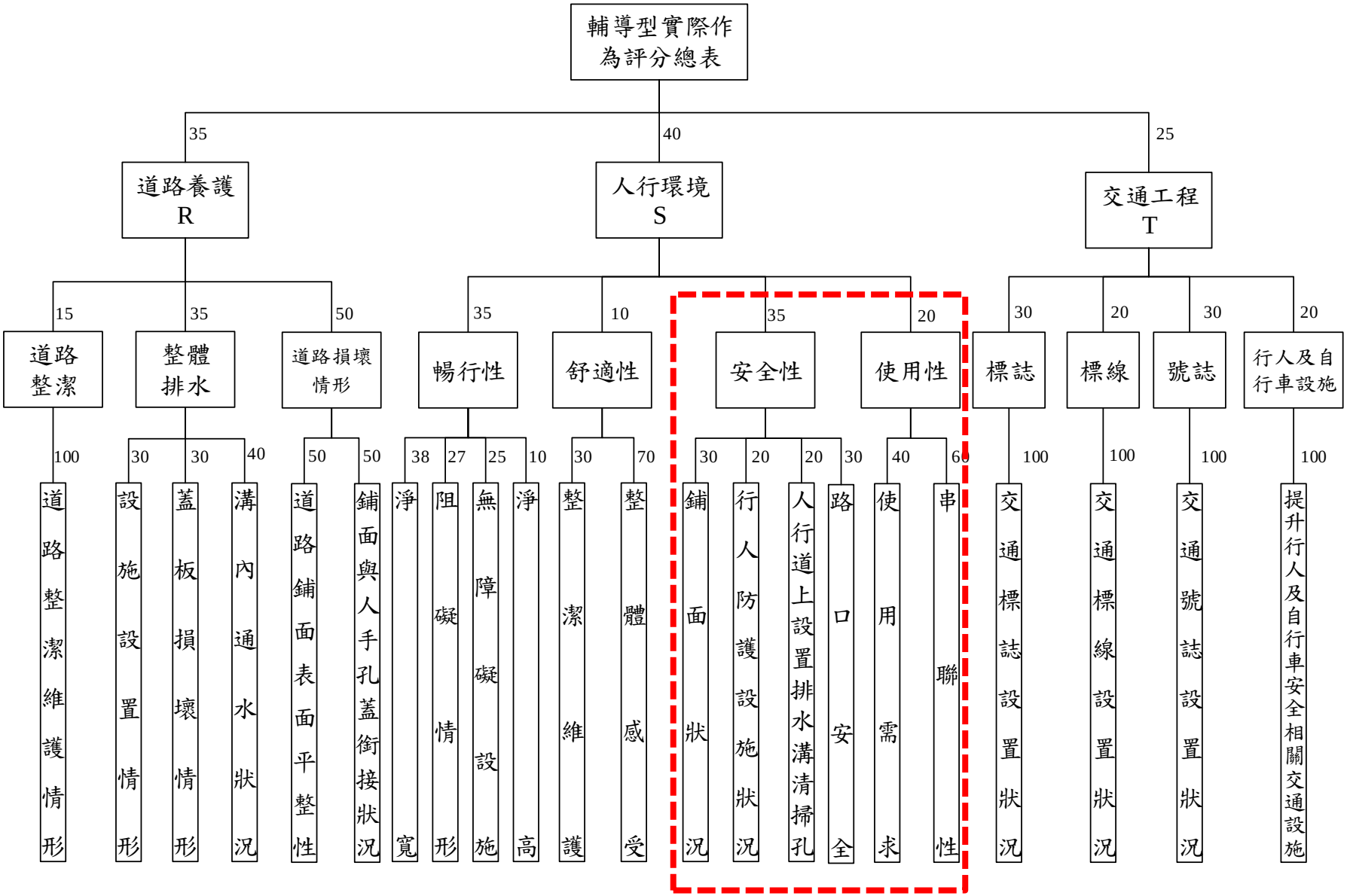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主項目	編號		評估項目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政策作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A1-1、A1-2 (2)A1-3	(1)採原則二 (2)省轄市採原則一， 其餘採原則二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A2-1~A2-4 (2)A2-5**	**(1)採原則二 (2)縣採原則二， 直轄市與省轄市採原則一。**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實際作為	人行環境	S3-1	全盲評級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交通工程	T1	標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T2	標線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T3	號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政策考評項目內容(直轄市型)

➢ 評分方式

- A：委員評分
- B：學會初核，營建署審核

(不符合初核事項，將發文或e-mail要求補件，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1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12	B
	A1-1-2執行檢討	8	A
	A1-2-1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9	B
	A1-2-2執行檢討	6	A
	A1-3-1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2	B
	A1-3-2執行檢討	8	A
	A1-4-1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18	B
	A1-4-2執行檢討	12	A
	A1-5-1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9	B
	A1-5-2執行檢討	6	A

政策考評項目內容(直轄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10	**B**
	A2-2訂定107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0	**B**
	A2-3 107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50**	**A**
	A2-4各縣(市)政府107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20	**A**
	A2-5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10**	**-**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10**	**B**
	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20**	**B**
	A3-3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B**
	A3-4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年度)	**15**	**B**
	A3-5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年度)	15	**B**
	A3-6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年度)	15	**B**
	A3-7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15**	**B**

政策考評項目內容(直轄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1 107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5	A
	A4-2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25	A
	A4-3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25	A
	A4-4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25	A
	A4-5 107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0	A

政策考評項目內容(縣市型)

➢ 評分方式

- A：委員評分
- B：學會初核，營建署審核

(不符合初核事項，將發文或e-mail要求補件，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1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12	B
	A1-1-2執行檢討	8	A
	A1-2-1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9	B
	A1-2-2執行檢討	6	A
	A1-3-1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2	B
	A1-3-2執行檢討	8	A
	A1-4-1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18	B
	A1-4-2執行檢討	12	A
	A1-5-1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9	B
	A1-5-2執行檢討	6	A

政策考評項目內容(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10	A
	A2-2訂定107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0	A
	A2-3 107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50	A
	A2-4各縣(市)政府107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20	A
	A2-5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10	A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10	A
	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20	B
	A3-3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B
	A3-4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年度)	15	B
	A3-5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年度)	15	B
	A3-6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年度)	15	B
	A3-7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15	B

政策考評項目內容(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1 107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5	A
	A4-2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25	A
	A4-3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25	A
	A4-4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25	A
	A4-5 107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0	A

現地/區塊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1/3)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R3 平坦度	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基本分(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50%)**		100
		IRI 4.0以下	90	
		IRI 5.0以下	70	
		IRI 6.0以下	50	
		IRI 超過6.0(不得加分)	50	
		加分 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50%者，每多10%加4分 ***加分後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算***		
		扣分 IRI超過9.0，每一筆扣1分，以15分為上限		

現地/區塊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2/3)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S3 安 全 性	S3-5 路口安全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86~100	100
		□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	71~85	
		□缺乏部分設施	61~70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含行人號誌時間不足)	0~60	

考評重點

1.行人號誌時間是否足夠

2.設置必要庇護島

3.行人穿越道線設置位置妥適性

4.路緣斜坡正對行人穿越道線

5.其他行人保護措施

現地/區塊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3/3)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S4 使 用 性	S4-2 串聯性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90~100	60
		□1個方向無法暢通	80~89	
		□2個方向無法暢通	70~79	
		□3個方向無法暢通	60~69	
		□3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60以下	

考評重點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
(由署內委員評分)

區塊考評修訂項目-節點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P節點數統計	BP節點數統計	區塊範圍內節點數(含對角街口) □4個以上 □3個 □2個 □1個 □0個 **加分** 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車站(軌道運輸站體及複合式轉運站)、戶政事務所、郵局、連鎖超市(全聯以上規模)、百貨公司或健身中心，每涵蓋1項加5分 ***加分後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算***	85 70 50 40 0	100	如：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事業(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等節點 註1：**直轄市**型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 註2：**縣市型**連鎖超市**可包含便利商店** (由營建署給分)

聯絡窗口

單位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傳真
內政部 營建署	工務員 鄭雪音	(02)87712811	(02)87712833
	E-mail：elaine@cpami.gov.tw		
社團法人 中華鋪面 工程學會	計畫主持人 陳世晃 教授	(03)4269270	(03)4227183
	專案經理 李家春/林珈汶		
	E-mail：sidewalkfcu@gmail.com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秘密客問卷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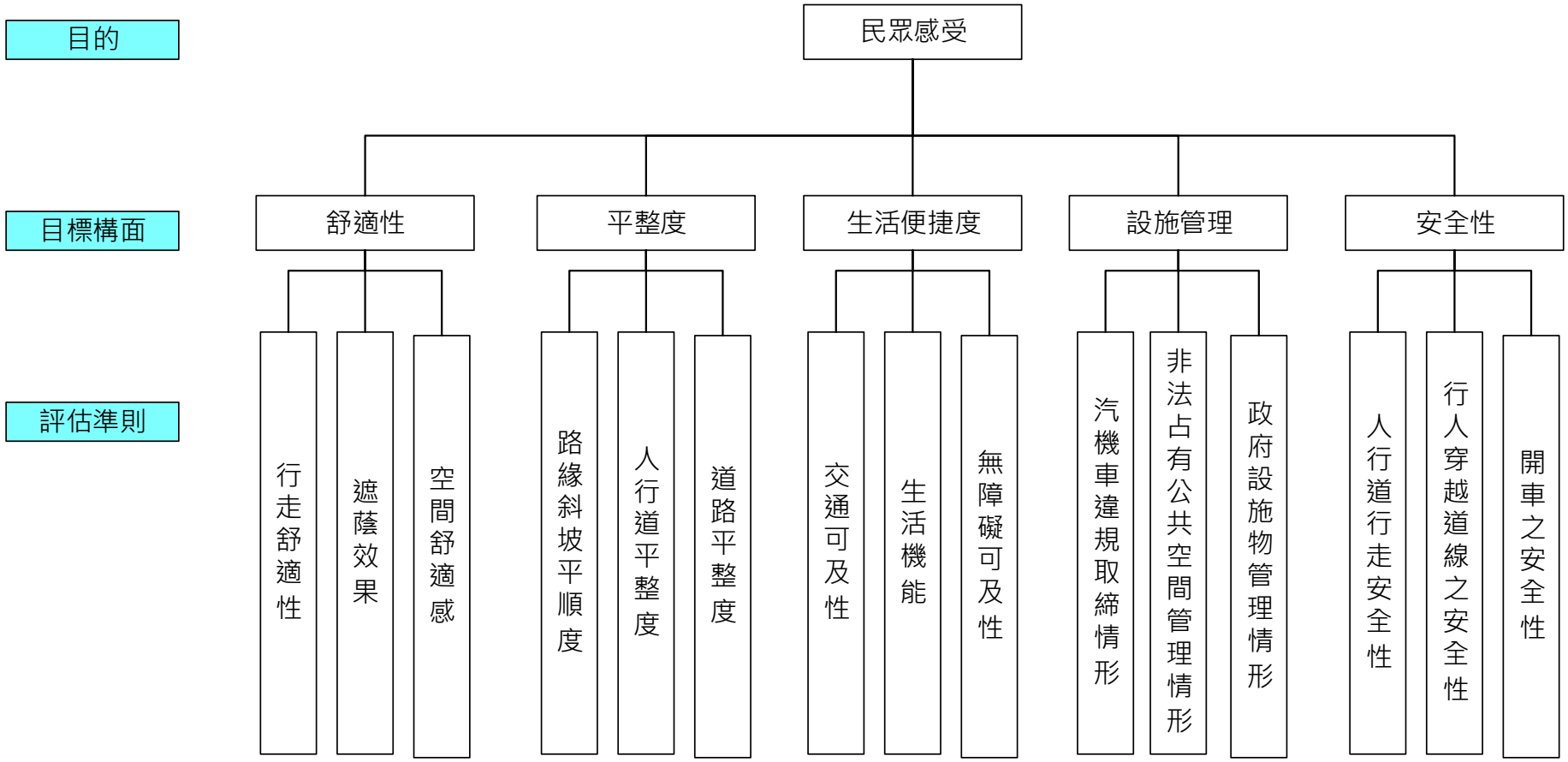
目的
目標構面
評估準則
民眾感受
舒適性
平整度
生活便捷度
設施管理
安全性
行走舒適性
遮蔭效果
空間舒適感
路緣斜坡平順度
人行道平整度
道路平整度
交通可及性
生活機能
無障礙可及性
汽機車違規取締情形
非法占有公共空間管理情形
政府設施物管理情形
人行道行走安全性
行人穿越道線之安全性
開車之安全性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芸嬅
聯絡電話：02-87712817#2817
電子郵件：judy83009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道路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81194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本署辦理「『前瞻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公共通行權實施計畫宣導行銷」之全國國民中小學宣導活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參與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有關旨揭活動冀藉由從下而上由內而外、從小做起，加強學生核心目標的宣導，以及互動式的活動，讓國中小學生成為種子由基礎扎根，進而影響學生父母、家庭成員，從家庭教育發酵擴及到社會教育，達到推廣及深化公共通行權的概念；基此，舉辦全國國民中小學宣導活動。

線

二、目前已辦理全國各地共54所國中小學校，吸引國中小同學約9千人共同參與，辦理宣導活動期間，各校響應熱烈且校方多處協助硬體設施及提供活動場所，更將活動內容宣導於該校Facebook上廣為週知共襄盛舉；透過活潑、有趣的宣導活動，傳遞公共通行權的觀念，並藉由與校方直接溝通，讓政府可以更加了解民眾最直接的需求。本署另將活動訊息及成果建置於「樂活街道自在同行」的粉絲頁，希望藉由向下扎根家庭教育的傳遞，能夠經由自發性的自

我重視省思進而達到人人不要成為路霸，人人皆有良好的通行空間可以使用。

三、為使中央及地方共同打造友善的生活環境，預定110年起將宣導活動之考評事項納入「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四、另使地方政府能順利辦理宣導事宜，本年度將由本署示範宣導內容並邀集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參與並觀摩，以利後續培訓各縣市種子快速推廣公共通行權議題，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一同推廣對於公共通行環境未來的發展期許及願景，讓行人的權利充份獲得安全保障，並改善城市景觀，同時擁有舒適的街道風景，以及打造友善環境，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公共通行權」的認知。

五、為利旨揭宣導活動及明年度起之考評事項，惠請各縣市政府於108年10月24日(四)前提供聯繫窗口，以利後續協助參與活動佈置、流程進行及協助接送事宜。

正本：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道路工程組

署長 吳欣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郁涵
聯絡電話：02-87712825
電子郵件：fa8484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81223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224707_1081223766_108D2035313-01.pdf）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5日召開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31 16:29:05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紀錄：魏郁涵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1.經政策考評發現，許多縣(市)政府仍不清楚考評規則，建議未來加強引導縣(市)政府提供完整及正確年度之佐證資料。

2.建議下一年度於政策考評作業開始前提供前一年度政策考評缺失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3.建議將輔導型之 ARI 檢測成果呈現於建議與改善報告中供參。

4.建議未來針對考評抽選之未受評過路段，考量周邊土地使用情形予以加分。

5.交通工程缺失多為標誌標線模糊不清或毀損未修復，建議於評鑑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中補充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相關預算。

6.建議下一年度考評評估並預告直轄市未來實際考評將取消現地考評，改統以區塊考評。

7.請補充縣(市)政府推薦區塊考評當地積極參與推動人本環境改善之地方人士頒發貢獻獎之執行方法與推薦資格，以利內政部營建署於執行檢討會前發文通知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

8.評鑑報告 p.25，請確認青雲路之行政轄區是否誤植。

9.評鑑報告 p.31，S1-1 項之評分方式建議詳加說明。

10.評鑑報告 p.63，A3-2 項建議補充說明各縣(市)之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審查標準詳見建議改善報告。

11.評鑑報告 p.93 及 p.138，建議補充各縣(市)政府各評分項目之綜整比較表。

12.評鑑報告 p.180，T1-1 項路口設置「遵 18」及「危 3」標記優良範例照片之近障礙物線繪設錯誤，建議更換照片。
13.評鑑報告 p.185 及 p.186，各縣(市)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綜合比較圖中，建議補充政策考評分數。
14.建議於評鑑報告中補充區塊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
15.評鑑報告 3.5 考評項目整體缺失改善彙整與建議，建議將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分開討論。
16.評鑑報告 5.1 結論，建議分為制度面及整體面兩部分撰寫。
17.評鑑報告 5.1 結論第 6 點，直轄市與縣市型道路養護結果呈現情形不同，應分開撰寫。
18.評鑑報告 5.1 結論第 8 點，考評年度誤植為 109 年度，請更正，並建議各列舉 2 項普遍民眾評分最高及最低之項目。
19.評鑑報告 5.1 結論第 9 點，建議統計提報之受評路段超過 10 條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縣(市)，並補充於結論中。
20.建議於評鑑報告結論補充說明 IRI 檢測所抽選區域與路段對於分數之影響，並補充 IRI 檢測成績最佳之行政區。
21.評鑑報告 5.3 建議第 1 點，建議補充本年度 IRI 原始成績與歷年成績之比較並論述願景，並建議將「臺中市兩區僅抽中一區」改以「臺中市經隨機抽選結果路段僅集中於同一區」敘述呈現。
22.評鑑報告 5.3 建議第 2 點，建議評估輔導型政策考評納入評分。
23.評鑑報告 5.3 建議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建議移除。
24.評鑑報告 5.3 建議第 7 點，建議改以鼓勵各縣(市)政府發展考評認證制度，未來考慮納為考評加分項目。
25.評鑑報告 5.3 建議第 8 點，建議補充各縣(市)分大區域方法，並將該點建議前移至第 1 點或第 2 點。
26.建議於評鑑報告建議補充未來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人本教育行銷政策，納入考評內容單獨成項並加重配分。
27.建議補充鼓勵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加入人行環境考評工作。
28.建議評估未來現地考評減少委員人數。

六、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　席：游總工程司源順		
出席人員／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道路工程組		
委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洪境聰 李宗泰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成果報告初稿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紀錄：魏郁涵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經政策考評發現，許多縣(市)政府仍不清楚考評規則，建議未來加強引導縣(市)政府提供完整及正確年度之佐證資料。	敬悉。
2. 建議下一年度於政策考評作業開始前提供前一年度政策考評缺失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敬悉。
3. 建議將輔導型之 ARI 檢測成果呈現於建議與改善報告中供參。	已補充輔導型之 ARI 檢測成果，請參見輔導型建議改善報告附錄 A。
4. 建議未來針對考評抽選之未受評過路段，考量周邊土地使用情形予以加分。	敬悉。
5. 交通工程缺失多為標誌標線模糊不清或毀損未修復，建議於評鑑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中補充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相關預算。	已補充建議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用以修繕道路中磨損之標線，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5。
6. 建議下一年度考評評估並預告直轄市未來實際考評將取消現地考評，改統以區塊考評。	已補充未來直轄市考評方式應以區塊考評為主，請參見評鑑報告 p.192。
7. 請補充縣(市)政府推薦區塊考評當地積極參與推動人本環境改善之地方人士頒發貢獻獎之執行方法與推薦資格，以利內政部營建署於執行檢討會前發文通知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	敬悉。
8. 評鑑報告 p.25，請確認青雲路之行政轄區是否誤植。	已修正青雲路之行政轄區為新北市土城區，請參見評鑑報告 p.26。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9. 評鑑報告 p.31，S1-1 項之評分方式建議詳加說明。	已補充說明 S1-1 項之評分方式，請參見評鑑報告 p.31、p.99 及 p.146。
10.評鑑報告 p.63，A3-2 項建議補充說明各縣(市)之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審查標準詳見建議改善報告。	已補充相關各縣(市)之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審查標準詳見建議改善報告附錄 A，請參見評鑑報告 p.63 及 p.134。
11.評鑑報告 p.93 及 p.138，建議補充各縣(市)政府各評分項目之綜整比較表。	已補充各縣(市)政府各評分項目之綜整比較表，請參見評鑑報告 p.93 及 p.140。
12.評鑑報告 p.180，T1-1 項路口設置「遵 18」及「危 3」標記優良範例照片之近障礙物線繪設錯誤，建議更換照片。	已更換 T1-1 項路口設置「遵 18」及「危 3」標記優良範例照片，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1。
13.評鑑報告 p.185 及 p.186，各縣(市)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綜合比較圖中，建議補充政策考評分數。	已補充政策考評分數於各縣(市)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綜合比較圖中，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7。
14.建議於評鑑報告中補充區塊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	已補充區塊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請參見評鑑報告 p.41 及 p.109。
15.評鑑報告 3.5 考評項目整體缺失改善彙整與建議，建議將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分開討論。	針對考評項目整體缺失改善彙整與建議已將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分開討論，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5。
16.評鑑報告 5.1 結論，建議分為制度面及整體面兩部分撰寫。	已將評鑑報告 5.1 結論部分分為制度面及整體面兩部分撰寫，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5 及 p.186。
17.評鑑報告 5.1 結論第 6 點，直轄市與縣市型道路養護結果呈現情形不同，應分開撰寫。	針對考評項目整體缺失改善彙整與建議已將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分開討論，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5。
18.評鑑報告 5.1 結論第 8 點，考評年度誤植為 109 年度，請更正，並建議各列舉 2 項普遍民眾評分最高及最低之項目。	已修正誤植年度為 108 年度，並針對民眾感受各列舉 2 項普遍民眾評分最高及最低之項目，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6。
19.評鑑報告 5.1 結論第 9 點，建議統計提報之受評路段超過 10 條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縣(市)，並補充於結論中。	已補充提報之受評路段超過 10 條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縣(市)，請參見報告書 p.186。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0.建議於評鑑報告結論補充說明 IRI 檢測所抽選區域與路段對於分數之影響，並補充 IRI 檢測成績最佳之行政區。	已補充說明 IRI 檢測所抽選區域與路段對於分數之影響，並補充 IRI 檢測成績最佳之行政區，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6。
21.評鑑報告 5.3 建議第 1 點，建議補充本年度 IRI 原始成績與歷年成績之比較並論述願景，並建議將「臺中市兩區僅抽中一區」改以「臺中市經隨機抽選結果路段僅集中於同一區」敘述呈現。	已補充本年度 IRI 原始成績與歷年成績之比較並論述願景，並建議將「臺中市兩區僅抽中一區」改以「臺中市經隨機抽選結果路段僅集中於同一區」敘述呈現，請參見評鑑報告 p.191。
22.評鑑報告 5.3 建議第 2 點，建議評估輔導型政策考評納入評分。	已建議輔導型政策考評於 109 年度可納入評分，請參見評鑑報告 p.191。
23.評鑑報告 5.3 建議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建議移除。	遵照辦理。
24.評鑑報告 5.3 建議第 7 點，建議改以鼓勵各縣(市)政府發展考評認證制度，未來考慮納為考評加分項目。	已修正原評鑑報告書第 7 點之論述，並建議鼓勵各縣(市)政府發展考評認證制度，未來考慮納為考評加分項目，請參見評鑑報告 p.192。
25.評鑑報告 5.3 建議第 8 點，建議補充各縣(市)分大區域方法，並將該點建議前移至第 1 點或第 2 點。	已補充建議各縣(市)分大區域方法，建議直轄市型劃分為 3 區，縣市型劃分為 2 區，而省轄市及偏遠地區則全區受評，並將改點建議移至 5.3 第 2 點，請參見評鑑報告 p.191。
26.建議於評鑑報告建議補充未來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人本教育行銷政策，納入考評內容單獨成項並加重配分。	已補充未來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人本教育行銷政策，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6。
27.建議補充鼓勵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加入人行環境考評工作。	已補充鼓勵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加入人行環境考評工作，請參見評鑑報告 p.192。
28.建議評估未來現地考評減少委員人數。	敬悉。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郁涵
聯絡電話：02-87712825
電子郵件：fa8484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81254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259326_1081254323_108D2040157-01.pdf、1081259326_1081254323_108D2040158-01.pdf）

主旨：檢送108年11月28日召開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中區工程處、本署南區工程處、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副本：吳召集人宏碩、游副召集人源順、道路工程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10 16:08:55

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吳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副召集人 游總工程司源順		
交通部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劉啟健
臺北市政府		高員 田主任 邱祥坤 林[illegible] 葉女士 張杏珍
新北市政府		簡中訓 黃[illegible] 何[illegible] 余[illegible] 游淳名 [illegible] 林金玉 [illegible]
基隆市政府	副處長 科長 技士	黃毅彰 簡[illegible] 吳文[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總工	呂[illegible]
新竹市政府	工程師 工程員	[illegible] [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		[illegible]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苗栗縣政府		曾若涵 葉子博
臺中市政府	處長	彭[illegible] 周志遠 黃偉銘 劉金衛 許志欣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尤筑麟
南投縣政府	技士	簡嘉宏　洪[illegible]
雲林縣政府	科員	謝永成
嘉義市政府	技士	張[illegible] 溫姵[illegible] 雷[illegible]等 [illegible] 何宗[illegible]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黃聖傑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范[illegible] 陳[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副局長 正工	吳瑞川 林慶[illegible]黃詩[illegible]　李佳恩

莊筑貽 [illegible]

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屏東縣政府	約用	王半冬 陳健乞 李世崗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廖信郎 [illegible]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專案經理	徐誌聰 許乃方
臺東縣政府	科長 技士	楊志洛 陳章泰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約聘	王啓揮
連江縣政府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副工程司	陳建宇
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襄工程司	郭慶雲

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李家春 王詩翰 鄭煌仕 柳汝
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副組長	蔡子芬 鄭慶山 黃子銘 吳宇欣 王惠卿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吳副署長宏碩　　紀錄：魏郁涵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辦單位說明及委辦單位簡報：略

六、綜合討論：

高雄市政府

1.政策作為 A3 項之成績，大部分直轄市成績不理想，主要原因為部分直轄市於縣市合併後，將原鄉之公路系統納入母數計算，致該項普及率分數無法提升，該部分評比建議將有相同問題之直轄市分數改以加權或降低權重方式計算，另建議考評成績優良之相關補助經費提早撥予各縣市政府，以利縣市政府儘早辦理考評相關調查事項。

2.人行道植栽因部分樹種具下垂枝，導致淨高不足 2.1 公尺，如為達人行道淨高 2.1 公尺以上目標而錯誤修剪植栽，恐造成植栽不正常生長，建議針對該項因地因樹種酌予調整。

3.區塊考評項目「BP 節點數統計」評分部分，本市提報路線含 2 個加分節點，自評分數為 95 分，而考評結果為「優(90 分)」，惠請再確認評分是否有誤。

4.依「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建議改善報告(高雄市)第 38 頁，交通工程缺失項目及建議改善方案，其中建議中華三路沿線中央分隔島島頭劃設近障礙物線，查核路口已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並劃設有行穿線，行穿線與分隔島島頭已無空間可再劃設近障礙物線，本項建議是否應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0 條之路中障礙物體線，用以警示路中障礙物，提升行車安全。

回應說明

1.政策作為 A3-2「道路現況調查」項之調查結果將影響後續普及率之計算，因目前部份縣市政府之道路現況調查填報資料不完整，故目前以主計室所提供之道路長度作為母數計算，建議各縣市政府儘快提撥預算進行普查並於系統填報，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後將改以系統資料作為母數計算。

2.108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之考評手冊已調整給分區間，如因柔性下垂枝造成人行道淨高不足 2.1 公尺，現地考評委員如認為不影響行走，最高分仍可達 99 分，未強制人行道淨高必須高於 2.1 公尺。

3.經查核後，依考評手冊規定高雄市政府加分節點計 2 項，「BP 節點數統計」總分將修正為 95 分。

4.經確認評估，該項缺失內容敘述有誤，內容將改為建議分隔島島頭應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0 條繪設路中障礙物體線。

新北市政府

考評隨機抽選平坦度檢測道路，因部分道路隸屬中央單位管轄，地方政府維護困難，建議調整考評規則。

回應說明

1.如考評抽中之平坦度檢測道路不屬於地方政府管養，地方政府可發文要求剔除該路段，截至目前有發文通知該路段不屬於地方管養之道路皆未列入計分。

2.於考評路段抽選前，可先確認納入抽選之範圍及路段。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今年度考評缺失建議改善有 3 個路口建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但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路口是否設置行人專用號誌具商議空間，爰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應屬建議，是否可不列入下一年度缺失改善項目之扣分。

回應說明

建議改善內容如縣市政府經評估後確有改善困難或認為無需改善、替代改善方案，可於改善回覆敘明原因，委員將依回覆內容評估給分。

桃園市政府

建議將新闢及拓寬未滿3年的道路納入考評路段。

回應說明

考評主要目的為考核既有道路管養成果，因此暫不將新闢道路納入考評對象(道路養護部分)，惟3年內新闢或重新整理之人行道則可納入考評範圍。

南投縣政府

部分南投縣政府之平坦度檢測道路因遇下水道工程施工，導致道路不平整，屬不可抗因素，是否有補償措施提升考評成績？

回應說明

目前檢測執行方式不會檢測施工區域，亦不會以此扣分，而若道路已開放通車則仍會進行檢測並將結果納入計分，其原因為考評主要目的為考核既有道路管養成果，施工復舊亦為道路管養重要工作之一。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特區內之排水孔蓋多為正方形，導致多處排水孔蓋之方向放設錯誤，造成排水孔蓋容易因無法承受重車重量而損壞，建議新設路段規劃時以長方形排水孔蓋設計為主，另建議針對相關施工單位進行教育訓練，以避免施工後將排水孔蓋方向放置錯誤之情事。

回應說明

此建議將提供予道路施工訓練單位，納為教育訓練內容。

基隆市政府

縣市政府於政策考評時因跨局處整合資料困難，導致部分縣市政策作為成績不理想，是否可提供優等縣市之報告書作為範例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回應說明

因各縣市政府考評競爭激烈，部分縣市政府不願公開報告書內容，建議可私下徵求優等縣市提供報告書作為參考，另外未來將調整考評手冊內容，詳細引導各縣市政府提供政策考評資料。

臺北市政府

1.針對區塊考評及現地考評之人行環境暢行性淨寬(BS1-1 及 S1-1)之給分區間，人行道淨寬達 1.5 公尺以上為 80 分，如需達 90 分則須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因本年度本府受評路段多為 40 公尺以上，人行道淨寬換算如需達 90 分則淨寬需大於 4 公尺，確實難以達成，且道路與人行道寬度比例應考量該區交通特性，並非越寬越好。建議後續年度調整給分區間，將受評路段之人行道寬度需求納入考量，如寬度已符合行人使用強度，則可給予高分，避免設定過高目標以致於無法達成，影響考評整體成果。

2.針對道路養護平坦度隨機檢測部份，因本年度部分縣市被抽中的路段有遇到正在辦理管挖整合或部份非市府管養路段等情形，以致於檢測結果不盡理想，建議於後續年度考評手冊內再詳加列舉抽樣母數可排除提報之項目，以利各縣市政府能事先整理可排除之路段，減少爭議。

3.簡報內建議未來抽選鄉鎮區改以大區域進行及直轄市考評方式將逐步以區塊考評為主，即未來有可能取消單一路段之考評，想請教這部份是否有可能明年度就納入考評規定，建議儘早確認明年是否納入，以利各縣市政府能及早因應。

回應說明

1.後續考評機制研商會議將檢討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1-1 及 S1-1 淨寬」之考評內容及給分區間，以符合考評項目之合理性與公平性。

2.如考評抽中之平坦度檢測之道路非屬縣市政府管養或為施工中區域，可函文要求剔除該路段，截至目前有發文通知有前開情事之路段皆未列入計(扣)分，而若施工範圍內道路已開放通車者，則仍會進行檢測，結果並納入計分，因考評主要目的為考核既有道路管養成果，施工復舊亦為道路管養重要工作項目。

3.未來考評抽選鄉鎮區將改以「大區域」進行，及直轄市後續年度考評方式改以「區塊考評」為主，將會於 109 年度考評機制研商會議提出討論，各縣市可於會議中提供相關執行方式並建議提早納入規劃。正式實施應於 110 年度，109 年度之考評可評估由縣市政府自行選擇採大區域或原抽選之 4 區為考評範圍，俟機制研議結論而定。

澎湖縣政府

今年度實際作為缺失項目多係道路鋪面積水缺失，因考評前 2 日適逢大雨，經查該積水未造成濺起現象，此缺失是否予以檢討。

回應說明

建議縣府定期清理排水設施及維護路面清潔，避免大雨過後積水無法快速消退之情形，如現地考評當日遇大雨，考評委員仍會視實際情況酌予給分。

七、結論：

1.原考評時程安排為先執行實際作為考評，再政策作為考評，110 年度開始將改為先政策作為考評，再實際作為考評。

2.未來研擬考評抽選鄉鎮區將改以「大區域」進行，直轄市後續年度考評方式並改以「區塊考評」為主，建議各縣市政府可提早規劃，並於 109 年度考評機制研商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3.請考評成績優等縣市於 12 月 27 日前提供介紹影片予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以利頒獎典禮作業進行。

4.請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就各單位提出之口頭及書面意見進行報告書修正，並於契約規定時限內將成果報告書修訂稿函送本署。

八、散會：下午 12 時

附錄 B

各項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及相關附表

政策作為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直轄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12	B
	A1-1-2 執行檢討	8	A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9	B
	A1-2-2 執行檢討	6	A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2	B
	A1-3-2 執行檢討	8	A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18	B
	A1-4-2 執行檢討	12	A
	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9	B
	A1-5-2 執行檢討	6	A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10	B
	A2-2 訂定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0	B
	A2-3 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50	A
	A2-4 各縣(市)政府 107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20	A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10	—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10	B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20	B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B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	15	B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	15	B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	15	B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15	B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直轄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5	A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25	A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25	A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25	A
	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0	A
A：委員評分 B：學會彙整，營建署審核(不符合初核事項，將發文或 e-mail 要求補件，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12	B
	A1-1-2 執行檢討	8	A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9	B
	A1-2-2 執行檢討	6	A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2	B
	A1-3-2 執行檢討	8	A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18	B
	A1-4-2 執行檢討	12	A
	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9	B
	A1-5-2 執行檢討	6	A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10	A
	A2-2 訂定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0	A
	A2-3 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50	A
	A2-4 各縣(市)政府 107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20	A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10	A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10	A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20	B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B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	15	B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7 年度)	15	B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7 年度)	15	B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15	B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1 107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5	A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25	A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25	A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25	A
	A4-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0	A
A：委員評分 B：學會彙整，營建署審核(不符合初核事項，將發文或 e-mail 要求補件，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			

政策考評評分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1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12
	A1-1-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8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9
	A1-2-2 執行檢討	申辦及裁罰情形	0~100	6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是否訂定相關考核辦法 □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並檢討改進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61~85 51~60 0~50 0	12
	A1-3-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8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2.○○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3.○○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4.○○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5.○○縣(市)人行道攤販、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	0~100	18
	A1-4-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	0~100	12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 2.○○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3.○○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4.○○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0~100	**9**
	A1-5-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效及其他創新作為	0~100	**6**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2-2 訂定107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2-3 107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A.清道專案計畫 B.聯合稽查小組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D.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E.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__公尺	**0~48**	**50**
		F.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0~10	
		G.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0~12	
		H.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果	**0~20**	
		I.其他創新作為	0~10	
	A2-4 各縣(市)政府107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已完成改善 □部分完成改善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81~100 61~80 41~60 0~40	2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註：A2-4考評內容按考評對象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列舉。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 □依規定格式彙整但內容部分完整 □已彙整，但未依規定格式彙整 □未彙整		86~100 71~85 0~70 0	20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系統已建置且持續維運中 □系統已建置 □系統建置中 □尚未建置		81~100 61~80 0~60 0	10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7 年度)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100%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90%以上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80%以上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70%以上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60%以上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未達 60%		100 90~99 80~89 70~79 60~69 40	15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07 年度)	基本分	61%以上 31%~60% 11%~30% 未達 10%	81~100 61~80 41~60 40	15
		加分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9-10%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7-8%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6%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25 20 15 10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07 年度)	基本分	61%以上 41%~60% 20%~40% 未達 20%	71~100 51~70 31~50 30	15
		加分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9-10%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7-8%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4-6%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25 20 15 1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基本分	完成 105 年度 完成 104 年度 完成 103 年度 完成 102 年度	0~70	15
		加分	完成 106 及 107 年度	0~3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1 107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全部完成，並符合相關規範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50%-90%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未達50% □未改善	86~100 61~85 0~60 0	**15**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例如：107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有 A.管理作為之創新作為 B.施工方法之創新作為 C.施工材料之創新作為 D.設施調查之創新作為 □無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0	**25**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102-107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 A.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 B.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汽、機車) C.違規停車取締件辦理情形 D.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辦理情形 E.增加停車收費____%	0~100	**25**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請說明107年度個案執行成果，如：拓寬人行道、新設人行道、路口改善、鄰里環境等個案之施工前後對照、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5**
	A4-5 107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A.新增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 B.改善路緣斜坡_____處 C.人行道一併建置共同管溝長度_____公里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10**

實際作為

（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實際作為考評程序及使用時間表

程序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內容要項	備註
人員介紹	09:00 | 09:10	10 分鐘	受評單位與考評委員相互介紹	
受評道路簡報	09:10 | 09:30	20 分鐘	1.簡報所有提報路段現況及相關作為。 2.根據評分項目作補充說明。	
實地考評	09:30 | 17:00	實際需要	由委員根據考評評分規定至現地評分。	時間視實際需要調整。

備註：

一、簡報統一格式如下：

1.前言

2.路段簡介(路段位置、變革(如拓寬人行道等工程)、管理暨養護措施及歷程、其他創新作為等)

3.挑戰型路段改善前後之困難點

4.未來努力目標或計畫

5.結論

二、請提供每位考評委員書面簡報。

三、請於會後提供簡報電子檔予營建署及學會。

現地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R1 道路整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道路整潔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	86~100 71~85 61~70 40~60	100	1.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 2.含揚塵情況。
R2 整體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自然排水（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設施完善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無此設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R2-3 溝內通水狀況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40	

實際作為-「**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R3 平 坦 度	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基本分(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 50%)** IRI 4.0 以下 IRI 5.0 以下 IRI 6.0 以下 IRI 超過 6.0(不得加分) **加分** 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 50%者，每多 10%加 4 分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扣分** IRI 超過 9.0，每一筆扣 1 分，以 15 分為上限	 90 70 50 50	100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1 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1.5 公尺以上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38	1.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退縮地可加計。
	S1-2 阻礙情況： 1.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部分阻礙情況：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86~100 71~85 61~70 41~60 0~40	27	1.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2.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3.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S1-3 無障礙設施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缺乏部分設施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設施 □不良影響通行安全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0	**3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主坡寬度>1.2m；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cm 者，得放寬至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2.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4.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1 暢 行 性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5**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0.6~2.1公尺之範圍，不得有0.1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S2 舒 適 性	S2-1 整潔維護	□人行道整潔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86~100 71~85 61~70 40~60	30	
	S2-2 整體感受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部分指標未達成** **□多數指標未達成** **□雜亂不安全**	**86~100** **71~85** **61~70** **0~60**	7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天空纜線下地、廣告物管理**等特質。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3 安 全 性	S3-1 全盲評級	1.路口設有定位點：(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以利能直線通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 2.路口設有警示帶：(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避免走入車道上，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 3.路面高度淨空：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例如行道樹、站牌或告示牌...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4.路面寬度淨空：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例如電箱、車阻、攤販、機車...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5.路面平順(路面連續平順完整，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	□等級 5 □等級 4 □等級 3 □等級 2 □等級 1	10 (0)	1.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 2.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滿分五級分。
	S3-2 鋪面狀況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以下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30)**	1.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缺乏部分設施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20)**	1.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 30km/hr 以下。 2.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3 安全性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無設置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20 (2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 1.3 公分。
	S3-5 路口安全	**□行人可安心通過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順利通過**	**86~100 71~85 61~70 0~60**	**30 (30)**	
S4 使用性	S4-1 使用需求	□使用需求高 □使用需求中 □使用需求低	86~100 65~85 0~64	4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由署內委員評分)**
	S4-2 串聯性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4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90~100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60	**1.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 4 個方向。 2.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3.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 (由署內委員評分)**

註：( )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

現地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T1 標 誌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多數（超過 30%）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100	
T2 標 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T3 號 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100	

現地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T4 行行人車及設自施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設置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設置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設置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部分(30%以下)設施不適當 □多數(超過 30%)設施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無相關設施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1.相關設施如下： (1)行人專用號誌、行人保護時相 (2)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或車輛減速設施 (3)行人停等安全性 2.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實際作為
（輔導型）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現地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輔導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R1 道路整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道路整潔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	86~100 71~85 61~70 40~60	100	1.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 2.含揚塵情況。
R2 整體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自然排水（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設施完善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無此設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R2-3 溝內通水狀況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40	

現地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輔導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R3道路損壞情形	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挖埋回填或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	81～100	50	
		□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龜裂、車轍、有粒料剝落分離、冒油等損壞現象)、或挖埋回填後表面不平整	61～80		
		□多數區域不平整	51～60		
		□全區路段破壞嚴重	31～50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該路段無人手孔蓋或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無鬆動之現象	91～100	50	
		□銜接處略微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1.5 公分範圍內者	71～90		
		□銜接處明顯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1.5 公分範圍以上者	51～70		
		□銜接處未填補,或有明顯坑洞或高差	31～50		

註1：受考評路段於該縣(市)現地考評開始後,此路段不得刨除與加鋪，否則此路段不得計分。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輔導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1 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1.5 公尺以上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38	1.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退縮地可加計。
	S1-2 阻礙情況： 1.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部分阻礙情況：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86~100 71~85 61~70 41~60 0~40	27	1.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2.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3.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S1-3 無障礙設施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缺乏部分設施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設施 □不良影響通行安全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0	**3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主坡寬度>1.2m；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cm 者，得放寬至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2.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4.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輔導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1 暢 行 性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5**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0.6~2.1公尺之範圍，不得有0.1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S2 舒 適 性	S2-1 整潔維護	□人行道整潔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86~100 71~85 61~70 40~60	30	
	S2-2 整體感受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部分指標未達成** **□多數指標未達成** **□雜亂不安全**	**86~100** **71~85** **61~70** **0~60**	7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天空纜線下地、廣告物管理**等特質。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輔導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3 安 全 性	S3-1 全盲評級	1.路口設有定位點：(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以利能直線通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 2.路口設有警示帶：(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避免走入車道上，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 3.路面高度淨空：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例如行道樹、站牌或告示牌...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4.路面寬度淨空：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例如電箱、車阻、攤販、機車...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5.路面平順(路面連續平順完整，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	□等級 5 □等級 4 □等級 3 □等級 2 □等級 1	—	1.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 2.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滿分五級分。
	S3-2 鋪面狀況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以下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30	1.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缺乏部分設施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1.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 30km/hr 以下。 2.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輔導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3 安 全 性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無設置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2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 1.3 公分。
	S3-5 路口安全	**□行人可安心通過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順利通過**	**86~100 71~85 61~70 0~60**	**30**	
S4 使 用 性	S4-1 使用需求	□使用需求高 □使用需求中 □使用需求低	86~100 65~85 0~64	4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由署內委員評分)**
	S4-2 串聯性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4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90~100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60**	**1.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 4 個方向。 2.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3.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 (由署內委員評分)**

現地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輔導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T1 標 誌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多數（超過 30%）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100	
T2 標 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T3 號 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100	

現地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輔導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T4 行行人車及設自施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設置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設置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設置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部分(30%以下)設施不適當 □多數(超過 30%)設施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無相關設施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1.相關設施如下： (1)行人專用號誌、行人保護時相 (2)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或車輛減速設施 (3)行人停等安全性 2.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區塊考評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區塊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R1 道路整潔	B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道路整潔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	86~100 71~85 61~70 40~60	100	1.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 2.含揚塵情況。
BR2 整體排水	B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自然排水（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設施完善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無此設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BR2-3 溝內通水狀況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40	

區塊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R3 平 坦 度	**B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基本分(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 50%)** **IRI4.0 以下** **IRI5.0 以下** **IRI6.0 以下** **IRI 超過 6.0(不得加分)** **加分** **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 50%者，每多 10%加 4 分**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扣分** **IRI 超過 9.0，每一筆扣 1 分，以 15 分為上限**	**90** **70** **50** **50**	100	

區塊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1 暢行性	B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1.5 公尺以上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38	1.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退縮地可加計。
	BS1-2 阻礙情況： 1.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部分阻礙情況：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86~100 71~85 61~70 41~60 0~40	27	1.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2.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3.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BS1-3 無障礙設施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缺乏部分設施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設施 □不良影響通行安全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0	3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主坡寬度>1.2m；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cm 者，得放寬至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2.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4.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區塊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1 暢行性	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5**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0.6~2.1公尺之範圍，不得有0.1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S2 舒適性	BS2-1 整潔維護	□人行道整潔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86~100 71~85 61~70 40~60	30	
	BS2-2 整體感受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部分指標未達成** **□多數指標未達成** **□雜亂不安全**	**86~100** **71~85** **61~70** **0~60**	7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天空纜線下地、廣告物管理**等特質。

區塊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3 安全性	BS3-1 全盲評級	1.路口設有定位點：(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以利能直線通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 2.路口設有警示帶：(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避免走入車道上，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 3.路面高度淨空：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例如行道樹、站牌或告示牌...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4.路面寬度淨空：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例如電箱、車阻、攤販、機車...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5.路面平順(路面連續平順完整，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	□等級 5 □等級 4 □等級 3 □等級 2 □等級 1	10 (0)	1.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 2.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滿分五級分。
	BS3-2 鋪面狀況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以下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30)**	1.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缺乏部分設施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20)**	1.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 30km/hr 以下。 2.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區塊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3 安全性	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無設置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20 (2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1.3公分。
	BS3-5 路口安全	**□行人可安心通過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順利通過**	**86~100 71~85 61~70 0~60**	**30 (30)**	
BS4 使用性	BS4-1 使用需求	□使用需求高 □使用需求中 □使用需求低	86-100 65-85 0-64	4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由署內委員評分)**
	BS4-2 串聯性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1個方向無法暢通 □2個方向無法暢通 □3個方向無法暢通 □4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90~100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60	**1.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4個方向。 2.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3.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 (由署內委員評分)**

註：( )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

區塊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T1 標誌	B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多數（超過 30%）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無需設置（本項與 B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86～100 71～85 61～70 31～60 0	100	
BT2 標線	B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BT3 號誌	B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無需設置（本項與 B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86～100 71～85 61～70 41～60 0	100	

區塊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T4 行行人車及設自施	B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設置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設置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設置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部分(30%以下)設施不適當 □多數(超過 30%)設施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無相關設施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1.相關設施如下： (1)行人專用號誌、行人穿越道 (2)行人保護時相、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或車輛減速設施 (3)行人停等安全性 2.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區塊考評-「**停車規劃與管理**」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規劃完善且無違規停車情形** □**規劃未盡完善，人行道上設置機車停車位(無違規停車)** □**人行空間有違規停車或行駛情形**	86~100 **71~85** **0~70**	100	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1.*500* 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 2.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 3.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

區塊考評-「節點」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P節點數統計	BP節點數統計	**區塊範圍內節點數(含對角街口)** **□4 個以上** **□3 個** **□2 個** **□1 個** **□0 個** ***加分*** ***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車站(軌道運輸站體及複合式轉運站)、戶政事務所、郵局、連鎖超市(全聯以上規模)、百貨公司或健身中心，每涵蓋 1 項加 5 分***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85** **70** **50** **40** **0**	100	如：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事業(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等節點。 **註 1：直轄市型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 **註 2：縣市型連鎖超市可包含便利商店** **(由營建署給分)**

附錄 C

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直轄市型)

臺北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大安區	仁愛路三段	建國南路一段	復興南路一段	550	60
	2	大安區	復興南路一段	仁愛路三段	東豐街	250	40
區塊考評B側	1	大安區	信義路三段	建國南路一段	復興南路一段	550	40
	2	大安區	復興南路一段	信義路三段	東豐街	250	40
現地考評	1	信義區(+1)	仁愛路	逸仙路	仁愛路四段423號	500	30
	2	中山區	民權東路三段	民權東路三段39巷	建國北路	530	40
	3	中山區	松江路	民族東路	民權東路	560	40
	4	中山區	新生北路三段	民族東路	民權東路	630	47
	5	北投區	承德路七段	公館路	尊賢街243巷	505	40
	6	北投區	大業路	大業路280巷	大業路452巷	505	30

新北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林口區	文化一路一段	仁愛一路	仁愛路二段	300	24
	2	林口區	仁愛路二段	文化一路一段	公園路	200	19
	3	林口區	公園路	仁愛路二段	仁愛一路	200	12
區塊考評B側	1	林口區	文化一路一段	仁愛一路	文化一路一段135巷	200	24
	2	林口區	文化一路一段135巷	文化一路一段	公園路	200	12
	3	林口區	公園路	文化一路一段135巷	仁愛一路	300	12
現地考評	1	永和區	永平路-仁愛路	保安路	保生路	650	14
	2	永和區	永利路-永貞路	林森路	永亨路	500	16
	3	永和區	民生路-得和路	更生街	民權路	650	14
	4	中和區	立人街-自強路	自立路	民族街	500	14
	5	中和區	板南路	中正路	南山路	550	12
	6	中和區(+1)	民德路	華順街	壽德街	550	10

桃園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龜山區	復興一路	文化二路	文化一路	500	40
	2	龜山區	文化一路	復興一路	文昌五街	450	40
區塊考評B側	1	龜山區	復興三路	文化二路	文化一路	500	30
	2	龜山區	文化一路	復興三路	文昌五街	450	40
現地考評	1	桃園區(+1)	力行路	正光路	文中二路(吉祥三路)	500	20
	2	八德區	公園路	大智路	大明街	500	9
	3	八德區	忠勇街	和平路	永福街	520	20
	4	八德區	豐德路	建德路	豐田一路	650	32.3
	5	八德區	建德路	興豐路	中山路248巷	600	32
	6	中壢區	三民路一段	志廣路	路燈編號0102419	670	20

臺中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南屯區	文心路一段	公益路二段	向上路二段	450	58
	2	南屯區	文心路一段	向上路二段	大墩七街	300	58
區塊考評B側	1	南屯區	惠文路	向上路二段	大墩七街	300	21
	2	南屯區	大墩七街	惠文路	文心路一段	350	42
現地考評	1	潭子區(+1)	潭興路 1 段	潭興路 1 段	潭興路 1 段 331 巷	600	15
	2	大里區	永隆一街	永隆二街	國光路	710	10
	3	大里區	新興路	大里路	樹王路 25 巷	500	15
	4	大里區	勝利二路	國光路一段	中興路二段	520	15
	5	霧峰區	環河路一段	環河路一段 638 號	國中路十股巷	614	32
	6	霧峰區	成功路	成功路 200 號	民生路 1-7 號	500	10

臺南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北區	北門路	北門路二段141巷	公園南路	680	20
	2	北區	公園南路	北門路	西華街	200	15
區塊考評B側	1	北區	公園路	公園路321巷	公園南路	360	18
	2	北區	公園南路	公園路	西華街	200	15
現地考評	1	安平區	安億路	永華十一街	永華路	750	20
	2	安平區	怡平路	建平路	永華六街	600	12
	3	安平區	建平十一街	建平路	永華六街	600	10
	4	安南區(+1)	九份子大道(國安街)	安明路	樂活路	550	30
	5	善化區	善新西路	目加溜灣大道	蓮潭路	600	10
	6	善化區	西拉雅大道	善新大道	陽光南一路	650	40

高雄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前金區	中山一路	民生二路	五福三路	410	30
	2	前金區	五福三路	中山一路	中華三路	270	30
區塊考評B側	1	前金區	民生二路	中山一路	中華三路	430	42
	2	前金區	中華三路	民生二路	五福三路	370	34
現地考評	1	新興區	七賢一路	民族二路	仁愛一街	566	20
	2	新興區	民族二路	尚文街	中正二路	505	50
	3	新興區	中正三路	尚義街	錦田路	502	25
	4	新興區(+1)	中正三路	錦田路	林森一路	580	40
	5	鳥松區	鳥松濕地外環道	大埤路	澄清路(延伸至鳥松濕地公園前)	520	15
	6	鳥松區	本館路	汾陽路	大昌路	530	21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縣市型)

基隆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仁愛區	獅球路	光一路	成功一路	270	15
	2	仁愛區	成功一路	獅球路	成功一路134巷	320	15
區塊考評B側	1	仁愛區	華六街	華五街	光一路	150	8
	2	仁愛區	光一路	華六街	成功一路	260	35
現地考評	1	中正區	環港街	北寧路	防波堤	550	15
	2	仁愛區	仁一路	中正路	劉銘傳路	850	16
	3	仁愛區	忠一路	愛三路	火車站	550	27
	4	七堵區	光明路	明德一路	崇信街	550	18
	5	七堵區(+1)	明德二路	光明路145號	泰安路口	700	20
	6	安樂區	安和一街	安和一街4巷	安和一街123巷	530	10

新竹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東區	經國路	東大路二段	光華街	460	20
	2	東區	經國路	光華街	民主路	460	20
區塊考評B側	1	東區	北大路92巷 民權路286巷	東大路二段	光華街	460	8
	2	東區	光華街18巷 經國路一段 479巷2弄 民主路	光華街	經國路	460	8
現地考評	1	北區	東大路二段	水田街	北大路	530	20
	2	東區	光復路二段	建中路	學府路	670	20
	3	東區	水源街	公道五路二段	光復路二段	600	8
	4	東區 (+1)	三民路	東大路一段	民主路	790	14
	5	香山區	元培街	玄奘路	元培橋	570	12
	6	香山區	南隘路二段	中華路六段 647巷	南隘路一段 131巷	500	10

嘉義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西區	高鐵大道	世賢路二段	四維路	450	50
	2	西區	四維路	高鐵大道	永春三街	150	50
區塊考評B側	1	西區	大同路	世賢路二段	四維路	450	20
	2	西區	四維路	大同路	永春三街	150	50
現地考評	1	東區	中山路	啟明路	安和街	578	17
	2	東區	大雅路一段	曾家火雞肉飯	環潭公路	535	13
	3	東區	民權東路	五福街	都會森林公園	500	12
	4	東區(+1)	文化路	興達路	世賢路一段	600	18
	5	東區	嘉北街	嘉北街	嘉南街	500	6.6
	6	西區	自由路	世賢路一段	友愛路	549	94.59

宜蘭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冬山鄉	慈愛路	香城路 200 巷	成興路	350	15
	2	冬山鄉	成興路	慈愛路	富農路一段	250	25
區塊考評B側	1	冬山鄉	冬山路	冬山路 89 巷	成興路	300	20
	2	冬山鄉	成興路	冬山路	富農路一段	200	25
現地考評	1	礁溪鄉	溫泉路	忠孝路	火車站	500	20
	2	礁溪鄉	仁愛路	德陽路	仁愛路 152 巷	600	12
	3	羅東鎮	純精路三段 (省道)	中正北路	復興路二段	410	35
	4	羅東鎮	愛國路 (+1 條)	公正路	復興路一段 125 巷	510	8
	5	羅東鎮	忠孝路暨民生路	公正路	興東路	500	8
	6	羅東鎮	四育路暨培英路	公正路	民有街 7 巷	510	8

新竹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竹北市	復興三路二段	六家車站	嘉豐十一路一段	310	15
	2	竹北市	嘉豐十一路一段	復興三路二段	復興二路	150	20
	3	竹北市	復興二路	嘉豐十一路一段	嘉豐九路	120	15
區塊考評B側	1	竹北市	復興三路二段	嘉豐十一路一段	嘉豐南路一段	310	15
	2	竹北市	嘉豐南路一段	復興三路二段	復興二路	160	20
	3	竹北市	復興二路	嘉豐南路一段	嘉豐九路	120	15
現地考評	1	新豐鄉	博學街	康泰路	康泰路	500	10
	2	新豐鄉	萃豐大道	建興路二段	新庄路	500	20
	3	湖口鄉	漢陽路	勝利路二段	光復路	600	15
	4	湖口鄉	達生路	中山路一段	中正路二段	500	30
	5	湖口鄉	達生五路	中正六街	中正路二段	500	15
	6	湖口鄉(+1)	中正二路	達生八街	達生二街	570	15

苗栗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頭份市	忠孝二路	長生街	節約街	360	11
	2	頭份市	節約街	忠孝二路	中興路	240	5~12
區塊考評B側	1	頭份市	中興路	中興路436巷	信東路	250	20
	2	頭份市	中興路	信東路	節約街	250	20
現地考評	1	竹南鎮	科專一路	科專七路	仁愛路	618	25
	2	竹南鎮	科專二路	科專七路	仁愛路	510	15
	3	竹南鎮	科專三路	科專七路	仁愛路	501	30
	4	竹南鎮(+1)	科專七路	科專一路	科專五路	618	25
	5	公館鄉	玉泉	玉泉村八鄰	樹伯公廟前	600	16
	6	公館鄉	仁愛路二段	舊後汶公路	通明街	550	13

彰化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北斗鎮	學府路	中山路二段	光復路	300	15
	2	北斗鎮	光復路	學府路	光路路 332 巷	150	15
區塊考評B側	1	北斗鎮	文苑路一段	中山路二段	光復路	400	15
	2	北斗鎮	光復路	文苑路一段	光路路 332 巷	150	15
現地考評	1	彰化市(+1)	建國南路	中山路三段	三福街	550	30
	2	溪湖鎮	福德路	湖南路	中興路	500	18
	3	溪湖鎮	地政路、員鹿路三段	頂新街	大發路	500	15
	4	溪湖鎮	培英路、育雅路、向上路	彰水路四段	向上二街	500	15
	5	秀水鄉	仁愛路、中山路	中山路 150 巷	中山路 137 巷	515	8.5
	6	秀水鄉	中山路 255 巷、中山路	秀中街 115 巷	彰水路一段	550	8.2

南投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南投市	中興路	三和一路	復興路	500	25
	2	南投市	復興路	中興路	三和一路	160	15
區塊考評B側	1	南投市	三和一路	中興路	中山南街	400	12
	2	南投市	中山南街-中興路	三和一路	復興路	180	8
現地考評	1	名間鄉	松山街	名松路二段	松山街 118 號(受天官)	600	10
	2	名間鄉	名松路二段	中庄巷	名松路二段386 巷	500	12
	3	南投市	集賢路	南崗一路	民族路	500	12
	4	南投市	南陽路	南崗二路	中山街 312 巷	500	15
	5	南投市(+1)	福岡路一段	彰南路二段	華陽路	550	25
	6	南投市	光明路	中興路	光明一路	500	15

雲林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斗六市	府文路	雲林路二段	大學路三段	550	14
	2	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	府文路	四維路	200	30
區塊考評B側	1	斗六市	公明路	公園路	大學路三段	275	15
	2	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	公明路	四維路	200	30
現地考評	1	西螺鎮	公正路	大橋路	中山路	500	15
	2	西螺鎮	大橋路	延平路	建興路	550	30
	3	西螺鎮	延平路	大同路	中市路	500	15.5
	4	虎尾鎮	光明路	行政路	光復路	1120	15
	5	虎尾鎮	行政路、光復路	光復路(虎尾高中至虎尾分局)	光明路	630	15
	6	虎尾鎮(+1)	中山路	新生路	新生路河堤道路(虎尾-北港)	540	15

嘉義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朴子市/太保市	祥和二路東段	太保一路	朴子二路	400	15
	2	朴子市	朴子二路	祥和二路東段	祥和一路東段	200	8
區塊考評B側	1	太保市	太保一路	祥和二路東段	祥和一路東段	200	8
	2	朴子市/太保市	祥和一路東段	太保一路	朴子二路	400	15
現地考評	1	朴子市	朴子三路	嘉朴路西段	祥和三路西段	590	30
	2	朴子市	太子大道	故宮大道	嘉朴東路一段	960	50
	3	朴子市	故宮大道	太子大道	嘉 46 線	860	40
	4	朴子市(+1)	小糠榔一路	故宮大道	仁和一路	590	30
	5	太保市	博學路	嘉朴東路一段	故宮大道	1000	16
	6	太保市	保鐵六路	保鐵七路	保鐵一路二段	600	30

屏東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屏東市	仁愛路	勝利東路	公園路	500	18
	2	屏東市	公園路	仁愛路	福州街	125	17
區塊考評B側	1	屏東市	自由路	勝利東路	公園路	550	25
	2	屏東市	公園路	自由路	福州街	125	17
現地考評	1	萬丹鄉	四維北路、萬丹路二段	四維東路	丹榮路	820	20
	2	萬丹鄉	公園路	和平西路	四維西路	730	15
	3	東港鎮	光復路	沿海路	新學路	710	40
	4	東港鎮	水源三街、長春二路、新興三街	新學路	水源三街(東光國小)	660	15
	5	東港鎮	中正路一段、新學路	成功路	明德路	350	20
	6	東港鎮	朝隆路(+1 條)	中山路	漁港停車收費站	500	20

花蓮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花蓮市	重慶路	自由街	中山路	310	25
	2	花蓮市	中山路	重慶路	中山路41巷	170	25
區塊考評B側	1	花蓮市	南濱路	自由街	中山路	350	20
	2	花蓮市	中山路	南濱路	中山路41巷	170	25
現地考評	1	花蓮市(+1)	國風街21巷	國風街	中華路二段	500	10
	2	吉安鄉	慈惠一街、北安街161巷	中央路	北安街	750	6
	3	花蓮市	林園公園周邊道路人行道	林園一街-東興一街-東興一街79巷-東興二街	林園一街-東興一街-東興一街79巷-東興二街	500	10
	4	花蓮市	化道路	中美路	中美十二街	560	8
	5	花蓮市	永興路	中美路	中美11街	500	20
	6	花蓮市	瑞美路，縣府前方道路	府前路-府後路，瑞美路-介壽五街	府前路-府後路，瑞美路-介壽五街	500	20

臺東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A側	1	臺東市	博愛路	信義路	正氣路	115	15
	2	臺東市	正氣路	博愛路	新生路	500	15
區塊考評B側	1	臺東市	博愛路	信義路	新生路	115	15
	2	臺東市	新生路	博愛路	正氣路	430	20
現地考評	1	太麻里鄉	日昇路	太麻里火車站	太麻里街	500	20
	2	卑南鄉	溫泉路	木瓜溪	溫泉國小	1080	20
	3	臺東市	大學路	臺東大學正門	臺東大學側門	730	20
	4	臺東市	浙江路-四維路2段	開封街	開封街	630	20
	5	臺東市(+1)	四維路2段	中山路	開封街	594	20
	6	臺東市	新站路	新站路98巷	文昌路	550	20

澎湖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區塊考評	1	馬公市	新店路	永泰街	同和路	203	20
	2	馬公市	同和路	新店路	南海停車場周邊道路	370	16
	3	馬公市	南海停車場周邊道路	海埔路	同和路	186	16
	4	馬公市	海埔路	北辰街	南海停車場周邊道路	208	16
	5	馬公市	北辰街	同和路	海埔路	136	16
現地考評	1	馬公市	介壽路	毋忘在莒	觀音亭	500	16
	2	馬公市	新生路	永福街	文澳國小	560	16
	3	馬公市	國際廣場周邊道路	永泰街	永福街	630	12
	4	馬公市	四維路	民族路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650	16
	5	馬公市	中正路(+1 條)	中山路	民生路	500	10
	6	馬公市	仁愛路	民族路	民福路	500	10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輔導型)

金門縣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1	金寧鄉	頂林路	金寧中小學	瓊安路	590	9.8
2	金寧鄉	大學路	環島北路一段	金門大學	514	15
3	金寧鄉	慈湖路二段	下埔下	湖下	1300	11.6
4	金城鎮	西海路三段	浯江北堤路	西海路三段 33 巷	558	10
5	金湖鎮	士校路	太湖路二段	第二士校	1120	7
6	金湖鎮 (+1)	太湖路二段	山外圓環	金湖國中	819.76	15
7	金湖鎮	市港路	太湖路一段	環島南路四段	622	12

連江縣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1	南竿鄉 (+1)	復國路 (復興路)	議會	09 據點	718	8
2	南竿鄉	觀海路	秋桂亭	秋桂山水庫	607	4
3	南竿鄉	文化路	志清發電廠	中山門	610	8
4	南竿鄉	濱海大道-福清步道	三槍堡	華光大帝廟	1,592	8.83
5	北竿鄉	北竿大道	坂里中沃口	白沙港	800	10
6	北竿鄉	環島東路	五靈宮	莒光堡	673	8
7	北竿鄉	環島北路	環島北路開心農場	橋仔	652	10

附錄 D

現地考評評分標準卡

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直轄市型及縣市型)-【道路養護】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 道路整潔	86～100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71～85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	61～70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	4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86～100	
	■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71～85	
	■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61～70	
	■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40～60	
	■ 自然排水	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 設施完善	86～100	
	■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71～85	
	■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61～70	
	■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40～60	
	■ 無此設施	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3 溝內通水狀況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86～100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71～85	
	■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 1/3 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61～70	
	■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40～60	
	■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0	

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直轄市型及縣市型)-【人行環境】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100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90	
	■ 1.5 公尺以上	80	
	■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60	
	■ 未達 0.9 公尺	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2 阻礙情況： 1.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	86～100	
	■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71～85	
	■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61～70	
	■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4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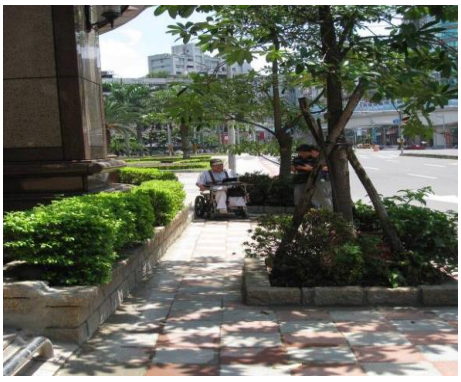
	■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3 無障礙設施	■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81～100	 依規定設置路緣斜坡且對準行人穿越道線 除設置路緣斜坡並具備整齊邊界線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61～80	
	■ 缺乏部分設施	41～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3 無障礙設施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0～40	
	■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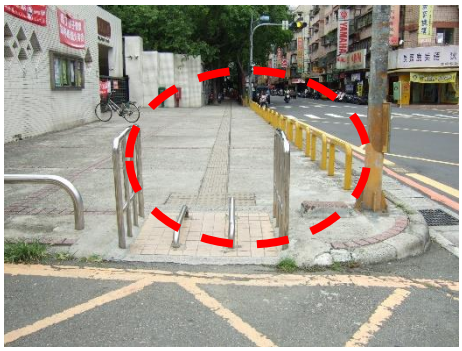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 全線均高於2.1公尺且無突出物	100	
	■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61～99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2-1 整潔維護	■ 人行道整潔	86～100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71～85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61～70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4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2-2 整體感受	■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86～100	
	■ 部分指標未達成	71～85	
	■ 多數指標未達成	61～70	
	■ 雜亂不安全	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2 鋪面狀況	■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86～100	
	■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以下	71～80	
	■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41～70	
	■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86～100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71～85	
	■ 缺乏部分設施	41～70	
	■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 無設置	100	
	■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86～99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71～85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0~7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5 路口安全	■ 行人可安心通過	86～100	—
	■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71～85	
	■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61～70	
	■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順利通過	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4-1 使用需求	■ 使用需求高	86~10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 使用需求中	65~85	
	■ 使用需求低	0~64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4-2 串聯性	■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90~100	1.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 4 個方向。 2.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80~89	
	■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70~79	
	■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60~69	
	■ 4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59以下	

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直轄市型及縣市型)-【交通工程】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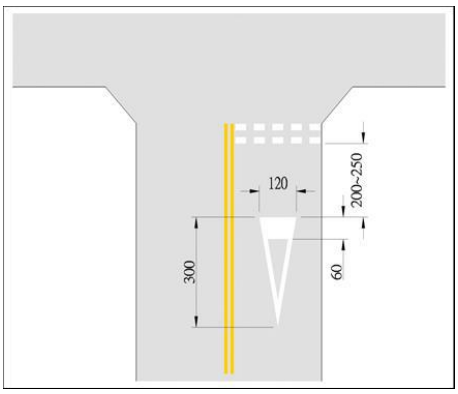 於視線良好之無號誌化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需設置讓路標誌「遵 2」，設於距離路口五公尺內，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讓路線則視需要設於支道路口，或讓路標誌將近之處，在雙車道路面上，依遵行方向設於右側道之中心部位，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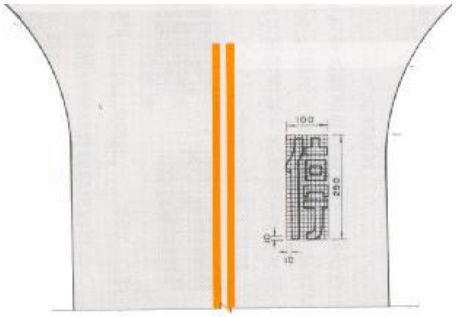 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無號誌化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需設置「停車再開」標誌「遵 1」，設置地點應予停止線齊平或附近之處。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或「停」標字，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本標字與「停車再開」標誌得同時設置或擇一設置。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一公尺二十公分至二公尺十公分為原則。共桿設置時，同支柱同方向至多以三面為限，並依禁制標誌、警告標誌及指示標誌之順序，由上至下排列。 於小學、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兒童遊樂場所及兒童眾多處所將近之處，需設置當心兒童標誌「警 35」。 車道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使用車道應行駛之方向。懸掛於該指定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本標誌應以一標誌面管制一車道。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須配合劃設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標線。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 若設有車道預告標誌「輔 1」，用以預告前方道路車道配置情形，則其箭頭方向應與前方道路車道管制狀況一致。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機車停等區線設置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 機車專用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車道鋪面得依下列規定上色： 一、機車專用車道為藍色。 二、自行車專用車道為磚紅色。 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其與車輛行駛之車道以路面邊線分隔之。人行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綠色。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 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臨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劃設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二公尺以上之寬度。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二〇〇公尺。平行實線之間距以三公尺至八公尺為度，線寬一〇公分，斜紋線之寬度與間隔均為四〇公分，依行車方向自左上方向右下方傾斜四五度。設有本標線之地點，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距斑馬線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側，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並得於路面上標寫「慢」字。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自行車穿越道線，用以指示自行車於交岔路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駛範圍；其線型為白色實線，線寬為十公分，二條白色實線的間隔至少一點二公尺。 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行車管制號誌不應使車輛駕駛人同時看到不同交通管制燈號且易生混淆之燈面。 車道管制號誌應以一燈面管制一車道，使駕駛人在接近時之適當距離內能同時看到同方向各車道之所有管制燈面。 同一燈面禁止下列燈號同時顯示： 一、行車管制號誌 (一)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二)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三)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 (四)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五)圓形紅燈與直行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二、行人專用號誌之「站立行人」紅色燈號與「行走行人」綠色燈號不得並亮。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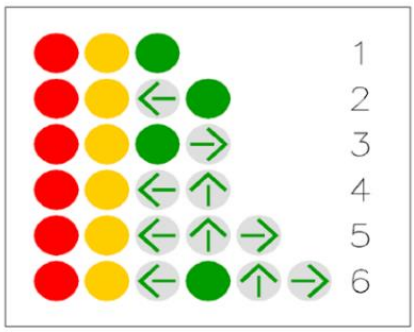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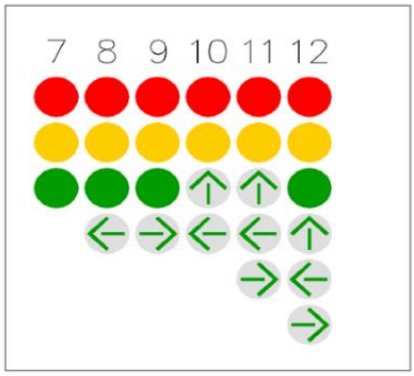 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 行車管制號誌至少應有一燈面設於遠端左側，且距近端停止線十公尺以上。如係以柱立式設置，應有二燈面分設於遠端兩側。特殊路形，主管機關得調整設置於其他適當位置。號誌佈設以能使各車道駕駛者均能清楚辨認為原則。路幅寬廣之道路，必要時得加設號誌燈面，並採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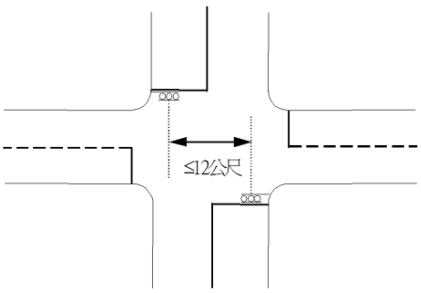 同向車輛或行人之行車管制號誌同向燈面之法線垂直距離以不超過12公尺為度，若超過時，易被忽略，應考慮增設。 行人專用號誌應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兩端之路邊。路幅較寬廣且設有交通島之道路，得視需要於交通島輔設相同之燈面。行人觸動號誌應指示按鈕位置，並註明使用方法。 號誌桿柱與控制器之佈設，原則上宜設在路側或交通島上不易受撞之位置，避免妨礙視線及路面、路肩之正常使用。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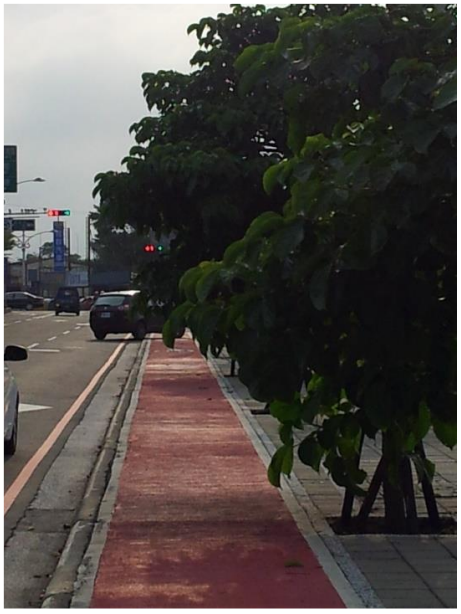 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例如行道樹阻礙了自行車道，或行人號誌未設置於行人可清楚看見的位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 設置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設置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設置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設施不適當 ■ 多數(超過 30%)設施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無相關設施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允許開放慢車行駛之人行道，需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例如：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遵 22-1」。

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輔導型)-【道路養護】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 道路整潔	86～100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71～85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	61～70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	4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86～100	
	■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71～85	
	■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61～70	
	■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40～60	
	■ 自然排水	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 設施完善	86～100	
	■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71～85	
	■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61～70	
	■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40～60	
	■ 無此設施	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3 溝內通水狀況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86～100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71～85	
	■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61～70	
	■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40～60	
	■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 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挖埋回填或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	81～100	
	■ 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龜裂、車轍、有粒料剝落分離、冒油等損壞現象)、或挖埋回填後表面不平整	61～80	
	■ 多數區域不平整	51～60	
	■ 全區路段破壞嚴重	31～5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 該路段無人手孔蓋或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無鬆動之現象	9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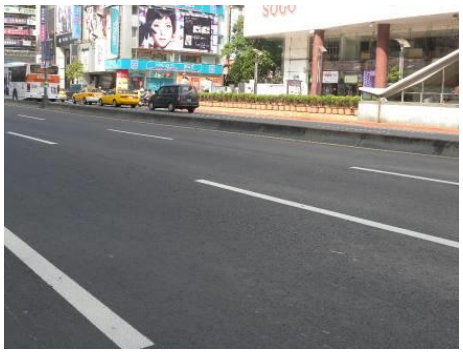
	■ 銜接處略微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 1.5 公分範圍內者	71～90	
	■ 銜接處明顯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 1.5 公分範圍以上者	51～70	
	■ 銜接處未填補，或有明顯坑洞或高差	31～50	

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輔導型)-【人行環境】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100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90	
	■ 1.5 公尺以上	80	
	■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60	
	■ 未達 0.9 公尺	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2 阻礙情況： 1.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	86～100	
	■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71～85	
	■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61～70	
	■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41～60	
	■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3 無障礙設施	■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81～100	 依規定設置路緣斜坡且對準行人穿越道線 除設置路緣斜坡並具備整齊邊界線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61～80	
	■ 缺乏部分設施	41～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3 無障礙設施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0～40	
	■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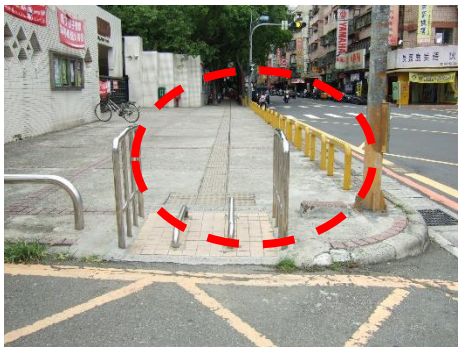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突出物	100	
	■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61～99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2-1 整潔維護	■ 人行道整潔	86～100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71～85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61～70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4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2-2 整體感受	■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86～10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天空纜線下地、廣告物管理等特質
	■ 部分指標未達成	71～85	
	■ 多數指標未達成	61～70	
	■ 雜亂不安全	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2 鋪面狀況	■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86～100	
	■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以下	71～80	
	■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41～70	
	■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86～100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71～85	
	■ 缺乏部分設施	41～70	
	■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 無設置	100	
	■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86～99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71～85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0~7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5 路口安全	■ 行人可安心通過	86～100	—
	■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71～85	
	■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61～70	
	■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順利通過	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4-1 使用需求	■ 使用需求高	86~10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 使用需求中	65~85	
	■ 使用需求低	0~64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4-2 串聯性	■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90~100	1.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 4 個方向。 2.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80~89	
	■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70~79	
	■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60~69	
	■ 4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59以下	

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輔導型)-【交通工程】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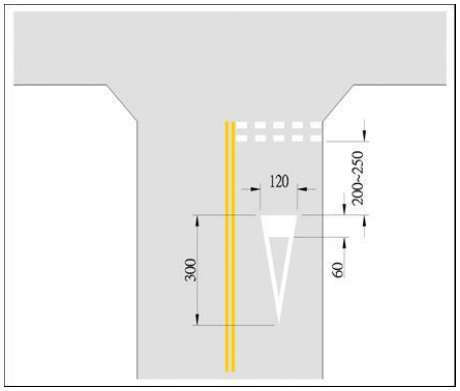 於視線良好之無號誌化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需設置讓路標誌「遵 2」，設於距離路口五公尺內，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讓路線則視需要設於支道路口，或讓路標誌將近之處，在雙車道路面上，依遵行方向設於右側道之中心部位，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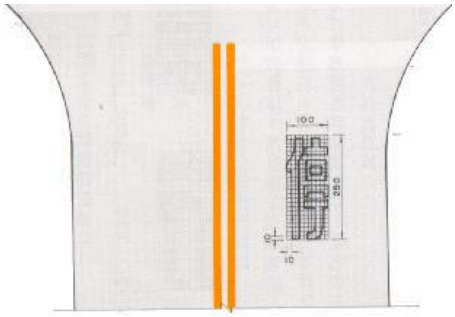 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無號誌化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需設置「停車再開」標誌「遵 1」，設置地點應予停止線齊平或附近之處。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或「停」標字，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本標字與「停車再開」標誌得同時設置或擇一設置。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一公尺二十公分至二公尺十公分為原則。共桿設置時，同支柱同方向至多以三面為限，並依禁制標誌、警告標誌及指示標誌之順序，由上至下排列。 於小學、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兒童遊樂場所及兒童眾多處所將近之處，需設置當心兒童標誌「警 35」。 車道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使用車道應行駛之方向。懸掛於該指定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本標誌應以一標誌面管制一車道。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須配合劃設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標線。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 若設有車道預告標誌「輔 1」，用以預告前方道路車道配置情形，則其箭頭方向應與前方道路車道管制狀況一致。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機車停等區線設置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 機車專用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車道鋪面得依下列規定上色： 一、機車專用車道為藍色。 二、自行車專用車道為磚紅色。 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其與車輛行駛之車道以路面邊線分隔之。人行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綠色。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 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臨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劃設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二公尺以上之寬度。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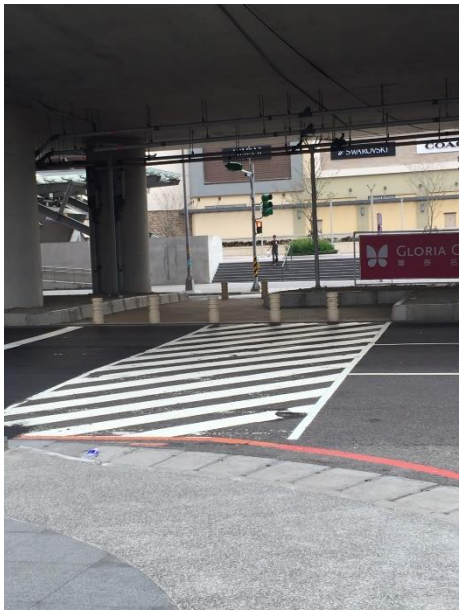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二〇〇公尺。平行實線之間距以三公尺至八公尺為度，線寬一〇公分，斜紋線之寬度與間隔均為四〇公分，依行車方向自左上方向右下方傾斜四五度。設有本標線之地點，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距斑馬線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側，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並得於路面上標寫「慢」字。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自行車穿越道線，用以指示自行車於交岔路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駛範圍；其線型為白色實線，線寬為十公分，二條白色實線的間隔至少一點二公尺。 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行車管制號誌不應使車輛駕駛人同時看到不同交通管制燈號且易生混淆之燈面。 車道管制號誌應以一燈面管制一車道，使駕駛人在接近時之適當距離內能同時看到同方向各車道之所有管制燈面。 同一燈面禁止下列燈號同時顯示： 一、行車管制號誌 (一)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二)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三)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 (四)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五)圓形紅燈與直行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二、行人專用號誌之「站立行人」紅色燈號與「行走行人」綠色燈號不得並亮。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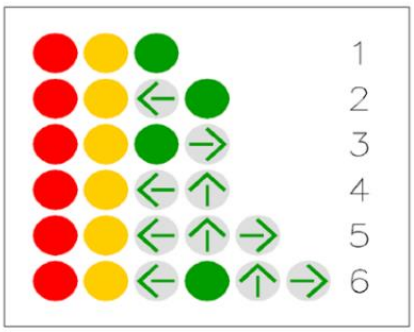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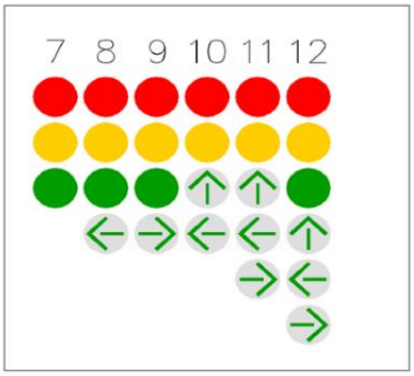 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 行車管制號誌至少應有一燈面設於遠端左側，且距近端停止線十公尺以上。如係以柱立式設置，應有二燈面分設於遠端兩側。特殊路形，主管機關得調整設置於其他適當位置。號誌佈設以能使各車道駕駛者均能清楚辨認為原則。路幅寬廣之道路，必要時得加設號誌燈面，並採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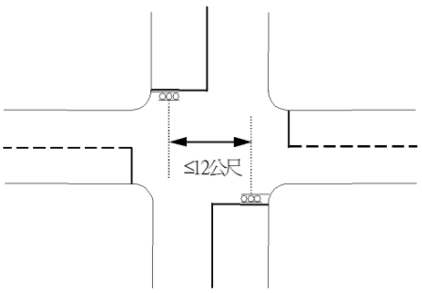 同向車輛或行人之行車管制號誌同向燈面之法線垂直距離以不超過12公尺為度，若超過時，易被忽略，應考慮增設。 行人專用號誌應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兩端之路邊。路幅較寬廣且設有交通島之道路，得視需要於交通島輔設相同之燈面。行人觸動號誌應指示按鈕位置，並註明使用方法。 號誌桿柱與控制器之佈設，原則上宜設在路側或交通島上不易受撞之位置，避免妨礙視線及路面、路肩之正常使用。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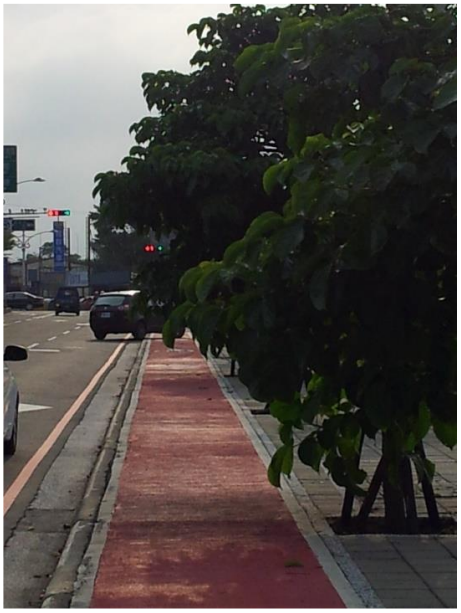 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例如行道樹阻礙了自行車道，或行人號誌未設置於行人可清楚看見的位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 設置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設置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設置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設施不適當 ■ 多數(超過30%)設施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無相關設施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允許開放慢車行駛之人行道，需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例如：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遵 22-1」。

附錄 E

區塊考評範圍說明

108/06/13澎湖縣區塊考評

- 路段(總長約1.1公里)
  1.新店路(203m)
  2.同和路(370m)
  3.南海停車場周邊道路(186m)
  4.海埔路(208m)
  5.北辰街(136m)

- 節點（8個）
  1.公園
  2.喜來登酒店
  3.雅霖飯店
  4.購物中心
  5.澎澄飯店
  6.南海遊客中心
  7.停車場
  8.台電營運處

108/06/18臺東縣區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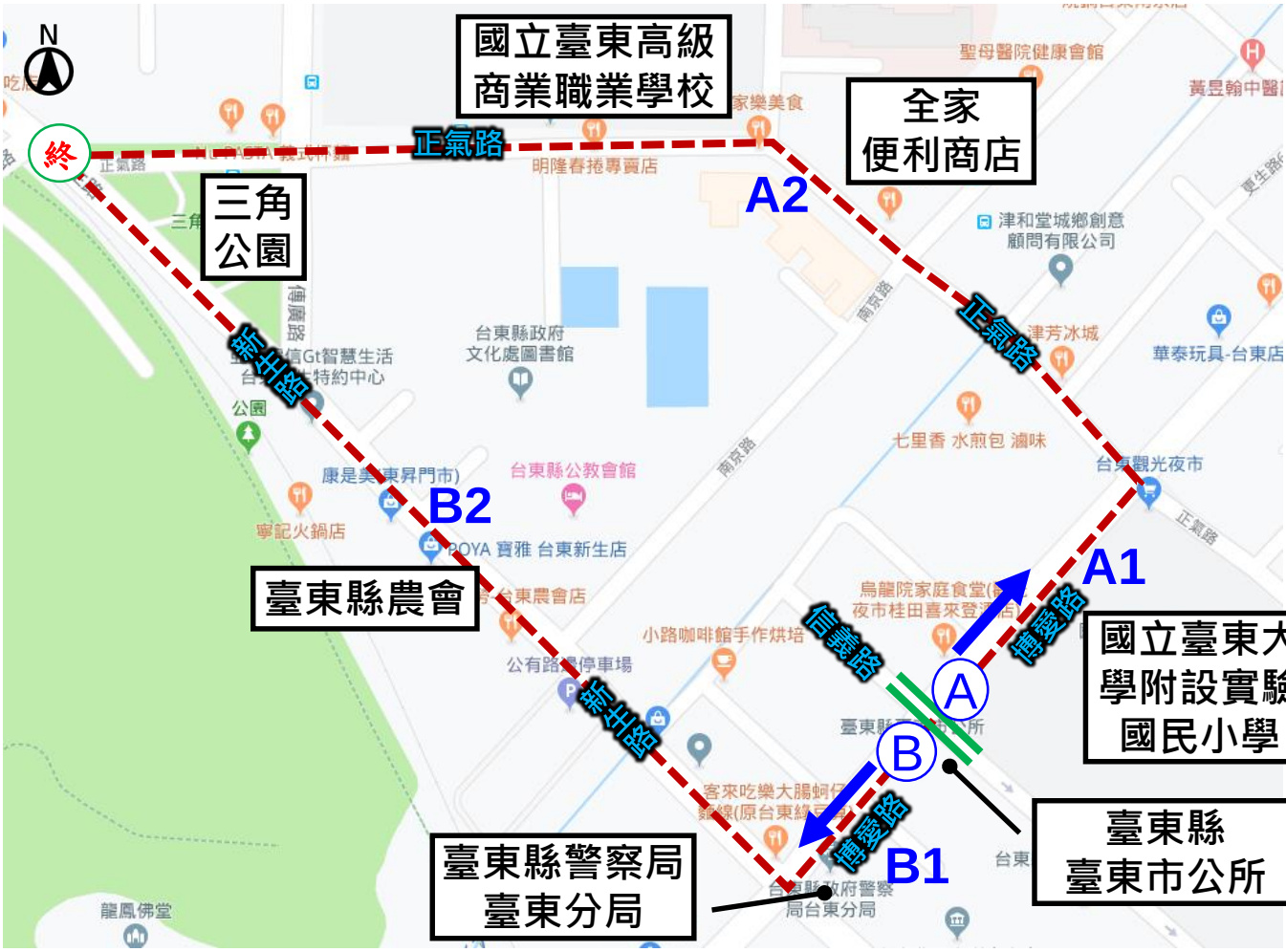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16公里)
  1.正氣路(500m)
  2.博愛路(230m)
  3.新生路(430m)
- 節點（7個）
  1.三角公園
  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全家便利商店
  4.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5.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6.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7.臺東縣農會

108/06/20花蓮縣區塊考評

- 路段(總長約１公里)
  1.重慶路(310m)
  2.中山路(340m)
  3.南濱路(350m)

- 節點（5個）
  1.重慶市場
  2.石藝大街
  3.客運轉運站
  4.東大門夜市
  5.陽光電城

108/06/24臺北市區塊考評--大安區

- 路段(總長約1.6公里)
  1.信義路三段(550m)
  2.復興南路一段(500m)
  3.仁愛路三段(550m)

- 節點（8個）
  1.大安郵局
  2.師大附中
  3.大安捷運站
  4.資策會
  5.福華飯店
  6.中央健保署
  7.行政院新創基地
  8.空軍總司令部

108/06/24臺北市區塊考評--中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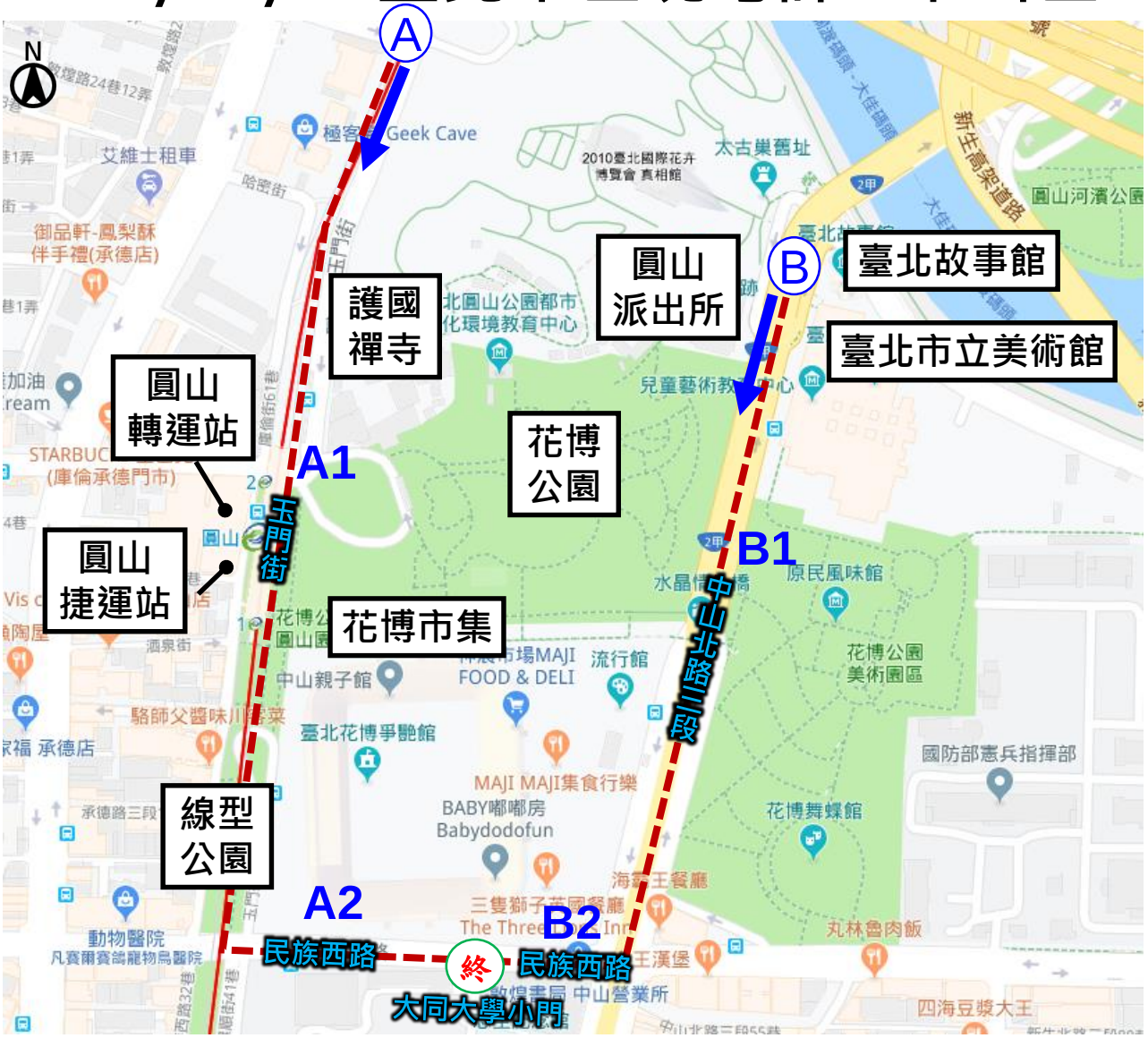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5公里)
  1. 中山北路三段(530m)
  2. 民族西路(250m)
  3. 玉門街(720m)

- 節點（9個）
  1. 護國禪寺
  2. 圓山轉運站
  3. 圓山捷運站
  4. 線型公園
  5. 花博公園
  6. 花博市集
  7. 圓山派出所
  8. 臺北故事館
  9. 臺北市立美術館

108/06/26宜蘭縣區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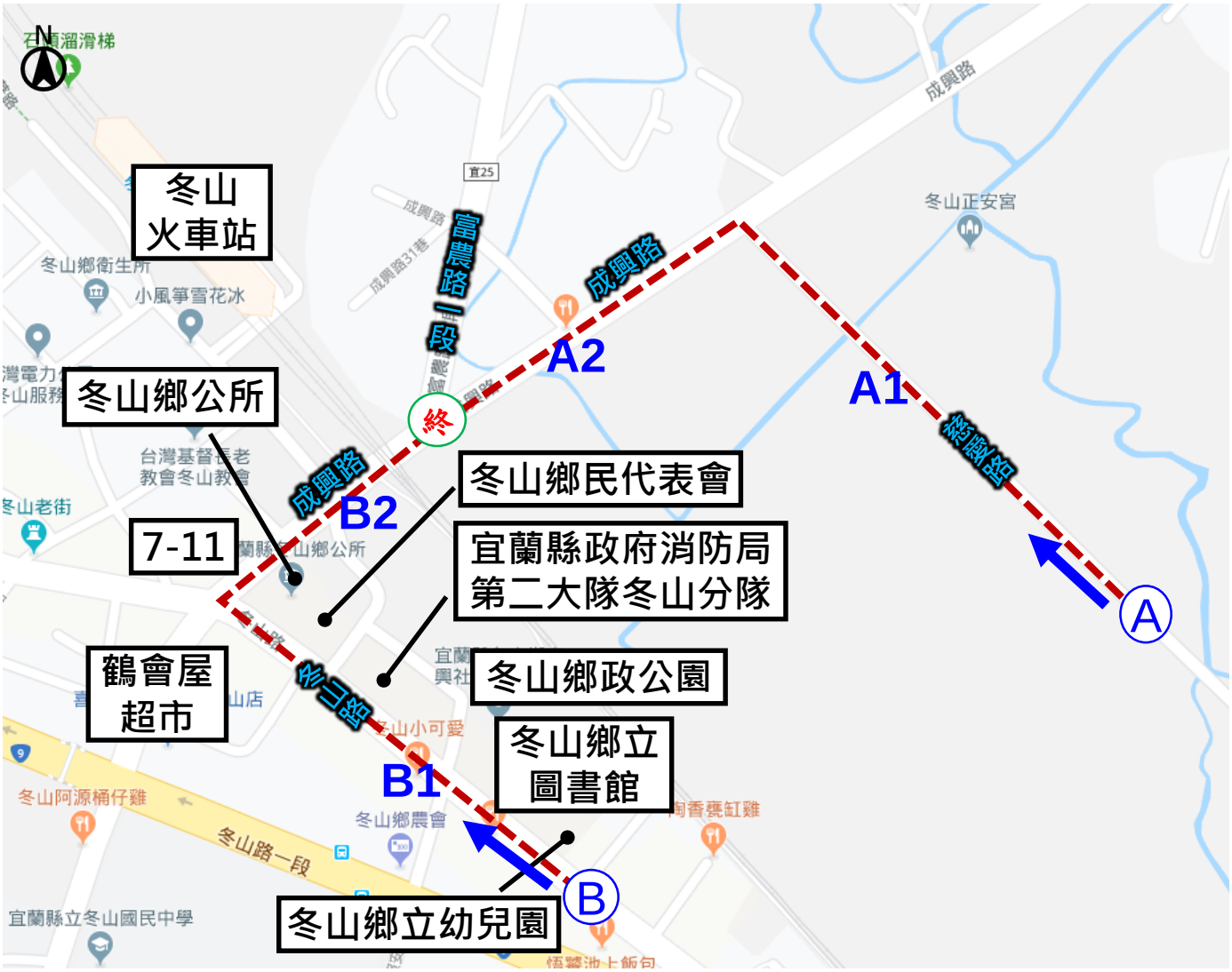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1公里)
  1.慈愛路(350m)
  2.成興路(450m)
  3.冬山路(300m)

- 節點（9個）
  1.冬山火車站
  2.冬山鄉公所
  3.冬山鄉民代表會
  4.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5.冬山鄉政公園
  6.冬山鄉立圖書館
  7.冬山鄉立幼兒園
  8.7-11冬森門市
  9.鶴會屋超市

108/06/28新北市區塊考評--中和區

- 路段(總長約1.5公里)
  1.永貞路(100m)
  2.安樂路(250m)
  3.安平路(430m)
  4.中安街(720m)

- 節點（6個）
  1. 八二三紀念公園
  2. 國家圖書館
  3.活水文化創意園區
  4.安平派出所
  5.全聯福利中心
  6.永安市場

108/06/28新北市區塊考評--林口區

- 路段(總長約1.4公里)
  1.文化一路一段(500m)
  2.文化一路一段135巷(200m)
  3.公園路(500m)
  4.仁愛路二段(200m)

- 節點（3個）
  1. 林口社區運動公園
  2. 林口國民中學
  3.林口仁愛公共托育中心

108/07/02新竹縣區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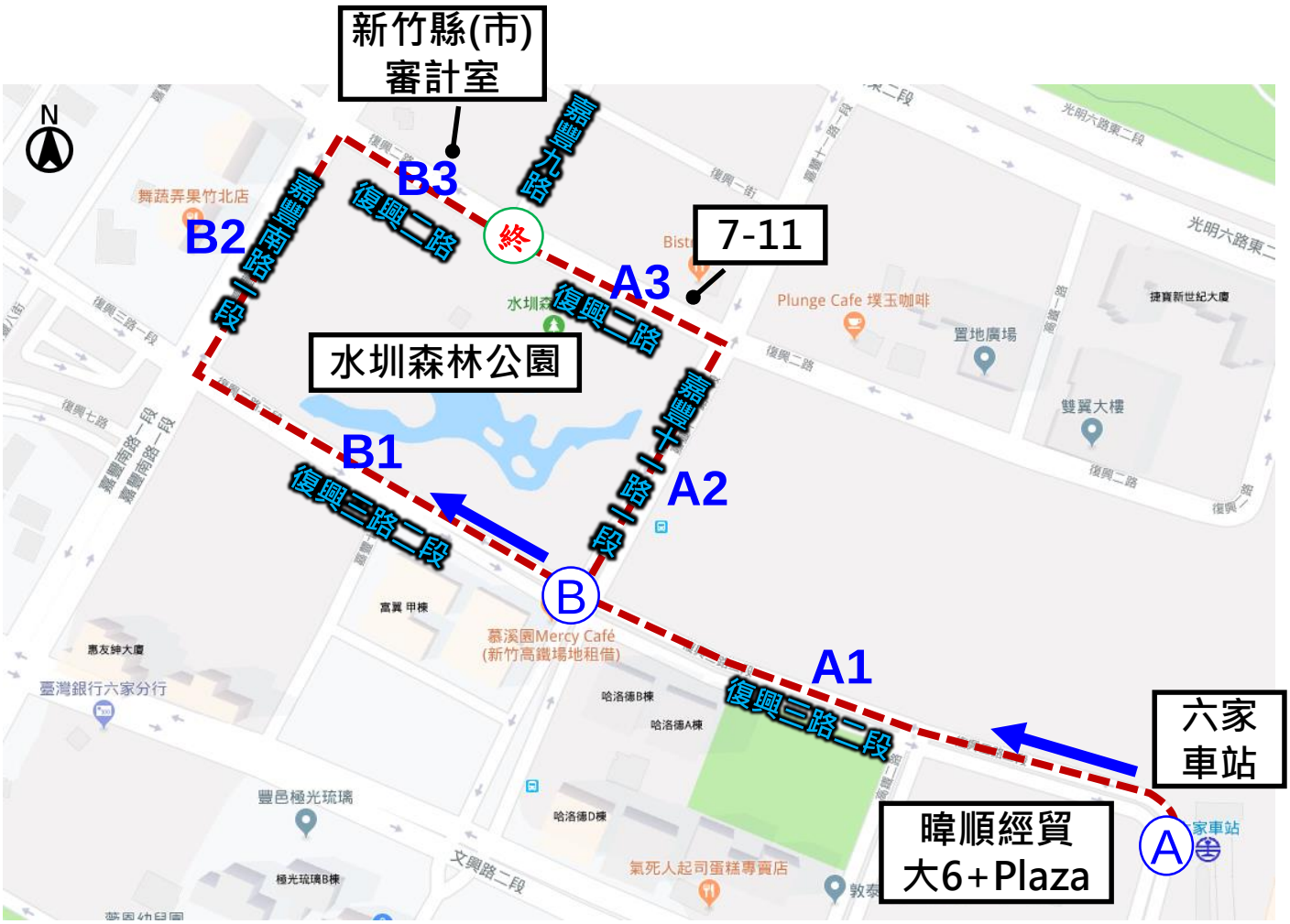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17公里)
  1. 復興三路二段(620m)
  2. 嘉豐南路一段(160m)
  3. 復興二路(240m)
  4. 嘉豐十一路一段(150m)
- 節點（5個）
  1. 六家車站
  2. 暐順經貿大6+Plaza
  3. 水圳森林公園
  4. 新竹縣(市)審計室
  5. 7-11便利超商

108/07/03新竹市區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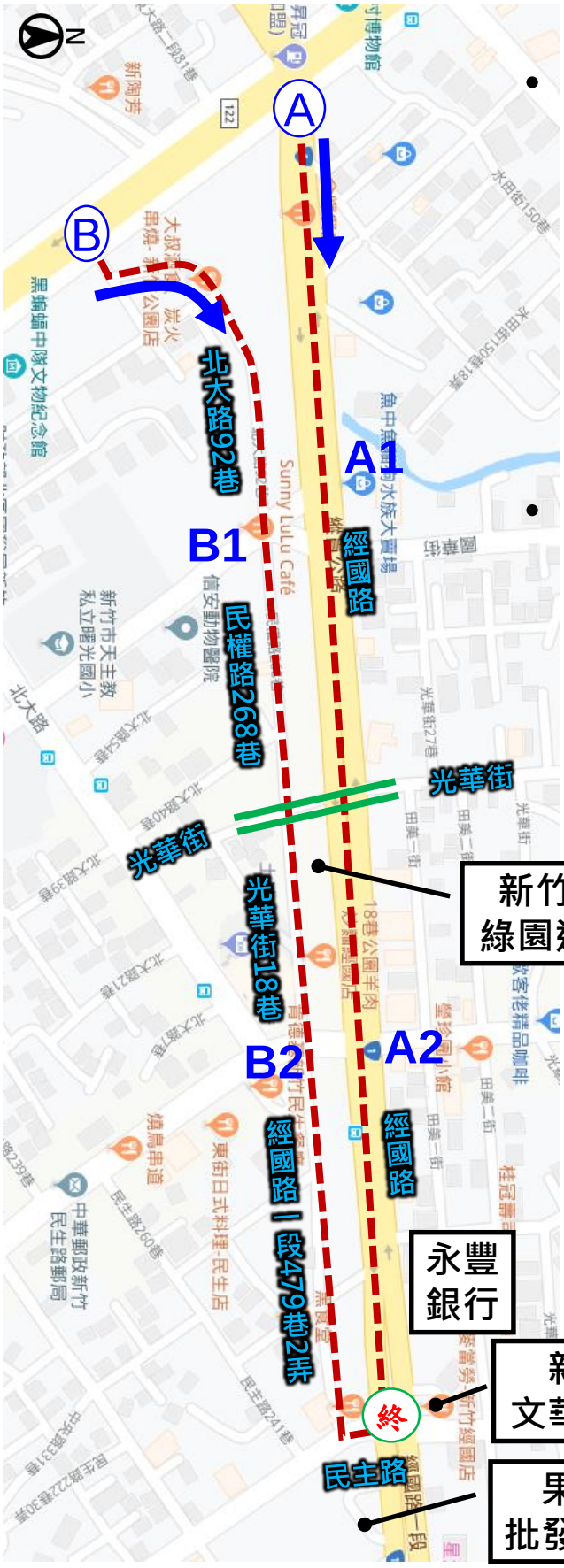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8公里)
  1. 經國路(920m)
  2. 民主路(30m)
  3. 經國路一段479巷2弄(270m)
  4. 光華街18巷(160m)
  5. 民權路268巷(190m)
  6. 北大路92巷(270m)

- 節點（4個）
  1. 新竹綠園道
  2. 永豐銀行
  3. 新竹市文華派出所
  4. 果菜批發市場

108/07/04苗栗縣區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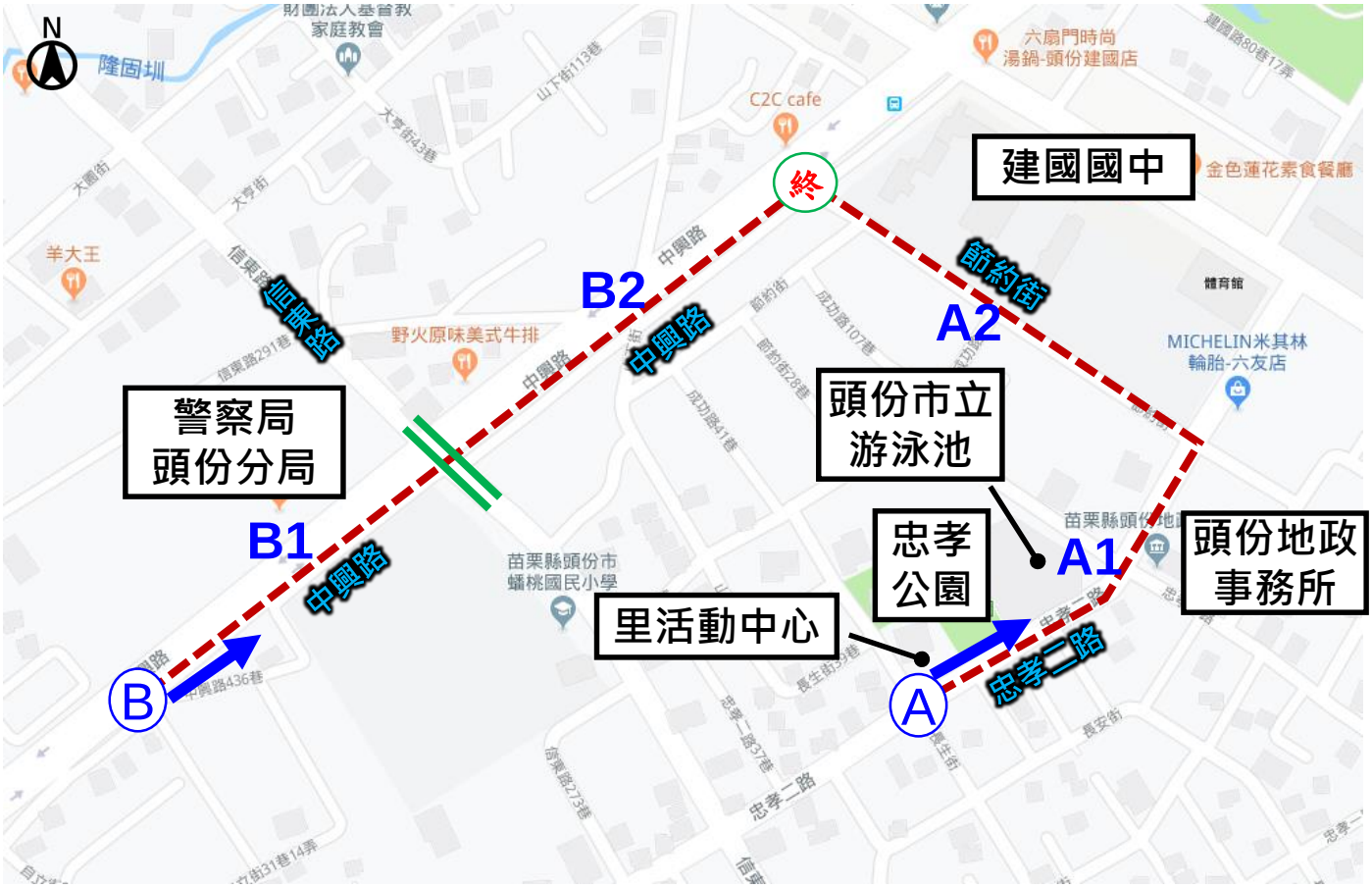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1公里)
  1.中興路(500m)
  2.節約街(240m)
  3.忠孝二路(360m)

- 節點（6個）
  1.警察局頭份分局
  2.建國國中
  3.頭份地政事務所
  4.頭份市立游泳池
  5.忠孝公園
  6.里活動中心

108/07/05桃園市區塊考評--中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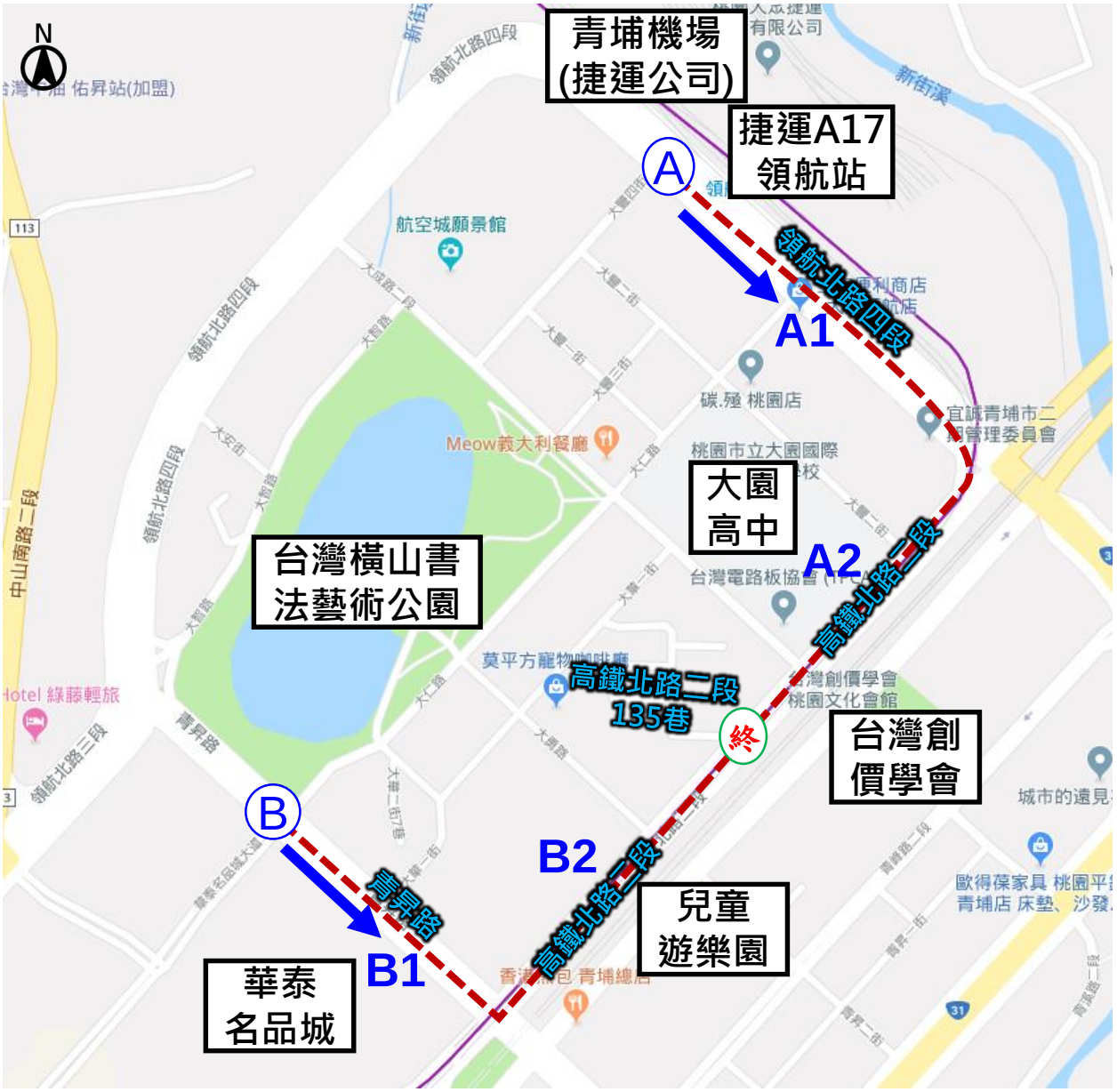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6公里)
  1.青昇路(350m)
  2.高鐵北路二段(750m)
  3.領航北路四段(500m)

- 節點（7個）
  1.華泰名品城
  2.台灣橫山書法藝術公園
  3.兒童公園
  4.台灣創價學會
  5.大園國際高中
  6.捷運A17站
  7.捷運公司青埔機場

108/07/05桃園市區塊考評--龜山區

- 路段(總長約1.9公里)
  1.復興一路(500m)
  2.文化一路(900m)
  3.復興三路(500m)

- 節點（5個）
  1.長庚醫院
  2.捷運A8站
  3.文欣國小
  4.桃園酒廠
  5.華亞科技園區

108/07/09彰化縣區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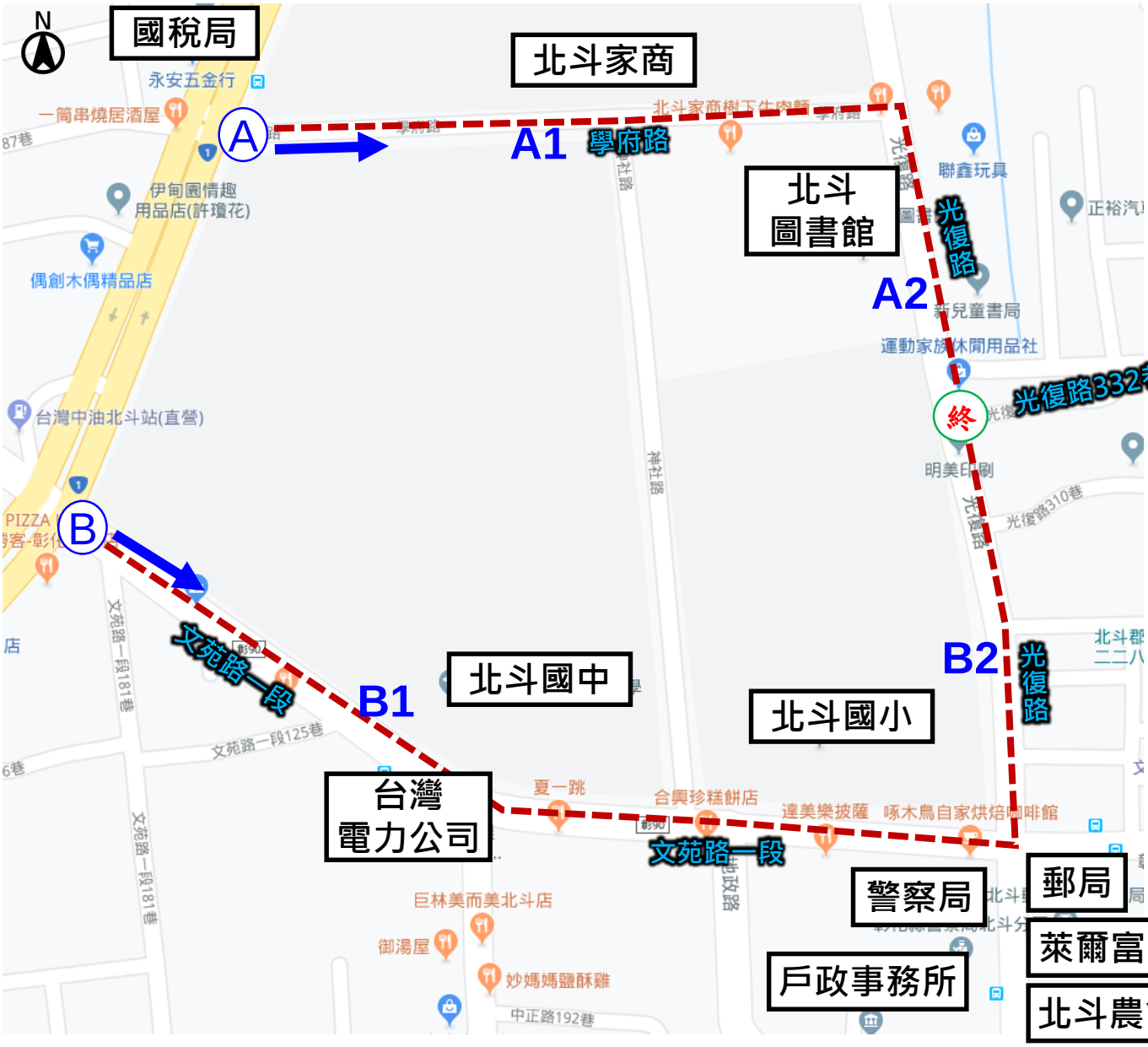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1公里)
  1.學府路(300m)
  2.光復路(300m)
  3.文苑路一段(400m)

- 節點（11個）
  1.北斗家商
  2.北斗國中
  3.北斗國小
  4.北斗圖書館
  5.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6.警察局北斗分局
  7.北斗戶政事務所
  8.北斗農會
  9.北斗郵局
  10.萊爾富便利商店
  11.台灣電力公司彰化營業處

108/07/10雲林縣區塊考評

- 路段(總長約1.2公里)
  1.府文路(550m)
  2.大學路三段(400m)
  3.公明路(275m)

- 節點（13個）
  1.雲林縣政府
  2.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
  3.雲林縣衛生局
  4.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5.雲林縣體育館
  6.國稅局雲林分局
  7.雲林縣議會
  8.萊爾富斗六雲大店
  9.斗六環保運動公園
  10.人文公園
  11.雲林縣立溜冰場
  12.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
  13.雲林縣消防局

108/07/11屏東縣區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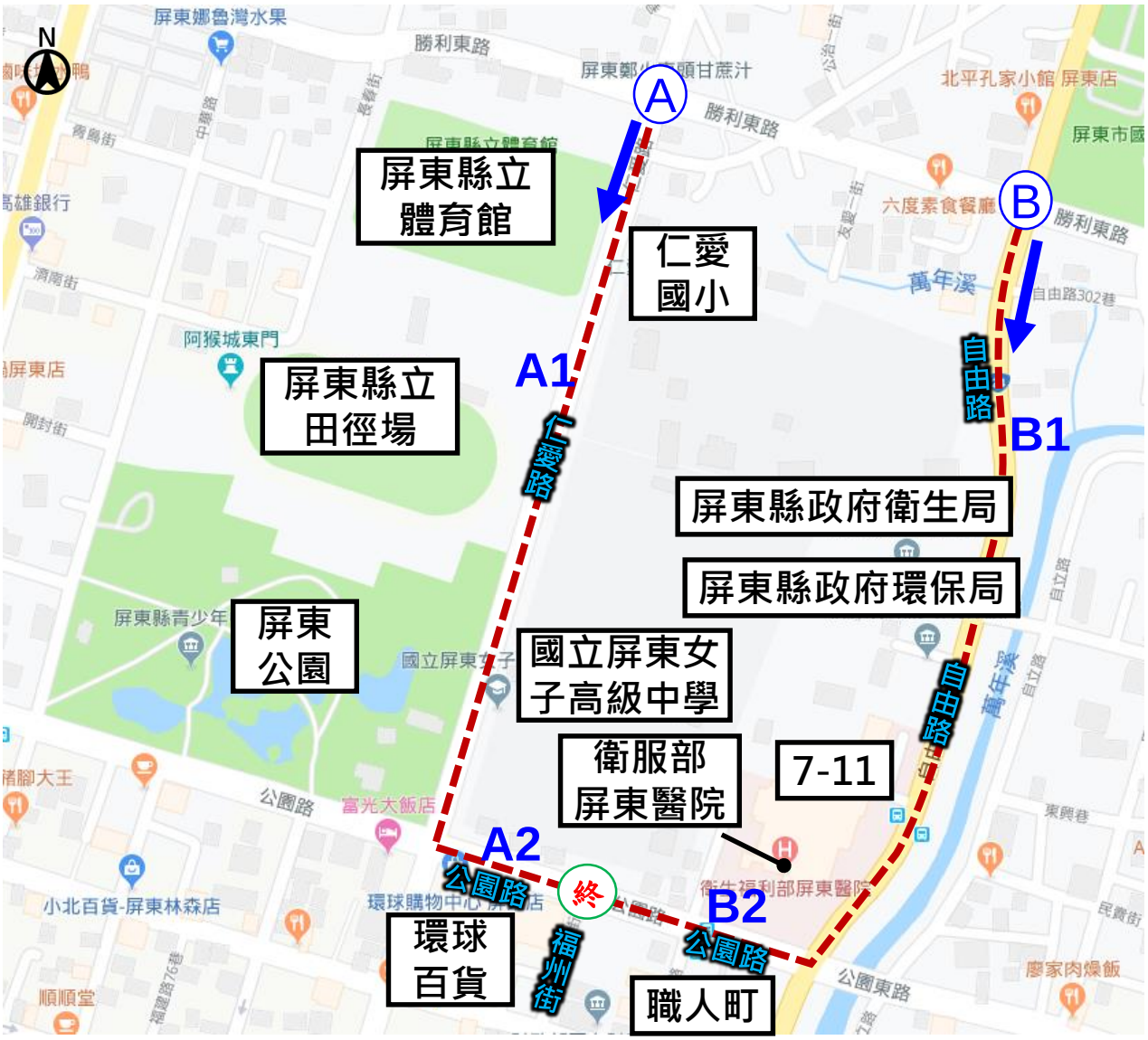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3公里)
  1.仁愛路(500m)
  2.公園路(250m)
  3.自由路(550m)

- 節點（11個）
  1.屏東縣立體育館
  2.屏東縣立田徑場
  3.屏東公園
  4.仁愛國小
  5.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6.環球百貨
  7.職人町
  8.衛服部屏東醫院
  9.7-11屏醫門市
  10.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11.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8/07/16嘉義縣區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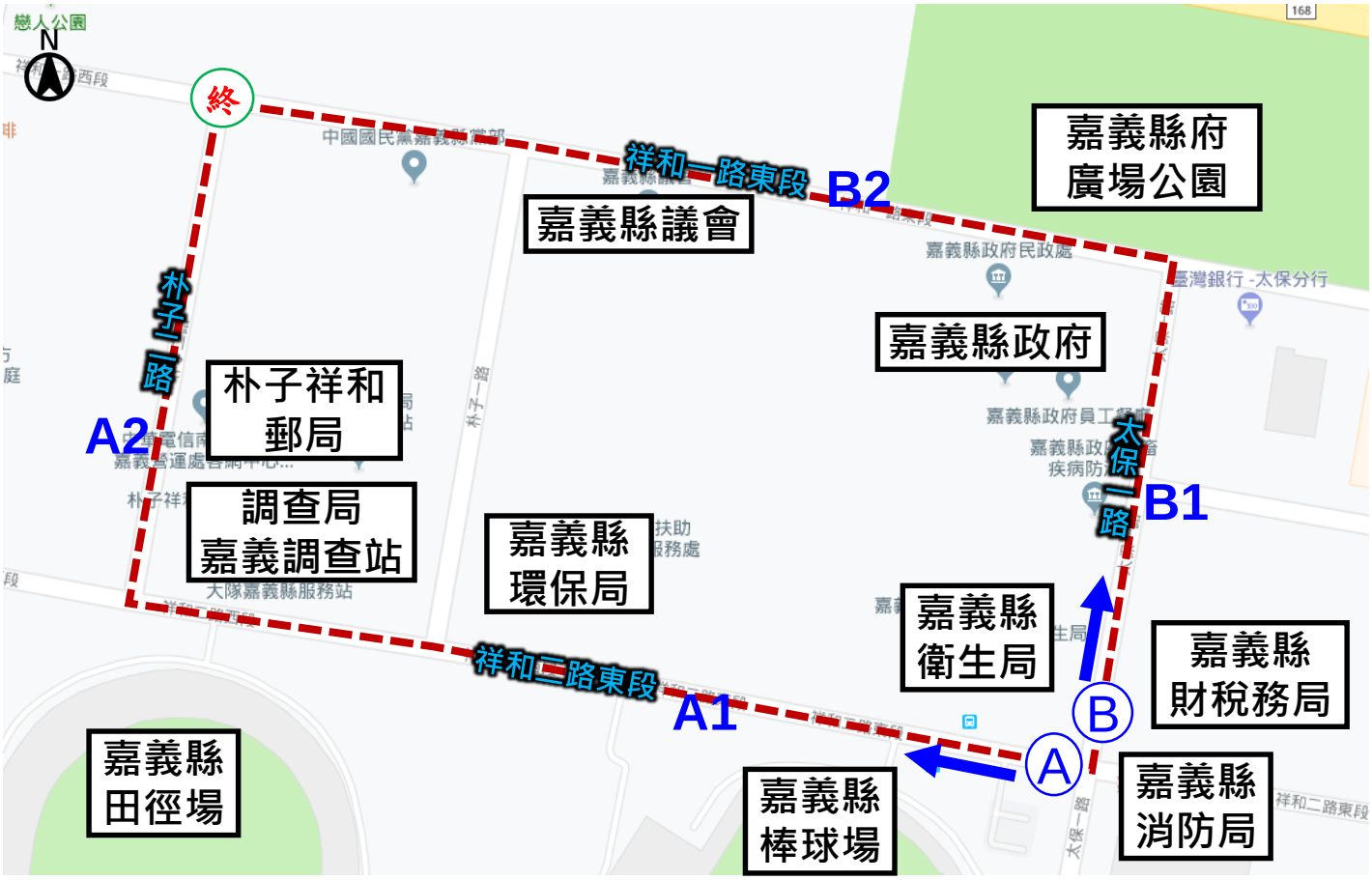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2公里)
  1.太保一路(200m)
  2.祥和二路東段(400m)
  3.朴子二路(200m)
  4.祥和一路東段(400m)

- 節點（11個）
  1.朴子祥和郵局
  2.調查局嘉義調查站
  3.嘉義縣田徑場
  4.嘉義縣議會
  5.嘉義縣環保局
  6.嘉義縣府廣場公園
  7.嘉義縣整府
  8.嘉義縣衛生局
  9.嘉義縣棒球場
  10.嘉義縣財稅務局
  11.嘉義縣消防局

108/07/17嘉義市區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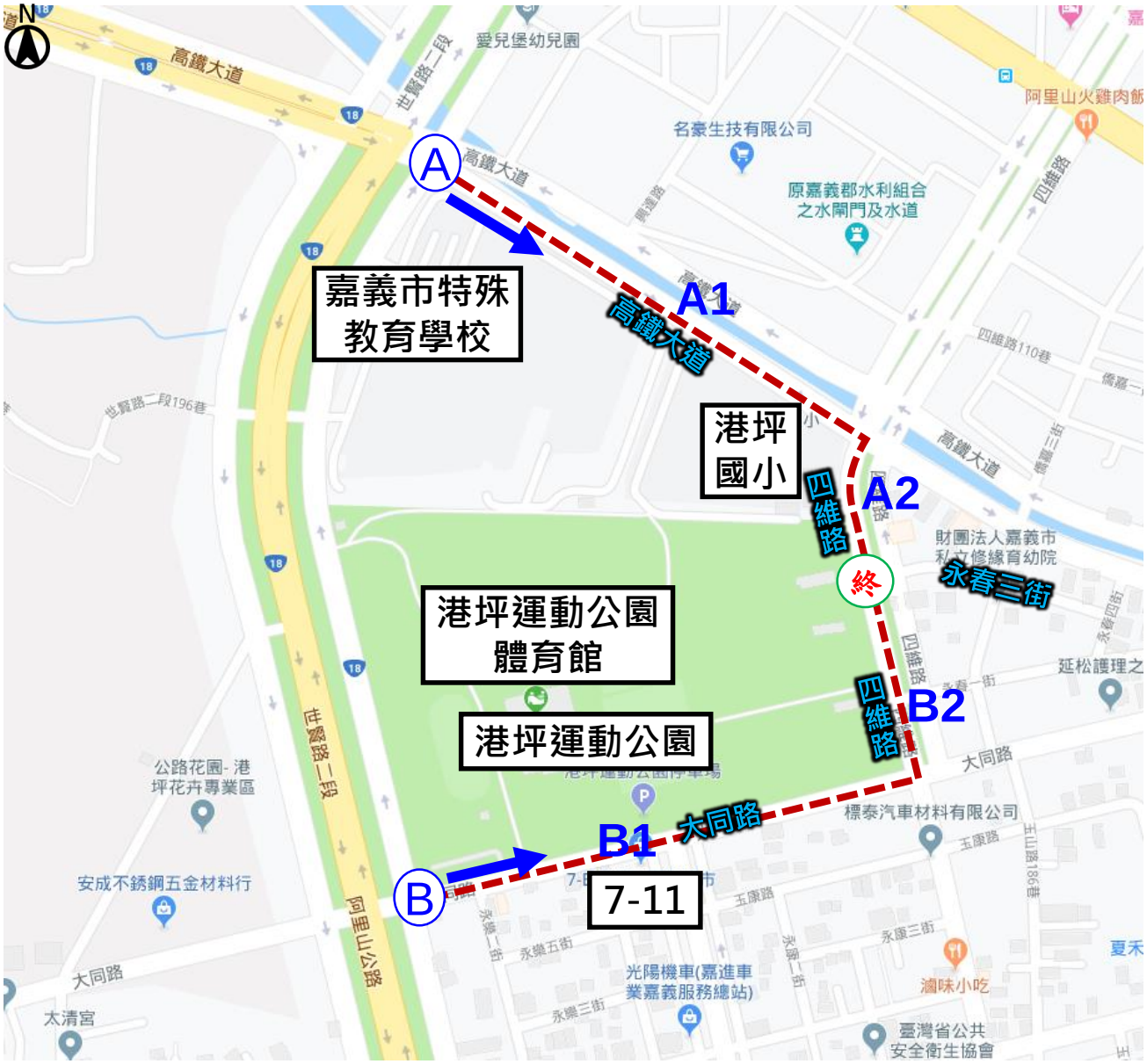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2公里)
  1.高鐵大道(450m)
  2.四維路(300m)
  3.大同路(450m)

- 節點（5個）
  1.嘉義市特殊教育學校
  2.港坪國小
  3.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4.港坪運動公園
  5.7-11嘉坪門市

108/07/18臺中市區塊考評--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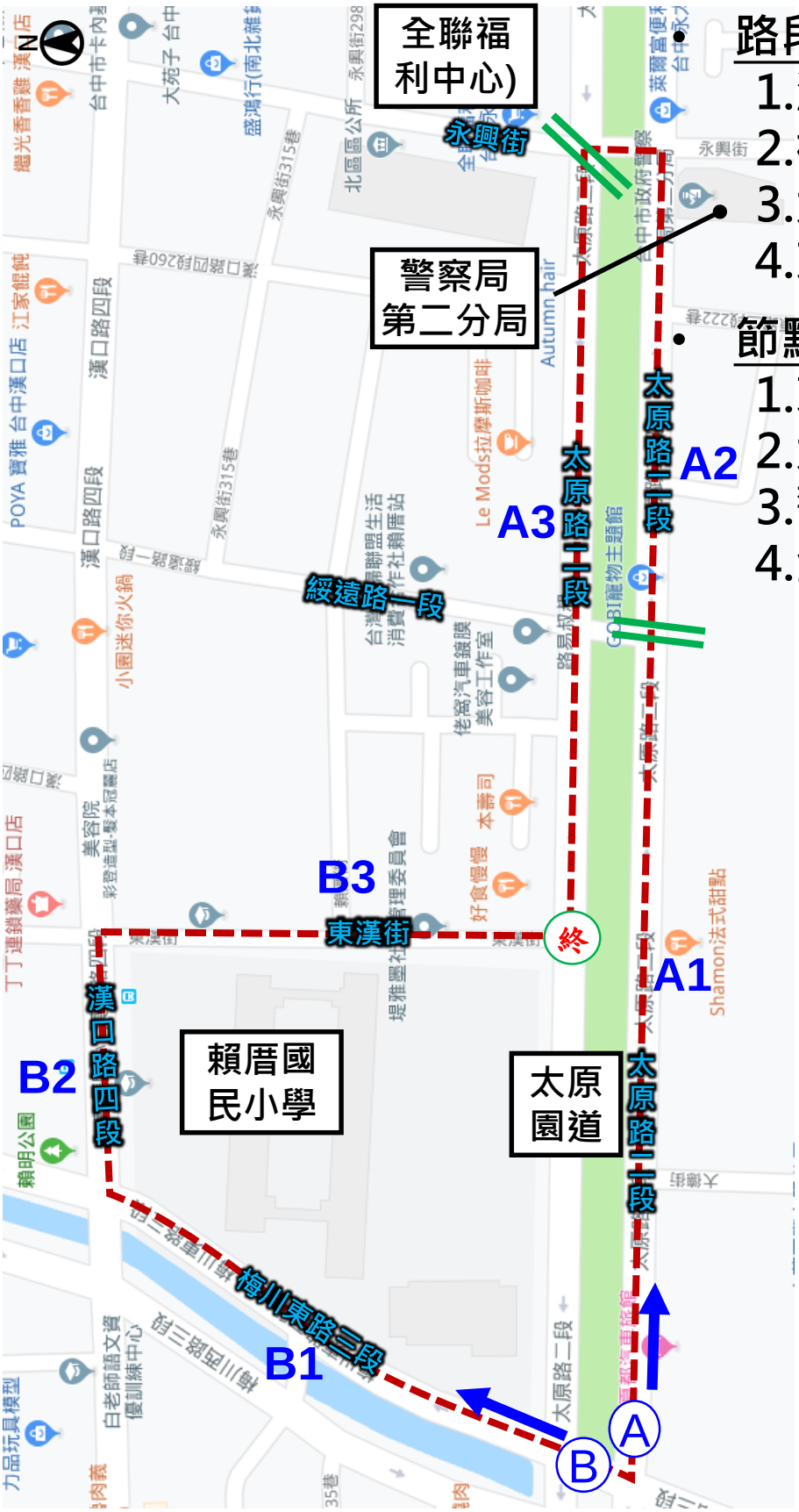

路段(總長約1.4公里)

1.漢口路四段(110m)
2.梅川東路三段(240m)
3.太原路二段(850m)
4.東漢街(200m)

節點（4個）

1.賴厝國民小學
2.太原園道
3.警察局第二分局
4.全聯福利中心

108/07/18臺中市區塊考評--南屯區

- 路段(總長約1.4公里)
  1.文心路一段(750m)
  2.大墩七街(350m)
  3.惠文路(300m)

- 節點（7個）
  1.中華電信
  2.大新國小
  3.圓滿劇場
  4.捷運G10a文心公園站
  5.文心森林公園
  6.IKEA
  7.惠文停車場

108/07/19南投縣區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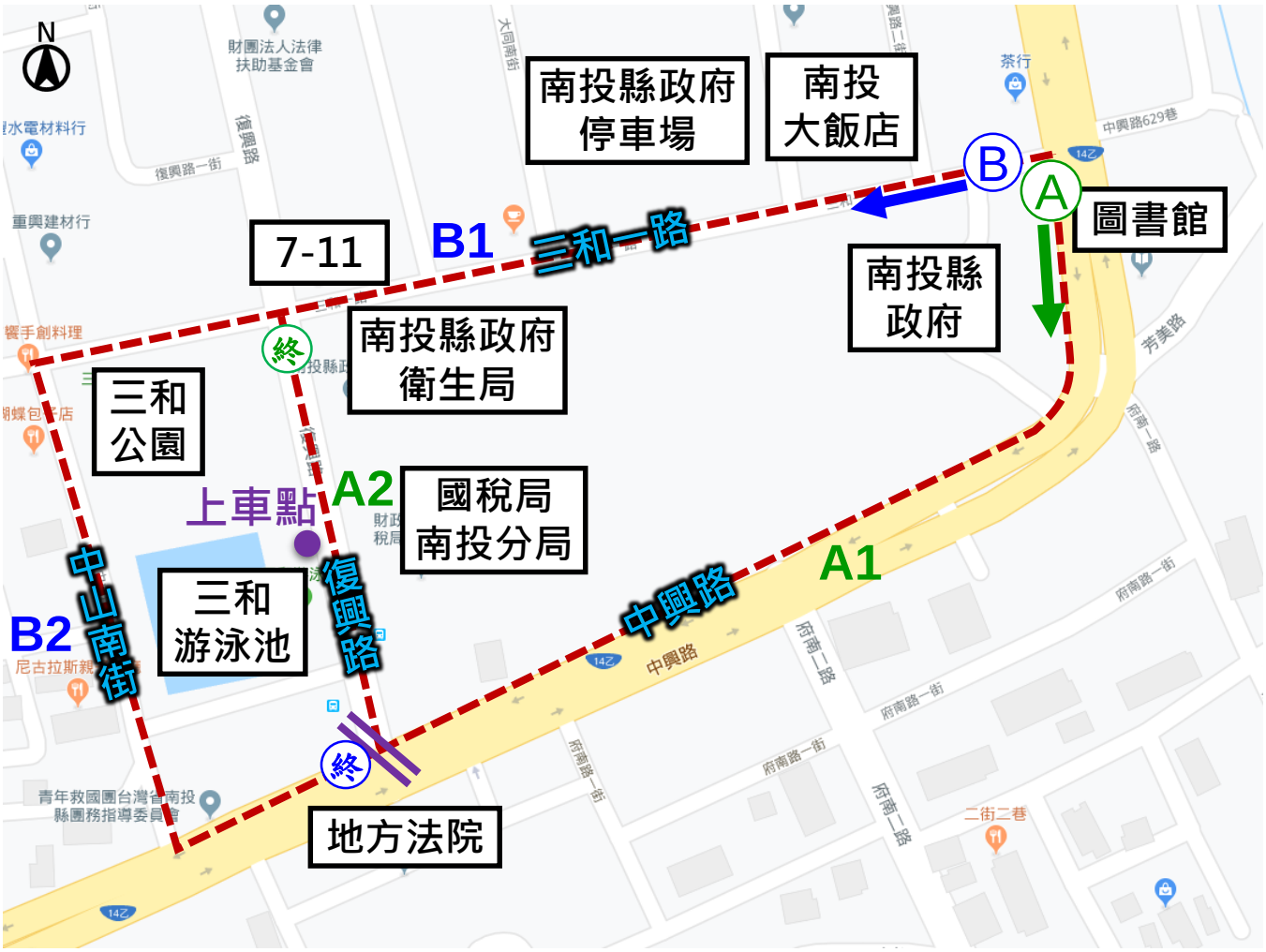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24公里)
  1.三和一路(400m)
  2.中山南街(180m)
  3.中興路(500m)
  4.復興路(160m)

- 節點（10個）
  1.南投縣政府
  2.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3.國稅局南投分局
  4.三和公園
  5.三和游泳池
  6.地方法院
  7.圖書館
  8.7-11宏旺門市
  9.南投大飯店
  10.南投縣政府停車場

108/07/23臺南市區塊考評--東區

- 路段(總長約1.46公里)
  1.長榮路三段(500m)
  2.小東路(200m)
  3.林森路二段(760m)

- 節點（7個）
  1.成大醫院
  2.成大校區
  3.小東公園
  4.無障礙之家
  5.東和公園
  6.後甲公園
  7.後甲國中

108/07/23臺南市區塊考評--北區

- 路段(總長約1.44公里)
  1.北門路(680m)
  2.公園南路(400m)
  3.公園路(360m)

- 節點（6個）
  1.臺南二中
  2.兒童科學館
  3.臺南市立圖書館
  4.臺南公園
  5.公車轉運站
  6.公園國小

108/07/24高雄市區塊考評--前金區

- 路段(總長約1.48公里)
  1.中山一路(360m)
  2.五福三路(280m)
  3.中華三路(370m)
  4.民生二路(470m)

- 節點（5個）
  1.捷運中央公園站
  2.大統百貨
  3.中央公園
  4.高雄文學館
  5.大同國小

108/07/24高雄市區塊考評--苓雅區

- 路段(總長約1.44公里)
  1.和平一路(370m)
  2.五福一路(300m)
  3.廣州一街(480m)
  4.林德街(290m)

- 節點（6個）
  1.大統百貨
  2.健身中心
  3.捷運文化中心站
  4.五福國中
  5.文化中心
  6.高雄師範大學

108/07/25基隆市區塊考評

- 路段(總長約1公里)
  1.華六街(150m)
  2.光一路(260m)
  3.成功一路(320m)
  4.獅球路(270m)

- 節點（9個）
  1.7-11新華成門市
  2.光二路郵局
  3.成功市場
  4.消防局仁愛消防分隊
  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公處
  6.成功國小
  7.仁愛區公所
  8.基隆國民運動中心
  9.OK便利超商基隆獅球店

附錄 F

各縣(市)現地考評出席長官及協力單位彙整表

各縣(市)現地考評出席長官及協力單位彙整表

臺北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局	主任秘書	林昆虎
	出席單位	新工處	主任秘書	周國平
		新工處	科長	洪維聰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局	局長	林志峯
	出席單位	工務局	副局長	張郁慧
		工務局	主任秘書	林昆虎
		工務局	科長	曾俊傑
		新工處	處長	黃立遠
		新工處	主任秘書	周國平
		新工處	副總工程司	張泰昌
		新工處	科長	王志良
		新工處	科長	洪維聰
		交通局	簡任技正	鄭淳元
		交工處	處長	葉梓銓
		交工處	總工程司	劉嘉祐
		停管處	科長	王永錕
		警察局	警務員	梁雅晨
		建管處	股長	呂俊鴻
		環保局	專員	林鈺惠
		公園處	隊長	胡鴻威

臺北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局	局長	林志峯
	出席單位	工務局	副局長	張郁慧
		工務局	主任秘書	林昆虎
		工務局	科長	曾俊傑
		新工處	主任秘書	周國平
		新工處	副總工程司	張泰昌
		新工處	科長	王志良
		新工處	科長	洪維聰
		交通局	股長	黃信豪
		交工處	總工程司	劉嘉祐
		交工處	副總工程司	邱璨坤
		交工處	科長	黃皇嘉
		停管處	科長	王永錕
		警察局	警務員	梁雅晨
		建管處	股長	呂俊鴻
		環保局	專員	林鈺惠
		公園處	隊長	胡鴻威

新北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板橋站-北二出口)	導引長官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處長	馮兆麟
	出席單位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總工程司	黃春田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1322 會議室)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朱惕之
	出席單位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處長	馮兆麟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總工程司	黃春田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何文吉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廖學志
陪同現地考評 (區塊及現地)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朱惕之
	出席單位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處長	馮兆麟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總工程司	黃春田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何文吉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廖學志

桃園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養護工程處	隊長	楊德志
	出席單位	養護工程處	副工程司	歐麟軒
			助理工程員	黎育嘉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局	副局長	劉軍希
	出席單位	養護工程處	處長	陳聖義
			副處長	呂紹霖
			總工程司	呂銘洋
			主任秘書	邱建豪
			副總工程司	藍士堯
			副總工程司	何順華
			科長	王仁東
			隊長	楊德志
		交通局	主任秘書	熊啟中
			簡任技正	陳光凱
			科長	黃錦虹
		警察局	警政監	王炳煌
			副大隊長	蕭貴賓
			組長	連國豐
		龜山區公所	區長	呂緣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同現地考評簡報會議長官 (除長官陪同外其他人員如下)		
	出席單位	工務局	股長	林政緯
		交通局	股長	黃貴正
			股長	吳奇璋
			專員	巫秀堅
			股長	何宗育
			股長	鄭光漢
			股長	王國偉
			股長	吳忠賢
			技士	黃智建
			技士	劉軒寧
			技士	吳啟綸
			技士	蔡明君
			技士	林鈺盛
			聘用專用助理	吳萍樺
			約僱人員	許惠萍

桃園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陪同現地考評	出席單位	養護工程處	科長	謝馥揚
			科長	莊浚騰
			科長	姜志男
			正工程司	羅文驤
			正工程司	楊智雄
		環保局	組員	林俊伯
			中隊長	李進益
			分隊長	蔡木川
			隊長	詹雲開
			分隊長	陳貴珍
			中隊長	張秉龍
			分隊長	陳偉華
		龜山區公所	課長	傅以承
			技士	劉育昇
		八德區公所	課長	王建治
			技士	王耀陞
		蘆竹區公所	技士	林奉廷

臺中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臺中市政府	副秘書長	陳如昌
	出席單位	建設局	局長	陳大田
		交通局	科長	陳秋雄
		警察局	組長	邱昭勳
		環保局	科長	陳泓璋
		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廖文偉
		公共運輸處	課長	周裕閔
		潭子區公所	課長	陳明輝
		大甲區公所	課長	張勝評
		大里區公所	課長	何子昇
		太平區公所	課長	高慶洲
		霧峰區公所	課長	吳嘉峰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臺中市政府	參事	黃晴曉
	出席單位	建設局	副局長	顏煥義
		交通局	科長	陳秋雄
		警察局	交通組組長	謝仁杰(北區) 甘正德(南屯區) 陳樹文(霧峰大里) 郭廷鎧(太平區) 程國禎(大甲區)
		環保局	科長	陳泓璋
		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廖文偉
		公共運輸處	課長	周裕閔
		潭子區公所	課長	陳明輝
		大甲區公所	課長	張勝評
		大里區公所	課長	何子昇
		太平區公所	主秘	李愛國
		霧峰區公所	課長	吳嘉峰

臺南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局	副局長	王建雄
	出席單位	工務局	科長	范炅燁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局	副局長	王建雄
	出席單位	警察局	副大隊長	陳敏雄
		警察局	輔導員	蔡宗益
		環保局	專員	潘寶淑
		交通局	專門委員	吳盛昆
		工務局	科長	范炅燁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局	副局長	王建雄
	出席單位	警察局	組長	莊順智
		警察局	輔導員	蔡宗益
		交通局	專門委員	吳盛昆
		交通局	股長	吳悅慈
		工務局	科長	范炅燁

高雄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局	副局長	吳瑞川
	出席單位	養工處	副處長	王妙珍
		交通局	簡任技正	許啟明
		企劃處	正工程司	林廖嘉宏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直屬市政府)	參事	黃燭吉
	出席單位	工務局	副局長	吳瑞川
		養工處	處長	林志東
		企劃處	處長	鄭元宗
		建管處	課長	邱炤維
		挖管中心	正工程司	溫日宏
		交通局	簡任技正	許啟明
		水利局	副總工程司	蔡易勳
		環保局	股長	林延錫
		警察局	組長	林永川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直屬市政府)	參事	黃燭吉
	出席單位	工務局	副局長	吳瑞川
		養工處	處長	林志東
		企劃處	處長	鄭元宗
		建管處	課長	邱炤維
		挖管中心	正工程司	溫日宏
		交通局	簡任技正	許啟明
		水利局	副總工程司	蔡易勳
		環保局	股長	林延錫
		警察局	組長	林永川

基隆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科長	簡翊哲
	出席單位	工務處	處長	張元良
		工務處	副處長	黃毅維
		工務處	技正	廖俊育
		工務處	技正	楊惠雯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副市長室	副市長	林永發
	出席單位	工務處	處長	張元良
		工務處	副處長	黃毅維
		工務處	技正	廖俊育
		工務處	技正	楊惠雯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處長	張元良
	出席單位	工務處	副處長	黃毅維
		工務處	技正	廖俊育
		工務處	技正	楊惠雯

新竹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養護工程科	科長	黃治錦
	出席單位	養護工程科	工程員	唐翊恩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養護工程科	科長	黃治錦
	出席單位	養護工程科	技士	楊逢時
		養護工程科	技佐	柯漢隆
		養護工程科	工程師	曾文偉
		養護工程科	工程師	蕭瑞瑩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養護工程科	科長	黃治錦
	出席單位	養護工程科	技士	楊逢時
		警察局	警務員	葉人豪
		交通處	科長	林立偉

嘉義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黃振鋒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王大榮
			科長	王元利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黃振鋒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王大榮
			科長	王元利
		交通處	科長	賴義龍
			技士	雷衍苓
		建設處	技士	蔡憲昇
		環保局	區隊長	洪銀和
		警察局交通隊	組長	陳明桐
			警務員	李志昇
		東區區公所	技士	翁正宇
		西區區公所	技士	曾祥寧
		工務處	技士	何采螢
				涂寶傑
			約聘人員	黃祥泰
				陳振文
				游嫕茹
				趙庭緯
				許浩維
			技佐	黃翌倫
				盧佩伶

嘉義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黃振鋒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王大榮
			科長	王元利
		交通處	科長	賴義龍
			技士	雷衍苓
		建設處	技士	蔡憲昇
		環保局	區隊長	洪銀和
		警察局交通隊	組長	陳明桐
			警務員	李志昇
		東區區公所	技士	翁正宇
		西區區公所	技士	曾祥寧
		工務處	技士	何采螢
				涂寶傑
			約聘人員	黃祥泰
				陳振文
				游嫕茹
				趙庭緯
				許浩維
			技佐	黃翌倫
				盧佩伶

宜蘭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出席單位	交通處	技士	梅家華
		交通處	—	王志勻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交通處	處長	林國民
	出席單位	交通處	科長	翁鄭啟志
		警察局	分隊長	鄭伊容
		農業處	技士	黃咨靜
		各鄉鎮市公所	—	—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交通處	科長	翁鄭啟志
	出席單位	各鄉鎮市公所	—	—

新竹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養護科	科長	張淇銘
	出席單位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黃琪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林威呈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技正	林鶴斯
	出席單位	工務處養護科	科長	張淇銘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黃琪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林威呈
		工務處養護科	約聘人員	鄭先瑩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養護科	科長	張淇銘
	出席單位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黃琪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林威呈
		工務處養護科	約聘人員	鄭先瑩
		工務處養護科	約僱人員	楊為堯
		工務處養護科	約僱人員	許郁源
		工務處養護科	約聘人員	鄭先瑩
		工務處養護科	路工	李中陽
		交通旅遊處	技士	陳庠豐
		警察局交通隊	隊長	王明達

苗栗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科長	林釗群
	出席單位	工務處	技佐	蔡元博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古明弘
	出席單位	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科長	林釗群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	科長	黃幼丞
		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技士	陳佳慧
		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技佐	蔡元博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	約僱人員	翁東男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	工程助理員	林儒誼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古明弘
	出席單位	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科長	林釗群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	科長	黃幼丞
		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技士	陳佳慧
		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技佐	蔡元博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	約僱人員	翁東男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	工程助理員	林儒誼
		竹南鎮公所	技佐	林育陞
		頭份市公所	技士	翁慕涵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	連正民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巡佐	張金龍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警員	陳順康

彰化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處長	林漢斌
	出席單位	工務處	副處長	黃俊峰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處長	林漢斌
	出席單位	工務處	副處長	黃俊峰
		工務處	科長	黃勇茂
		工務處	技士	尤凱麒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黃俊峰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黃勇茂
		工務處	技士	尤凱麒

南投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交通科	科長	王丞達
	出席單位	人本總顧問	副理	張銘峰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縣長室	秘書長	洪瑞智
	出席單位	工務處	處長	陳錫梧
		工務處土木科	科長	蕭西坤
		工務處交通科	科長	王丞達
		警察局交通隊	組長	李安景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處長	陳錫梧
	出席單位	工務處土木科	科長	蕭西坤
		工務處交通科	科長	王丞達
		警察局交通隊	組長	李安景

雲林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廖政彥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員	謝永成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廖政彥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員	謝永成
		工務處	工程員	張欽閔
		工務處	臨時人員	王俞晴
		警察局	組長	廖添寶
		警察局	小隊長	李建華
		斗六市公所	技士	陳祈丞
		斗南鎮公所	技士	葉尚騰
		虎尾鎮公所	課長	張晉彰
		西螺鎮公所	技佐	葉昆麟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廖政彥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員	謝永成
		工務處	工程員	張欽閔
		工務處	臨時人員	王俞晴
		警察局	組長	廖添寶
		警察局	小隊長	李建華
		斗六市公所	技士	陳祈丞
		斗南鎮公所	技士	葉尚騰
		虎尾鎮公所	課長	張晉彰
		西螺鎮公所	技佐	葉昆麟

嘉義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科長	林豐洲
	出席單位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技士	黃聖傑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技士	黃靖舜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建設處	處長	林聰利
	出席單位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科長	林豐洲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科長	曾富香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技士	黃聖傑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技士	黃靖舜
		建設處道路養護科	技士	劉嘉欣
		建設處道路養護科	技士	黃品憲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技士	陳家豪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約僱人員	侯俊成
		民雄鄉公所建設課	技士	吳毓峮
		朴子市公所建設課	技佐	劉桂霖
		中埔鄉公所觀光建設課	辦事員	陳盈全
		中埔鄉公所觀光建設課	約僱人員	莊素坪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建設處	處長	林聰利
	出席單位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科長	林豐洲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科長	曾富香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技士	黃聖傑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技士	黃靖舜
		建設處道路養護科	技士	黃品憲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技士	陳家豪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約僱人員	侯俊成
		警察局	組長	侯宗儀
		警察局	警務員	戴偉凡
		民雄鄉公所建設課	技士	吳毓峮
		朴子市公所建設課	技佐	劉桂霖
		中埔鄉公所觀光建設課	辦事員	陳盈全
		中埔鄉公所觀光建設課	約僱人員	莊素坪

屏東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城鄉規劃科	科長	林士弘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張翔傑
		工務處	科員	王世平
		城鄉規劃科	科長	林士弘
		城鄉規劃科	約用	潘純瑜、王米琴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城鄉規劃科	科長	林士弘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張翔傑
		工務處	科員	王世平
		城鄉規劃科	科長	林士弘
		城鄉規劃科	約用	潘純瑜、王米琴
		抽中考評鄉鎮公所		

花蓮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建設處	處長	鄧子榆
	出席單位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李國雲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古維民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建設處	處長	鄧子榆
	出席單位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李國雲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古維民
		觀光處交通科	科員	吳益誠
		警察局交通隊	隊員	葉琮琪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李國雲
	出席單位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古維民
		警察局交通隊	組長	
		警察局交通隊	隊員	葉琮琪
		觀光處交通科	科員	吳益誠

臺東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楊志隆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處長	吳慶榮
	出席單位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楊志隆
		臺東縣臺東市 公所工務課	課長	賴裕宗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建設課	約僱人員	葉文欽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楊志隆
	出席單位	臺東縣臺東市 公所工務課	課長	賴裕宗
		臺東縣成功鎮 公所建設課	代理技佐	林長鋒
		臺東縣卑南鄉 公所建設課	技佐	陳俊言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建設課	約僱人員	葉文欽

澎湖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科長	楊耀霆
	出席單位	工務處	技正	徐源鴻
		工務處	技士	洪照旂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處長	洪慶驁
	出席單位	工務處	副處長	薛文堂
		工務處	科長	楊耀霆
		工務處	技正	徐源鴻
		工務處	技士	洪照旂
		警察局	組長	王群河
		警察局	組長	呂志全
		警察局	巡官	洪名峻
		警察局	警員	葉連定
		馬公市公所	課長	葉志雄
		馬公市公所	技士	蕭瑞發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科長	楊耀霆
	出席單位	工務處	技正	徐源鴻
		工務處	技士	洪照旂
		警察局	組長	王群河
		警察局	組長	呂志全
		警察局	巡官	洪名峻
		警察局	警員	葉連定
		馬公市公所	課長	葉志雄
		馬公市公所	技士	蕭瑞發

金門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副處長	黃儒新
	出席單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代理科長	許智育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金門縣政府	參議	張瑞心
	出席單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副處長	黃儒新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代理科長	許智育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金門縣警察局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金門縣林務所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寧鄉金寧鄉公所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副處長	黃儒新
	出席單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代理科長	許智育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金門縣警察局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金門縣林務所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寧鄉金寧鄉公所		

連江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劉尚儒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陳其春
		工務處	技佐	陳幼宛
		工務處	約用人員	李哲宇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處長	陳忠義
	出席單位	工務處	副處長	劉尚儒
		工務處	科長	陳其春
		工務處	技佐	陳幼宛
		工務處	約用人員	李哲宇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劉尚儒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陳其春
		工務處	技佐	陳幼宛
		工務處	約用人員	李哲宇

附錄 G

各縣(市)歷年抽選區域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臺北市	信義區	大安區	大安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信義區	信義區(示)	大安區	內湖區	信義區
	松山區	內湖區	松山區	松山區	內湖區	內湖區	大安區(範)	士林區	萬華區	萬華區
	北投區	士林區	信義區	北投區	南港區	士林區	中山區(觀)	北投區	中正區	南港區
	中正區	中山區	中山區	大同區	萬華區	大同區	大同區(摩)	中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	—	—	文山區	南港區	—	—	—	—	—
新北市	中和區	三重區	中和區	五股區	三峽區	樹林區	中和區	中和區	樹林區	土城區
	永和區	永和區	土城區	永和區	泰山區	土城區	永和區	土城區	三峽區	三重區
	新店區	新店區	新莊區	淡水區	板橋區	新莊區	鶯歌區	永和區	林口區	泰山區
	蘆洲區	蘆洲區	板橋區	板橋區	汐止區	汐止區	淡水區	樹林區	五股區	汐止區
	三峽區	—	—	蘆洲區	—	—	—	—	—	—
	土城區	—	—	—	—	—	—	—	—	—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壢區	中壢區	中壢區	中壢區	桃園區	桃園區	中壢區	蘆竹區	大溪區
	平鎮區	八德區	平鎮區	八德區	觀音區	八德區	楊梅區	八德區	龜山區	八德區
	桃園區	桃園區	桃園區	大溪區	平鎮區	龍潭區	大溪區	蘆竹區	龍潭區	中壢區
	蘆竹區	楊梅區	蘆竹區	桃園區	大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大園區	平鎮區
	—	—	—	楊梅區	—	—	—	—	—	—
臺中市	大里區	大里區	大雅區	大肚區	大里區	南區	潭子區	大里區	西屯區	大肚區
	太平區	北屯區	北區	北屯區	大雅區	大雅區	神岡區	太平區	南屯區	南屯區
	南屯區	西屯區	西屯區	西屯區	東區	太平區	大肚區	大甲區	潭子區	梧棲區
	豐原區	潭子區	烏日區	豐原區	南屯區	烏日區	龍井區	霧峰區	清水區	霧峰區
	—	—	—	神岡區	—	—	—	—	—	—
臺南市	北區	北區	安平區	北區	安平區	北區	北區	永康區	東區	後壁區
	南區	東區	南區	南區	中西區	南區	安南區	東區	南區	東山區
	新營區	永康區	新營區	仁德區	新營區	東區	佳里區	善化區	歸仁區	南　區
	仁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歸仁區	官田區	仁德區	仁德區	新化區	善化區	安南區
	—	—	—	佳里區	佳里區	—	—	—	—	—
高雄市	三民區	左營區	左營區	大寮區	仁武區	鳳山區	左營區	苓雅區	左營區	旗津區
	前鎮區	苓雅區	橋頭區	前鎮區	前鎮區	小港區	新興區	鼓山區	小港區	燕巢區
	岡山區	岡山區	岡山區	林園區	鼓山區	林園區	林園區	新興區	鼓山區	大社區
	林園區	鳳山區	楠梓區	楠梓區	楠梓區	岡山區	岡山區	鳥松區	林園區	梓官區
	—	—	—	鳳山區	—	—	—	—	—	—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基隆市	中山區	中山區	七堵區	七堵區	七堵區	七堵區	七堵區	七堵區	—	—
	中正區	中正區	中正區	中正區	安樂區	安樂區	中正區	中正區	—	—
	仁愛區	信義區	信義區	信義區	信義區	中正區	仁愛區	中山區	—	—
	安樂區	安樂區	安樂區	仁愛區	仁愛區	仁愛區	暖暖區	仁愛區	—	—
	—	—	—	中山區	—	暖暖區	—	暖暖區	—	—
	—	—	—	—	—	—	—	信義區	—	—
	—	—	—	—	—	—	—	安樂區	—	—
新竹縣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湖口鄉	竹東鎮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新豐鄉	湖口鄉
	新豐鄉	新豐鄉	—	新豐鄉	新豐鄉	新豐鄉	新豐鄉	新豐鄉	新埔鎮	新豐鄉
	新埔鎮	—	—	新埔鎮	—	—	—	—	—	—
新竹市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	—
	北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	—	—
	香山區	香山區	香山區	香山區	香山區	香山區	香山區	—	—	—
	—	—	—	—	—	—	—	—	—	—
苗栗縣	竹南鎮	竹南鎮	竹南鎮	竹南鎮	頭份市	苑裡鎮	竹南鎮	竹南鎮	頭份市	竹南鎮
	頭份市	頭份市	頭份市	苑裡鎮	苑裡鎮	頭份市	頭份市	苑裡鎮	苗栗市	頭份市
	苗栗市	苗栗市	苗栗市	後龍鎮	苗栗市	苗栗市	通霄鎮	通宵鎮	通宵鎮	苑裡鎮
	—	—	—	通霄鎮	通霄鎮	後龍鎮	後龍鎮	公館鄉	後龍鎮	後龍鎮
	—	—	—	公館鄉	—	—	—	—	—	—
彰化縣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二水鄉	彰化市	彰化市	和美鎮	彰化市	大城鄉
	和美鎮	鹿港鎮	鹿港鎮	鹿港鎮	溪州鄉	福興鄉	鹿港鎮	溪湖鎮	鹿港鎮	彰化市
	鹿港鎮	北斗鎮	員林鎮	和美鎮	北斗鎮	和美鎮	田尾鄉	福興鄉	田中鎮	溪湖鎮
	員林鎮	員林鎮	—	溪湖鎮	社頭鄉	溪湖鎮	田中鎮	秀水鄉	埔鹽鄉	二林鎮
	—	田尾鄉	—	二林鎮	田尾鄉	—	—	—	—	—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鹿谷鄉
	草屯鎮	草屯鎮	草屯鎮	草屯鎮	集集鎮	草屯鎮	草屯鎮	草屯鎮	草屯鎮	集集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南投市
	水里鄉	竹山鎮	—	竹山鎮	竹山鎮	竹山鎮	竹山鎮	名間鄉	竹山鎮	埔里鎮
	—	—	—	名間鄉	—	—	—	—	—	—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北港鎮
	土庫鎮	虎尾鎮	虎尾鎮	西螺鎮	西螺鎮	西螺鎮	虎尾鎮	虎尾鎮	斗南鎮	口湖鄉
	斗南鎮	斗南鎮	北港鎮	虎尾鎮	虎尾鎮	斗南鎮	斗南鎮	斗南鎮	北港鎮	虎尾鎮
	—	—	—	北港鎮	北港鎮	古坑鄉	古坑鄉	西螺鎮	古坑鄉	麥寮鄉
	—	—	—	古坑鄉	—	—	—	—	—	—
嘉義縣	民雄鄉	民雄鄉	民雄鄉	民雄鄉	民雄鄉	民雄鄉	民雄鄉	水上鄉	水上鄉	溪口鄉
	水上鄉	水上鄉	水上鄉	中埔鄉	新港鄉	新港鄉	新港鄉	中埔鄉	中埔鄉	竹崎鄉
	太保市	太保市	太保市	太保市	太保市	太保市	太保市	朴子市	朴子市	東石鄉
	—	—	朴子市	朴子市	朴子市	朴子市	朴子市	太保市	新港鄉	義竹鄉
嘉義市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	—	—
	西區	西區	西區	西區	西區	西區	西區	—	—	—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東港鎮	東港鎮	潮州鎮	潮州鎮	潮州鎮	屏東市	屏東市
	潮州鎮	潮州鎮	潮州鎮	內埔鄉	內埔鄉	屏東市	內埔鄉	內埔鄉	內埔鄉	內埔鄉
	東港鎮	東港鎮	麟洛鄉	長治鄉	屏東市	萬丹鄉	東港鎮	萬丹鄉	萬丹鄉	崁頂鄉
	枋寮鄉	枋寮鄉	—	恆春鎮	萬丹鄉	恆春鎮	恆春鎮	東港鎮	恆春鎮	竹田鄉
	鹽埔鄉	—	—	—	—	—	—	—	—	—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市	宜蘭市	員山鄉	宜蘭市	羅東鎮	羅東鎮	宜蘭市	宜蘭市	冬山鄉
	羅東鎮	羅東鎮	羅東鎮	羅東鎮	羅東鎮	冬山鄉	冬山鄉	羅東鎮	羅東鎮	羅東鎮
	冬山鄉	冬山鄉	冬山鄉	冬山鄉	冬山鄉	礁溪鄉	蘇澳鎮	蘇澳鎮	冬山鄉	員山鄉
	—	頭城鎮	—	五結鄉	蘇澳鎮	宜蘭市	宜蘭市	礁溪鄉	礁溪鄉	三星鄉
	—	—	—	礁溪鄉	—	—	—	—	—	—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	—
	玉里鎮	瑞穗鄉	吉安鄉	吉安鄉	—	吉安鄉	吉安鄉	吉安鄉	—	—
	—	—	—	新城鄉	—	新城鄉	鳳林鎮	新城鄉	—	—
	—	—	—	鳳林鎮	—	鳳林鎮	—	—	—	—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	—
	關山鎮	關山鎮	池上鄉	成功鎮	池上鄉	成功鎮	成功鎮	成功鎮	—	—
	—	—	—	關山鎮	關山鎮	卑南鄉	關山鎮	卑南鄉	—	—
	—	—	—	太麻里鄉	鹿野鄉	太麻里鄉	池上鄉	太麻里鄉	—	—
	—	—	—	長濱鄉	—	—	—	—	—	—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	—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	金城鎮	金城鎮	金城鎮	金城鎮	金城鎮	金城鎮	—	—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	—
	金沙鎮	—	—	金湖鎮	金湖鎮	金湖鎮	金湖鎮	金湖鎮	—	—
	—	—	—	—	金沙鎮	—	金沙鎮	金沙鎮	—	—
	—	—	—	—	烈嶼鄉	—	—	—	—	—
連江縣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	—
	北竿鄉	—	莒光鄉	北竿鄉	北竿鄉	北竿鄉	北竿鄉	北竿鄉	—	—
	—	—	—	—	—	東引鄉	東引鄉	東引鄉	—	—
	—	—	—	—	—	—	莒光鄉	莒光鄉	—	—